

第一章 緒論

前言：問題意識

本論文的題目是「帝國周邊有事？文化統治與殖民地社會的形成」。爲了處理這個看來龐大的主題，有必要將問題意識濃縮，再加以展開。通篇的問題，首先只有一個核心，就是：殖民主義是怎麼一回事？本章就在這個問題意識的基礎上，援引、檢討相關的討論，好先爲論文定位。

殖民主義是一種歷史事實，且具有異地統治的色彩。依此前提，殖民與帝國的擴張，便爲一體兩面之事。由於跨洋帝國的具體現象持續了數百年，十九世紀後甚至擴張爲全球性的現象，使得相關研討衍伸出許多說法。第一種常見說法，會認爲殖民就是武力的征服、政治的暴力，以及經濟的剝削。十五世紀歐洲人發現新大陸，被視爲是符合上述殖民定義的首次、代表性事件。此後，深陷殖民泥沼的土著人民，自此失去自己的帝國、土地，甚至大量死去或流離失所，外來的殖民者徹底地奪走在地人民原有的權利。相對於此，殖民地土著的民族意識與獨立運動，往往成爲廣受注目與追求的主題。

第二種廣被引述的說法，則就文化差異或現代化的層面，認爲殖民主義取代了殖民地舊有的生活習慣與思考方式。無論其反響是正面抑或負面，這些現代化的西方種籽，已經被強制裁種到非西方的生活之中。不過，針對文化層面的觀察，要到殖民地大多獲得獨立的1970年代後期，才大幅成爲殖民主義的議題。在相關的討論裡，認知到現代化與西方文明的影響無法逆轉，外來者對在地人民造成的普遍性改變，並不因殖民者的離去而結束。

上述兩種理解殖民主義的方式，雖然以強調殖民主義的普遍性而言，互有補強性的關聯；但對殖民主義是否已壽終正寢，卻大有認知相反之處。後者尤爲學界焦點，1980年代以後，爲了論證殖民主義的陰影是否仍舊大舉籠罩新國家之上、後殖民的時代是否已經降臨等分歧的立場，而啓發了大量的研究成果。在理論的範疇裡，催生了各據其所與多重歧異的後殖民理論，用來處理獲得獨立的新國家、或廣受西方文化影響的現代世界的混雜現象。於是後殖民的主題，從批判殖民主義的雙元對立(Fanon 1968, 1991; Said 1978; Mishra & Hodge 1994; Goldberg 2002)、挖掘現代性的抽象知識層面(Chakrabarty 1982, 2002; Nandy 1983, 1995; Mignolo 2007)，到曝露全球化時代的帝國主義霸權(Young 1990, 1995; Spark 2005)，都被納入討論之中。在歷史研究的實踐層面上，上述兩種說法互有競逐，也具體造成了西方的殖民史研究的三波問題意識之變遷。

第一波問題意識，主要出現於1970年代。當時的學者認為，殖民主義是一種整體化、抽象的權力結構，不僅摧毀傳統，還賦予殖民地嶄新的政經風貌。在此脈絡下，造就了殖民者與殖民地人民的二元對立論。在此，殖民主義是「一種抽象勢力，一種凌駕在地生活的外來結構」(Stoler 1992:320)。

第二波殖民主義研究的潮流，於1980年代出現。主張要對殖民主義更深入了解，不再停留於殖民之惡的控訴上；反之，更要關注殖民社會的各色組成，及殖民社會的內外拉拒，尤其是「參與或抵抗殖民情境的被殖民人群…這些社群的誕生輪廓，和在地居民的文化實踐，表露了雙重邊緣的存在」(Stoler 1992:320)。

1990年代之後，第三波的殖民主義研究誕生了。不像第一階段的研究，會將殖民主義本質化，也不再停留於第二階段時，特意挖掘殖民地人民的反抗或屈從，這時期的問題意識，除了試圖展露文化變遷的各種歧異面向，更會關注統治階級的內部矛盾。第三波的學者尤其認為，應回歸到殖民文本及政府檔案，將殖民主義脈絡化，並應用文化差異的概念來描述殖民主義。

第三波的研究轉向，影響了不同領域的殖民研究者。在他們的眼中，殖民主義不僅是一種歷史情境，還令原本是單純分辨異文化的人類學概念的文化，變成足夠用來描寫不同族群的區分性政治語彙。簡單地說，在第三波的殖民主義解釋裡，殖民主義指的是：殖民統治與異文化知識之間相互依存的關係 (Pels 1997:167)。

本論文，即企圖借助第三波的研究典範，將文化視作理解殖民主義的切入點。

第一節

一個概念與實踐的方法

(一)一個概念：文化統治

上文提到，文化是一個嶄新的研究著力點，啟發殖民史研究第三波的轉向。但文化是什麼？又何以能用來描述殖民主義。這就牽涉到一個新學科，即十九世紀以後誕生的西方人類學。這門學科，大量依賴了十七世紀啟蒙思潮中的歷史進化論、以及同時代的生物演化論(Fabian 1983:5,7)。當時的人類學科，把文化當成一個區分優劣、辨認他者的具體工具，用以描述某些特定族群與社會。在人類的整體進化史下，那些落後的土著，尤其成爲人類學著力探討的對象 (Fabian 1983:16)。

換言之，在此學科建制下，「文化」一辭並非中性的詞彙，它具有進步相對於落後、文明相對於不文明的價值假說，用來強調不同族群之差異與進化史的間距。人類學的異文化知識，加上歷史學的直線進步論，以及同時代的社會啓蒙、生物演化說，便構成了殖民者統治「落後」地區與「野蠻」民族的最佳推手。他人、異鄉的文化雖然不屬於西方，但卻在西方的比較脈絡裡得到辨認和過度的強調。這使得外來的統治者，得以超越政治與經濟的表面控制，更能觸及、深入地區的深層面貌(Fabian 1983:35)。於是，當他人的文化，不再只存身於異地、他鄉，甚至蠻荒的叢林裡，反而躍身成爲殖民主義、帝國主義與資本主義念茲在茲，致力加以描述、使之具象化的主題，文化因而就是政治的 (Fabian 1983:143-144)。

1980 年代末期，一群人類學與歷史學者應用上述的思維，展開了第三波殖民史研究的轉變(Cohn 1984, 1996; Dirks 1992a)。他們意識到，十九世紀的殖民現象有別於過去的地理大發現時代，這時期的殖民主義，不但會積極收集他人、異地的文化，加以詮釋，還更進一步將某些殖民地傳統或特定的土著族群，挪爲統治幫手。這種統治方式，也被稱作殖民間接律(indirect rule)(Arnold 1988; Thomas 1990; Dirks 1992b, 2001)，或殖民主義的地方特殊性 (Chun 2000: 433)。簡單說起來，殖民者會份外關注殖民地的文化傳統、地方宗教，或是強化某些獨特的社會特徵與儀式行爲，依此對土著民族進行一些本質性的整體描述，好用來補充或強化自身的上位統治。

體認到土著文化與外來統治的密切關係後，有關殖民主義的政治壓迫說，或現代化單向傳播論的傳統說法，已不足以解釋此時期的統治現象；此中，文化被視作近代殖民主義遂其統治的首要工具。學者認爲，在地知識與殖民統治之所以能攜手共謀，是因爲殖民知識已被人類學化(Dirks 1992a, 2001: 150; Cohn 1996; Bennett 2004)。換言之，文化「統治」，並非是一般社會學理論裡關心的某種上層霸權、或政治菁英的統治，它基本上是一種結合異地知識、挪用土著社會內部關係，而長出來的特殊性統治(governing)。

於是，在這個思潮下，文化統治的概念，會修正過去過度強調殖民者的單方面形象，而轉向關注殖民地裡的多重、複雜的社會關係(McClintock 1995)，同時也會試圖解除殖民階層的威權色彩(Stoler 2002: 24)，或曝露殖民者就地調整的妥協心態(Dirks 1992b)。論者甚至宣稱，殖民地未必全爲母國威權所籠罩，殖民政權其實經常需要爲定義規則、維持秩序，反而去依靠一些會削弱自身統治基礎的薄弱原則(Stoler and Cooper 1997: 8)。更激進的說法，甚至會認爲，帝國的檔案、博物知識，看似客觀中性，但實際上，這些資訊很多是虛構的、凌越現實的。帝國無視於風土真相，而只是逕行地生產地方檔案與片面的殖民知識(Richards 1993; Fabian 2000: 10)。

總而言之，要充分地描述文化與統治的關係並不容易，因為這裡的文化指的是異地的文化，十九世紀的新帝國所擁有的異地、可抵達的他鄉，不可勝數，這使得殖民統治並無單一脈絡可循，而在不同的地區千絲萬縷。不過，把文化統治說得最簡單，它不外乎是一種彈性的權力應用：殖民者要想達到對殖民地的支配，成功建構殖民社會，就需要將自己委身到異文化的世界裡；而且殖民者依賴的文化認識論工具，具體地說，就是人類學的文化研究與歷史學的文明進化論。

當殖民主義的第三波研究思潮，指出人類學與歷史學在殖民時代的合作關係；甚至就異地文化與統治知識互為補強的觀點，也在南亞等殖民經驗裡獲得具體的研究成果，這應該也能提示、激勵台灣殖民研究不同的方向與概念。過去，談殖民者的臺灣治理，多從國家的上層結構來切入。例如在法律的層面上，臺灣殖民地由初期的特殊法域轉向內地同化政策（春山明哲 1988；小林道彥 1997；王泰升 1997，1999）。就政治面而言，認為日本的殖民方針，是以差異性治理，構劃為一個從內至外、法有等差的帝國同心圓（荒野泰典 1988；Christ 1997；駒込武 2001）。不過，這兩種研究取徑，即便在討論帝國秩序下的殖民地關係時，有同化或差異化的迥然說法，但就國家的上層支配之意義而言，兩者並無差別。

在上述問題意識基礎上，研究者因此多側重殖民者如何從政治與經濟層面，對殖民地人民進行控制（矢內原 1999；涂照彥 1975；柯志明 2004）；或是從有影響力的中央、地方組織（黃昭堂 1981；Ts' ai 2006），以及殖民地的知識調查（Yao 2006），來印証殖民地的單方面順從。但類似的政治支配觀點，移用來解釋殖民地文化，卻也造成一個偏袒的視野，即是，這裡的文化，指的完全是殖民者的文化。

1990年代後的台灣殖民史研究，也生產了相當多以文化為主題的成果，但都側重於統治技術的施展，因此都在究明殖民地人民「被」教化的結果。如整體的同化政策，所造就的新國民（皇民）意識（周婉窈 1995；駒込武 1996；陳培豐 2001；Leo 2001），或殖民現代化在民族意識與物質生活的啓蒙（陳芳明 2004；呂紹理 1998）；殖民宣傳與大眾文化、娛樂機關之間的緊密關係（大江志乃夫 1993；呂紹理 2005）；以及歷史教育由上而下傳播的國族情懷（周婉窈 2003）。

換言之，循著以上之國家合法性方向思考，論者若非著落在公職階層/統治階級的結構上，假設那就是政治的全體，能呈現政府的本質面貌；不然就是過度關注官方的文化政策，認為政府可以單方面地「教化」殖民地人民。但在這樣的觀點影響下，好似殖民者的政策與思想，就是決定殖民社會運作的動力，殖民社會的面貌總是欠缺一面。

前面提到，殖民統治的支配性，有賴於掌握土著文化；那麼，匱乏的一面就

很明顯了。長期以來，殖民地人民與統治階層的互動關係，少被關注(Gikandi 1996:20)，而殖民地的下層階級觀點之研究又更為稀少(Guha 1982；Parry 1986)。換言之，現行的殖民統治的研究，充滿侷限性；而以統治階級著眼所認識的帝國，更無可能呈現整體的殖民現象。

應該如何討論殖民主義？本文最初提及的兩種殖民主義整體論說法，顯然已經不敷應用。文化與統治的關聯提醒研究者，殖民主義攜帶著許多因地制宜的政治色彩，它雖然是近代的現象，卻同時也承接、轉化了土著社會的眾多前現代的傳統，更透過統治，強調、製造了地方文化的特殊性。所以，這麼具體的概念工具，研究者該如何加以銜接、應用，或反證第三波殖民主義的研究思潮？說到底，需要的是實際的歷史研究。

(二)如何實踐概念：歷史學的方法

儘管在普及殖民主義的功能上，歷史學與人類學一度攜手過，但這兩個學門的專業技巧卻十分不同。在操作面上，由於過往不會還魂述說、解答當代人的疑問，歷史研究無法倣效人類學，借助田野的現場報導人來提供資訊，使得歷史的田野限於文書、檔案等文字資料；而且，兩者差異的癥結點，還在於對社會「結構」存有迥異認知。人類學科習以關鍵的儀式行爲、傳統的口傳故事等文化元素，來架構研究對象的整體圖像。但歷史研究卻更類似時間的敘事，當中，事件的發展因果，會隨著時間流逝而變動不居。論者甚至宣稱，歷史動力與社會衝突，會持續地解構那些看似穩定的社會與經濟之結構(McClintock 1995)。

時間的變遷因素，雖是歷史研究探討過去的重要入口，但它同時也是一種不完美的資訊來源。因為過去已逝，研究者想要完整地再現過去已不可行，若想仰仗線性發展的、或編年體式的時間序列來做研究，則斷簡殘編的窘境難以避免。於是，研究者需要自行建立一套可體認的、有意義的歷史脈絡，來開啓與解釋問題。

換言之，究竟何種事件、時間，或者地點，才能夠作為關鍵的歷史轉折點，將會左右本文所探討的殖民主義的方向。通常討論日治時期，習以中日雙方簽訂馬關條約作為起點，其意多指改朝換代，人民只能被動地接受新的殖民制度。但本論支持文化統治的概念，視外來殖民與土著社會間，具有彈性的權力關係。故而，為了陳述殖民者所遭遇的土著社會，就要將十八世紀以降的臺灣發展史，盡量地挖掘出來。當退化中的清帝國與遲到的日本殖民者在島上交會，臺灣人民也持續發展出因應外來統治的方法。此外，對這個時段的臺灣進行探討，除了能與同時期的西方殖民狀況互做比較，也能夠看出歷史的巨大轉折如何將化外之島的臺灣，賦予一個不同以往的時代風貌。

最後，前面提到，地方人民與傳統社會，構成殖民統治的關鍵，但一般的臺灣殖民研究，經常欠缺這個層面的考量。研究者因此就有必要將殖民地人民與新形成的殖民社會納入視野裡。但是，倘若要討論殖民初期的人民或社會，由於人民不書寫、很少被視作發言的主體；社會的構成面貌又多有賴殖民者留下的文書紀錄，若要撰寫相關主題，如何可能超越那些殖民者留下的片面描述呢？

答案很簡單，統治者的對象就是人民，觀察兩者的互動，可以對當時的社會條件與統治能力得到更進一步的了解。這個觀點並非孤例，早在 1980 年代初期，印度底層研究學者 Guha 就已經明白指出、並且強烈地影響了後進的許多殖民地研究者(Chakrabarty 1982；Chatterjee 1988，1993)。Guha(1982，1988)主要是說，人民不會獨立地存在，他們的身影就在權力系統的反面裡，所以最好的開採方式，就是反讀統治者的文獻。

但反讀殖民者的文獻如何可能？這就是歷史的技藝所在。為了突顯政權轉捩處的殖民初期所催生的殖民特殊性與人民的存在感，有兩個步驟值得次第一試：第一，視社會的形成為一種歷史進程。故要把歷史時間拉長，盡量對殖民前期的土著社會加以探究與描述，如此才能對照性地反應出殖民統治與土著社會之間的接點，以及彼此的違和感；第二步驟，則具體聚焦在殖民初期的異地磨合期。藉由殖民者的政策論爭，以及政策實施前後的普遍社會氣氛，來近身觀察殖民統治的內部拉鋸，以及人民的反響。

只不過，如此之下，立即會遭遇寫作難題，便是：既要時間寫得長、又要寫得細。為了避免失去焦點，就要特別去找出一個有效的研究對象，堪以承擔統治者與人民之間複雜互動的歷史解釋。在本論文中，那就是清代時期處於開發前線的、民亂紛呈的中部臺灣，直到日治初期的中部台灣之人民叛亂。叛亂不但是檢視統治的試金石，而且，叛亂所揭露的社會背景與歷史條件，又比承平時時代來得豐富。

研究的焦距因此是：從清領臺灣時代，到日治初期的前十五年，便是本文的歷史時間。但探討的方式，則以特定地理空間為主，主要圍繞清代的開拓樣貌，到日治前期中部臺灣的邊疆政策為止。

當研究焦距已經集中在中部的民間社會與相對的統治狀況之上，對地區史料、地方性文獻的應用就十分必要。第一步驟討論清代時，除了官府檔案以外，更不能忽視官方編撰的地方志與民間人士筆記。地方志如《臺灣府志》及《諸羅縣志》、《彰化縣志》等，地方文書則包含「岸裡社文書」，以及地方的碑文與土地契約等紀錄；而民間的筆記相對稀少，但仍有文人的零散詩文集可以參考。

第二個步驟，則有異於前一步驟之側重地方志與民間文書，而直接牽涉到殖民者編撰的資料與檔案。這指的尤其是現代式的官方檔案，運用各種調查、數字計算與表格，以公文書格式逐年逐日地編列重要施政事項。由於觀察的目標放在統治磨合期，故史料的選用，有嚴謹的時間性。主要集中於日治的前十五年之中，特別是總督府治台最初三年的行政檔案，逐年編列的民政報告書、統計書，或用以宣傳殖民地統治成功、殖民地進步的圖書，如《台灣殖民政策》；及專業政策的研究、報導性的雜誌，如《臺法月報》、《法院月報》，或是殖民宣傳性的手冊，如《臺灣案內》、《臺灣事情》，都提供明確的統治線索與統治的變形；而官方性質的報紙如「臺灣日日新報」若逐日與上述的資料對照性閱讀，也能查覺到當時普遍的社會氛圍。

而人民，也以叛變與反抗表示了自己的意見。在清代，是民變頻仍的中部台灣；在日治初期，則是林野邊緣的人民反抗。當這些狀似嚴整周密的統治體系，出現了人民的行動，就為研究者開了一座新入口。



承接本章〈導論〉所建立的概念與研究方法，以及將研究目標聚焦在清代中期、至殖民初期前十五年的中部臺灣。第二章〈清代中期的臺灣統治〉便表示，當西方殖民者致力於建立殖民事業時，清代的官僚在海外的臺灣島上，卻不斷面臨了管理的困境；第三章〈清代臺灣的民間社會〉則指出，相對於消極的官僚，台灣的地方社會卻積極地茁壯，民變頻仍是普遍的社會氣氛。

當清代的長時間治理，所留下的政治果實，是權力不集中、戶口與土地的管理資訊不明朗，如此導致了臺灣的民間社會的自治慣習。人民的生活腳步遠遠走在政府力有未逮之地。從這兩章的鋪陳，要引出一個問題是，日本所承接的臺灣社會，並不是一個容易被殖民化的空白之地，當地已出現成熟的社會生活與豐饒的地方傳統。

第四章〈殖民與文明論述〉，則從清代臺灣族群論出發，比較清代與日本的不同統治風貌。但日本的殖民者身分，也不是一種既成的優勢。日人自西方模仿來的殖民體制，儘管充斥諸多文明開化或國家富強的氣氛，但那畢竟是殖民者單方面的假說。殖民者初來乍到，必須要面對的是陌生的土地與不馴的人民，還有他自己的各種鄉愁與風土病。為了解決這些問題，殖民者需要把自己每天面對的

對象弄清楚。於是，不管是英國人在印度、斐濟，或是日本人首次跨海殖民的台灣、南太平洋的托管地小島，都有賴建立一套環繞著解釋殖民地人民與風俗的知識，來幫助他們合適地管理異鄉。

然而，上述這套環繞著臺灣舊慣的知識調查，是綁在殖民初期的行政調整過程之中。第五章〈統治初期與殖民地社會的形成〉，即陳述了殖民者的手忙腳亂及內部的行政扞格。雖有六種具體發現、統治殖民地人民的方法，但受到統治需結合異地文化才能推行順暢的先天限制，這些殖民者的政策與理想，往往是削足適履地被安置到殖民地的舊慣與地方關係之中。以致殖民政策本身即有等差，在不同地區呈現了矛盾。特別是被現代文書重新構劃的土地制度，在林野地與熟田土地的處置上，顯示了絕大的差距。地權整理過程裡，林野地尤其被徹底地推向單一主權的現代化地權模式；但針對平原田地時，日人並未完全改造土地登記的內容，採部分地沿用舊慣，對地權加以清理。

於是乎，與一般討論現代化現象的研究有異，本文認為殖民初期的統治有地域上的明顯差異，令人民深刻感受體制大幅變遷、現代化壓力集中的地區，並不是都市，而是林野邊緣，證據可見於殖民初期的人民反叛，均集中於臺地邊疆。這就是第六章〈日治初期的臺灣邊疆〉所要討論的問題，尤以1912年的林圯埔事件特別具有代表性。雖現代化的壓力促使邊緣人民反抗，但殖民者卻運用各種報紙宣傳、官方論述與出版文獻，不但為人民叛亂塗飾濃厚的傳統結社之色彩，還將之視為臺灣特有的民族本性，大幅地渲染之。這卻激發臺灣新一代知識菁英的政治意識，儘管他們跟林野地人民處於完全不同的階級條件與社會背景，但他們卻也分享了這種台灣特殊論的社會氣氛，只是他們更進一步地挪移殖民論述為己用，認為要揚棄傳統、走向未來。

總結說起來，這篇論文的目的，希望能破除殖民主義是一種抽象整體或理論概念的一般印象，而要對它進行實質的了解，更期待能提供一般殖民史研究未曾觸及的面向。包括文化偏見的統治，跟殖民者的優勢不完全相關，差異本就是異鄉人的原罪；而殖民地社會的形成，也不完全等於殖民地的現代化，相反地，它經常暗暗偷渡各種因地制宜的舊慣，反而強化了當地的某些特殊階級對自身的認知。要描述這些統治的變遷與細微的人民生活，無法依賴誰建立的特殊理論，社會因素與歷史動力才是當中的引擎。

殖民地形成，可不是像傳統的殖民主義說法，是外來的勢力徹底地重構、改制了舊有的土著社會。本論文也會盡量避免將焦點過度集於殖民者觀點或特定的思想家之上；反之，更重視普遍性的社會氣氛、人民的具體反應。本論文也表示，從日治初期入手，不僅可見到殖民化過程的最原始面貌，更能認知到官方與地方的拉鋸還迎關係。最終，殖民者藉助各種對殖民地的知識調查，片片斷斷地拼湊

出異鄉人的在地知識，好落實統治、貼近殖民地人民。但也因為它是因地制宜的調查，這些知識本身是封閉性的。這也可以這樣說：就算殖民主子是同一人，但每個殖民地的狀況顯然都不一樣。

簡言之，殖民主義的複雜度，除非具體進入歷史時刻的轉角，不然無從遭遇。



第二章 清代中期的臺灣統治

前言

本章處理的問題是：從十八世紀到十九世紀，清代的國家體制，是否在臺灣達成完整性的統治？

一般認為，整體政治思想變遷，反映了帝國殞落的軌跡，尤在西方近代型國家來華後，更是直接挑戰了、挪移了傳統帝國的封建傳統。1940年代，學者蕭公權即對中國的統治思想進行考察，他指出，封建中國早就有變遷與西方化的一面，時間可溯及東西海通、傳教士播西化種籽於中土的明清時代。此時期是近代國家思想的萌芽期，到了清末民初，終獲致成熟。他認為，判斷近代國家的標準大約有四：(一)有自主權的政權；(二)承認他國；(三)尊法律、制度；(四)人民參政權利(蕭公權 1982：11)。總而言之，這四點扣緊了西方近代國家形成的理性色彩，即是：建立主權、區隔領土，及(管理)人民。在蕭氏的主張之下，明清與近代，便堪以國家存在的前提，合為一連續性的歷史。

很多學者均談到，清朝對台灣所進行的統治，可以觀察到國家理性的存在與否。例如邵氏柏以臺灣邊區的熟番地權為切入點，主張封禁近山地權留與熟番，以及容忍漢人持有土地的多重業主權，表露出官方居中協調的理性安排(Shepherd 1993)。這個論題還衍伸到平埔族群的漢化與土地流失問題，不少學者指出國家在當中扮演的角色過於消極(陳秋坤 1997；施添福 1998)，但亦有持中立之說，認為清廷所代表的國家理性，亦經歷歷史機遇的淘洗，因此番政的安排，負有積極結盟、重新安置熟番，以便區隔生番、漢人族群的政治性任務(柯志明 2001)

上述學者們提出的解釋典範，若非承認清代擁有現代國家的質素，且國家介入台灣民間生活時，影響力不僅存在，甚至扮演關鍵的角色；不然就是主張國家的功能不彰，即便是具體而長期的番政，都未能達到預期的管理效果。本章傾向同意後者，但更進一步認為，除了番政問題以外，從民間生活也可觀察到清代治臺的特色。帝國下的臺地，呈現出主權不集中、疆界不明、不知人民在何方的政治風格。這不僅反映出台灣的邊陲地命運，也不完全是政策處理不當之故，而是，與同時期的殖民者的文化體系相較，便會發覺，傳統帝國的地方統治，已與此時的西方文化統治，拉開具體的距離。

第一節

文官與他們的統治

本節將從基層文官在臺地所遭遇的困境出發，採綜合描述的方式，為這個時期做出快速鳥瞰。從康熙到乾隆年間，是治台政策多所嘗試與變遷的時代，但無論是疆域或人民的掌握，抑或賦稅與縣治的維持，官僚的效能都遠遠落後於民間發展的脚步。

(一) 朝廷高層眼中的臺灣

自康熙廿二年(1683)領臺，朝中閣議便為是否放棄臺灣而大起爭論。終採納施琅「請留台灣疏」的海防要地說，而決定在臺置流官。但是，統治利弊仍餘波盪漾，半世紀後的乾隆七年(1742)，年輕的高宗寫下一段話，速寫了一幅官方眼中的臺灣政經素描。他如此表示：「雖素稱產米之區、邇來生齒倍繁、土不加闢，偶因雨澤衍期，即便昂貴。...內地採買既多，並商船所帶，每年不下四五十萬。又南北各港來臺小船，巧借失風名色，私裝米穀透越內地，彼處蓋給失風船照，奸民恃為護符，運載遂無底止。且遊手之徒，乘機偷渡來臺，莫可究詰」(陳壽祺 2007：61)。乾隆的意思是說，儘管多少有點好處，但海禁鬆懈、兩岸門戶洞開，使得臺地難以管理，實在令人氣惱。

乾隆皇帝對臺民的抱怨，不出人意料。他的先人們早對治理臺灣之難，存有相同念頭。聖祖在領臺翌年即發佈禁止攜眷來臺的禁令；雍正七年(1729)，世宗又對私自潛臺者下令處罰；而乾隆初年(1730s)除了對四十歲以下文官家有幼子者，願意網開一面，勉強准許攜眷赴任外，自康熙始乾隆終，關於遷台移民的禁放態度，一直搖擺不定。

阻止、管制境外移民，是官方處置臺灣過度發展的釜底抽薪之計。只不過，閩粵漢人仍然不憚禁令，前仆後繼、招親引戚地湧入島內。就在漢人逐步北墾的壓力下，官方除了修正行政版圖，與移民相關的墾地禁令也需時弛時開。雍正元年(1723)，諸羅縣被分割成諸羅及彰化兩縣，北部則另置淡水廳，這是明鄭結束之後，臺地的首次行政區變動。雍正三年(1725)，為了讓移民不地著、不入丁籍的身分空白就地合法，清廷甚至暫時改變了禁止漢人進入蕃地的命令，開放部分番地讓漢人屯墾。這些官方正式承認的漢民移墾番地行動，多分布在臺灣縣以北，大甲溪以南，位於新設縣治的中臺灣。

同一時間與地點上，官方還把漢人與原住民的族群差異，納入土地分配計畫，學者稱這時的治理政策為「以番治漢」(陳秋坤 1992, 1997；柯志明 2001)。其主要的政治安排是：在新設縣的中臺灣地區，歸化清廷的熟番像三明治餡料

般，被夾放在生番與漢人之間當做緩衝。但既然是生嫩的政治試驗，其命運也可想而知。新設縣治才不過八年，便爆發了大甲西社事件(雍正九年/1731)。當時以道卡斯族為主的崩山八社，結合他社平埔族群，攻打中部地區的汛塘駐軍，及淡水海防同知衙門，這是臺地首度的大規模土著抗清之舉。

但若放到更長的歷史時間裡來考慮，土著抗清則是一個獨特的插曲，官方仍傾向以積極招撫與劃界圍堵兩種措施，來一石二鳥地管理番漢族群。乾隆卅一年(1766)，在現今的臺南及彰化兩處，分別設立南北兩路理蕃分府，處理民番間日益加劇的接觸。高宗且繼續前人政策，安排熟番穿插在番人與漢移民間，禁止漢人任意買賣土著田地；且引用大清會典中的積貯制度，設番社倉為熟番的公有公用財，藉此吸引他們定居(里見 1985：31)。

除了讓番人獲得土地，官方也試圖阻止婚姻造成的土地產權變動。乾隆初年制定罰則：若番漢通婚，平民杖一百，任土目通事者杖九十，且減官一級；地方官若疏於防範番漢通婚，則降一級作為懲戒(里見 1985：139)。只是，這些安排顯然未達效果，番漢間的土地競爭仍舊持續，西部平原上熟番社林立的景象已難長久保持。一世紀後的嘉慶、道光年間(1790s-1840s)，原在西部平原上的平埔部落大舉向內山遷移，造成了現在埔里盆地人文地理的變遷(洪英聖 1995：172-173；洪麗完 1997：16)。

整體而言，清初的臺地統治政策有一特色，即是對開拓疆界之事從未措意，反是務求番位置的固定，好作為憑擋漢人移民勢力擴張的擋土牆。換言之，高級官員對開發臺地的消極心態，與管理漢人移民的困難是一體兩面之事。民間雖力行開墾土地、促進海峽通商交流，但是在執政者的計算裡，這可不是一樁好事。儘管康熙以降的祖孫三代，已經是清帝國歷史上最勤勉的三位皇帝，但對他們來說，臺灣的統治問題仍只有麻煩可言。臺灣就是帝國的邊緣，不僅要禁止人口流動，還要防範商品入台，然而走私難以杜絕，只好無可奈何地睜一隻眼閉一隻眼。這些政治印象塑造了臺灣伊始形象，在帝國治理版圖最大、又稱滿清盛世的中場時光裡，臺灣甫出場的角色，就像是不乖的黑羊。

(二)基層文官面對的臺灣

然而，相對於天高皇帝遠的中央朝廷，只能帶著不高興的嘆息遙望，那麼，少數有機會走訪、甚至短暫寄寓此地的中原人士，又怎麼估量腳下這個暫寓之地呢？清代初、中期留下的臺灣主題文獻並不多，除了從宮中檔、軍機處檔月摺包，或是月摺檔等朝廷檔案，抽取自屬於福建省下轄台灣府等相關資料之外，地方性搜奇與記錄性質的第一手資料其實有限，不過，當中一本相當有名的作品《裨海紀遊》，還是提供了一些可見的視野。《裨海紀遊》作者為郁永河(和)，該書也是清人編註臺灣方志，或連雅堂撰寫首部臺灣通史書籍時，頻繁轉抄的資料來源之

一；後來更爲日人學者，如研究臺灣文化史的伊能嘉矩，或是擔任台北帝國大學第一任校長的幣原垣等人大加利用。這本遊記所提供的清初臺灣印象，其細節實在無以倫比。

當時，爲了尋覓火藥原料的硫磺礦，郁永河在康熙三十五年(1696)啓程來台，並以淡水爲輻輳點，於北臺灣居停半載。這位作者出身杭州，但一直在東南沿海一帶寄寓漂泊，已經是一位老練的旅人。他的《裨海紀遊》採類日記的遊記模式，從廈門出海，在鹿耳門登陸，再轉搭小船、改換牛車，陸行穿越中臺灣，如是奔波勞頓抵達淡水，他等於繞了臺灣半個圈。在此之前，這條中臺灣的陸路少有民間旅行者走過，更不必說留下足夠的文字記錄。郁永河在遊記裡，如此大略地形容臺灣的地理與人文：

臺郡之西，俯臨大海，實與中國閩廣之間相對；東則層巒疊嶂，為野番巢居穴處之所，鳥道蠶叢，人不能入，其中景物，不可得而知也。山外平壤皆肥饒沃土，習居人少，土番又不務稼穡，當春計時而耕，都無蓄積，地力未盡，求闢土千一耳(郁永河 1983：51)。

在環臺航行不普及的年代，花東地區並不存在於時人視野裡，「東則層巒疊嶂」因此不能從字面解釋，應指的是中央山脈以西的中部山區，時人多泛稱爲「內山」。大抵說來，郁永河對臺灣西部背山面海地形的描述，算是相當正確，而關於番人的生活區域，也大致無誤，這是一篇透過個人行腳觀點而完成的遊記。但奇妙的是，好冒險的旅人之心與坐居京城的皇帝，遙遠的兩者間，對臺灣的共識還是存在的，因爲他們都明白，這座「其中景物，不可得而知也」的島嶼，可真荒涼...

相對於認爲臺灣難治而老大不高興的皇帝，郁永河則是懷著勇敢和好奇心，直接走進這片曠野。自安平出發之初，郁永和共組織了五十餘人一齊北上，爲了能夠在途中取得休憩與補給，便捨直線距離，另採拜訪西部番社的蜿蜒道路，因此，中部地區的淺山之景便時不時在書中出現。郁永河筆下寫道，越過大肚溪後遇雨，面前的大甲溪水漲無法通行，在此受阻五日。去路無著之際，郁永河忽然心生好奇，那些有野番出沒的「山後深山不知何狀」，於是計畫登麓望之。但辛苦地攀爬一陣後，卻此路不通，面前的近山小徑皆「荆莽膠結，不可置足，林木如蝟毛，連枝累葉...雖前山近在目前，而密樹障之，都不得見...瀑流潺潺，尋之不得...」(郁永河 1983：57)。於是，《裨海紀遊》中的旅行，很奇妙地揭開了初入清疆不久，仍舊猶如雲霧渺莽般的中臺灣神秘面紗。

從《裨海紀遊》可知，清初時期，中部臺灣的可行道路均與熟番番社銜接，番社所在又多與河流水文的分布關係密切；而野番伏擊、溪水暴漲、密林難行、甚至是令郁永和見蛇而退懼的天險，這些地理上的難關，不僅考驗著好奇的旅行

者，也令島內的基層官僚心驚膽顫。就當郁永河籌備北上之初，從任郡守、參軍到校尉的諸多友人，無法置信郁永河竟要踏上「君胡不自愛」的自殺之旅，紛紛懇勸他珍惜小命要緊，這些官方人士的私人告誡，是：

君不聞雞籠淡水水土之惡乎？人至即病，病輒死。凡隸役聞雞籠淡水之遣，皆唏噓悲嘆，如使絕域；水師歷春秋更戍，以得生還為幸，彼健兒役隸且然，君奚堪此？(郁永河 1983：53)

更犀利的勸辭，還積極舉證眾官人有去無回的死訊，如「總戎王公命某并率百人戍下淡水，才兩月無一人還者...」，「縣役某與其侶四人往，僅以身返，此皆近事，君胡不自愛耶？」(郁永河 1983：54)。有關臺地恐怖難行的諄諄告誡，無論擔任武職或文職身分者，均夸夸而談之。他們對臺灣南北旅行的危險命題，揭露了清初時代表朝廷威信的官僚，根本難以抵擋對臺灣的恐懼感。

為五斗米折腰者，顯然無法拒絕外派臺灣的命運，但在不知臺地何以然的疏離下，此些位處帝國邊疆的官員們，要如何梳理自己的行政體系呢？下表便藉由康熙23年(1684)臺灣行政轄區，與可徵賦稅的治下漢人人口數(不含男女番丁3592人)等資料，來略為描繪當時的治理狀況。

表2-1 / 康熙廿三年(1684)台灣行政區劃表

| 時代 | 縣治與職官 | 範圍 | 區劃與人口 |
|--|--|--|---|
| 康熙23年/1684 臺灣府下轄三縣 府職官：知府、 同知、經歷各一 員 (不含武事人員) | 鳳山縣/縣治：興隆莊 職官：知縣一員、典史 一員、下淡巡檢司巡檢 兩員(共四人) | 東：淡水溪 西：打鼓山港 南：沙馬嘸頭 北：二贊行溪 | 轄十里、三堡、六莊、十二社 戶數：2455戶 丁數：3496丁 |
| | 臺灣縣/縣治：東安坊 (現台南市內) 職官：知縣兩員、縣丞 一員、典史一員、新港 與澎湖巡檢司巡檢各一 員(共六人) | 東：保大里大腳 山 西：澎湖三十六 嶼 南：鳳山縣依仁 里 北：新港 | 轄城內四坊、十四里、一莊及 澎湖島嶼 戶數：7836戶 丁數：8579丁 |
| | 諸羅縣/縣治：先在佳里 興(現台南縣佳里鎮)， 康熙43年移往諸羅山 (現嘉義市) 職官：知縣兩員、典史 一員、佳里興巡檢司巡 檢一員(共四人) | 東：大龜佛山/龜 山島 西：台灣海峽 南：新港溪 北：基隆城 | 轄四里，十四莊 戶數：2436戶 丁數：4199丁 |

總戶數：一萬二千七百二十七戶 總男丁數：一萬六千八百二十丁（不含八社番丁3592口數）

資料來源：（金鈺 1983；洪敏麟 1997a）

首先，由上表可得出統治者與居民的大致比例。上文的人口數不含臺灣府居民、番人、不納稅貢的婦女、未滿十五的兒童，及五十六歲以上的老人，因此以下所得的結論將是最寬鬆的算法：扣掉澎湖巡檢司等外職後，清初在臺的地方官，每一員被分配到治理千餘丁口。此數量似乎看起來無關宏旨，但與上面職官各自的轄區範圍與駐官地來比較，便會知道，該平均數大有文章。設縣治理表面上應是分配性地涵蓋台灣西部全境，但若一語道破轄區的神話，其殘酷的真相便是：如此的統治範圍不過是荒謬的想像。

清代沿襲明代的兩稅制，正供唯有人丁及地畝兩項，雖還另收取鹽、街市、船舶、水稅與網罟等稅銀，但這些營業稅目較有因地制宜性質，暫且不論。先就人丁而言，其稅額主要以現金收取，雖然人口流動很難追索，但就郁永和所揭露的島內旅行條件，以及官員外派心態等綜合因素，當時官方若要收取丁稅，不太可能千里迢迢前往，研究者需要假設官方能掌握的丁口必定「定居」在縣治左近。這個推論也可由倉廩的座落位置與數量來佐證，倉廩便是官方的倉庫；當時稅制中的丁稅是以現金收取，但丁還是需另充任勞動力，鄉保會就近派撥鄉民搬運官方米糧（戴炎輝 1992：10）。據康熙34年(1695)的資料來看，無論鳳山、臺灣及諸羅三縣的分設轄區何在，臺灣府下總共設置212座倉廩，用來存放官方自地方上收得的粟糧，但是倉廩的地點均幾乎位在臺灣縣縣治之內；只要離縣治稍遠，倉廩數量立呈個位數分布（高拱乾 1983b：34-36）。換言之，從丁口與倉廩的因素兩相配合對照，可以推測職官的政令影響範圍，不出如今的台南縣境內，他們的下轄縣民，甚至不可能多過現在台南市區任何一里的人數。基本上，相較於縣轄的微小行政版圖，此之外的空白處，佔了壓倒性勝利。上表2-1所呈現的人口與行政狀況，正描繪出官方初領台灣時，統治的無能為力。

領臺十二年後，郁永河便是直接撞進了這塊縣城以外的空白世界。比如說，他在竹塹到南崁間密集地趕路，此處應屬諸羅縣境，但郁氏直言這兒猶如鬼域，反映了北台灣的杳無人跡之景。即便表2-1中的諸羅縣，範圍南至新港溪、北抵外海的基隆嶼，是島內最大塊的行政區。但這可不意味著管理的責任最重，它其實就像拓荒夢時期的美國西部，因為具有三不管地帶的特質，才能成其無邊無際的廣大。康熙五十三年(1714)的諸羅縣兵防志當中，便如此概略地勾勒出諸羅縣的面貌：

當設縣之始，縣治草萊，文武各官僑居佳里興；流移開墾之眾，極遠不過斗六門。北路防汛至半線、牛罵而止，皆在縣治二百里之內；於時當事即有臺北添兵之議。然虎尾、大肚，人已視為畏途；過此，則鮮有知其地理之險易者。又其時崩山、後壠、中港、竹塹、南嵌各港商賈舟楫未通，雖

入職方，無異化外…竊計諸羅之地倍於臺、鳳，山澤險阻多於臺、鳳。臺為郡治，置帥府、宿重兵…鳳山南路一營所轄，不過三百餘里。獨北路以千里之邊境日闢日廣，聯為一縣…(周鐘瑄 1983：106-107)

上引文指出，治臺初期，諸羅縣的文武各官不住縣轄地，而是住在臺灣縣的府治區當中。諸羅縣的人民，其墾殖的足跡最遠也不會超過現在的彰化縣，其他地方雖徒有統治之名，但很少來往，無異化外；武職軍備的南北配置也相當不平均。不過，從表2-1〈康熙廿三年台灣行政區劃〉、或諸羅縣治的史料描述來看，清初的中台灣行政問題，還可說是清廷承接明鄭開發結果，以致有重南輕北的偏見，因此不足以代表官方對治理臺灣最終的盤算；郁永和個人的旅行觀察，或也有偏頗、片段之處。那麼，若把時間拉長來繼續探討行政治理的問題，應該能夠提供更為清晰的答案。

康熙53年下詔，此後帝國海內外滋生人丁永不加賦，堪為一個觀察的基準。就在康熙23年(1684)到康熙50年(1711)之間，諸羅縣的戶口與新墾田園，在這段時間內，究竟增加了多少？

表2-2 / 諸羅縣歷年開墾率 (1684-1714)

| 時間 | 戶口 | 墾田 | 墾園 | 附註 |
|----------------------------|----------------------|-------------------|--------------------|--|
| 康熙23年 | 戶數：2436戶 丁數：4199丁 | 2847154坪 | 11364262坪 | 為方便十進位計算，將田、園地以坪數換算表示，並先行扣除分以外之小單位，最後四捨五入。 換算公式： 一甲=2934坪 一分=293.4坪 |
| 康熙30年 | 戶數：未增加 丁數：新增71丁 | 新增 1034235坪 | 新增 7693241坪 | |
| 康熙35年 | 戶數：未增加 丁數：新增45丁 | 新增 34328坪 | 新增 3458893坪 | |
| 康熙40年 | 戶數：未增加 丁數：新增41丁 | 新增 2054坪 | 新增 4241097坪 | |
| 康熙45年 | 戶數：未增加 丁數：新增65丁 | 無資料 | 新增 599123坪 | |
| 康熙50年 (此後滋生人丁永不加賦) | 戶數：未增加 丁數：新增38丁 | 至53年共新增 10269坪 | 至54年共新增 918929坪 | |
| 丁口共增加：260人 園林地共增加：3780753坪 | | | | |
| 丁口成長率：0.06% 增墾田園成長率：1.26% | | | | |

資料來源：(周鐘瑄 1983：84-90)

由上表可見，近卅年間，諸羅縣的丁口成長率根本趨近於零。以當時每丁徵

銀四錢七分六釐的規定來看，近三十年來，總共不過多徵收了一百二十三兩七錢六分，但單單是諸羅縣知縣一年的基本行政支應，扣掉零頭也需要六百六十一兩，這筆款項要養活含知縣以內的104名人員，還不含儒學、典史、舖兵、監獄或地方救濟等官方事務的另行開支(周鐘瑄 1983：101-103)。換言之，從新增丁口上收取的稅，與官方支出相比較起來，真是九牛一毛。所以要從掌握人口上面來達到支應基本行政費用、進而有效統治地方，顯然不是官方所期待的，更非他們所能夠掌握。這還說明了一件事，即戶籍的問題並未受到官方的重視，甚至從康熙53年(1714)頒訂因循舊戶、不再加賦之令之後，戶口制度的廢弛已成定局。

繼續往下講，如果說官方登錄丁口成長率的遠遠落後，意味著基層社會人口與政府行政統籌互不相屬，那上面表格中明顯可見的田園成長率，又是怎麼一回事？從新增丁口與新增田園地的比例看來，等於新增丁口一人要負責的開墾範圍將近五甲，也就是近一萬五千坪。以當時的農業、運輸條件來說，個人要完成這樣的耕作效率，可能性會有多大？

據學者對岸裡大社文書的研究，乾隆卅三年(1768)以前臺中地區的員寶莊漢佃資料顯示，該地每人須耕甲數約為六甲。可見百年之間，中部的土地開拓率應無太大變動，每一人的平均耕種面積，大約落在五至六甲的範圍之間。當然這個平均數字可以被解釋，如陳秋坤分析此筆員寶莊統計數字後，指出臺地的水田精耕率大不及江南地區，因此在粗耕狀態下，儘管只有一夫耕種之力，可涵蓋面積仍較廣；或是田業主本就分配漢佃較大區塊，「俾能截長補短」(陳秋坤 1997：65-66)。但是，無論從農藝技術面，或是田土劃分特色來談，由小租繳納大租、大租轉納田賦給官方的複雜租佃關係，通稱為「一田多主」，其景不僅是民間常見現象，還變成當時司法體系中土地爭訟的主體。如康熙五十六年(1717)的諸羅縣志中即載：

若夫新舊田園，則業主給牛種於佃丁而墾者十之六、七也，其自墾者三、四已耳。乃久之佃丁自居於墾主，逋租欠稅；業主易一佃，則群呼而起，將來必有久佃成業主之弊；爭訟日熾，案牘日煩，此漸之不可長也。又佃丁以園典兌下手，名曰田底，轉相授受，有同買賣。或業已易主，而佃仍虎踞，將來必有一田三主之弊(周鐘瑄 1983)。

十八世紀初，一田多主乃為臺灣田園墾地明顯可見的特徵。但是田主複雜難辨，不僅令業主與佃戶間權利/力關係有時緊張、有時含混，也造成官方追賦出現困難。土地產權不清還造成另外一個後果；大租冊的表面文書背後，隱藏著數目不明的佃人。換言之，當田園擴充之時，向官方完稅的業戶並不親自躬耕。上文的「業主易一佃，則群呼而起」之說，不僅顯示出農業開發與人力密集無從分割，政府甚至根本不知道這些佃戶與墾民在哪裡，官員只能依賴陳舊且充斥空戶的大租冊來勉強掌握田賦。於是，開墾的民間收益與官方憑藉正供獲得的稅賦，

顯然是不成比例的。一言以蔽之，自康熙一朝以來，中部開發背後的真相是，當開墾範圍愈大，帶來民間人口滋生、壯大的同時，政府對隱戶的暴增卻只能睜一隻眼閉一隻眼，管理效能愈發不彰。

(三)官方治理腳步的遲緩

雍正元年(1723)後，官方意識到向北的開發已蔚然成風，便將諸羅縣分割為諸羅及彰化兩縣，在大甲溪以北則另設淡水廳。與康熙朝相較，該年至乾隆五年(1740)間，臺灣行政區劃如下表示之：

表2-3 / 雍正元年至乾隆五年(1723-1740)台灣行政區劃表

| 時代 | 縣治與職官 | 範圍 | 區劃與人口 |
|--|----------------------|---|--|
| 雍正元年/1723 至 乾隆五年/1740 臺灣府下轄四 縣二廳，(雍正元 年，原諸羅縣分 割為嘉義縣、彰 化縣) | 鳳山縣 | 東：旗尾溪 西：打鼓港 南：沙馬嘸頭 北：二贊行溪 | 轄八里、七莊 戶數：1667戶 丁數：3300丁 |
| | 臺灣縣 | 東：羅漢門莊內 門 西：台灣海峽 南：二贊行溪 北：新港溪 | 轄四坊、二十里、一保、二莊 戶數：8647戶 丁數：10965丁 |
| | 諸羅縣(乾隆52年後改 為嘉義縣) | 東：大武壠山 西：台灣海峽 南：新港溪 北：虎尾溪 | 轄四里、七保、十七莊 戶數：2436戶 丁數：3855丁 |
| | 彰化縣 | 東：南、北投大 山 西：台灣海峽 南：虎尾溪 北：大甲溪 | 轄十保、十管內共一百一十莊 戶數：無 丁數：149丁 |
| | 淡水廳 | 東：南山 西：大海 南：大甲溪 北：大雞籠城 | 略 |
| | 澎湖廳 | 略 | 略 |

附註：以上統計不含臺灣府、番地及番人

資料來源：(劉良璧 1983：77-80，186-189)

表2-3中，原在康熙朝中概屬一縣的諸羅縣，現在由南至北分割為諸羅縣、

彰化縣，以及層級較低的淡水廳，這即是清代台灣官治的首度變動。然此舉是否就讓官方的行政效率跟上民間殖墾的腳步呢？以下便以康熙年後滋生人丁及新增田園地為基礎參照點，探討原為諸羅縣境，然雍正元年(1723)時分割為諸羅及彰化兩縣後，其行政狀況的約數。

表2-4 / 諸羅縣分割後之開墾率(1724-1737)

| 時間 | 戶口數 | 墾田 | 墾園 | 附註 |
|--|------------------|------------------|------------------|--|
| 分割前/ 諸羅縣全境 | 戶：2436 口：4459 | 總計： 2993561坪 | 總計： 13167499坪 | 援表1-2。 為方便十進位 計算，將田、 園地以坪數換 算表示，並先 行扣除分以外 之小單位，最 後四捨五入。 換算公式： 一甲=2934坪 一分=293.4坪 |
| 雍正二年/1724 分割後，不含 大甲溪以北之 淡水廳(無戶記 錄) | 諸羅縣： 4424口 | 略(見下總計) | 略(見下總計) | |
| | 彰化縣： 25口 | 略(見下總計) | 略(見下總計) | |
| 雍正九年 | 諸羅縣 4082口 | 略(見下總計) | 略(見下總計) | |
| | 彰化縣： 24口 | 略(見下總計) | 略(見下總計) | |
| 乾 隆 二 年 /1737 | 諸羅縣： 3855口 | 總計： 4809119坪 | 總計： 坪39520100 | |
| | 彰化縣： 149口 | 總計： 11694631坪 | 總計： 22529306坪 | |
| 分割後十三年內，諸羅、彰化縣新增丁口：負450人 | | | | |
| 分割後十三年內，諸羅、彰化縣新增田：13510189坪；新增園：48881907坪 | | | | |
| 丁口成長率：-10% | | | | |
| 墾田增長率：451%；墾園增長率：371% | | | | |

資料來源：(表2-2)；(劉良璧 1983：152-161，188-189)

自表2-4內容看來，丁口成長率為負數，然這個問題應不必深究，因為當時為了因應新劃區的行政需要，而左移右挪地將丁口重編或分編到臺灣縣、彰化及諸羅縣等地區，不在統計上表的淡水廳也分走了部份丁口數。但是，表2-4的田園增加率卻非常驚人，遠遠超過表2-2中，總結康熙一朝田園成長率的平均數字(1.26%)。在農業技術並未提升，開墾仍舊依賴人力的時候，1724-1737間的十三年時光，墾地平均成長率竟然爆炸性躍進，這能夠說明什麼？就是，隨著墾地(園)數量暴增，為原已捉襟見肘的管理效能帶來了負面效果，此時每丁的平均耕種範圍，變得更寬闊，援前分析，這是大量隱戶出現的表示。以致雍正初年設縣分治後，反倒像個統治分水嶺，此後，官方對人口的掌握程度，急遽地下降。

表2-5 / 諸羅縣分割前後(1723 VS. 1737)每丁耕作面積

| 改變 | 雍正元年(1723)，分割前 | 分割後十三年 |
|------------------|----------------|--------------|
| 每丁平均耕種坪數(合併田園面積) | 3624坪/約一甲兩分 | 19619坪/約六甲六分 |

資料來源：(表2-4)。

所以，回到表2-3的行政區域，可見康熙到雍正年間，墾地與隱戶大舉增加之時，官方的反應不僅遲緩，而且效能不彰。一度在康熙卅五年(1696)遭郁永河稱做猶如鬼地的諸羅縣，此時分割為諸羅及彰化縣，在彰化縣下另加設行政層級略低的淡水廳，然而縣廳的涵蓋範圍仍舊非常籠統。大甲溪以北幾乎全屬行政蠻荒，唯有中台灣行政單元的出現，是較為具體的改變：原寄臺灣府籬下的諸羅縣，康熙四十三年(1704)後終於達到行政獨立，縣治設於諸羅山；而新出現的彰化縣，多設了一個縣治。但設新縣治真的管用嗎？從表2-4中可見，官方仍舊面臨與康熙時代同樣的困難，即能夠掌握的丁口與開墾率不成比例，甚至更明顯失衡。康熙以降至乾隆的時代(1680s-1790s)，百年之中全臺幾乎沒有行政變遷可言，唯一的新設縣治的行政內容也實在乏善可陳。

至於新設縣治，也未必等於積極治理。表2-3中的行政區域劃分，都是在漢人屯墾已成既定事實之後，官方才順水推舟地表示管理之意。清廷的治理腳步向來落後於民間開發，如乾隆52年(1788)漢人吳沙即已嘗試屯墾當時稱蛤仔難的宜蘭，但卻遲至四分之一世紀後，即嘉慶十七年(1812)年，才增設層級低於縣的噶瑪蘭廳，使行政疆界初向東北部擴充。此外，分割行政區域、分派駐官治理，也不代表統治可以變得比較順暢，有時反而會造成反效果。如康熙五十三年(1714)擔任諸羅縣令的周鐘瑄，便抱怨臺灣府府治與地方縣治間徵粟比例相差太過懸殊，使得縣治的影響力萎縮(周鐘瑄 1983：90)。

而且，劃界治理對實際的行政收益而言，也不見得是划算的交易。乾隆五年時，只是稍稍清理了雍正末年(1735)到乾隆初年/三年(1738)間三年舊欠銀穀資料，位在當時首善之區的臺灣縣，其兩稅的滯納率竟為全台之冠。

表2-6 / 島內三縣欠稅率(1735-1738)

| 縣治 | 一年應繳 正雜餉稅/ 三年欠銀 | 一年應繳/ 三年欠粟 | 平均每年 銀滯納率 | 平均每年 粟滯納率 | 附註 |
|-----|-----------------------|------------------|--------------|--------------|--------------------|
| 臺灣縣 | 6151/ 2216兩 | 52739/ 43710石 | 12.0% | 28% | 滯納率為 四捨五入 數字 |
| 鳳山縣 | 4603/ ?? | ??石 | 2.6% | ?? | |

| | | | | | |
|--------------------------|---------------|-----------------|------|----|--|
| | 356兩 | | | | |
| 諸羅縣 | 2939/ 439兩 | 47957/ 2632石 | 4.9% | 2% | |
| 乾隆二年後番社社餉改以民丁例收取，每丁徵銀二錢。 | | | | | |

資料來源：(劉良璧 1983：36，172，193-200，221-232)

主要說來，臺灣內部的文官與其下轄人丁、田賦間的微妙關係，反映出治理臺地的行政侷限，文官向在縣治城內起居，其下轄人丁少之又少，連新墾地的掌握都十分艱難，兩稅的滯納率也只是冰山一角。行政耗費與正供所得間經常出現收支不平衡，這時候官莊的收入就是官府一窮二絕時的補充財源，讓地方縣官擁有可以額外支應的特別費。但新設的縣治仍舊面臨財務困難，如彰化縣的官莊就因範圍不大、收入有限，甚至連縣內的正雜餉稅所得都不敷支應日常開支，這時候只好請求他縣協濟支給(劉良璧 1983：237)。綜上所述，治理時段的拉長與政治版圖的調整，並未在臺灣結出甜美的果實。反是，官方步調與民間的發展極度不平衡，使得地方官僚外於正蓬勃發展中的民間社會，最終導致治理的無能，應也不令人意外了。



在臺武官的軍事管理能力

本節的焦點，集中在西部平原的北路營武備，以及同區段的近山地區的隘防，加以逐步探討。以下先就軍事移防、舖遞的設置，與兵士的來源等條件，說明清代中期以後的武備制已經廢弛。再者，乾隆末年後，沿內山邊緣增設的番丁屯田制，是武備制度中的行政新意。然而，這些禁入內山的措施，也未竟全功。

(一) 駐而不守的北路營

如前節所敘，文官的管理很明顯地成效不彰；不過，清代在臺灣設立文武雙軌制度，那麼，擁有軍隊，且負戍守移防之責的武官們，他們是否會比較了解臺灣呢？清初臺灣的軍事組織，是為南北兩路的總兵制，以定點駐軍為主。駐軍編制的精神，可溯及元成宗元年間湖廣地區的屯兵制。其制原多應用在治理邊疆民族，但因為臺灣地處海外，使得屯田養兵的精神制多有改廢，清代的台灣屯兵其實是兵農分離制的。儘管在臺武官仍繼續部分的明鄭時期屯田遺制，但總體說來，軍隊無法達成自給自足，軍費多需跨海漕運。

於是，考慮到跨洋治臺的昂貴代價，閣議頗多棄臺留澎(湖)的意見。施琅在

康熙廿二年(1683)上書「請留台灣疏」，就戰略價值考量，為保留臺地而多所辯護：如僅守澎湖而棄臺灣，則澎湖孤懸汪洋之中，土地單薄，界於臺灣，遠隔金、厦，豈不受制於彼而能一朝居哉？是守台灣，即所以固澎湖。臺灣、澎湖一守兼之，沿邊水師汛防嚴密，各相犄角，聲氣關通，應援易及，可以寧息。…(周元文 1983：292-293)

後來官方確實也大致循此安排，據施琅當時的建議來看，在臺武備的對象是可能的海上外患，如海盜、日本、洋人，或是「內地之逃軍閃民」等危害臺地治安的泛論。但是，從原先計畫的撤台居民徙遷內地，轉為設置臺灣南北兩路軍事綠營，如此的治安考量，卻也造成了行政上的沉重負擔。

主要來說，由於台灣的海島特殊地形，武官體制分為鎮標三營、南北兩路營，另設有水師兵防共五營，然水師「只知戍地之海道、沙線，他處則不熟」(許雪姬 1987：13)。換言之，儘管台灣環海，但水師間彼此不太通聲息。另外，從「康熙臺灣輿圖」提供的資訊進一步觀察，也可以大致看出，當時的臺灣軍事藍圖以陸上駐點為主。這份繪於十七世紀末葉的「康熙臺灣輿圖」顯示，當時臺灣西部已設有多點狀軍營，而貫穿現在中、北台灣的北路營路線，是當中最廣闊的軍事區劃。

在雍正元年(1723)前，北路營的範圍，理論上包含諸羅、彰化縣，及淡水廳等地。若從北路最南端的新港北上、抵達最北的雞籠杙(即基隆嶼)，一半的西部台灣連海帶陸盡在此中。學者針對「康熙臺灣輿圖」進行研究後，指出這條看似直線的西部縱貫線，從十七世紀以來，歷荷蘭傳教士、明鄭屯墾與終清一代，並沒有太大的變化；另外，文初提及的郁永和北行足跡，也能與此份地圖相互引證；因此，學界普遍認為，它的可信度是存在的(翁佳音等 2007)。但古地圖的精確度是一回事，經常走動的道路以致能夠形成人文地理重要一環，則又是另一回事。

乾隆五十三年(1789)，大學士寫給皇帝的奏摺中，提到臺灣南北兩路的總兵巡查情形，「每年冬間，巡查南北兩路...而沿山沿海偏僻汎地並不親歷，周巡往返，皆由大路，南至鳳山北至竹塹」，至於其他地區的駐兵狀況，就談不上行禮如儀的年度校閱，像是淡水一地的駐軍，只有酌情抽驗而已(陳國瑛等 1983：154)。而北路營的雞籠與淡水甚至幾同化外，「隔郡治千有餘里，夏秋水漲，陸路難通，冬春風厲，舟航莫急，兼其地有番無民，虞輓運之維艱，自關土迄今，尚乏定義」(高拱乾、周元文 2004：455)。簡單地說，就算是領臺百年後的乾隆晚期(1790s)，這條南北路的走動範圍仍無法脫出「大路」，不到「沿山沿海偏僻汎地」，其頻率也不夠經常，因此若要藉由總兵每年一次的巡察之旅來了解臺灣，效果可能是有限的。

如果每年一次行禮如儀的總兵出巡，比較像是虛應故事，那麼一般的地方駐軍，或為傳遞官方消息、聯繫汛塘而設置的驛站(即鋪遞)，會不會對地方產生較明確的影響力呢。其實也不見得，因為光就設置數量而言，就可以看出影響範圍的侷限。以康熙三十五年(1697)為例，若走鋪遞路線，從臺灣縣府城(即現在永康)出發，最北端的驛站，也只能抵達半線鋪(現彰化市)而已(高拱乾 1983b：50-52，73-74)。

為使這條路線更立體，下面便以北行為目標，來描述鋪遞與駐軍點。

表2-7 / 康熙卅五年(1697)北路營駐點列表

| 起程處/現在地名 | 抵達處 | 距離/里 | 戍兵 |
|-----------------------|-------|------------|----------------|
| 臺灣縣府城/台南縣永康鄉 | 北路鋪 | 二十里 | |
| 北路鋪/台南縣佳里鎮 | 新港鋪 | 二十里 | |
| 新港鋪/台南縣新市鄉 | 目加溜灣鋪 | 二十里 | 戍兵120名 |
| 目加溜灣鋪/台南縣安定鄉 | 蕭籠鋪 | 十里 | |
| 蕭籠鋪/台南縣佳里鎮漳州里、海澄里 | 加里興鋪 | 十五里 | 戍兵 1000名 |
| 佳里興鋪/台南縣佳里鎮 | 麻豆鋪 | 十里 | |
| 麻豆鋪/台南縣麻豆鄉 | 茅港尾鋪 | 十里 | |
| 茅港尾鋪/台南縣下營鄉 | 大路邊鋪 | 八里 | |
| 大路邊鋪/??? | 赤山仔鋪 | 七里 | |
| 赤山仔鋪/近佳里興(台南縣佳里鎮) | 新嚨鋪 | 八里 | |
| 新嚨鋪/近大武壠社(台南縣玉井鄉或善化鎮) | 口到咯嚨鋪 | 七里 | |
| 口到咯嚨鋪/嘉義縣東山鄉 | 諸羅山鋪 | 五十里 | |
| 諸羅山鋪/嘉義市 | 打貓鋪 | 十里 | |
| 打貓鋪/嘉義縣民雄鄉 | 他里霧鋪 | 九十里 | |
| 他里霧鋪/雲林縣斗南鎮 | 猴悶鋪 | 五里 | |
| 猴悶鋪/??? | 柴裏鋪 | 十里 | |
| 柴裏鋪/雲林縣斗六市 | 草埔鋪 | 十里 | |
| 草埔鋪/雲林縣西螺鎮南方 | 西螺鋪 | 十五里 | |
| 西螺鋪/雲林縣西螺鎮北方 | 埔薑林鋪 | 三十里 | |
| 埔薑林鋪/埔姜林?嘉義縣中埔鄉 | 小岡鋪 | 二十里 | |
| 小岡鋪/東螺鎮 | 大武郡鋪 | 三十里 | |
| 大武郡鋪/彰化縣社頭鄉 | 大肚溪鋪 | 四十里 | |
| 大肚溪鋪/台中縣大肚溪/鄉 | 半線鋪/ | 二十里 | |
| 半線鋪/彰化市 | | 北路營全線共475里 | 戍兵170名 鋪遞最北 |

| | | | |
|--|--|--|---|
| | | | 界 |
|--|--|--|---|

資料來源：(高拱乾 1983b：50-52，73-74；金鋹 1983；周鐘瑄 1983；洪英聖 1995；洪敏麟 1997b；安倍明義 1998；翁佳音等 2007)

北路營的最後一站是半線舖，位在大肚溪南岸，即現在彰化與台中的交界附近。它借用自然水文作為軍事區域的疆界，在領臺之初，官方的北台灣軍事地圖也大致到此線為止。當時，戍兵處不僅稀少、駐兵人數更是有限，每個舖遞的平均人數大致不會多過三十名，而這些戍守的兵丁從哪裡來？康熙朝時，例由內地派往更換。而雍正五年(1727)後，挑選規則變得較為嚴格，除來自內地之外，還要有該營將弁挑選派任，將官對用人成敗有連坐之責。儘管冒頂姓名、以臺人任充是常見之事，但雍正六年(1728)的任臺灣總兵的王郡，想令換班兵丁中「字識、舵工、繚手、斗手、梃手」等臺籍兵丁就地合法，「隨丁之例就地招募」，卻遭駁回，世宗的意思仍是要求將官士丁，理論上應一律來自海外(劉良璧 1983：22-23)。

此外，表2-7中舖遞的位置，大致離不開番社林立的地段。這些官路左近，其實蠻荒得不得了。在郁永河的遊記裡就說到，在舖遞及屯兵營以外的中部區域裡，行人將會遇到的狀況會是：

郎嬌之險，跳石而行；螞蝗之毒，裹皮而進。傀儡山層巒疊嶂，野番七十餘種。至南覓社通直脚宣，與北路接壤；其內深林障蔽，數百里不見天日，又非可以長驅騎擊之地也...(高拱乾 1983b：53)。

原則上，上述引文中的「非可以長驅騎擊之地也」的中部「數百里」地帶，指的是毫無軍事用途的淺山地區，無論軍隊移防或派官駐地，都不會走入山林之中。另外，只以內地兵丁為單一兵源，其意更是使駐軍不易熟習駐地，好防止嘩變、容易管理，但相對地，對地方的影響力自然不彰。

最後，表2-7的北路營駐點表還告訴我們，雖然康熙接納了施琅的意見，將臺灣作為帝國的海防重鎮，但是，島內的軍事移防卻無法依賴海路。若是要走海路來往南北，由於臺港水淺容易翻覆，又港口極少，一但遇風也無港可泊，顯然相當冒險(郁永河 1983：54)。原則上水路各營並不來往，所以軍事移防多以陸路為主。尤其是北路營這條軍事道路，不僅由郁永河在康熙三十五年(1696)走過，日後也與官方設置驛站經常重疊，換言之其利用頻率應屬重度，理應能夠因其行政色彩而加劇地方發展。但經歷了乾隆、嘉慶等朝後，長期扮演漢人重要開墾熱區的彰化縣，道光年間任該地縣令的周璽卻這麼說：「彰化海陬，雖有大路之衝，而水陸向無設驛；故棚場無建。...僅設舖遞凡七所，每舖設兵三名，而依山一帶，則并舖地亦未設矣」(周璽 2006a：159)。周璽直白表示，常設舖遞的意義雖在於傳佈行政命令、不同縣治間互通消息，然官方還是設置草率、臨行性質濃厚，即便彰化地處要衝，一樣毫無例外。

到了嘉慶年間，駐臺的清兵約有一萬四千之數，然此數卻須分散到各地，其守備防禦的積極性只能各自漫漶，舖遞間彼此傳遞消息的功能又不彰，上級對於駐兵處與數量，也只能掌握到約數而已：

郡垣為全台重地，設兵三千。澎湖咽喉，設兵二千。安平、八里、鹿仔港皆口岸要隘，或一千、或八百、五百不等。其餘分駐於沿山近海之小口，由南鳳山、瑯嶼，以至淡北之雞籠，塘舖、卡房，不可勝計；多三十名，少則二十名(季麒光等 1983：222)。

甚至，統治時日愈久，舖遞反而愈為退化。上表2-7是康熙卅五年(1697)所設之舖遞路線，雍正初年新設彰化縣界，大約從他里霧舖(雲林縣斗南鎮)以北到半線舖以南(彰化市)的舖遞，皆屬此中。但到了道光年間(1820s-1840s)，位在彰化縣以南與嘉義縣的交界處的舖遞卻多遭到撤銷。這等於是說，彰化縣設縣之後，與嘉義縣(乾隆晚年由諸羅縣改稱)間的軍事聯繫，竟然變得更為不便。

表2-8 /北路舖遞的退化(1700s-1840s)

| 康熙年間 | 道光年間 |
|------|------|
| 他里霧舖 | 取消 |
| 猴悶舖 | 取消 |
| 柴裏舖 | 取消 |
| 草埔舖 | 沿用 |
| 西螺舖 | 沿用 |
| 埔薑林舖 | 沿用 |
| 小岡舖 | 沿用 |
| 大武郡舖 | 沿用 |
| 大肚溪舖 | 沿用 |
| 半線舖 | 沿用 |

資料來源：(表2-7)，(周璽 1983：58-59)。

回顧駐軍與巡察的條件，從乾隆初年(1730s)對臺灣民情不馴的抱怨，到嘉慶年代(1790s-1810s)的臺灣武備狀況之不清，又及道光年間(1820s-1840s)舖遞設置狀況的退步，在在可見滿清治臺徒有虛名。在台海防無從有效管理，只能如淡水一地偶爾抽驗，連臺灣總兵的軍令可及範圍，出了縣城以外，也只限於縣城與舖遞間的聯繫大路，而且，一年畢竟也才出巡一次罷了；更不用說分布較廣的舖遞，縣治分割後還頗遭裁撤。於是，乾隆晚年(1790s)的官方道路情況，與郁永河筆下的康熙三十五年(1696)也差不了多少；而駐軍分布點，也未曾密集過。在這樣的點狀統治範圍之下，不僅行政管轄相當地不精密，島內的軍事聯繫也只有江河日下之姿。故而，臺灣在大陸政權的眼中，儘管已入版圖多年，還是不遵教化的難

治之地。

(二)軍事守備與內山的外緣

撇開那些軍隊駐守、或有些還設有縣衙的西部縣城，及聯繫各縣城之間的大路以外，剩下的全部都是執政者眼中的權力空白之地，用不著去管也談不上進一步了解。領臺早期的《裨海紀遊》裡便提到，「三縣所隸(即鳳山、諸羅及臺灣三縣)，不過山外沿海平地，其深山野番，不與外通，外人不能入，無由知其概」(郁永河 1983：46)。旅行者挑明說自己不知道，還算是一種謙虛的說法，官方有時還會把治外之地，直接當作是沒有人居住的地方，尤其是東緣近山的西部臺灣，就被草率的地圖和輕率的文字描述成「凡山之險阻，人跡不到者，統稱內山」(周璽 2006a：95)。總言之，內山屬於界外，禁止漢人前往開墾(葉宗元 2004：5)。

內山的存在有如清帝國衣櫃裡的骷髏，也許算不上真正的醜聞，然必須隱而不彰，則非常明顯。不過，保持內山神秘感的那條行政線，卻又是官方一度極力經營的目標。治臺初期，會以劃界立石的行政手段來規定民番區隔，往往有因地制宜的色彩；當地方官經常需要審斷同一塊土地的常年纏訟，立碑彰案乃成便宜行事的法子。例如乾隆元年(1736)任鳳山縣知縣的方邦基面對民番爭界案子，他歷查康熙六十一年(1722)、雍正七年、八(1729、1730)年等案，發現同一塊管業累訟頻仍，他的做法便採前任之舉，即是立碑申斷界址，「堪詳立界，各管各業」(臺灣文叢 1994b：377)。

不過，在雍正一朝，地方官雖屢設民番界碑，但徒具告示性質，難收嚇阻之效。乾隆二十六年(1761)的「勘定民番地界碑」，便將民番界碑的功能與體積再進化，大致描畫出了其範圍與形狀：

勘定朴仔籬處，南北計長二百八十五丈五尺，共堆土牛一十九個。每土牛長二丈，底闊一丈，高八尺，頂寬六尺。每溝長一十五丈，闊一丈二尺，深六尺。永禁民人逾越私墾(臺灣文叢 1994c：68)。

上述民番界碑所在處的朴(樸)仔籬，約在現在的台中縣豐原、東勢與神岡鄉的範圍內，這裡實非單純山區，而是臨大肚溪的平坦台地，屋舍習於背壁而建，也有水源之便。在雍正年間記載此處的社人居所，即描繪其建築特色：「鑿山爲壁，壁前用木爲屏，覆以茅草，高不盈丈，門戶出入，俯首而行；屋式迥不同外社」(黃叔璥 1983：124)。顯然，類似朴仔籬的巨型土牛堆，與當地構屋習慣及地景條件有關，並非各處都能循此例。

其實，在內山外緣的地區，民番混住的情形屢見不鮮，最常見的禁止方式是貼出告示。例如乾隆卅年(1765)發給岸裡社張掛的曉諭裡，官方對番人承諾，將「嚴督該府廳縣實力清查，凡被漢奸侵欺田園，悉斷還番管業」(臺灣文獻34：

1/98)，這就是典型的官樣文章。然而，清丈田畝以定番主的承諾，與實際情況間的落差極大，類似的番人田園遭佔墾的訴訟依然滿滿俱在。換言之，漢人侵墾番地乃經常之事，但官方通常採消極態度，其說法總是「倘有鄉保衙役棍徒藉端滋擾，許即指明具秉」(臺灣文獻34/1：99)。意思說白了，即是不告便不理。

另外，為因應漢人日多、進佔番界所引起的爭端，官方還新設理番同知一職。乾隆卅三年(1768)，將泉州府西倉同知改為台灣北路理番同知，「自淡水、彰化、諸羅一廳二縣，凡有民番交涉事件，悉歸管理」(周璽 1983：67)。何謂民番交涉事件，即指在乾隆朝以後，普遍在台灣西部設置的民番界碑、以及隘丁隘寮等人為界線，此線內外所產生的民番「交涉」衝突。換言之，自雍正以來，劃界分治的基礎說法，不外乎單方面禁止漢人出入番界，或阻止民番往來，但禁止互動的簡單初衷，地方官無力繼續，乾隆時代只好對此稍作出妥協與調整。學者便以清廷在臺灣內部設立的雙重族群體制稱之，認為歷史的偶然主導了政府的行政算計(柯志明 2001)。

不過，無論其管理職方或手段為何，其禁令顯然無法對民間生活有所裨益，官方對族群邊界的安排最後多成具文。如乾隆四十六年(1781)發生在淡彰交界大安溪畔的漢人林媽等二十八人命案，他們均遭到生番伏擊殺害。這場巨案令朝廷為之驚動，時任淡水同知的成履泰還因此遭革職留辦。殞命的人民從老到幼都有，有的是因跨溪入山樵採，或至溪邊採摘茅草，又婦女幼兒臨溪洗衣浴兒而遭遇內山生番。而官方對林媽等命案的典型解釋，不離綏罪生番本性嗜殺，文武百官對(漢人)越界之事「漫無禁約」，「地方官廢弛防禁」等官腔(臺灣文獻34/3：176-177)，讀者大可不理。命案的重點是，被殺諸人包含男女老幼，其死亡之際的活動殊有深意，如樵採或可由青壯之人遠入深山，遭遇生番情屬可原；但溪邊洗衣、甚至還帶著幼兒同行的婦女，她們的移動範圍不可能離村太遠，可見漢人的生活圈其實就環繞在番界左近，番界審斷乃是在無視常民生活的情況下硬生生畫分的。

此外，林媽等人的案子有意義之處尚不僅於此，從一開始的屍親人等自行收埋、打算私了，可能的原因是他們與此地淵源已深，不能冒險上報以致自己違規居住之事遭揭穿，但案情延燒到按察使層級、驚動天聽後，官方終於要面對番界表面文章下的族群衝突，此時可不能繼續「不告不理」。但連官方自己都不敢進入內山，只能安排熟番設局將生番誘出界外，捕送彰化縣城，交給新任淡水同知審訊。另外，亡羊補牢地在次年「除原社額番防禦外，加多撥番，於軍工各隘，日夜巡邏把守」(臺灣文獻34/3：184)。換句話說，政府的行政算計最積極處，大致也只在番界外緣而已。

不過，從屢仆屢起的小型界碑，到彷彿縮小版長城的大型土牛溝之出現，把

內山周邊設為番界等安排，還反映出軍備、民事的大型變遷。前已述及，當屯兵制移植至臺灣，即已失其本意，官方的態度朝向禁止屯田，而希冀以內地搬遷兵丁、六年一任的守備輪轉來扼抑綠營武力，其策略一則是不令孤懸海外之兵被尾大不掉，二則是考慮到以若以臺人充軍衛臺，則徒增肘腋之變。但鑑於臺灣的漢人移民日多，挑戰官方權威，乾隆五十三年(1789)平定林爽文事件後，決心重啓屯練的前例，於是「挑募番丁四千名，南北二路分爲十二屯、將內山界外丈溢田園，歸屯納租，由地方官徵收」(葉宗元 2004：53)，是爲「屯番與戍兵相輔」(葉宗元 2004：4)。

過去的南北兩路兵制，多以內地民丁概充，他們的軍事責任本就包含巡守民番界線，但現卻部份重新補入臺地番丁，給田自養自贍，充任民番隘守之責。這是清代軍務與理番民事的制度性接軌，一掃過去的地區性民隘色彩，而其初期擘畫爲：

番丁四千名，於南北兩路分設大小十二屯，共給荒埔地方五千六十九甲零。令各番自行開墾，免其納賦，禁止人民典賣。尚剩六百二十一甲零，召墾成熟，按則科租，已充屯務、公務。其民已經墾熟番地，復行丈出，民人侵耕番地三千七百三十五甲零，按則陞租，官為徵收，內除應撥給近山隘丁口糧佃首辛勞外，每年支給屯并屯丁…訪之官給各屯未墾之地，多被奸民通事等串通欺詐，誘令典賣越界霸占，屯務廢弛，其應徵屯租，續經地方官改令，屯并自向民戶徵收，散給屯丁，不復為官經理，以致刁民抗欠、積累甚多，即有交納，又為屯并通事侵蝕屯丁所得無幾…查勘(原南北路)各屯原給埔地即應交屯餉，如有民人私刑典賣霸占者，悉令自首…(臺灣文獻34/1：109)。

乾隆末期大舉推動番丁設屯，使原先只是劃界設碑的地方小傳統，變成準軍事組織色彩的隘守制度，所牽涉之土地丈量、重訂賦稅與人口的作為，反映出清代政府少見的行政魄力。但是，軍事併民事的行政思維是否能夠被實踐，卻是相當可疑的。因爲，正是乾隆時期以後，無論是由官方劃界置居、隔離漢人屯墾機會的熟番，或是有戍守軍務的領餉番丁，均不斷遭遇漢人屯墾侵凌的威脅，使得官方原先的政治設計，逐漸漫漶爲空泛的三令五申。

(三)虛有其表的管理

其實，癥結並不在於如何維持番界，因爲就庶民的日常經濟，以及官方行政能力兩項因素而言，番界禁入根本違反常情。形同虛設的番界禁令該如何自圓其說，才是地方官員施政的斟酌要點。乾隆五十六年(1791)北路理番分府金敖，發給銅鑼灣民番兩造的共同曉諭中，便自行承認：

為愷切曉諭，以安民命事，照得內山一帶，係屬生番地界，嚴禁居民，毋

許透越，俾生番庄民兩不涉。綏靖邊隅之法，本屬盡善。迭經曉示在案…奸民慙不畏死，膽敢故違禁令，假冒小匠，深入其地，致滋擾害，實堪痛恨…亟再行申禁。為此示仰，附近內山邊界各庄民人等知悉…倘敢藐視不遵，仍然透越界外，一經社丁首扭解到案，本分府惟有按例從重究辦，決不寬貸。如該隘丁首督帥巡防不力，並嚴拏重處，慎勿視為紙上空談…(臺灣文獻34/1：104)。

這段曉諭精采之處，在於它言簡意賅地為讀者指明，「迭經曉示在案」的雙重族群體制之設計，對民間並無約束能力，且一旦出任番丁或隘首，更不是好差事，還會因此賈禍上身。但大發雷霆之怒的金敖可能還算是戮力從公，因為12年後，時任北路理番分府的吉壽(嘉慶九年/1804)，面對層出不窮的民人越界凶殺案，態度即出現大轉變。吉壽如此宣佈：

內山深番未尊教化，為最嗜殺，如蛇似虎，刑莫能加。只因民人私越生番地界諸多，自取斃命。列憲洞悉番兇而憫民愚，設隘定界派丁守禦，通飭合屬，嚴行禁令民人毋許越界…查漢奸侵越界外，例禁森嚴，該處奸民何以得故違禁令，越界樵蘇，迨至觸動生番，致被殺(?)害，乃係孽由自作…罔法牟利越入番界，致觸生番野性逸出…(臺灣文獻34：1/107)

上述這段話說白了，就是漢人若殞命於番界，都是咎由自取；官府還直接承認番界之後乃是(生)番的地盤，就算人命關天，官方一樣插手不得。這位看似消極的滿人吉壽，自嘉慶二年至九年(1797-1804)間，三入三出地就任北路理番同知兼鹿港海防，他嫻熟此職的程度顯然遠較他人為精。其實，自乾隆中期後，吉壽三度任職的這個職位絕對是個肥缺。康熙、雍正之交來臺的藍鼎元，曾經略略述及了商船出入鹿耳門的掛驗陋規，官眷幕僚在港向民船收取例錢六百(藍鼎元1958：51)。換言之，海巡充實了官員們的私房荷包。

乾隆年間鹿耳門淤積嚴重，轉運功能由鹿港取而代之，也在此地設了鹿港巡檢查驗商船。不過，在乾隆四十九年(1784)正式開港之前，鹿港早就是海峽兩岸走私互通的大本營，官方就是為了因應「商艘聚集，宵小易生，且稽查船隻私渡奸匪，盜載禁物，並配運各事務」等民間航務，才設港巡加以管理(周璽 2006a：168)。乾隆五十年(1785)之後，北路理番同知兼鹿港海防一職，又兼總捕分府，等於一手包辦了番政、海防、民政及司法權。因此，嘉慶時期來任的吉壽，其責任不可謂不重、致富之道不可謂不多。

因港口繁榮，中台灣日漸富庶，負面結果是貪污蔓延。乾隆晚期在臺官員習索貪歛之風，令乾隆五十三年(1789)來臺勦滅林爽文事件的福康安忍無可忍，參了文武全體一本：

文職自道員以至廳縣、武職自總兵以至守備千總，巡查口岸出入船隻，於

定例收取辦公飯食之外，婪索陋規，每年竟致盈千累萬(臺灣文叢 1994a：140)

福康安所言只是一個貪污約數。若要將港口收賄說明得更精確的話，可舉彰化縣的海豐港為例。海豐港位於今日的麥寮六輕左近，似屬荒僻，但就當時的海運口岸網路而言，這座二級小港位於繁榮的鹿港南邊。早在道光年間與福建合法對渡之前，海豐港就因地利之便，私渡頗為盛行。乾隆五十四年(1790)的一起海豐港收賄案便顯示，當時四艘偷渡船隻集資向武汛人員行賄番銀七十圓、及銅錢三十二千八百文，折合紋銀七十九兩，案中涉收賄者層級均低，共十五人，每人最少分到番銀四圓(臺灣史料 2007a：337)。這是否是一個很豐厚的貪污數字呢？由當時劫盜銷贓的經濟資料來看，臺地一隻水牛的市價約為番銀十圓上下，而兩套衣褲、單被一條，再加上一頂蚊帳，就可以賣到一千六百文之數(臺灣史料 2007a：358)。換言之，駐在小港的武汛人員，即便只擔任最低等級的兵丁，一年只要收賄兩次以上，也就可以成家立業、吃飽穿暖了。

其實，貪污反應的不僅是官方管理不彰，更是民間社會蓬勃發展的象徵之一。相對於民間的活絡氣氛，官方卻越顯消極與保守。清代的軍力部署雖表面上維持屯兵，但是其設置不僅不夠周延，且在軍費上極度依賴內地的貼補；而隘寮等半軍事組織雖較深入民間生活，但政府除了以理蕃分府制度來作司法上的消極調解外，並未強力涉入番界與民界隘守的保持，甚至後來還加上海防吊驗、地方捕盜等事務，稀釋了原有的理番行政功能。

道光初年，福建布政司大幅度地檢討乾隆五十三年至今的臺地屯政，愾然地自我批判，稱番丁屯務「一任棄置虛糜，甚為可惜」(不著撰人 1987：57)，而改進之法有四：

- 一、照例官赴屯所發餉，帶清丁額，以免虛糜也。…一、勒催散給租餉，立限造報，以歸實濟也。…一、責成放餉之員帶閱屯丁武藝，以歸實用也。…
- 一、禁止廳員捏革通事、社丁首以免紛爭(不著撰人 1987：55-60)。

上述四項建議，完全指望的是在地官僚是否勤勉任事、是否戮力從公。例如道光廿二、廿三年(1842-1843)任北路理蕃駐鹿港海防總捕分府黃，他對管理番人的勤勉程度算是少見，他所發布的番社曉諭中，就逐年兩次對淡水廳的 蔗薯舊社屯丁領餉事宜加以追索查證。只不過，其要求最嚴厲者，也不外乎是：

爾等務須遵照備造屯丁花名、年貌、箕斗、技藝細冊二本，依期披掛號甲、佩帶腰牌、技藝齊集，赴本府稟繳丁冊，以便按丁核對點驗，會同放給，考校技藝，分別等第，註冊取結，尊例連銜造冊通報。倘敢臨時抗繳、丁冊玩誤，以及冒名等替、挖補腰牌，情弊查出，定將本丁扣除，責革餉銀貯庫，並提該館佃目通土嚴究…(臺灣文獻34/2：100)

看似如此嚴格，但翻閱類似的屯丁備造清冊後，「花名、年貌、箕斗、技藝細冊」不但不細，簡直可以說是馬虎。以麻薯舊社卅八名屯丁的資料而言，當中年紀最長者「阿打歪孝里希 年伍拾陸歲 紫面微鬚 習烏銃」，這個形容與年紀最輕的「阿四老阿沐 年貳拾貳歲 紫面無鬚 習烏銃」的登記，都是同一套描述，其時丁冊中所有出場人物都不外乎紫面無鬚的外貌形容，技藝更是全登錄為「習烏銃」（臺灣文獻34/2：173）。一年只召閱番丁一次、卻打算嚴發丁餉的理番分府，看來只能依靠當事人的鬍子作判斷，他要如何能夠分辨人數多達百名以上的「紫面」人呢？

簡言之，不僅文官官僚難以理解治下的土地與人民，武官也不能完全掌握自己的軍隊、屯丁與駐地。於是，文官與武官其實分享了相同的統治難題：臺灣真的很難治理。



本節承上述的行政、軍事統治狀況的描述，但另指出，臺地的特殊風土與官僚的消極心態，是關鍵的因素。帝國統治不了邊陲的臺灣，於是，終清一朝，臺地未曾經歷中央化政權的洗禮。

康熙到乾隆年間，儘管是清帝國的盛世高峰，但單就臺灣一地的行政、軍事、族群等情形而言，統治失靈與管理的惡化等問題，根本無從遮掩。關於臺灣的土地與人文，也未因統治時期拉長而得到與時並進的了解，官方反而一直採取化外之地無甚可觀的消極心態。此之所致，清代留下的臺灣行政地圖，到了統治中晚期，還是幾乎千篇一律、如清初康熙台灣輿圖般地採取立足海峽方向，向東瞭望的橫躺姿勢，且範圍多半只限於臺灣西半部的部分地區。換言之，當時的統治者，其實只從自己所生活的小區域來看天下，缺乏臺灣全島的整體概念。

然而，統治心態有所偏見，或是觀看的眼光頗為狹隘，也未必來自於統治者的權力傲慢，也有可能是因為體會到，要妥切管理臺灣特殊的氣候水土條件，並非是當時的執政能力所能負擔。特殊氣候水土條件何以謂之？就是賴田賦收成當

做基本稅收來源的官方，多少明白到務農這門行業的不穩定性；身處孤懸海外之地的駐遷官僚，若要依靠當地的田園地收成來貼補行政支出，顯然得經常面臨斷炊的危機。雍正初年的巡臺御史黃叔璥便直言，臺灣田賦特色若與中土相較，大有異之。適合臺灣的最好方式，並非「履畝勘丈」，而是使「地力有餘，上(則田)者無憂不足，中者截長補短，猶可藉漏卮以支應」(黃叔璥 1983：20)。

爲何不清地賦會變成官僚認可的具體政策方向？這與臺地地理密切相關。康熙五十二年(1713)頒布滋生人丁永不加賦，人口稅不再成爲官方的主要稅收來源。但放棄人口統計，土地的問題依舊困擾著官僚。康熙五十六年(1717)任諸羅縣令的周鐘瑄，便體認到土地真的很麻煩，他說：

縣多山溪；夏秋霖雨，溪流驟漲，田園沿溪逼港者，悉入蛟宮矣。陂圳之疏築…突遇洪流，蕩歸烏有，即陂去、田亦荒矣。近海者或潮漲鹵焉，此皆無歲不有(周鐘瑄 1983：82-83)。

換句話說，土地界線每年都在浮動中，所以報丈編徵的田園清冊完全不可靠，從丁口上另打主意來彌補，也不可能。那國家的行政威信該怎麼辦呢？就是靠著睜一隻眼閉一隻眼的工夫，把眾所周知的行政無能，換算成體恤民情，以免造成官民兩邊的不必要麻煩：

民以衝決崩陷者截長補短…此在國家為漏滬，在小民為遺利；然不可登之版籍，使其後有額無田，甚為虛懸、為浮糧，以貽官民之累(周鐘瑄 1983：83)。

如同諸羅縣令周鐘瑄的行政嗅覺，頗不乏其人。乾隆廿年(1755)補彰化縣令的浙江進士朱山，對上級要求他清丈土地、確定稅收來源的行政命令，就表現出堅決的抗命姿態，他因此被史傳記載爲愛民之官。史稱，出任兩年後，當朱山面對上級要他造冊清丈田畝的要求，他力爭道「彰地半斥鹵，與他邑殊。自昔清丈，原留餘地，以濟平民。今若再丈，將大病民」(周璽 2006a：204)。朱山的申辯，不僅指出了清代時期，中部地區的開墾狀況非常具有彈性，官方要收到帳面上足夠的稅，十分困難。所以，就算是正式的田土園林清冊，也會以多報少，好讓人民喘一口氣；此外，他的說法還暗示了漢人墾殖的足跡遠超過官方所能掌握，他也不願意真的弄清楚。面對上令嚴詞重新調查農地，朱山對應之道很簡單，就是拒絕交出新的土地清冊，他也因此丟了官。

但是，朱山的故事若是以去職結束，這就太簡單了。著名的江南文人袁枚爲他立傳，歌頌朱山離任後，彰邑父老甚至齊集萬金，跨海在朱山的家鄉湖州，起造「門牆巍峨」的豪宅送給他，竟使去職回鄉的朱山，鬧出過家門而不識的糗事。他還因爲此親民愛民之舉，「獲天子召見，復原官」，繼續他中斷的仕途而飛黃騰達(袁枚 1993：482)。這個故事多少有耐人尋味的矛盾，原朱山稱彰邑日窮而需

濟民以寬，但這些彰民募鉅資爲他建宅之時，顯然一點經濟困難也沒有。

此外，朱山文中那些不適農耕的鹽土之地多在靠海西處，這邊的問題在於海水倒灌使墾地荒蕪。但靠山東邊的農耕狀況，其實面臨另一種慘切。如乾隆廿七年(1762)調彰化縣令的胡邦翰留下的減稅傳奇，便反映了東緣的墾殖窘境。當時靠山邊的水沙連在官方的支助下闢荒成田，按理應繳田賦給官方，但是「連年水災，沖壓崩壞者，不可勝數；又年不順，成穀無半穫」，胡邦翰便呈文上級，爲民求請欠稅豁免。爲此而大生感激的鄉民，甚至將他的長生祿位供奉在水沙連的天后聖母廟中(周璽2006a：205)。

如朱山或胡邦翰等地方縣令的消極治事傳統，在臺灣方志中屢見不鮮，連較高階的文官也有相同心態。例如臺灣的第二任知府吳國柱，他駐蹕在現在的永安，雖然府城未築，他也不表緊張，倒是在自己的公館裡「構草亭，蒔花草」，還被稱讚爲「政尚寬簡，士民高其清致」(高拱乾 1983a：212)。以現在的眼光看來，這種公務上的悠閒，簡直無法想像。

除了政尚寬減的官場口號以外，臺灣文官顯然還有語言上的問題，在雍正六年(1728)的上諭裡，皇帝就著實抱怨了閩粵方言一頓。當時來自福建、廣東兩省的官員，對皇帝面陳履歷時鄉音之重，令世宗頗感氣惱，因而如此指責他們：「官民上下語言不通，必使吏胥從中代爲傳述；於是添飾假借，百弊叢生，而事理之貽誤者多矣。且此兩省之人，其語言暨皆不可通曉；不但伊等歷任他省不能深悉下民之情，即伊等身爲編氓亦不能明白官長之意。…」(劉良璧 1983：24)。雍正要求的是官員諧聲會意的同文之治，不過把他的想法倒過來說，如果連已入仕途的閩粵官員都不脫鄉音，那漢人社群多爲閩粵移民的臺地，一般常民更不可能與外派的官僚們產生語言上的共識。

清代官職之任免，概不許官員回任原籍，但臺灣孤懸海外，所以偶可破例。康熙末年(1722)到乾隆七年(1742)之間，派駐臺灣的文武職官，除了巡視台灣御史一職只在臺一年以外，臺灣道以降的官員們至少需居台三年以上，但只有儒學教授、教諭等文職，才曾經出現閩粵人士(劉良璧 1983：350-380)。雖說儒學教授此職多是知縣職等的後備軍，但補正知縣也就離開臺灣了。換言之，負責治理事務的官員和輔佐刑名之事的典史吏員，大體上與台灣鄉民語言不通。他們勢必會面臨雍正所言「官民上下語言不通...於是添飾假借，百弊叢生，而事理之貽誤者多矣」的窘境。而身爲編民的臺人，更是「不能明白官長之意」了。

總結說來，上文中出現的地方父母官們，他們都不是單只對自己的良心負責，才做出怠事或抗命的決定，而是在抽象的爲官之道與具體的環境適應上，都視消極爲上。儘管以現在的眼光來看，這些都會是積壓政事不與上聞、對下則是

不好行事練達的懶惰官僚，但就是因為他們除了致力在統治版圖上留下空白之外，並沒有在下轄之地進行有效地管理，才使他們獲得人民的愛戴。

於是，要以國家的合法性、統治菁英的理性，來檢視清代朝廷管理邊陲臺地的不成熟關係，的確太強人所難。根本上，連腳下土地都無法搞清楚的官僚們，要如何要求他們好好地達成有效的統治呢？特別是他們跟住在遙遠京城裡的皇帝一樣，只活在最低限度、也要用竹枝圍成牆垣的封閉縣城裡，城內與城外的距離，就跟京城與臺灣的距離一樣遙遠。而且，這種疏離並不會招致惡評，因為，若要留下良好的官箴，就要做個不調查也不知情的逍遙人。以致終清代一朝，儘管在行政上做出些微調整，但開發經年後，臺灣的中部地圖，仍猶如邈遠山水圖，還大致深鎖在“人跡不到”的「內山」含糊語意之中。

第四節 小結

當傳統官僚遇見西方殖民者

本節主旨在於陳述，舊帝國心態與殖民文化的遭遇，呈現出具體的差距。下文以傳統官僚孔昭慈(? -1862)，接待英人翻譯官史溫侯(R. Swinhoe, 1836-1877)的歷史性片刻，來說明晚清的臺灣，即將面對的新帝國文化。

長期以來，清代官僚常駐縣城，致力構築自己的自給自足小宇宙之刻，城外的世界卻不斷地變遷。自十九世紀開始，西方人頻繁來華叩關，他們所代表的殖民心態與世界眼光，便直接遭遇、挑戰閉關自守的天朝之人，也使得臺灣的命運，被捲入氾濫的殖民時代。這些西方來的新臉孔，不一定身負殖民使命，有時因為航線的偶然，有時候甚至是造化弄人的船難，臺灣的海岸緘默地收容他們。然而，當傳統的海潮還在拍擊進退的時候，新的世界來了。

於是，就算是無助的船難，也帶來了殖民的武力。在釀成中日兩方管轄權爭端的牡丹社事件之前，不馴的土番的化外身分，早讓清朝官僚拿來作為搪諉外人的藉口。1967年3月12日，美籍帆船Rover號在台灣南部峽角觸礁，船員生死不明。為援救可能的海難倖存者，參加過南北戰爭的Le Gendre將軍率領武裝炮艇，從淡水南下，抵達台灣首府台南。接待他們的官僚得知來意，表示海角南端番人盤據，悉屬化外，政府力有未逮，勸告洋人不要前往(Tsai 2009：117)。

如此消極的答案，卻帶給美國將軍積極的想像，透過熟悉土語與土地的英格

蘭人必麒麟(W.A. Pickering,1840-1907) 引導，他長驅直入、旁若無人地在島上跟蕃人進行了好幾場戰爭。儘管救援難民的初衷未能達成，但仍然留下了殖民武力犯台的直接證據。

相對於Le Gendre將軍的島內戰爭行爲，英人史溫侯在十九世紀下半葉，也來到臺灣。史溫侯出生於加爾各答，畢業於倫敦大學國王學院，獲校方推薦而錄取外交職位。22歲的史溫侯於是啓程，先在香港受訓，兩年後，受召隨英艦來台，訪求海難英人的蹤跡，此次停留二週；第二次來臺則搭乘軍艦環台，歷時一個月。在他廿五歲生日的前夕，他從島上的短期過客，又變成了英國駐台副領事。1862-1866之間，他出版了 On Mammals of the Island of Formosa 與 The Ornithology of Formosa, or Taiwan 兩書，前者是研究台灣哺乳類的開山作品，後者則是台灣鳥類調查領域的扛鼎之作；同時期間，他也發表諸多台灣蕃人調查報告，使他獲推選爲皇家地理學會與倫敦民族學會的會員。

一樣是爲海難的的西方同胞前來，但相較於有內戰資歷的Le Gendre將軍，史溫侯顯得較爲和平；他的個人簡歷，十足是文員的，也偏向生態與人文的行動，是一種不帶著槍炮與鋼鐵的文化調查。只不過，比起帝國武力對新領土的渴望，殖民文化的影響與餘韻，卻是超乎預期的。

1858年史溫侯二度來臺時，他與清廷官員的一段遭遇，便饒富深意。在他筆下寫到，騎著一匹小馬施施然出現的臺灣官員孔昭慈，毫無官架子的接待風格，令他頗感詫異。孔昭慈是曲阜孔府的第七十一代孫，駐地就在現在的台南市區。當時甫從知府升任道台的孔昭慈，已是臺灣最高階的常駐官員，算一算也在這裡住了五年。他對好奇的史溫侯說，駐台至今，雖然曾經聽聞，然而可從來沒有看過任何一個蕃人，內山也沒有去過。但是，就是在拜訪臺灣的短暫旅程中，滿懷決心的史溫侯深入內山，對照前人留下的筆記，記錄下了臺灣的人種民族誌，並對全島境內番人居地及文化型態作出初步的分類(費德廉、羅效德編譯 2006：20，33-64)。簡言之，短暫來訪的西方人史溫侯，看見了長居此地的中國官僚孔昭慈，完全看不見的臺灣。

史溫侯初拜訪臺灣時，還只是英國海軍軍艦上的翻譯官，後來則次第出任淡水及打狗兩地的英國領事。但他留在臺灣的時間全部加起來，不超過四年。從他發表在英國學術期刊、學會通訊等作品可見，史溫侯的興趣主要在於描述臺灣番人與自然生態(尤其是鳥類)。跨洋而來的史溫侯，所關注的島嶼主題，顯然比常駐臺灣的官員來得具體許多，爲何他要這麼做？這會是史溫侯個人對異國風情與生態的嚮往嗎？並非如此。史溫侯與孔昭慈這兩位異文化的菁英，完全處在迥然不同的知識論範圍裡，因此分別造就了他們看待世界的思考模式。

史溫侯所在的十九世紀，屬於正達高峰的探險時代，這個時期之前，歐洲人早就完成環球的航行，此刻正展開非洲黑暗內陸或極地旅行的探險競賽。十九世紀的科學探勘精神與探險旅行的勇氣，被普遍而強烈地英雄化了，像是Livingstone的探索非洲就是一例(Fabian 2000：48)。但是，這樣的異地探險並非暴虎馮河之舉，在可能的經濟利益上，它會受到某個國家的支持；而在探險家個人素養方面，則要求他們具有科學的學術精神，逐日記載的日記是要求之一，民族誌即是其典型研究方法 (Fabian 2000：5)。

這些由旅行者個人撰寫，甚至出版發行的旅行誌，其核心意義已超越作者個人的敘事層次，而是要將旅行標誌為事件，好納入文明發現(歷史)當中。所以，地理探索亦要參雜著對落後土著的學術觀察。而探險搜奇的故事，出現了特別的敘述模式，如採用科學方法包裝，具有學術意味，甚至在未出發探索前即以學術目標作為募款號召等等(Fabian 2001:142-143)。由此，一種模式化、簡單化的文明進步史的故事型態，便重複出現了(Fabian 2001:145)。

何謂文明進步史的故事？它往往是由探險者進行初步的敘說，次而學術機構加以背書，最後在帝國的政治影響力下，獲得文化上的詮釋優勢。而探險者為了訴說、塑造他們的探險故事，不但要兼顧現象的詳實描述、客觀精神，更要不憚親身涉險。這些(必須)不畏冒險犯難的異地旅行，構成了民族誌的基礎。除非擁有這些職業/專業技巧，旅行者方可堪稱探險家 (Fabian 2000：6-7)。就上述這些條件來看，史溫侯與孔昭慈兩位，誰會是一個合格的旅行者與民族誌寫作者呢？

騎著小馬來的孔昭慈，坦率地承認自己不知番人與內山，也對這些事情不感興趣。但史溫侯的民族誌與台灣訪問記等資料則顯示，他不僅親自搭乘軍艦去過了澎湖與東臺灣，步履未及之處，還藉助當地土著或通譯漢人來蒐集資料。最後，他以民族誌的形式，分類了馬來族的多個部落。他蒐集的台灣原住民資料，甚至能夠在1862年的倫敦展覽會中專題展出。而且，史溫侯最為人所周知的，是他在自然史上的貢獻。因為持續對遠東植物與動物生態進行科學採集，他在英國皇家地理學會與自然史博物館的捐贈人榜上留名。

史溫侯的個人成就，反映了殖民時代的集體氛圍。就在十九世紀之後，旅行者與帝國學術機構滋生共謀，他們大量採集異地文物，促成博物館等典藏機構櫛次鱗比地出現。這些來自異鄉或過去歷史的文物碎片，不僅被重新分類與刻意典藏，還會搭配博物館專題展覽或博覽會，公開向大眾推銷。其特徵有二：一、將(他者)知識圖書館化，令其成為可知、易掌握的「過往」；二、過去體現為文化宰制的一部份(Bennett 2004：2)。於是，看似擴充文明知識的客觀展示，卻飽含著帝國主義的偏見。以人種調查的例子來說，一方面是為了補充博物館裡考古人類學的骨骼展示收藏，另一方面，卻是把文明進步史與自然科學客觀證據結合，

好為白種人優越論提供論述火力。人種學的骨骼展示尤其是眼見為憑的證據，因博物館的展示設計，會將原始部落到文明社會的人類骨骼解剖連列，主張全人類均處於同一個文明發展系統裡。這些表列的比較性資訊，總是特別依賴對殖民地土著的調查資料(Bennett 2004：59)。十九世紀的博物館，不僅創造了展示的新公共空間，同時也引入了（把不規則）分類的系統（Bennett 199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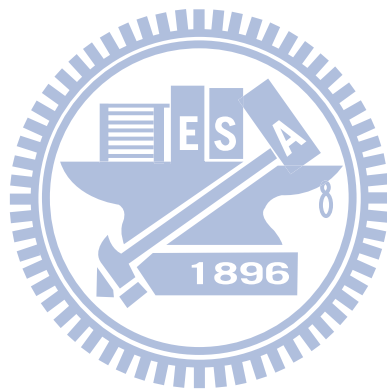
於是，旅行者的異國探險，從來不真正孤單。正是十九世紀殖民主義的推波助瀾，才誕生一整套充斥進化論氣息的博物館知識，這套知識系統加強了、支持了，或甚至是過度強調了旅行者的異國探險之旅的重要性。編撰這套知識系統的作者群會是誰？僅僅只來自於某些特定族群之手：有社經地位的白種男性(Bennett 2004：5)。而這些男性所置身的學術田野又在哪裡？即是由博物館、歷史科學與行政殖民官員，組成這套進化論述的鐵三角。在博物館知識論的範圍之中，但凡異國的、遠方的、越是野蠻越有知識上的收集價值。儘管這些異地知識單獨看來，也許不夠有代表性、不夠完整，有時甚至只是取材於少部分旅行者勉強書寫的日記，但聚合在一起之後，卻造就了一套非常堅固的文明進步史觀，它構劃出一套殖民者的支配性論述。

在同個時期，社會進化論也開始變得普遍。人稱現代人具有單一起源，緣起伊甸園中的亞當夏娃；其時，人種學與優生學不外乎一種（偽）科學的形象，優劣等種族被劃分，以致最終出現壓倒性的象徵：以父系為軸的家庭樹狀圖廣泛地流傳(McClintock 1995：49-50)。身為進步譜系大家長，就好似父親有管束未成熟孩子的責任，歐洲殖民者藉此合法化自身的侵略行為。而這個時代，也就是史溫侯正孜孜不倦地執行他身為白種人的負擔的時刻。

簡言之，西方殖民主義的文化基礎可不是憑空出現的。它與近代史變遷如此密切，從十五世紀跨洋遠行的時代便已揭開其面紗，它需要建立在「他者」、「他文化」的異地知識之上。與西方接觸的台灣亦無法逃脫，如十六世紀荷蘭人在台推廣福音的殖民行動即是其一，學者指出當中的人類學探索，與殖民主義間，「存有唇齒相依的曖昧關係」(莊雅仲 1993)。用後殖民論者薩伊德針對東方熱的嚴厲批評來說，西方製造了虛偽的東方想像，還振振有詞主張為真。這些被西方殖民眼光架構起來的異地「真實」，此刻正透過史溫侯的觀察而躍然紙上、進而出現在博物館的展示系統裡。然而我們的孔子直系孫孔昭慈，卻是在此之外的。

總言之，西方的殖民者，即使不直接進行領土征服，也要藉由異地知識的收集，來充實、鼓舞自己的帝國偏見。但清代的官僚仍受限於傳統的心態，無法掌握、也拒絕理解臺灣，也使得臺灣的治理問題，一直陷於頻繁的地方叛亂、民變、分類械鬥的困擾之中。與史溫侯一度遭遇過的孔昭慈，他的末日時光，就訴說了相同的治理旋律。同治元年(1862)三月九日，以辦賊為任的他，前往彰化縣殺土

豪立威。但是當月彰化立即遭到民盜圍城，孔昭慈期待自鹿港招民勇千名助其敗敵，卻無一人前來應援；最終，二十日城破，孔昭慈只好仰藥自盡(林豪 1983：21-23)。孔家直系子孫的臺灣寄寓生涯，便在此畫上句點。這不過是，環繞著彰化與台中地區、一波未平一波又起的戴潮春亂事，漫長的三年之中，當中的一個小小漣漪。



第三章 清代臺灣的民間社會

前言

本章的基礎問題是，官方的管理體系與相關禁令，對台灣民間社會的影響何在？

過去對清代時期府級以下的地方政府，提出充分解釋架構的作品，是瞿同祖 1961 年以英文出版的《清代地方政府》，該書大幅地補充修訂現代政治學過度注重中央政體、成文制度的偏見。他認為，在地方州縣的層級上，地方長官即是「一人政府」；其他的地方關係，如幕友、胥吏等，都有賴於州縣官獨立分配權力的偶然，並隨其進退，這被稱為「混沌整體」。而在稅收的層面上，也無固定規則可循，會有各種巧立名目的非正式途徑，直言說來就是貪污；或是半官方化的「火耗」、「耗羨」等額外稅負，用來保證公務順暢或彌補上令的要求。

瞿同祖的貢獻堪可稱是劃時代的。他將日常生活的變項，擱進看似嚴謹的法律實踐裡，進而挑戰了所謂「合法」的假象。然他解除了帝國的中央權力假說後，卻也留下一個問題，即是，他在結論中主張：相對於地方官所建立的一人政府，地方仕紳的參政權利卻是不穩定的，其政治權利端賴其與地方官的私人交誼之深淺，甚至只有道德義務而無政治責任(瞿同祖 2003：337)。

這個觀點在瞿氏的另一本作品《中國法律與民間社會》裡得到進一步的加強。民間社會大幅受到儒與法兩家的浸潤，而被法律化，禮俗與法條均為社會約束的來源，兩者互為表裡(瞿同祖 1984：422-423)。瞿氏的兩本作品對地方政府與民間社會做出完全相反的假設，前者是去中央化的、然後者卻受到整體法律結構變遷的充分影響。

然而，若就台灣府以下的縣級體制與民間生活而言，瞿氏的說法卻有待繼續修正。本章以清代中期，處於北台灣開發前線的彰化縣與嘉義縣為探討對象，指出民間社會與地方政府之間，不但經常存在角力關係，人民的違法犯禁行動更是常見之景。總而言之，因應治理無能與官方的行政空白，台灣普遍發展出自治性的組織結社，正面看來，是聯莊自保等現象；但反面來說，則是聚眾結事，挑戰官方權威。

第一節

內山禁令：南北向阻絕線

在整個西部平原上，人民的拓荒與探險之地，橫跨合法與非法的地帶。這些人民以及他們生存的世界，挑戰了官方貌似井然但實無約束能力的空洞權威。本節將就文化與空間的區隔界線，先加以釐清。

以地理空間而言，內山究竟在何處？在習見的官方族群分類系統裡，內山說白了就是指生番居住之處。康熙六十一年(1722)，官方已經具體對內山設限，以文化歸化與否，作為族群政治的分界，「凡逼近生番處所，相去數十里或十餘里，豎石以限之；越入者有禁」(黃叔璥 1983：167)。但教化與否，是一個抽象的描述，於是「生番處所」也可以是地域上的指稱，官方會在特定地區豎石立禁。以諸羅至彰化縣為範圍，這些地區包括：

茄冬社山後哆囉嘓之九重溪、老古崎、土地公崎、下加冬之大溪頭、諸羅山之埔姜林、白望埔、大武巒埔、盧麻產內埔，打貓之牛屎坑口、葉仔坑口、中院仔口、梅仔阮山、他里霧之麻園山腳、奄古阮口斗六門之小尖山腳、外相觸溪口、東螺之牛相觸山、大里善山、大武郡之山前及內莊山、半線之投揀(?)溪墘、貓霧揀之張鎮莊。…(黃叔璥 1983：167-168)

不過，康熙年間的內山外緣還未聯繫成環狀線，而是成點狀分布，內緣為生番所居。到了乾隆廿五年(1760)的「民番界址圖」，則以紅線表示舊界，藍線為新界(施添福 1991)，於是點狀的豎石立禁處，便轉變成一條南北向連結的內山禁入線。臺灣縣與嘉義縣境內的內山外緣，大體承襲康熙朝，但是北上到了彰化縣境內，新藍線則較舊紅線更向東緣內山處推進(見下表3-1紅字表示)。換言之，康熙到乾隆年間的彰化縣境內，民人佔墾番界已成既定事實，官方也加以認可。不過，這條禁入內山的界線，無論如何浮動，均保持著南北向的原則。

表3-1 /向東緣內山推進的民番界線 (1720s-1760s)

| 康熙年間禁入番界區(1722)/現在所在區域 | 乾隆年間是否仍為禁入區/1760 |
|-----------------------------------|------------------|
| 茄冬社山後哆囉嘓之九重溪/嘉義縣東山鄉 | 是 |
| 老古崎/? | ? |
| 土地公崎/? | ? |
| 下加冬之大溪頭/台南縣後壁鄉、白河鎮及新營市交接(即新化丘陵附近) | 否(已在界外) |
| 諸羅山之埔姜林/嘉義縣中埔鄉社口、石頭厝至中埔、頂 | 是 |

| | |
|---------------------------------------|-----------------|
| 埔一帶 | |
| 白望埔/嘉義縣中埔鄉同仁、深坑一帶 | 否 |
| 大武巒埔/嘉義縣番路鄉番路庄一帶) | ? 應為否 |
| 盧麻產內埔/現嘉義縣竹崎鄉 | (盧莽產生番界)?? 是 |
| 打貓之牛屎坑口/現嘉義縣竹崎鄉沙坑庄 | 否 |
| 葉仔坑口/現嘉義縣民雄鄉葉仔寮 | 否 |
| 中阮仔口/現嘉義大林鎮中坑村 | 是 |
| 梅仔阮山/嘉義縣梅山至圳頭一帶 | 是 |
| 他里霧之麻園山腳/雲林縣古坑鄉崁腳村(可往梅山),或斗六鎮舊社里 | 否 |
| 奄古阮口斗六門之小尖山腳/可能在雲林縣斗六鎮與南投竹山鎮交界 | 是 |
| 外相觸溪口/可能在雲林縣西螺鎮與彰化縣交界(為當時濁水溪下游,但溪已改道) | 否 |
| 東螺之牛相觸山/彰化縣埤頭鄉 | 否 |
| 大里善山/ | 否 |
| 大武郡之山前及內莊山/現彰化縣田中鎮香山里附近 | 否 |
| 半線之投揀(?)溪墘(現彰化縣溪州鄉溪厝村 | 否 |
| 貓霧揀之張鎮莊/台中市南屯里附近或台中縣大肚鄉附近?? | 前者為否,後者為是 |
| | |

資料來源:(洪英聖 1995:116,施添福 2008a:4;施添福 2008b:24;施添福 2008c:269;乾隆廿五年《臺灣民番界址圖》)。

上表3-1的內山之外,就是合法的生活區域。比較康熙與乾隆年間的內山禁區,可見現大甲溪以南的中臺灣近山地域,在乾隆時期已大幅度地由非法轉為合法。換言之,中臺灣地區的發展史值得進一步觀察。

最初的行政資料表示,康熙三十五年(1696),福建省下的臺灣府共轄三縣,分別是以安平為中心的臺灣縣,含十五里四坊(高拱乾 1983b:126-127);鳳山縣下轄七里、二莊、十二社、一鎮、一保(高拱乾 1983b:128-129);諸羅縣則轄四里、三十四社(高拱乾 1983b:130-131)。地名也可看出地方的發展程度,坊指的是商賈據地,里則是漢人群居之地,較諸也是漢人群居的莊,里的開拓史會更早些,而社即為番人所居。在學者戴炎輝的研究中,臺灣鄉治的沿革即以此為基礎發展之,清初時期有名可徵之地即為鄉治之所在。以康熙年間諸羅縣下轄有四里與卅四社的行政組合而言,該地不但商業機能不彰,番社數量還遠遠大於漢人開

發的里數。這意思便是，官方在中部地區展開統治之初，漢人還是弱勢族群。

而從康熙到光緒之間的兩百年，諸羅縣所經歷的區域性調整，似乎足以反映中台灣一直壟罩於帝國的關愛眼光之下，下表即表示之：

表3-2 / 中部行政區變遷 (1684 -1895)

| 時間(清/日/西元) | 全臺行政版圖 | 中部行政區 | 範圍(現在範圍) |
|------------|-------------------------|--|-----------------------------|
| 康熙廿三年/1684 | 共一府三縣 | 臺灣府諸羅縣 | 新港以北、雞籠山以南(含現在大半臺灣中、北部) |
| 雍正元年/1723 | 共一府四縣二廳 | 始設彰化縣與嘉義縣 | 虎尾溪以北為彰化(含台灣北部)，以南為嘉義縣 |
| 嘉慶十七年/1812 | 共一府四縣三廳 | 沿舊 | 沿舊 |
| 光緒十三年/1887 | 因應台灣建省所需，共三府一直隸州下轄十一縣三廳 | 臺灣府下，分轄嘉義縣、雲林縣、彰化縣、台灣縣與埔里社廳 | 含現在台灣嘉義至臺中縣大範圍，但不含埔里以東的內山地區 |
| 光緒二十年/1895 | 三府一廳一直隸州，大致沿舊。同年割臺與日。 | 臺灣府下，分轄臺灣知縣/葫蘆墩巡檢、彰化知縣/南投縣丞、雲林知縣、苗栗知縣/大甲巡檢，及埔里社廳同知 | 嘉義縣改轄至臺南府。新納入苗栗縣。 |

資料來源：(《臺灣縣志》、《諸羅縣志》、《重修臺灣縣志(上、下)》、《續修臺灣縣志(上、下)》、《彰化縣志》、《臺灣採訪冊》、《雲林縣採訪冊》、(王石鵬 1994：3)、(洪英聖 1995：276-227)。

只不過，看似羅網嚴密的疆域，也有可能充斥著假象。追究原因，就是因為統治者的具體管轄空間並不可靠。乾隆中期的朱景英就說，「郡邑疆索，不過山外沿海平地官司所轄者可紀；若其深山野族，與外罕通，外人亦不能深入其阻，...」(朱景英 1983：4)。何謂「山外沿海平地」與「深山野族」的差別？這就不只是地域的問題，而經常性地混雜了文化的判斷標準。最早在康熙三十五年(1696)的臺灣府志〈總論〉裡，就把文化有無、教化與否，當成判斷統治轄區是否延伸的具體標準：

郡有四封，所以域民也。然詩曰：「無此疆爾界」；傳曰：「域民，不以封疆為界」；又何以稱焉？蓋詩所言，頒一統也；傳所言，重得道也。臺灣未入版圖，星野、山川，雖在天覆之內；而因革、措置，終屬化外之區。

今者，尊道、尊路，即有分疆畫界；而率土之濱，莫非王臣（高拱乾 1983b: 25）。

上面的〈總論〉指出一個奇怪的事實，「域民，不以封疆爲界」，竟可以是統治者沾沾自喜之事。然而，一個抽象性大於實質性的「化外之區」，對統治臺灣一點用都沒有。換言之，內山的問題，並不像乾隆廿五年《臺灣民番界址圖》裡所顯示，有一道清晰的南北向的禁入界線，可以輕易地解決所有問題。官僚反而經常以文化與教化的理由，排除掉探查內地的可能性。與其說民番界址是行政的實踐面，毋寧說它是官僚們解釋自己力有未逮的一廂情願。然而，這條虛幻的南北向的內山阻隔線上，還存在著各種民間便道，通往內山的奇妙世界。

第二節

內山周邊與人民的世界

人民的結群生活，與官方的統治是脫鉤的，反而更受到社會慣習與地理條件的影響，而在合法地帶與非法地帶的內山內外，表現出不同的區域生活風貌來。本節即就合法、非法生活區域的社會面貌，分別加以探討之。

(一)民番混住的內山外緣

自康熙時期開始，內山一直是官方的行政空白區，官民皆不(應)入。後朝仍沿襲內山封禁政策，但內山的周邊，卻始終是漢人歷長時屯墾而建立其生活圈的熱點。在這個世界裡，有非法和合法的不同地帶。以下先就西部平原，來探討合法的開墾。

平原上混住著漢人與番人，於是清代對中部地區的管理，經常牽涉到番漢族群的雙重考量。官方不斷利用民番差異作為施政的利便原則(柯志明 2001)。在稅制上，番社地區是以合併人頭稅、統一徵收社餉為主，漢人墾區則環繞著人頭稅與田賦；而基層官方組織分爲「番有通事，民有鄉保」(陳秋坤 1997: 21)。無論稅制或政制都循著番漢雙元體制的設計。但長期來看，此雙元政策也不見得永爲定制。例如乾隆二年(1737)後，番社社餉改以民丁例收取，每丁徵銀二錢(劉良璧 1983)，即是嚐試化約番人成爲民丁。

以田地賦稅爲例，也表示出政策充滿彈性。康熙五十六年(1717)的《諸羅縣

志》，曾任此地知縣的周鐘瑄，便對徵收田賦的土地等級，作出具體的企劃：

諸羅田少園多，計縣之田，其等有五。…若田之五等，則平疇沃野，水泉蓄洩不優旱潦；厥田為上上。中無停蓄、上有流泉，出其人力障為陂圳，入於畎畝，尖斜區取無所不通；厥田為中上。附近溪港，桔槔任牛，多糶少粟，臺之農情矣；厥田為中中。蹊壑無泉，雨集而澮、潦盡而涸，陂曰涸死，田之逢年者十不二、三也；厥田為下中。廣斥而磽，低不可園，雨霽田石，逢年者十不一、二也；厥田為下下。（周鐘瑄 1983：82）

臺灣的一般田賦徵收標準，是先分為田、園兩種，然後再區分為上、中、下則的三等級。上文所稱的「其等有五」，特別強調了土地與水利灌溉便利的區域特徵。換言之，判斷田賦等級，並沒有固定的原則可以依循，多有賴地方官員的自由心證。從開墾到繳稅之間，存在著遙遠而彈性的距離。

於是，在官方的統轄範圍裡，土地政策多有彈性。以致夾在內山與鄉治區域的中間地帶，如熟番社地，就成為拓荒者奔向新天地的最初選擇。在熟番社的土地上，可以有合法的開墾，且開墾期結束後，若變成熟田，也容許過戶買賣。合法開墾的一般原則是，先由當地番社通事證明確為荒埔後，官方會發給墾照，民人即可開墾之。如康熙四十七年(1708)發給墾戶詹陞的墾照，當中對土地坐落位置的描述，即在上表3-1的民番交界附近，「打貓梅仔坑寮口荒埔十餘甲，東至梅仔坑枋寮，西至溪，南至山，北至中溪仔」（臺灣文叢 1994d：1-2）。

而田園的地點，大致依賴這種看似清楚，但實無任何丈量動作的「四至界址分明」描述。在官方發給的墾照、或是業戶轉給佃戶承耕的民間契約裡，類似的模糊語言屢見不鮮。界址要嘛依賴民宅、小路、溝渠等人造建築，不然就是一個含混的、只有當地人才能掌握的土名來提點土地的位置。例如乾隆五十四年(1789)的一張民間給墾字中，重新抄錄原始的墾照內容，就顯示了界址的典型描述：厝地埔園一處，東至三元宮土壘毗連為界，西至小路尾崁眉為界，南至崁眉圳溝為界，北至小路為界…」（臺灣文叢 1994d：85）。

於是，把地界描述得模糊又寬縱，是土地買賣或轉租的相關契字的典型風格。它一方面阻止了官方按圖索驥，以丈量或清冊追賦的可行性；另一方面，若想搞清楚土地屬誰，倘無當地土地中人引路、即難辨認土地坐落與使用範圍，如此過濾了外地人士單打獨鬥、自行落戶的可能。當時無論是官方發給的墾照、或是民間通行的業字，對於土地位置的描述，都依循著相同的模糊原則，它導致兩個後果：第一、實際的勞動人口，依舊隱藏於官方始終無法具體掌握的土地上。第二、墾殖開荒與相應的土地買賣，變成一種需依賴地緣熟悉度或合適人脈才能完成的事業。

其實，以度量通衡來進行土地丈量，早有定制，康熙末年來台的黃叔璥就說，「內地之田論畝；二百四十弓爲一畝，六尺爲一弓。(臺灣)郡之田論甲，每甲東西南北各二十五戈，每戈長一丈二尺五寸；計一甲約內地十一畝三分一釐零」(黃叔璥 1983：20)。可見無論流官或播遷來臺的新移民，若要採取內地之例加以換算、好方便逐佃認分並非不可能，但是之罕見，並不成官方墾照或民間契字的約定俗成習俗。歷讀大租調查書中業字墾批等文件，好不容易才在乾隆卅二年(1767)業戶張陣萬給佃王文光的給墾字裏，發現土地大小的具體數字。這份給墾字顯爲特例，它不循當時習見方式來描述東南西北界址，而只說「餘慶莊埔地，配丈二甲五分」，墾字最末則「批明：丈量以魯班尺一丈五尺爲一戈」(臺灣文叢 1994d：77)。

一般地權移轉時，極少清丈，就是普遍的民間土地交易風格。只有少部分由官方初次釋出的土地才會先丈界明白，然後放墾。如治臺晚期，官方從內山封禁轉向開山政策，鼓勵民人入山開墾。光緒十三年(1887)，過去因兇番出沒而少人墾闢的「油羅清山蕪地」，本爲官產，縣官允給民人墾荒，當年二月即劃定界址，「東至七十二戈，與牛路毗連爲界，西至七十二戈，與胡捷毗連爲界，南至三戈圳下爲界，北至三戈爲界。又牛路面一段，東至五十二戈，與羅開龍毗連爲界，西至五十二戈，與莊臺秀毗連爲界，南至一戈爲界，北至一戈三尺爲界。...」(臺灣文叢 1994d：138)。可見丈量工具與記數單位，雖然早就存在，但在土地登錄文件的實際運用上，歷來極少出現。

而取得土地的先決條件爲何？大量翻查康熙至雍正年間彰化縣的地區墾單，會發現，官方願意發給墾單的條件多爲「原來荒蕪，既與番民無礙，又無請墾在先」；若已有請墾在先，也可以經由合理買賣，取得原有墾單、告示、賣契承驗後，再改成新戶名(臺灣文叢 1994d：4-5)。得到墾單後便可以募佃招墾。官方只會向業戶收取大租、丁供及耗採等項，但業戶若將土地轉包給佃戶後，佃戶卻無須應此些繳稅義務。換言之，荒埔的開發、繼而獲得官方認可之土地權利，並非是個人能夠容易達到的目標。

另外，分析土地買賣、過戶的契字後，尙可得知，土地很少單屬於特別的個人，甚至也無法歸於任何一個單獨的家庭，大體上，土地產權的轉移，須獲得大家族制的默許或承認才行。如乾隆九年(1744)的一份賣契，土地位在彰邑布嶼稟保虎尾溪墘南勢底，土名埔姜崙，即現在的雲林縣西螺鎮。買賣之時，這塊土地至少已經轉過三手，可見是一塊經耕多年的熟田。此時的出賣人歐愧武，在行賣斷他人簽約之前，還需「盡問房親人等不願承受」，才能「外托中引(仲介人)就賣與張宅承買」。這場賣買除了賣契一只，證實兩造合意外，還有歷陳此土地轉讓變遷的「手契共五紙、及各合約、墾單、告示統共九紙爲照」，這當中屬於官方文件的只有墾單及告示兩張紙而已。但買賣這樣還不夠穩固，在契據末尾，還

要特別表明「此草地係愧武己置物業，與房親叔兄弟侄無干，...」(臺灣文叢 1994d：193)。

撇清房親人等的物權關係，並非是單一個案，隨意抽出乾隆十六年(1751)間一份賣契，即便內容簡短至極，也一樣要寫到「保此園係是自置物業，與房親族兄弟侄無干」(臺灣文叢 1994d：193)。多數賣契中，都會特別提到族親人等與土地的關係，為什麼擁有地契、券據的地主，賣自己名下的土地還要費這麼多功夫？從大多數賣契的內容可見，土地的使用與產權的更迭，僅管是個人即可承應的買賣，也都不能違逆大家族的共同利益，總需「先問族親人等不受」後方能典賣(臺灣文叢 1994d：199)。家族的範圍當然很廣，甚至廣大到「房親、族親」等的他系分支。

簡單地說，在西部平原的合法開發地帶上，因常年開墾、多所轉賣或轉佃的熟田，其權利與義務反而更形複雜，土地一旦長期使用，即有排外特質產生。尤其家族有通財之義，家族更廣而論之，則可以與同姓人、同籍人相交結黨。學者陳其南分析台灣社會土著化的情形，他便指出，康熙以後的臺灣，從不地著的移民社會轉變成以地緣為主的農業社會，而泉漳籍民的頻繁械鬥即反應了此時土地與家族制的膠結關係(陳其南 1987，1990：76-92，1998：173-175)。不過，暫且不論泉漳械鬥的複雜因素，先回到土地細部的產權問題上，就可發覺臺地的土地使用名目非常複雜，而開墾越熟的田業越容易涉入爭端。

從屬於淡水廳下的〈淡新檔案〉司法資料可見，土地爭訟經常扮演著衙門審斷曲的主旋律，不僅要與他人爭，自家人同室操戈更是頻繁可見。同治到光緒年間，有關家族土地紛爭的案件即常表明，那些經歷熟年開墾的土地，產權反而更難歸屬單獨個人，因為土地的所有權屬於何人並不是重點，甚至不用屬於任何「生人」也可以；而「地上」的出產物如何公家分配，才是家族茶壺裡不斷衍生的風暴(淡新檔案 22209案)。

不過，合法的生意畢竟有限，家庭裡的風暴延燒經年，也有枯竭的一天。但對有志於開墾的人而言，如果要在合法範圍裡進行土地買賣或農耕，不僅要面對家族盤根錯節的利益糾纏，自己也要有合適的土地中人或地緣/親緣關係當後盾才行。然而這些條件對大部分因官方歷禁、而採偷渡或孤身來台的漢人來說，何其困難。因此，在合法的開墾地以外，非法事項不得不成為熱門事業。處於內山與其周邊的荒埔地帶，就成為人民謀食開墾的合理選項。儘管對其地理環境與四季流轉感到陌生，或是同時面臨生番殺人與官府立禁的雙重威脅，還是無法阻擋大量人民前往。對官方而言，這種對土地的熱情是非法的，然官方的阻止、禁令，甚至有時出動討伐，都澆息不了漢人屯墾的腳步。

(二)由東西向的河道進入內山

以台灣中部而言，內山的位置早就進入漢人屯墾的史冊。特別是沿著溪流逆上的道路，就是中部地區向東部內山開墾的捷徑。早在明鄭時期，鄭氏採屯田屯兵政策，當時鄭氏將領林圯循著虎尾溪與西螺溪間的沖積平原緣溪而上，抵達現在的南投縣竹山鎮。他與當地原住民間爭奪水土所致的殞命衝突，使得後人以他的名字，將此地命名為林圯埔。林圯埔是西部內山間唯一漢人長期屯墾之處，包圍著它的是大武郡社，以及以水沙連為中心的十個番社(周鐘瑄 1983：8)。

水沙連周邊諸社，因此與漢人聚落的存續、移民屯墾的推進，構成了密切往來，也常入史載，雍正初年對此地的地理位置與族群分布的描述，大體是：

地處大湖之中…，環湖皆山，層巒險阻。屬番二十餘社，各依山築居。山谷纒巖，路徑崎嶇；唯南北兩澗沿岸堪往來，外通斗六門、竹腳寮，乃各社總路隘口，通事築室以居焉。…南港(方)之番，居近漢人，尚之有法；北港(方)之番，與攸武乃等社野番接壤，最為凶頑(黃叔瓚 1983：123)。

乾隆中期的朱景英歷數番社，指出番可分類為「熟番，一曰土番；有生番，一曰野番」，平原的熟番是清行政管理的對象，然山地的生番不是，也不入記載，除了「水沙連雖在山中，實輸貢賦。…殆野番中僅有者」(朱景英 1983：62)。很明顯的，雖說內山設禁之舉，意味著行政影響也不入此地，但水沙連卻是少見的例外，它是當時官方勢力唯一能夠抵達的內山。為何獨獨此地如此？藍鼎元在《東征紀略》裡，以過客身分寫的〈紀水沙連〉述及其交通，「自斗六門沿山入，過牛相觸，溯濁水溪之源，易日可至水沙連內山」(周璽 2006b：592)，可見沿溪上行較易、又地標明顯不易迷途，水沙連具有容易抵達的地理條件，是官方影響力能深入此處的主要原因。

但沿著河岸是否就意味著水源取得利便、吸引農業居民聚集？藍鼎元又記虎尾溪道，「溪水深二、三尺，不通舟，夏秋潦漲，有竟月不能度者。…溪源出水沙連，合貓丹、蠻蠻之濁流為濁水溪，從牛相觸二山間流下，北分為東流溪；又南會阿拔泉之流為西螺溪。阿拔泉溪，發源阿里山，過竹腳寮山，為阿拔泉渡，西入於虎尾。四溪牽合雜錯，而清濁分明。虎尾純濁，阿拔泉清。惟東螺清、濁不定；且沙土壅決，盈、涸無常」(周璽2006b：593)。學者的研究指出，清代時期有文獻可稽的改道、治水紀錄約有四次(張素玢 2005：9)。

藉由時人留下的土壤水文之大量描述，後人多少可以掌握到中臺灣的地景，即是河道交錯綜橫，上游俛山而出但流量不穩定，中下游則常有不定點的沖積扇小平原。當時的大彰化地區(含現在雲林地區)，其民間生活環繞著四條溪流，他們的共同上游即是水沙連。雍正、乾隆年間，四溪的位置由北至南分別是：作為濁水溪支流的東螺溪，濁水溪，匯集濁水與虎尾溪的西螺溪，最南的河流就為虎

尾溪。虎尾溪也是當時彰化縣與諸羅縣的天然分界。

由於當時地圖測繪能力有限，而這些溪流又經歷多次河川改道，很難指出現在的確切地點，但濁水溪與虎尾溪兩大流域分支處，顯然就位在內山邊緣。東螺溪、濁水溪、西螺溪與虎尾溪，構成了西部平原與內山通衢的民間便道。乾隆末年任嘉義縣令的翟灝便對此處留下觀察：

竹城(古彰邑名)之南有水，其源出內山，有黑沙流出，土人以之灌田，雖分派支流，亦皆昏暗如煙，名曰濁水。後因地震山崩，衝分為二。其一由嘉屬斗六莊，其一則由彰邑安里社由北而南，復趨於西，下流十里，合注於海，總名之曰虎尾溪(季麒光等 1983：233)。

換言之，漢人可以由聚居的下游出發，分別循著虎尾溪與濁水溪蜿蜒上溯，逐步將拓墾的腳步向東推進，進入內山。逆流而上的天然便道，好似敞開胸膛的呼喚，使得水沙連變成一個漢人拓荒腳步與理蕃政策互相衝突的熱點。道光三年(1823)，時任臺灣府北路理番同知的鄧傳安，親往內山視察，他為民人沿溪入山、佔墾番地的盛況，提供了第一手報導。他稱此程「擊兜上下，如挽如縱」，遙望廿四社熟番的最外圍社子舊社時，還慨歎該社的寂寥，「被漢人佔墾，生番不能禦」，熟番「俱遷往山內」。第二日鄧傳安繼續向內山行進，路況、社居皆與昨日無異。最後，從彰化縣治出發的一行人，花了兩天抵達埔里社。面對埔里平原一沃富野，鄧傳安嘆道，「惜越在界外也。民人生齒日繁，番黎生齒日耗，不知何故也」(周璽 2006b：589-591)。鄧傳安的小小牢騷，訴說了向東推進的漢人足跡。

當私墾漢人盤據，官方無法禁絕，理應受到禁墾令保護的歸化生番，又經常與召來作為生番與漢人緩衝的熟番產生衝突(季麒光等 1983：370)。衝突也反應出內山生番位於理番體制裡的尷尬身分。因為官方利用文化的因素來吸收、判別番人的地位，於是半熟的生番與較早歸化的熟番間，構成互有參差的權利、義務的位階。移居此地的漢人，就會利用這些差異來剝削番人。當時，「輸餉之社，歸化社也；不輸餉之社，野番也。生番何能輸餉？唯是社丁以曠社所得，納稅於官耳。其冒險趨利，與野番交易之番割，官不過而問焉」(季麒光等 1983：373)。為何官不過問？因「語言各別，下情難通，且鄉城迢遠」，初時只好以漢人擔當番社通事，幫助催辦官方錢糧，通事的權力甚至凌駕社長，還經常涉及強索徵斂。乾隆五十二年臺灣知府馮協一便下令不許由漢人出任通事，而選熟番作為與生番溝通的中介，但是「社丁及熟番之能生番語者，各懷私見」(季麒光等 1983：371)。以至於如水沙連地區的諸社，對於是否接受招安，都各有不同態度。

番社間的利益衝突，加上政府介入政策的不當、或朝令夕改等因素，使得西部的內山之禁根本不具備任何威信，這條緣溪上行的內山路線簡直是為漢人大開方便之門。當平原上的熟墾地已經為大家族利益盤據、或由熟諳當地地理關係的

中人寡佔居奇的同時，濁水溪及虎尾溪的天然水道就像是一條捷徑，可以帶領新移民容易抵達這塊產權不明、番社間不夠團結，且官方經常鞭長莫及的未開發地帶，水沙連周邊，因此不斷招攬了無數的侵略性目光。

表3-3 / 水沙連周邊歷年民番事件

| | |
|--------|--------------------------|
| 康熙61年 | 平阿里山水沙連各番社，劃西部番界(民番界碑) |
| 雍正元年 | 水社連番歸附 |
| 雍正四年 | 討伐水社連番 |
| 乾隆二年 | 禁止番漢通婚 |
| 乾隆四年 | 水沙連番起事 |
| 乾隆九年 | 禁止在臺武官自墾設莊田(意即官方放棄大規模屯墾) |
| 乾隆十五年 | 漢人李光顯在水沙連聚眾械鬥 |
| 乾隆十七年 | 民番界碑再設，重申漢人禁入番地 |
| 乾隆三十一年 | 置南北理番同知 |
| 乾隆五十三年 | 置官隘於未化番界 |
| 嘉慶十九年 | 水沙連隘丁企圖越界進入番地 |

資料來源：(台灣經世新報社編 1992)

從表3-3可見，無論是蕃的歸順或反叛、還是民人越界，都是番社林立地區經常的民間景象。尤其是水沙連周邊的環型地區，譬以水沙連下游流域的彎曲直線，溪流的範圍構成了乾隆年間民番交涉的經常場所。但是，長期以來，也是在相同的地區裡，也一直呈現著變動與荒欠連年交續的地理狀態，它的流變與濁水溪、西螺溪及虎尾溪的水文，緊密地相繫。

這些東西向的蜿蜒河道，其地理狀況如何？康熙年間訪台的郁永河，搭乘由番人所駕、黃牛拉的車，從麻豆啓程走到近虎尾溪的番社柴里社，從這裡轉入小徑，抵達斗六門，這段U型的繞路要花兩天兩夜。當時是四月初十，依台灣節氣還在梅雨季節裡。郁永河越過虎尾和西螺溪交會的上游處，繼續向北而行，他先遇到的是「溪廣二三里，平沙可行，車過無軌跡，亦似鐵板沙，但沙水皆黑色」的濁水溪。這兒的河床極乾旱，連沉重的牛車都無法留下車轍，但又走三十里，遭遇了東螺溪與西螺溪的交會點，這裏卻水深流急，連拉車的黃牛都懼而溺水，需要十幾位番人潛入水中扶持車輻，才能勉強通過(郁永河 1983：55-56)。郁永河走過的這條道路即是水沙連地區的外圍流域，從他的旅記描述裡看來，大河並無舟楫之便，扮演濁水溪小支流的東螺溪，反而水量最多。

郁永河的記事，揭露了此處的水文、水量分布，一直相當不穩定。文人筆下描寫虎尾溪是「去年虎尾寬，今年虎尾隘；去年東螺乾，今年東螺澮。大宗盛時

支子依，支子若強大宗壤。餘流附入阿拔泉，虎尾之名猶相沿。阿拔之源阿里山，虎尾之源水沙連...」(周鐘瑄 1983：258)。從上述的史料可見，這裏儘管常經歷河流改道，部份區域有肥沃的黑土沖積澱留，但多數皆是犁鋤難入之地；若選擇這裡開墾，還要面對灌溉水源的渠道建設不穩，或是會被改道的大水淹沒。就是這些從山上來的水，時不時地匯成了新溪道，又快速地流入了海中，它決定了這裡的人文地圖。

在生活條件上，這裏的溪流並非總是溫柔，它總挾著聲音與憤怒而來。道光十年(1830)三月，帶著探奇眼光的文人，像小報般地寫下了橫跨雲嘉交界處的濁水溪下游的地景素描，當時由於內山封禁之故，因此當時的人還未探測到濁水溪的源頭，連帶留白了官方對此的土地情報，只約略地猜測是從兩座山夾縫中的水沙連流出。在當時的描寫中，這是一條恐怖的河流，上游「其水與沙相伴，勢甚浩大，輪困旋轉，自上而下，大小石塊，隨波逐浪，下落深溪，聲若巨雷。涉者一失足，則水重沙埋石壓，絕無生理，泅者渡者，或遇大水，橫撞而跌，命亦難全」，濁水溪在中游處分為三個流向，直到下游的虎尾地區才又匯流，當年的收成是否豐美都要看這三條支流的水量如何分配。一但上游大雨數日，「羅水大至，木石民舍，多被漂流，屍橫溪埔，不計其數」(陳國瑛等 1983：37-38)。

然禍福相倚，也由於濁水溪不定期的氾濫與改道，從上游到下游，總有不定時與不定量的荒地待人開墾。新墾民所能利用的天然地理，除了看天吃飯的農墾外，還有水文密佈的地區特色，催生了內山的貿易城市。除了下游處、少些能夠與海港相接的河道略能利用舟楫外，中上游很少有河運港出現，斗六卻是當中獨天獨厚的一處。斗六是內山溪流的交叉點，流道經過打貓社(現嘉義縣民雄鄉)、柴裏社(現雲林縣斗南鎮)、猴悶社、他里霧(現雲林縣斗六鎮)等番社後，藉三疊溪從笨(北)港出海。早期的文官便描述了這條彎彎曲曲的道路，「行到天南渡吼尾，渣沱不啻重經過。自斗六門繞柴社，派分貫串東西螺。...」(孫元衡 1958：16)。

當東西向的河道作為通往內山的便道，番社周邊的河道交錯處，還誕生了如斗六等大型市鎮，同時期的南北向交通，卻大抵不發達。南北往來容易為河道所阻，雖能架橋暫行，但是「臺灣少石，居民於冬天之候，以草、竹、木柱砌成；大雨至，則漂去...夏秋之際，仍舊漂去；冬重修焉」，因此大甲溪以南的東西向橋樑，就像是薛西佛斯無望的推石上山一般，「鳳、諸二縣之橋，皆係冬成夏壞」(高拱乾 1983b：42-43)。因此，溯溪朝東往內山之處開墾，較諸在南北向的中下流域間定居，顯然是較為安全的選擇。

(三)地區性的居住條件與自保之道

那麼，循河道往內山荒埔處推進，在此墾殖落戶的人民們，他們是否就得到

安穩的生活呢？據學者的研究資料顯示，清代時期，台灣每年至少會經歷一次以上的颱風等天災威脅(曹永和 1991：422-423)。以河道縱橫交錯入海為其地理特色，沿溪上溯作為覓耕地或求食之道的中臺灣，也特別受到風災、雨水、地震等影響，以致歷年受災的紀錄，就可以無窮無盡地羅列下去：

表3-4 / 中台灣歷年重大天災

| 時間 | 天災 | 主要影響 | 附註 |
|--------------|--------|----------------------|-------------------|
| 永曆37/康熙22年五月 | 大雨(水?) | 鄭氏田園多遭淹沒 | 鄭氏屯墾田多在鳳山或中部鹽水港附近 |
| 康熙30年八月 | 颱風(?) | 家屋及船舶多有毀傷 | |
| 康熙44年冬天 | ?? | 大飢荒 | 免徵該年米糧 |
| 康熙46年冬天 | ?? | 大飢荒 | 免徵該年十分之三米糧 |
| 康熙47-49年 | ?? | 連年饑荒 | 米價高騰，在臺灣府設兩處平準糧倉 |
| 康熙50年九月11日 | 地震 | 民屋倉廩傾倒甚多 | |
| 康熙53年秋天 | 大旱 | 飢荒 | |
| 康熙54年九月 | 地震 | | |
| 康熙55年 | 山林大火 | 沿諸羅十八重溪大火數日 | |
| 康熙59年十二月 | 地震 | 震十餘日 | 翌年，朱一貴事件 |
| 康熙60年八月 | 大風(颱風) | 家屋、哨艦、商船、民舟均無倖免 | |
| 道光初年 | 地震 | | 未幾，張丙事件發生 |
| 道光二十年十月 | 地震 | 茅埔坪山崩，民房倒壞 | |
| 道光二十八年 | 地震 | | |
| 咸豐初年 | 大旱 | 早稻失收 | |
| 咸豐三年 | 大雨 | 觸口溪水漲，沙壓萬亢六田園，沖壞水鏡頭莊 | 海水倒灌? |
| 咸豐三年六、七月 | 暴風 | 暴風逾月 | 颱風? |
| 咸豐十一年 | 山崩 | 大尖山山崩 | 未幾，戴萬生事件發生 |

| | | | |
|------------|------|-----------------|------------------|
| 同治元年 | 頻繁地震 | | 同年戴萬生事件 |
| 同治四年九月二十八日 | 暴風 | 吹壞民房 | |
| 光緒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 大雨雹 | | 季節不調 |
| 光緒六年六月三日 | 大雨雪 | | 季節不調 |
| 光緒六年八月二十二日 | 颱風 | 颱風大作，三日才止。民房毀壞 | |
| 光緒七年 | 地大震 | | |
| 光緒十四年 | 大旱 | 五穀騰貴 | |
| 光緒十四年 | 山崩 | 大尖山山崩 | 同年出現施九緞事件 |
| 光緒十五年五月 | 大雨 | 雨澤衍期，田園多浸 | |
| 光緒十六年七月 | 大雨 | | |
| 光緒十七年 | 大雨 | 沖壞村莊埤圳 | |
| 光緒十八年 | 淹水 | 清水、濁水溪皆漲，村屋水深數尺 | 以下兩年連續有淹水、暴風交替來襲 |
| 光緒十八年 | 暴風 | | |
| 光緒十九年 | 淹水 | 清水、濁水溪皆漲，村屋水深數尺 | |
| 光緒十九年 | 暴風 | | |

資料來源：(台灣經世新報社編1992；倪贊元 1983：36-40；周元文 1983：278-279)。

就當時民房居處的物質條件而言，地震與大雨影響實大。由於此地素來少用木條或磚瓦構屋，屋子樑柱「多以蔴竹為之，上覆以瓦；村莊則茅舍為多...。有以桂竹剖半蓋屋者，耐久則不及瓦...」(倪贊元 1983：27)。這種就地取材型的房子，一旦大雨傾盆，輕則壁融土塌，重者臨到漲潮時段則隨水漂去；大風吹至，屋頂容易搖動解體，或是乾脆片瓦不存；就像是三隻小豬童話裡的屋子一樣，它們耐不起大野狼吹的那一口氣。傍水而居以取得生活利便的大部份居民，在下游河口面臨海水倒灌，位在中游則是河道改道沖垮林園田地，或是上游，也會土石崩流斷絕出外通路。

不過，田園地收成不保、竹瓦泥牆小屋遭大水漂壞或還是小事，就地取材的重墾新建總是無礙有心人。更可怕的是，繁榮的市街也會一夕全毀。如乾隆三年在東螺溪畔建街的彰邑北斗街，距當時的貿易重鎮斗六不遠，由嘉慶十年(1805)當地甚劇烈的漳泉械鬥背景來看，可見該處漢人定居已久、甚為繁華，但就因支

流氾濫成災而沖壞全部市街，只好移址在嘉慶十三年(1808)重建，市井街巷與南北廟宇均重新規劃(臺灣文叢 1994c：16-17)。

如果說，下游處經常面臨河道改道與海水倒灌，那上游的水沙連周邊的情況又如何？讀此地週邊的清代田賦紀錄，會發現，這裡雖然少有上則田，多為下則田，但的確不乏墾荒與上繳粟供的紀錄。可見居於三溪交萃上游的水紗連，官方並沒有遺忘它可能的肥美。但是，有關田園地被水沖壓而至寸收無著、上令豁免稅糧的記載也一直不絕於書。總而言之，在清代的官吏眼中，這塊中臺灣的內山土地並不是好收成之地。任彰化縣令的周璽就說：「山巔海埔，種多穫少，水崩沙壓，草宅禽饗，匪為惰農，罔有黍稷，即能力穡，亦鮮有秋」(周璽 2006a：278)。在官僚筆下的中臺灣，形象負面，用最白話的方式來說，無論沿山或靠海，無論有多勤勞，就是不容易安穩得到好收成。

不過，一個問題出現了，如果這麼難以居住、還有誰會願意來呢？官方派遣人士是不得不為之，那並無上級壓力的一般人民，何必偏向虎山行？因此，生活在流域中的人民，發揮了獨特的在地智慧。從康熙晚期，文獻中即時可見水利修築的痕跡，迥異於平原上疏鑿溪泉引以灌田的圳，其範圍大約不離水源地八里以內，但這裡依山而建，擁有獨特的水利地形，可以讓水流得更遠，「凡築堤瀦水灌田，謂之陂；或決山泉、或導溪流，遠者數十里，近亦數里」；或是直接佔據水源流處，塞流貯水，引為灌溉，「原泉四出，任以桔槔；用資灌溉，謂之湖或謂之潭」(周鐘瑄 1983：31-32)。

「築堤瀦水灌田」之陂的修築，是上游特殊的水利風格。據康熙五十六年(1717)諸羅縣令的統計，藉著八掌溪、白水溪、草潭、九重溪、十八重溪、大潭、牛朝溪、山疊溪、石龜溪、虎尾溪、阿拔泉溪、東螺溪等活水，死水潭尚且不計，總共修建了三十五座陂。活水有時瀦溢有時改道，歲有衝決，引水隄防的修護因此非常重要，必須結合不同地區、氏族共同努力。這些陂間有如阡陌縱橫，把上、中、下游的人文開發與水文環境連接了起來。

不過，官方在興修水利的角色上發揮有限，民間自發扮演了維護、修建公共建築的功能，凡「陂、圳開築修理，皆民計鳩費，不糜公費焉」(周璽 2006a：156)。嘉慶十九年(1814)的「觀音埤公記」裡記載，乾隆初年到嘉慶初年(1730s-1790s)，此地水利復修復壞，直到嘉慶十七年二月重開楓仔林圳。為讓水利修護的成果能夠持續，遂組成地方公議的組織，以使用者付費為原則；而違反條規的處分，主要是會眾公議議罰，具體的賠償通常是罰戲一臺。除非不尊議罰、拖欠分派維修公費、破壞公務，才會「呈官救治」(臺灣文叢 1994a：198-199)。

簡言之，環繞著溪流水文的土地，從農是不穩定的營生，年年的生計都很難

預料，加入地方性的水利團保就像是買產物保險，因此聚居之莊厝愈多，集村也隨之產生。如濁水溪的中上游依山一帶，即泛稱水沙連的地區，道光年間，沙連保下的新莊名大量地出現在史冊之中，多以地理特色稱呼，很少以大族姓自行命名：林圯埔、三角潭、埔心仔、江西林、香員腳、下坪莊、冷水坑、花溪厝、中崎莊、柯仔坑、磁瑤厝、豬勞棕、東埔蠟、圳頭坑、笋仔林、小半天、車光寮、獐仔寮、粗坑莊、坪仔頂、清水溝、社寮莊、藤湖莊、木屐寮、他里溫、水底寮、頂埔莊、後埔仔、水車莊、集集街、廣盛莊、濁水莊、田寮莊、屈尺龜、崁頂莊(周璽 2006a：151)。

自上述羅列的地名進一步分析之，當中許多地方在清初仍被含混地統稱內山，被視為生番聚居、且官方禁止進入墾殖，但自清代中期的地名沿革可見，里、保、莊均屬漢人居住之地，已經在此處廣泛出現(周鐘瑄 1983：27)。清代中期後，不僅代表集村定居之地的“莊”變得普遍，連富有交易往來功能的街，也出現了林圯埔街與集集街兩座。學者戴炎輝就指出，「各街庄雖在官所編制的里、堡之內；但官任其自然形成或分離、合併，其地界並無法律上的劃分」。自然形成的街庄，不僅在行政區劃上官方無強制力，在推舉街庄領袖時，也採漢人自治自理的放任態度(戴炎輝 1992：11-12)。



本節分析，缺乏官僚的制肘，中部地區又因地利之便，而發展出頻繁的貿易與活躍的社會互動，也經常視官方禁令於無物；此景就反面說來，埋下了民亂紛呈的種子，但正面言之，則促進了地方自治結社與自保性武力集團的形成。此景一直維持到臺政末期，均未有太大改變。

(一)頻繁的社會活動與貿易往來

當中部地區不斷吸引大量的墾殖人群，又兼有往來便捷的地理因素，但官方的薄弱統治卻無法消化這麼複雜的社會活動，以致搶家結社橫行難以避免。以滿清時期的台灣三大民亂為例，除了以鳳山為根據地的朱一貴之亂外，清代治台中葉的林爽文及戴潮春亂事，首從的主要根據地與影響區域，均集中於中部臺灣。除三大民亂以外，如雍正年間的吳福生聚眾滋事，或是乾隆卅三年(1768)的黃教之亂，也都先發生在中部地區，然後才往南部蔓延。

黃教是較少被提及的民亂，然據記載，他對民間生活的影響其實相當大。官方說法中的黃教，本是偷牛賊，後轉行充當衙門捕快，最後受不了工作壓力而跑到山中，先靠乞食與索討過活，逐漸羅眾後，官方開始偵查追捕，黃教於是南下到岡山地區揭旗而反，甚至使得「人心惶惑，各處俱有遷移嫁娶不及擇日者」(陳國瑛等 1983：89-90)。連這種小型的民亂都深刻地影響到一般民間生活的步調，更不用說乾隆五十一年爆發的林爽文事件(1786-1788)，甚至台灣中部西岸的諸羅、府城與鳳山都一度未能留住；清代民亂紀錄中時間最長的戴潮春事件(1862-1865)，中部地區更是紛紛挑旗伺應、官方應接不暇。

而除了挑旗叛亂事件之外，這裡也是彰泉分類械鬥的主要戰場，彷彿莎翁劇場裡的家族百年情仇，冤家宜結不宜解，地點從大甲到鹿港都有，時間則早從乾隆四十七年(1782)即有具體記載。在道光九年(1829)的貢生林師聖筆下，近年來的彰泉械鬥，甚至還牽扯上了引生番出山幫鬥的謠言，究竟是匪人搶掠引發的不安，還是族群械鬥的後遺症沒有人分得清，長期以來殺人放火燒屋的大小事故不斷，令人驚恐，官方緝匪疲於奔命(陳國瑛等 1983：105-110)。中臺灣因此變成了官人眼中難管難治、匪幫盤據的**大本營**。

由於歷年來地方紛亂不斷，土匪簡直防不勝防，官方因此多半採取守勢，除非土匪真的直接進犯官衙所在的縣城，不然多半採取置之不理。前章提到，原新港溪以北到現在的淡水原劃歸諸羅縣，但幅員過於遼闊而鞭長莫及，而從雍正元年(1723)開始，將原屬諸羅縣的地區，以虎尾溪為中界，北為彰化縣，南為嘉義縣。這個縣界基本上沒有變動過，但會另增設縣下的縣丞。

例如道光二十七年(1842)，考量到彰化縣的民番問題相當複雜，縣丞於是改設於斗六。「彰化逼近內山，時遭生番之害，兼有匪徒出沒」(葉宗元 2004：4)，又鑒於歷年來彰化縣治與斗六一直淪為反徒起事攻伐的首要目標(見下表3-5)，逼使得官方決心在虎尾溪東北處，新設立斗六門縣丞，以利就近管轄。但是，這樣的政治設計成功了嗎？從下表3-5裡還是可見，斗六並未因升格而改變了它的**俎上肉命運**。

表3-5 / 中台灣歷年大型民亂

| 時間 | 事件 | 主要影響地區 | 附註 |
|---------|----------|------------------|--------|
| 康熙 43 年 | 劉卻事件 | 諸羅 | |
| 康熙 60 年 | 朱一貴事件 | 鳳山縣到府城 | 餘黨舉事不斷 |
| 乾隆 7 年 | 郭興事件 | 彰化縣 | |
| 乾隆51年 | 林爽文事件 | 由大里杙起事，圍攻彰化縣 | |
| 道光12年 | 陳辦(黃城)事件 | 彰化縣荊桐脚、加犁莊，後攻嘉義。 | |

| | | | |
|------------|--------------|---------------------------|--------|
| 道光12年 | 張丙事件 | 嘉義事敗後，攻陷斗六 | 呼應陳辦事件 |
| 道光27年/1842 | 斗六升格為縣治區，設縣丞 | | |
| 同治元年/1862 | 戴萬生(戴潮春)事件 | 據斗六，後散北勢南、小埔心莊，最後則再內山之四塊厝 | |
| 光緒14年 | 施九緞事件 | 鹿港起事，圍攻彰化縣 | |

資料來源：(倪贊元 1983：36-40；台灣經世新報社編 1992)

簡單地說，斗六之所以升格為縣城，並非因行政官的一筆指點而貴。雖然學者施添福曾就全臺公衙設置與市街發展的沿革加以統計，指出官方揀選之行政中心，對促進市街發展、鄉鎮分化有正面影響(施添福 1989a)。但以斗六的例子來看，可能需要倒過來說：因為此地素有發展，所以官衙方取此地。

康熙年間稱斗六是「斗六門流匯大海，半線港直接粵區」(高拱乾 1983b：8)，可見此地早有交通盛名。它佔有河運接海口的地利之便，而擔任鹿港、笨(北)港兩處與內山的轉接點，但它自己其實並不生產甚麼，斗六是一個依賴東西往來而誕生的貿易城。斗六唯一比較有名的產業是紙錢、紙銀。由於紙錢鋪需要手工來裱紙，其產業規模甚至能夠支持貧家女除了女紅刺繡以外，還藉此第二項技能來營生(倪贊元 1983：28)。在商業功能上，由斗六轉運、抵達之海港，主要的集散地即是笨(北)港。上文說到，為斗六扮演衛星港口者，為「半線港」，指的就是分為南北兩線，只有水深的北線較適合船舶直接停靠的笨港。

處在彰化、諸羅縣交界的笨港，屬於諸羅縣，初設有笨港縣丞。乾隆十五年(1750)間因水文改變，笨港溪南移，笨港於是分成南北兩街，北街在今雲林北港，南街則在現今的嘉義新港。貿易則以下游的笨港(即北港)及鹿港為主要集散地，這兩個港口均同時兼備海運與河運的地利之便，並且頻繁往來。清治初期兩岸雖猶有海運禁令，但由於島內的陸路運輸效能不彰，海/河口港扮演了島內南北往來的交通功能，斗六聯繫笨港的島內貿易線，也因此奠定基礎。而海禁弛開的道光年間(1820s-1840s)，到咸豐(1851-1861)之間，兩岸貿易昌盛，從中部海口港可以直線抵達對岸，更是中國商運往來的鼎盛之地(里見 1985：22-23)，此中，笨港亦未嘗缺席。

從島內貿易口岸到兩岸貿易口岸的長期浸染，笨港繁榮到可以擁有東西南北八條街廓，「烟戶七千餘家。郊行林立。」，雖然水深不足，兩側有沙洲不適合大型洋船停泊，但是卻擁有很好的地利之便，順風時期一旦出航，一天內就可抵達金門或廈門。為了能夠徹底利用這個淺水港口，潮汛的消長便是關鍵，大潮來時可以讓商船出進，小潮時則利用駁船接運。南邊的深度更淺，無拘潮汐大小都無法容納船隻進出，向來多用小船、駁船、竹筏等接運，與鹿港間進行短程近岸運輸。笨港聯繫了海峽對岸運來的布疋、洋油、雜貨等貨物銷售，同時也是台灣島

內米石、芝麻、青糖等農產品原物料外銷的出口，甚至也是載運島內樟腦到安平港轉運，然後西方人將之銷往香港的貿易輻輳點，是當時雲林的首富之城，「俗人呼為小臺灣焉」（倪贊元 1983：45）。

所以，受限於水文變動，而無從進行穩定農耕的中台灣，卻也因為相同的河道，擁有了東西向的內山入海的貿易線，使得民間社會富裕萬分。康熙年間的郁永河很早便說：

近者海內恆苦貧…民多飢色…臺郡獨似富庶，市中百物價倍，購者無吝色，貿易之肆，期約不愆；傭人計日百錢，趑趄不應召；屠兒牧豎，腰纏常數十金，每遇擲菹，浪棄一擲間，意不甚惜…（郁永河 1983：68）

郁永河說了什麼？一言以蔽之，就是當臺灣人可以很富有。這並非郁氏個人獨在府城所遇的偏見，雍正初年的首任巡台御史黃叔璥對臺民出身背景、族群特色及社會政經圖像也作出類似的描述，他這麼說：

臺地民非土著，逋逃之淵藪，五方所雜處。泉之人行乎泉，漳之人行乎漳，江、浙兩粵之人行乎江、浙兩粵，未盡同風而異俗。且洋販之利歸於臺灣，故尚奢侈、競綺麗、重珍旨，彼此相效；即傭夫、販豎不安其常，由來久矣（黃叔璥 1983：38）。

黃叔璥提及到，「洋販之利歸於臺灣」的因素，使台灣特別富庶。嘉慶年間出版的《臺陽筆記》裡，也繼續寫到中國東南沿海充斥番錢，其貨市價值甚而可以取代白銀。不可思議的是，《臺陽筆記》的作者翟灝指出洋人之所能滿載番錢來華頻繁交易，是因為洋人通曉點石成金之術，所以「以其自造無窮之錢，易吾不能流通之銀」（季麒光等 1983：239）。曾在乾隆末年就仕臺灣地方縣令等職共十三年的翟灝，撰寫此〈番錢說〉時究竟在想什麼？番錢指的就是墨西哥銀元，在清代中期以後，大幅流通於東南沿海，也是臺地最強勢的貨幣（王世慶 1994）。內地調撥來臺的軍隊餉銀，也須將朝廷銀兩折換成番錢才能發放，如在林爽文之役時，軍費所費不貲又需求孔急，清廷因此在匯率上吃了不少悶虧（陳國棟 2005：207）。

臺地能夠通用番錢，反映出臺灣頻繁的航運貿易活動。據雍正年間記載，當時商販之道，從永樂年間早已奠定其基礎：南下至西邊暹羅、柬埔寨以物易物，東邊則與呂宋島（洋人）進行銀錢交易；北上則不僅販運來往內地，遠至關東也有貿易行跡。按照當時的貿易內容，臺人要泡建甯的茶來喝、吃姑蘇地區的火腿配飲惠泉酒，桌上有山東的核桃、柿餅等零食，穿的是江南地區的綾羅綢緞，生病時也有來自關東的高貴藥材可以選用，這並非不可能（黃叔璥 1983：47-48）。

另外，濁水河流域下游的水沖沙埋，也造就了另一種經濟作物的營生，即是

種蔗煉糖。平沙處可以種植蔗苗，因為「插蔗之園，必沙土相間、高下適中乃宜」，隔年即可採收煉糖，其收成期多為十一、二月年尾，為農閒之期，製成糖後可以販運蘇州、上海等處行銷(黃叔瓚 1983：56-57)。

於是，當交通條件與貿易風氣互相推波助瀾，通過買賣居奇而成巨富，在台灣並非不可能。就連守寡女子也能留下致富傳奇。如在《彰化節孝冊》裡出現一個女陶朱公的例子。同治初年(1860s)，由台中霧峰嫁到臺中新莊仔的吳林氏，在她的節孝事蹟中，有些社會線索堪能玩味。讚詞的第一行便寫到吳林氏的個人特質是「善持家，能識大體，猶略識字...」，這個識字能力或許讓她有別於其他的節孝婦女，在守寡後不必過著苦悶而壓抑的生活，她「操家政，善權子母，租穀居奇以待，多得重價。至臨終日，田業日多，皆氏一手經營。然所買之田，契券皆親自檢閱，無一被人偽造者，以故未嘗與人訴訟」(吳德功 1983：33)。

之所以提出吳林氏的例子，不僅是因為以當時的社會條件來看，她與其他退守深居、若有營生也多半操女紅手工業為業的節孝婦相比，形象極為特殊，另外，她的發跡之道，一則「租穀居奇以待」，二則「所買之田」無有產權不明者。這顯示了足夠的線索來探討當時的社會。台中地區曾多為番社地權，霧峰林家的興起背景即與吳林氏的生活區域相近，此地的開發史表露了熟番地權落到漢人佃戶手中的典型(黃富三 1987：55-59，103-106)。若以吳林氏出身霧峰，嫁至新莊仔、在此守寡致富的背景進一步分析，就可以看到漢人的屯墾腳步，令土地商品化，長期以來不斷挑戰官方的番地番有政策。

吳林氏嫁至的新莊仔夫家，其座落位置有點難以挑選，因新莊是一個很普遍的地名，通常泛指與舊開發區對比的新墾區。吳林氏所居之新莊仔，若不是屬臺灣縣藍興堡內新莊，就是可能是屬彰化縣新莊子庄。據學者考證，臺灣縣藍興堡內新莊「在乾隆年間中後期已與大里杙、涼傘樹和霧峰境內的柳樹湳並稱四大莊」(朱尉良等 2007：15)，坐落於現在的大里市內新里，即吳林氏娘家霧峰的隔鄰；而彰化縣新莊子庄，坐落在現在的台中縣龍井鄉新莊村一帶，其地形位於大肚溪旁的臺地上，乾隆年間即有閩人蘇、石、林三姓的開墾足跡(朱尉良等 2007：323)。若是後者，以乾隆十三年立的於該區的養鴨示禁碑來看，稍稍可見此處的開發史樣態。碑文中敘名的業戶均是岸裡社熟番，其名下之墾田水利渠道，長年遭到養鴨之徒逕行使用，流盪日多有違治安，又恣行放養鴨隻踐踏禾苗，所以歷年皆發文嚴禁(臺灣文叢 1994c：63)。換言之，此地長期以來，正是岸裡社番土地遭漢人流民入住、違章開墾典賣，進而土地商品化的熱點。

於是，中部地區一直經歷著密集的開發，其農業經濟的成熟度，甚至能支持穀物、土地等的投機生意，漢人於是不憚官方禁令，在番社或內山邊緣上大幅擴張其影響力。無論吳林氏寡居之地在現在的大里市或是龍井鄉，她與其它墾民都

分享著相同的墾殖背景，官方阻擋不了企圖心強烈的民間開發腳步。

然而，當漢人的勢力持續擴展，官僚羽翼下的番社卻逐漸凋零。生於嘉慶廿四年(1819)的吳子光，道光十七年(1837)與父親首度來臺，三入三出臺地後定居於此。他的作品極多，寫人、寫景、寫事均有，當中，由於吳嘗客居彰化岸裡社，他提到了與此地番社酋長的交談，而記下了熟番與官府交際的心得：

酋曰：昔番全盛時，席豐履厚，歌詠太平，一切典禮，咄嗟立辦。殆其後，賸社有費，承應官府有費，尤酷者按季領餉，守候無常；衙蠹從中包攬，挖肉醫瘡...番無所謂土著，貧則轉移無定所...功室、衣服、飲食，多與人同。凡百番語、番曲，半消歸於何有之鄉...(吳子光 1983：87)

吳子光筆下的酋長敘述，充滿著慘切的文學氣味，可能是採訪者的潤飾所致。但當中仍舊出現一個獨特的文化關鍵字，即「番無所謂土著」，吳子光假借番社人口吻的說法，為何牴觸了乾隆朝以來，官方「協助」中部熟番定居的政策呢？說穿了，即是熟番定居政策，乃是官方一廂情願的安排，番族間雖互有地盤，但隨著季節沿溪或循山道遷移才是其半農牧文化的特點。然官方介入之後，反決定了他們流盪日遠、告別故居的命運。

(二)違法犯忌的民間生活

清政府以南北向為原則，在部份近山地區分設隘防，初為保護屯墾漢民不受內山生番滋擾，據學者研究，這個意在圍堵生番的政策，自乾隆中葉至同治末年間持續，光緒元年後，則轉成保護官方在內山的開山資源為主(王世慶 1994：374)。但是，無論是隘、界碑、還是工程更浩大些的土牛溝，政府在當中扮演的真正角色是什麼呢？從岸裡等社熟番與北路理番知府間的周旋來看，政府只明文保障熟番的地權，但田地的佃租分業就不在管轄範圍。如嘉慶五年的北路理番知府郭恭，回應通事潘進文等人呈請的保全田園訴求，在給示中如是說：

皇恩免徵(田賦)，悉係各番自墾自耕，守隘口糧之業。漢佃賸耕供租，準以三年，限滿業還番管自耕，或另招別佃，漢佃不得霸耕滋事...(臺灣文獻34卷1期：106)。

而且，官方效力不彰，乃是經常之事。在自力屯墾與漢番交涉的民間生活裡，官方扮演著消極的角色。就以彰化西邊的八卦山為例，原界雖為官方義塚，嘉慶二十年(1815)勒石示禁的碑文上仍提及此處的經濟生態昌盛，不以官方施禁而絕：

奸民串番，漫山墾園，營墓何地，徧處樹木，瘞朽安歸？甚有一種奸民...私築窖堆以索銀元，從則得墓，忤則行兇，往往棺柩抬至山上，富者任其躐索，貧者莫可如何。又有不法之徒，掘取紅塗，挖脈山石...(臺灣文獻34卷2期：157)。

所以，即便是官方擁有、死者為大的義塚山地，仍不免淪為漢民謀食場所，更不用說只是官方表面地撐腰的社地，民對番的欺凌進佔一直無從禁絕。至於漢人如何利用、獲得番地，理番知府郭恭在同一份告示中，歷數五種方式：一、漢佃多有捲剝重利，將番租包吞十年八年，甚至立約表明銀到田才還，以致番人長期有田無租。二、漢人侵入番界擇地安墳，盜葬若受阻，反自捏毀屍骸，向番勒索。三、漢人越界私採，但不幸遇生番而殞命，卻抬屍訛詐熟番或告官滋事。四、借名討債闖入番社，擄人妻女。五、哄誘番人騙其屋產，漢人反客為主(臺灣文獻34卷1期：106-107)。

其實上面五種方式說白了，就是漢人的養生送死都發生在番社裡，民番混住是常見的中臺灣生活景象。而官方貌似保護實為輕率的隔離分治方式，還造成番人的額外困擾：與官方的行政交際，成為熟番的生計難題。「社番不通漢語，納餉辦差皆通事為之承理。而奸棍以番為可欺，...尤可異者，縣官到任，有更換通事名色，繳費或百兩、或十數兩不等；...此種費用名為通事所出，其實仍在社中償補」(黃叔璥 1983：170)。道光年間，清人便如此為噶瑪蘭廳的熟番作歌：

人畏生番猛如虎，人欺熟番賤如土；強者畏之弱者欺，無乃人心太不古。
熟番歸化勤躬耕，山田一甲唐人耕；唐人爭去餓且死，翻毀不如從前生。
竊聞城中有父母，走向堂前崩厥首；啁啾鳥語無人通，言不分明畫以手。
訴未終，官若聾，仰視堂上有怒容。堂上怒呼將杖具，杖畢垂頭聽官諭：
「嗟爾番，汝何言？爾與唐人吾子孫，讓耕讓畔胡弗遵？」吁嗟乎，生番
殺人漢人誘，熟番翻被唐人醜，為民父者慮其後(杜臻等 1983：329)。

儘管經歷多年的政策宣示，官方並未真正將番的化育問題具體化，甚至還將之混雜到臺民好反易叛的通論性描述中。如光緒三年(1877)，福建巡撫丁日昌在奏章中歷數兵事、餉需、派分警衛，以及籌防郡城等事宜，軍機大臣因而回應，表示番害比民害更需嚴防：「台灣生番叛服無常，仍有殺害兵民之事，必須設法懲治。平埔近海各番，易開外釁，猶宜先行籌辦」(臺灣史料 2004b：11)。

當番人原有的生活地域，遭到官方的漠視與漢人的積極侵凌，而連官方統治足跡未至的內山，也時有漢人侵墾。中台灣的社會景象既繁榮，又充滿著無法無天的自在。簡言之，中部台灣經歷長期的開發，早已在民間積蓄富厚財力，但這些墾殖利益與土地轉手買賣等新生財富，官方卻自限於熟番地權不可改易的表面政策，而無從將之納入、更無法管理隨著土地墾伐增生的人口。相較官方的消極，民間的力量顯然沛然莫能禦。

由於官方的影響力從未深入普及到民間，對土地與人口的掌握度極低，民間的爭端無從有更高級的勢力居中管制。在臺灣社會中，白熱化的地方角力時常可見，臺灣佃戶與業主間的關係並非封建式上對下的宰制，反而經常處於緊張的拉

鋸之中。乾隆五十四年(1789)嘉義縣一樁抗欠案，就十足充滿戲劇性張力。案中，擔任業主的貢生王遜銘面對佃戶，即監生翁諒山的拖欠，十年來忍氣吞聲，共計被積欠糖一萬四千四百斤、谷二百五十三石，折合現金為番銀一千三百八十七圓。當時一頭水牛也不過時價番銀十圓左右，其數之大，可為天價，業主終於忍無可忍決定換佃。但時年三十五歲的債務人翁諒山，竟帶了六名家人半路去堵截債權人王遜銘，「將王遜銘拉回家內，逼他讓免所欠歷年租息，田園不許另給別人耕種。王遜銘不允，我將他糟蹋…」，又將王遜銘「衣箱內番銀三百七十圓，任意侵吞」(臺灣史料 2007a：397-398)。

拖欠佃租多年如何可能？光天化日下攔路搶劫、侵門踏戶地搜括，像這麼明顯的霸王行徑又是怎麼釀生的？乾隆年間的這樁案子，涉及到貢生與監生兩造的地方爭端。它說明了政府權能不夠強勢，或者也是礙於與地方的利益膠結關係，往往還需對田宅大戶橫行罷道睜隻眼閉隻眼。違法亂紀就是臺灣民間恆常的生活一景。

在這樣的狀況之下，土匪劫掠、或是官方過於介入而挑戰到地方自治風氣的政治性反亂，均與臺地的富庶風貌脫不了關係。可見，並非是窮而民不聊生令臺地造反頻仍，而是，當官方、地方勢力試圖重整秩序時，如果違背了該地原有的生活狀態，衝突與失落遂不可避免。

(三)民與官的交際

官方在民間生活所扮演的角色，其實從來很少是慈愛的父母官。國家養民育民，傳布恩澤可能也僅僅是官方製造的神話之一。如何對民傳布聖諭，積極的方面是建立學校，從民間選取生員入學，使民能親浸國家恩澤，還可以免除丁糧之重。這等於是官方的菁英儲備軍，但他們的責任義務，除了上學與修身之外，與官方的交涉處也頗令人玩味。康熙四十三年(1704)在諸羅縣治西門外首建學宮，沿襲順治九年的約文，列刻碑文於學宮之左，一直延用至後世。當中就直接規定了生員們如何與官方打交道的方式：

…凡有司官衙門，不可輕入。即有切己之事，止許家人代告。不許干與他人詞訟。他人亦不許牽連生員作證。…軍民一切利病，不許生員上書陳言。如有一言建白，以違制論，黜革治罪。生員不許揪黨多人立盟結社，把持官府，武斷鄉曲。所作文字，不許妄行刊刻…(周鐘瑄 1983：68-69)。

生員名額其實極少。康熙二十五年(1686)的核定可取人數是，一年兩科，共計錄取生員二十四名，增生二十名、增廣生二十名，屬於官學中最低階的儒生。他們每年都需要接受歲、科兩次考試，合格者由國家繼續供給膳食、免除繇役，若是考試落到最後一級，就取消資格發配為吏(許雪姬編 2004：1283)。治台之初，能接受儒學教育的臺灣人就這麼一點點，且其身分又須與官方交結之事採敬而遠

之；而被發配衙門充任低層文職的後段班增生、增廣生，他們得到的職位與其說是得利，不如說是變相的侮辱。

那麼，傳統上究竟是哪些人能與官方周旋往來、且不受到大清律令的先天限制呢？就是一群由地方推舉的街庄領袖，他們無須接受考試折騰、未必要捐具功名，但須薄有家財，代表地方意見與官府來往斡旋。嘉慶年間後期，總理、董事等地方職，便常置於街庄組織中，雖未完全普及成爲定例(戴炎輝 1992：14)；在番社間，也出現一批擔任番社與官員間聯繫、催租，甚至幾乎包辦一切社內外往來的漢人通事。換言之，官方結合地方勢力，好爲自己的行政不周護航，地方某些人士也樂得藉此獲得利益。

與官方交結，有好有壞，如光緒四年(1878)，駐臺之副將林文明被爆糾合惡黨，霸佔民人財產，雖林文明已遭革職正法，但其民間餘黨「所佔民間田產尚未歸還原主」，範圍至「數十家田土及...房屋數百間」(臺灣史料 2004b：40)。這樁案子延燒經年，終於在林文明遺屬多次上京投冤被駁回後，而暫時劃下句點。但官與民的錯綜複雜關係，卻不曾落幕過。

上文曾提及的清人吳子光，在同治初年與光緒初年間(1860-1870s)文名日盛，與當時淡水同知陳培桂交好，除承修官方版的淡水廳志，還在書院與巨富私塾裡講學。其民間菁英色彩，當時罕見(張子文等 2006：131)。他論台灣時政的策論，分析臺灣的鄉俗之弊有八條：

- 一、絕光棍以肅法紀。目的是要禁絕好訟成性、翻舊案起噪生波的訟師。
- 二、禁私刑以培元氣。對民間私設羈禁或官府查役等事，認爲管得太多太寬，使得人民淪於官府鷹犬之手。
- 三、禁株連以甦民困。以房戶之名，對同姓異宗多羅織牽連。
- 四、廣耳目以防壅蔽。官需對官紳請教以集思廣益。
- 五、禁需索以安善良。尤指胥役之僭妄。
- 六、澄侍從以飭關防。類五。
- 七、嚴反造以遏訟端。臺人好訟而官不加申斥禁絕
- 八、速聽斷以寬民力。司審不可曠日費時。(吳子光 1983：72-75)

吳子光的拳拳長述，簡而言之也就是說，官方太過介入民間生活反造成民間滋擾，表面稱「鄉俗之弊」，但其實是拐個彎子在談官府之惡。當時，除了被動地接受司法案件告訴外，官方的手還會藉由與特定人士交結而伸入地方。由於清代沿襲明制，地方上設有保甲，但保甲制中並無地保一職的掣劃，其職的出現乃是一種官方被動認可的地方慣例。由於擔任保甲長職務容易招怨，爲使地方賢達願意出任保甲長，又設地保另行分攤地方事務。所以，「里長甲長專察本甲本里容留姦匪。其(他)一切催徵錢糧命盜詞訟等事，仍歸地保辦理，於甲長概不責

成」。地保的主要職務除了分攤保甲長的責任外，也會擔任司法機關的雜役事項，如替衙門督促納稅、協助偵辦殺人賊盜等犯罪事件（織田萬1989a：137-138）。

學者戴炎輝對臺灣鄉治有系統性的觀察，他指出，堡(保)乃是人爲的、主要是由官方介入組織而成的地方治安體，保甲制是其骨幹。但是依賴戶口編入的保甲制度，真的能夠完成它最初所設定的執政任務嗎？清人董夢龍即言，「十家爲甲、十甲爲總，逐年造冊，支縣親到查驗，保甲非不行也。然鄉民入冊者十無二、三，縣官只按冊點名，其匿者不問也；即入冊者遣一人聽點，其丁壯幾何不問也。約保徇私、房族長隱匿，即有伏姦隱匪，寢息自若也」（孫元衡等 1958：88）。到了清末，保甲制也還是只維持表面的治安名義，「保甲既以十家爲一牌，十牌爲一甲，十甲爲一保，亦非自然形成的人民團體；且官虛應故事。故其組織極爲散漫」（戴炎輝 1992：11）。

如果連最深入民間的保甲制度都不甚發揮統治力，那麼在繁榮的貿易活動與開墾日盛的臺地上，社會日常互動或流民等人口已大幅溢出官僚的封閉小世界，政府無力承擔當行政管理的責任，自不令人驚奇。此之所致，盜匪行爲便成爲一種強迫社會資源重新分配的不太合理選項。尤其清代中期，中臺灣正值大舉開發時期，像是上文提及的斗六、笨港等貿易商口簡直富得流油，劫盜橫生因此相當常見。然官方既然對治理地方採消極態度，則鄉民該如何保衛家園？

道光廿八年(1848)六月立在斗六縣城福德廟前的「清莊聯會銜碑」，就爲當時拒匪於域外的政策，做出具體的詮釋。時任斗六縣丞的姚鴻，環繞著斗六四周，統攝民勇及汛兵扼險而守：

斗六界達嘉、彰，為南北咽喉；盜匪出沒靡定，劫搶頻聞。...於虎尾溪、炭頭厝、觸口溪、松仔腳四處，每處派鄉勇十二名，晝夜常川巡守。...斗六衙署則統年設壯勇三十名，...委外委官一員督帶斗六本汛兵二十名，...駐於斗六南街大眾廟，防守該處，可堵社口、聖王巷、過溪仔三處，...卑職(姚鴻)衙署在街中武營，在街外之北。設遇有警，三路齊出，首尾得以相顧(倪贊元 1983：18)。

姚鴻的作法妙就妙在他放長線釣大魚。上文中歷數三方守望相助，成員有鄉勇有官兵，經費何來？當然不是從政府的口袋裡，初由姚鴻自行募捐，就是「於本街(斗六街?)勸題每日收題二千零文，存殷實業戶處，專備本街捕盜之需」。但爲求此暫行之法能在地方形成制度性的清莊聯會，於是繼續要求「斗六官紳、總董、舖戶、居民人等...(每戶)日捐制錢一文，以爲緝捕經費」，稱爲「一文緣」。此安定基金至少有四萬文之數，其管理與執行者，有會計發故事務的司事，及主管一文緣的董事共四人，由地方士紳自行選出，每年交接輪值(倪贊元 1983：18-20)。

比起徒具治安功能、但常被視為擾民的保甲制度，清莊聯會制度具有非常濃厚的禦盜衛鄉的色彩，從上面的權責分配來看，它是一種準軍事組織，但維持其運作的力量，卻不來自官方，而是有賴地方人士的支持。集資、籌集人力與安排巡守管理，都是官方不能完全掌控之事。而賴巨商鄉族之力所支持的武裝護衛之道，與官方的地方政策間，是否會造成管轄權的衝突？其實是會的。由於康熙五十二年下詔援用前年丁冊，永不再加賦，使得原就渙散的戶籍制度更是雪上加霜，國家對地方的控制力，長期以來本顯貧弱。鑒於地方勢力可能會凌駕官方的隱憂，一直以來官方對民間交結官府之事，永遠持禁止的態度，就像是生員禁入官門的內規般，官方對民間有力人士常懷著猜忌心理。

或更有甚之，官方本身就充斥著腐敗風氣，利用地方的紛爭來塗銷自己的暴徵強索紀錄，在分類械鬥頻繁處尤其明顯。官方藉此上下其手，將分類械鬥目之為匪，好掩飾自身的行政虧空。同治八年(1869)的福建巡撫卞寶第便如此回顧：

粵與彰、泉又名為三籍，各分氣類。從前歷有仇殺，積釁已深；每有睚眦小怨，匪徒即交構其間，先則布散謠言，各莊聞而遷徙；一經移動，匪徒遂從而肆虐，因之格鬥斃命，勢不可解。由近而遠，瞬息之間，可延及數十百里。故豎旗抗官，目為叛逆，動兵剿洗者，不一而足。至同籍雜姓，強凌弱、眾暴寡，互鬪之案亦在所恆有。昔有「三年一小反、五年一大反」之謠。不肖官吏，借兵糧開銷為掩飾侵漁地步(季麒光等 1983：88)。

嘉慶初年，曾任嘉義縣令的翟灝，居臺十餘年後所著《臺陽筆記》裡提到，他問及南部粵莊人士，為何能抵抗朱一貴以來的歷年臺地叛亂，對方答：「我莊有成約焉，事無巨細，人無遠近，必須痛癢相關，軌以正而無至於邪；有則自懲之，不敢勞吏問也」(季麒光等 1983：223)。這段話的全部重點可不是那個儼然被神化的莊約，而是在「不敢勞吏問也」。聯莊自治不與官聞的影響在於，官方的手無能伸入臺灣社會之中，長期以來，只要略有薄資的階層，都傾向地方自治的精神。或許就朝小野大一辭還不足以形容在臺官僚的行政困境，他們在臺灣的命運，說到底就是帝國的邊緣上、可沒有隨便讓外來者指手畫腳的充分餘裕。

於是，地方勢力尾大不掉，官方還需多所借力，竟成養虎貽患。如日後釀成反逆之禍的彰化人戴潮春，他的出道背景即是：

請邑令給戳，假名團練，自備鄉勇三百名隨官捕盜，官倚重焉。自潮春擴充..，豪右歛手，行旅便之，愚民安之，無不樂從。…其黨…同謀舉事，轉相招納，南北兩路不逞之徒多聚黨以應之。…迨同治元年春，(彰化縣令)高廷鏡免，雷以鎮接任，仍倚潮春辦事…(林豪 1983：15-17)。

官方無能，使得民間結社自保蔚為風氣。乾隆晚期的林爽文事件之後，民變

在中部台灣橫行，無年不有。幾件大型的民亂，如嘉慶年間蔡牽事件，道光年間許尚、張丙事件，同治年間的戴潮春事件等等，都具體打擊了中部台灣的社會生活；而民間組成聯莊武力自保、官方無從置手已是常態。缺乏中央的統治、地方自行結社分立，便是清代中期後普遍的臺灣社會面貌。而區域性差異與頻繁天災，還強化了當時的社會階層分化與財富分配不公等衝突因素，臺灣社會內時不時出現械鬥，甚至常態性的土匪結幫、地方豪強攔路越貨，也不是什麼稀奇的事情。

遊民也是當時社會階層分化下，導致的嚴重問題。乾隆四十七年(1782)的鳳山縣縣令呂岳，為嚴禁開賭、強乞、剪絡等犯罪開碑示告，指出有三種人須馳報地保，扭送官府：

一種無藝之徒，在街開場聚賭，常致爭鬧，釀成禍端；一種流丐，身無殘疾，三五成群，每逢朔望，沿街強乞，稍拂其欲，恃赤圖賴；一種羅漢脚，不事生業，潛入街市，混竊剪絡，擾害商民(臺灣文叢 1994b：417)。

上述三種流民，說起來即是生活在市街等繁榮之地的無業之徒，除非所在市街足夠富裕，否則他們也無從吮血附借而生。市街以外的郊區，較潦倒的流民也常見。當時流民路倒，甚至變成地方差保用來訛詐鄉紳民人的藉口，乾隆四十七年(1782)諸羅縣縣令冷震金便曾為此示禁：「無賴匪徒，串謀奸保蠹差，將病斃丐屍，或路通倒斃不識姓名身屍，移至田園屋角，牽連地主鄰佑多人任意婪索，大為窮簷蔀屋之累」(臺灣文叢 1994b：414)。以路倒無名屍訛索，顯然是民間常見之事，乾隆四十四年(1779)，與其類似的禁告碑也在臺灣縣蕃薯寮街上豎立，在嘉慶二十二年(1817)又蒙重修(臺灣文叢 1994b：449)。

(四)末期的臺政

治台末期，當民間人口愈多、臺地發展愈繁，官方面臨的管理日蹙的難題，較諸治臺前半更顯緊張。臺地動亂雖平均「1.36年就有一次」，但比較各朝，康熙年間「發生動亂的頻率最低，而光緒最高」(許雪姬 1987：109-110)。如何有效掌握臺灣，顯然變成一個需要正視的課題，而清朝政府的因應之道，終在光緒年間浮出。按時間前後，相應的政策可分為兩種。

第一，試圖掌握行政版圖上的長期空白地段。即是吳贊誠與丁日昌任福建巡撫時期所推動的開山撫番政策。只不過，以征伐東部生番等戰役為主的開山政策，實為官方興利，但對民間的影響其實有限。而且，福建巡撫鮮少駐台，政事多交由台灣道台掌理。建省前的末任台灣道台劉璈，在中法戰爭期間與劉銘傳結怨，劉璈所屬的湘系，在湘系大老左宗棠過世(1885)後，人去政亡(許雪姬 1985：160)。但是，中法戰爭的餘波，使朝廷慎重考慮台灣建省的必要性，光緒十一年(1885)，臺灣終於獨設一省。

第二，劉銘傳就任福建台灣省巡撫之後，轉而關注釐清租稅、檢討業戶的空名問題。他並未直接延續前任的開山撫番的軍事行動，而另行開啓臺地現代化建設。然軍費與新政兩廂耗費沉重，劉銘傳因此將眼光投注到熟田上。自〈淡新檔案〉的紀錄得知，劉銘傳在光緒十二年(1886)下令清賦，除了追繳積欠隘租來補貼軍費外，還要求清丈土地，「按則陸科」(淡新檔案 17323.8)。按則陸科說白了就是調高土地稅。劉銘傳的改革之舉，最終釀生了施九段事件(1888)，原為當地土豪富紳的施九段，聚眾由繁榮的鹿港起事，繼而圍攻行政中心所在的彰化縣城。

將施九段事件放在中部開發史之中，便會察覺其獨特的社會肌理。長期以來，中部地區不僅在貿易上富賈一方，又由於漢人長期在此進行土地開發，前述提及之土地轉手買賣雖稱熟絡，但在番社地權的表面文章下，一直有著神秘而排外的面紗，該處的隱田之多顯然驚人。清朝政府無法掌握土地地權、戶口等攸觀管理品質的行政資料，以致其執政難題的關鍵始終未獲解決。劉銘傳在推行新政之初，即敏銳地意識到這一點，設省前出任福建巡撫的曉諭裡，他即表示「照得臺灣地方，自乾隆五十三年(1788)續丈之後，至今田園數倍於前，久未報丈陸科」，於是「招撫生番…籌辦海防」，均需「清查田賦，以裕餉需」(臺灣文叢 1994d：43-44)。為使台灣建省有充裕財源，算盤就打到土地上頭。除了重訂田賦等級，還要求人民為官方清丈田畝這件事付費，這就是備受爭議的「憲單費」。施九段即稱，此極為不可忍。

其實，早在面臨施九段挑旗叛亂之前，劉銘傳計畫廢除大租、令朝廷直接掌握耕地的措施，就已遭到中部仕紳如林維源等人活動反對，劉氏方轉向，而採折衷的「減四留六」。減四留六的大原則，即是保留大租戶的地位，官方不收取全部稅額，四成留與小租戶，使其能夠對大租完糧，然此折扣並非統一制度，從南到北的折扣數不一(程家穎 1963：20)。在劉銘傳初步整理土地租權之後，民間的大租不僅仍舊存在，還使官方的南北賦稅系統更顯紊亂。

施九段事件代表了中部地區的地主勢力，與官方統治的直接衝突，劉銘傳因此辭職，之後的台灣巡撫邵友濂則改弦更張，不僅大幅削減新政內容，甚至斷然將台灣首府遷往臺北，建省不滿十年(1887-1895)，臺地即入日本殖民轄區。終清一朝，關於中部土地的相關調查，也就終結在劉銘傳對修正魚鱗圖冊與大租削減的不盡不實努力上，中部內山仍舊維持行政的空白。尤其是土地的地籍問題，日本亦在領台初期搖擺不定，要到1904-1905年間，歷經「地租改正事業」、「土地整理事業」等行政擊劃，最終以「台灣土地登記規則」加以定制，地目空缺的情況才重新接受執政者的全面審視。

第四節

台灣特殊性的定調：民亂與相關解釋

面對台地頻繁民亂，官方卻未能檢討自身管理問題的癥結，卻以台民本籍論來加以簡單解釋。其類似的論點貫穿清初至清末，把族群變成一個政治性的命題，而日後的日本殖民者，將也面臨同樣的統治困難與族群政治的問題。

當生活在城內的官僚畫地自限，其生活既封閉而守成，而其官箴要求也不需要勤勉任事。又因官方人力行政配置與地方人口不成比例，國家對民間的影響力便顯得薄弱(林玉茹 2000：281)。以中部的墾殖風氣與社會變遷為例，便會察覺常民的世界與官僚掌管的城門之內，是全然不同的。人民每天面的是河川改道、重建家園，或是與番爭地間，鍛鍊出與官斡旋的機巧，常民的世界因此充滿變遷與挑戰。

消極的官僚理解不了積極的人民，而閉門式的管理風格，更管束不了越界的社會，使得臺地多亂事，素有「三年一小反，五年一大亂」通論。對民亂頻仍所提出的解釋，於是在所多有。縱觀史冊，如郁永河即說：「緣臺民皆彰泉寄籍人，五十年來習見兵戈不足畏，...非性不善，習見誤之耳」(郁永河 1999：32)。像郁永河這樣以族群特性切入，是清代官員最常使用的臺地難治之理由，由此也發展出一套民亂通論。康熙年間的任諸羅縣令的季麒光便表示：「臺灣之難不難於治土番，而難於治奸民，更難於安良民以治奸民也」(臺灣史料 2006：87)。道光年間完成的《彰化縣志》，在〈邑誌書後〉，更是如此為台灣民亂定調：

…臺之患則不在番而在民。是豈民之果於浮動乎？殆非然也。臺灣全閩之外障，南北延袤，土膏沃衍，內地閩粵濱海各州郡，其游手無藝、不事耕桑者，輒相率就食於臺。或人家不率教子以及沿海醜徒，一經破案，胥以臺為逋逃處藪。蓋此輩分而散之各郡，不覺其多；合聚居於一方，不見其少。呼羣嘯黨，橫行鄉閭；加以本地莠民，陰為固結，而亂皆伏於是矣。…(周璽 2006b：653)

對移民本籍、或臺灣居民的民族性展開本質性的解釋，稱臺人普遍屬內地罪犯莠民後代，其實反映出了統治者本身的難堪所在。臺人喜叛的文化判斷之所以能夠歷久彌新，不僅是因為它提供了統治者文過是非的藉口，也是它適足以彌補官僚面對常民世界時的不了解、不知情、甚至是故意的盲目。所以，製造族群傳統特色，就變成統治者面對問題時最常使用的遮羞布。換言之，所謂臺灣族群性

這回事，始終充滿政治味，自然難以避免了。

清代時期，台灣社會具備多種特殊性，例如族群、階級，或地域等差異，但統治者卻單單挑選了族群因素，來進行便捷的政治詮釋，甚至，其內山政策更有賴此族群分類的眼光而長期持續，這曝露出了一個可信的思考方向：民間的族群確實存在，但清代官僚利用族群因素來管理臺地，並非歷史的偶然、也非政府英明的算計，而是，在當時不成熟的政治條件下，以空泛、不必戮力維持的文化(教化)分類系統，來區分番漢、調節土地利用的衝突，或以之解釋民亂，顯然已經是官僚的方便選擇。

只不過，社會衝突，或是民間暴動，其形成因素遠遠超越官方提供的民番(教化)差異。中部台灣的發展史告訴我們，當人民的行動不斷越過封禁的內山，官方的族群說、以及相應的統治政策，已經無法解釋、也不能控制地方結社與地域關係，只好放任自理。於是，富庶的臺灣已懷璧其罪，又處在長期缺乏合理權力分配的帝國邊緣，因此臺地民亂頻繁，應無可避免。

對民亂頻仍的學界解釋很多，大致有三種看法：第一，民變可以詮釋移墾社會到土著化社會的變遷，足以觀察臺灣在地化的轉型(陳其南 1987)；第二、民變反映出「社會治安問題的惡化」，民間自保結盟的風氣很盛(劉妮玲 1983：341、343)；第三，觀察民變，可以了解從傳統社會到現代政治的不同支配結構(翁仕杰 1994)。但無論何種解釋，都還是把官方的影響力考量進去，然如本章將執政者的難題負面表列後，卻會發現，臺灣的民變之關鍵原因，即是官方的勢力從來未曾深入民間，才造就了持續的紛亂。在這樣的狀況下，民變頻仍，正代表著台灣民間社會獨特的活力。

西部平原上，處於漢人移墾熱區的彰化、嘉義縣，以虎尾溪為界。當時的人民與番人，將溪流當作出入內山的便道，共享或爭奪著此地的生活資源。由於民間的開發速度遠遠超過官僚的治理能力，那些循著河道上溯、挑戰內山禁令的人民，經年面對天災人禍的壓力，而自行發展了自治小傳統。中部的開發史因此不斷縈繞著不馴、不服治理的社會氣氛。最後，為解釋此地頻繁的民亂，官僚於是建立了一套臺人喜亂的族群說。

當短暫的臺灣民主國遠颺後，日本從1895年開始殖民臺灣，上述的地區性的分裂與互不統屬，這樣的臺灣行政特色就轉移到了日本人手，變成了殖民者的燙手山芋。日治初期，殖民者困於臺地的游擊武力而不得不擱置許多行政措置，這被台灣史研究者廣泛地稱作「武裝抗日」時期。但抗”日”其實是一個後見之明的字眼，因為，回顧長期的清領歲月後，便會發現，對官方統治感到不滿而產生頻繁的抵抗和暴動，或是號召組成防衛性集團，好拒”匪”在外，類似的武裝結社

行爲，是台灣社會的習見之景。

未曾完成的邊區統治，以及富裕卻又失衡的民間社會，就是1895年的馬關條約之中，未提及的臺灣。不過，主權轉移後，臺灣面臨殖民地的命運，這些舊有的社會風貌卻也面臨挑戰。回到那個接觸殖民統治的當下，日本人如何承接、轉化清代未竟的臺灣統治事業，便顯得十分重要。所以，在接下來的第四章〈殖民與文明論述〉，將就殖民者的統治論述，繼續加以探討。



第四章 殖民與文明論述

前言

本章提出一個問題：文化的議題看似不可捉摸的，要如何發掘統治者書頁後面隱藏的文化色彩呢？

晚近的研究者對此提出新的取徑，例如利用圖像史料，或是援引不在正統官方檔案裏的旅人遊記，來突顯帝國對邊疆面貌的文化想像。這個觀點應用於清代台灣時，鄧津華作出極好的示範。她寫道，從清初的臺灣遊記、地方官製作的番人土描、到1722年的民番界址圖，可見清朝是將抽象的族群文化綁在土地的具體分界線上，進而賦予了生熟番人的文化意義(Teng 2004)。

鄧津華將帝國塑造族群文化，當成是一種整體性的、連續性的政策；因此，文化的統治功能雖未顯諸史冊記載，還是在族群分界的土地空間上，得到具體存在的證明。不過，這樣的問題意識，卻帶著外來帝國攘奪土著文化的假設，換言之，這裡的文化指的是”教化”，文化於是成爲帝國單方面擁有的、獨力製造出來的他者想像。

但本文不持此種觀點，反而主張，文化統治的核心，並非外來的先進文化取代土著的落後文明，更不是一種抽象的他者想像；而是，挾著現代治理形式的殖民帝國，對文化的應用有異於傳統帝國。新帝國挪用土著文化，不但將之視爲不可或缺的對照組、納入自己的文明論述裡，也左右了統治者的政治風向。

第一節

殖民的邏輯：文化差異論

表面上，日人雖承接了清代時期對臺灣民族性的描述，但殖民國家有別於傳統帝國。文化差異形成統治的障礙，使得殖民者必須重新尋找方法，來替異地統治自圓其說。於是，呼應、援引西方殖民主義的前例，日人建立了一套文明進步論。而這套新解釋，有賴於文化差異論的框架，來重新架構臺灣。

(一)清代族群論述與日本的異民族論述

對族群分際進行文化詮釋，其實是清代臺灣經常可見的統治論述。除了針對生熟番人的教化程度加以發揮外，文化的意涵，也常被衍申用來解釋台灣的漢人

移民。前章的小結便已提及，官方會藉由製造漢人移民好反易叛的民族特色，來遮掩自身的統治效能不彰。

簡言之，清代時期所流傳的漢族群文化論，常以移民本質出發，繼而形繪台灣社會之整體面貌。只不過，當族群政策變成政治手段，卻也同時曝露了國家或統治力的不周延。特別從乾隆朝以後，因為種種因素，官方幾已放棄令帝國邊疆正常化的努力，只是表面上地彈性沿用、或略作修改治台初期的政策。以致於，清代時期的族群論，更像是為失常、失意，或失敗的官僚政治，強作解人。

而類似的族群敘述，並未因新統治者出場而中斷。例如領臺初年的日本學者伊能嘉矩，即在描述台灣社會的集體文化面貌《台灣文化志》一書裏，直指清代治臺史即為治匪史，所謂的臺灣「文化」，就是相對於統治者之文明的地方性、傳統的台人習性；而像《警察沿革志》這種官方治安文書，遲至昭和十三年(1938)年才編撰完成，當時雖已是統治成熟期，但也還在〈導論〉之初，以漢人歷改朝換代，而致叛亂本質深植民族性的概論作為開場白：

台灣社會運動的動因，可舉出是漢民族固有的所謂易世革命傳統思想的發露；本來易世革命思想是出自漢民族敬天信仰「王侯將相焉有種」的思想，也可以說中國五千年的歷史就是貫穿著這種思想。...台灣人原屬於漢民族系統，還極濃厚地保持他們原有的語言、思想、信仰，至於風俗習慣的末端不變有關。...(王詩琅 1995：4-5)

易言之，無論清領或日治時期，針對臺人民族性的描述，頗具共通色彩，兩者間並非毫無繼承、呼應之處。此所致之，清代的臺灣族群問題，也可以代換成日本殖民者強調族群特色、主張台灣民族素有叛亂本質，好合理化其威權管理。但倘是如此，論者是否就可以宣稱：清代與日本一樣，都擁有類似的外來統治者心態？其實，更待嚴肅看待的課題其實是，如果那些關於族群、地理以及社會的政治難題，終清一朝都未解決，做為新來的統治者，此刻該拿這塊新領土怎麼辦？

表面上，日本殖民者的確自清代的政治遺產中，挪用了台灣民族性通論，但他們並未同時繼承當中的偶然性。對日人而言，族群差異本來就是殖民的結構性因素，他們無法直接繼承清代的族群文化論。日人因此需要另起爐灶，以應用、呼應西方殖民的相關要素，使得自己有別於清帝國。

(二)隱藏的文化差異論

面對分立自治而不馴的土著社會，以及自身的異地不適感，殖民者要怎麼做，才能克服這一切？他就必須要超越傳統的臺灣族群解釋，引進另一套嶄新的文明進步論，加以轉化與應用。過去，清代官僚對臺地多亂事的典型解釋，總是脫不了臺灣民族本性喜叛的說法。然而，新的殖民政府，卻未全盤接收這套族群

文化論，因為，此時的日本統治者，對台灣的打算，已經結結實實地不同了。

明治廿八年(1895)九月十日，民政局長水野遵與總督樺山資紀商榷臺灣人民處理方針(不包含生番處置方案)時，提供了三個方案：

第一項：將本島居民悉數逐出海外。

第二項：對本島居民強制實施我日本帝國法律，並破除其風俗習慣，全面進行日本化。

第三項：放任本島居民之風俗習慣，順其自然改進，政府不予干涉，法律亦依本島居民之狀況而制定(林品桐等 1993：217)。

針對前兩個選項，官方做出相當的評估：「查第一項放逐主義違反正義公道，…顧自認為東洋先進文明國家之帝國政府，無論如何不應採用如此政策」，「而第二項混化主義，…對照海外諸國殖民史考慮時，亦認其屬於艱鉅之事，…。唯若如此，辮髮則不可廢乎？婦女纏足亦不得禁乎？(日本)帝國現行法律不可行乎？…何況，本島居民原來就在無法無規律之滿清政府統治之下，今遽以緻密複雜的法律條文規範，其為非上策自不待言」。由於第一、二項顯然不甚可行，因此，「不得已採行第三項放任主義，擬將目標訂於遠程，徐緩推進步伐，以始於放任，終於混化為方針」(林品桐等 1993：217)。

由上所述，第三個選項看似人道，為何還要說自己是「不得已採行」。最表面的原因，就是殖民主義的統治，本來就具有外來者的異位置，他們不必勞費心力去編造自己跟台灣捍隔不入的藉口，反而馬上、立刻就要面對異文化與自身的衝突。因此其殖民政策的目的，當然不是要激烈化這種衝突，卻是得想辦法去收編、同化，或者重新架構它到自己的政治系統裡；倘使收編無方，合理化或解釋這些衝突的工作仍舊少不了。

於是，一開始在檔案中出現的文化問題，經常指的就是在地與外來者之間的文化差異。領臺次年的新竹支廳，對總督府所提出的施政報告之中，就明白表示出，有關於文化的衝突與協調，才是始終存在的統治困境。而衝突的結構性因素，也不是什麼抽象的權力問題，就是殖民者在異地的每日所聞所見，以及被殖民者面對外來者的不與共鳴。所以，就算是宗教，日人也要說臺灣之宗教心態「極為幼稚，…其信仰之性質，若非迷信即為妄信」，殖民者企圖將讓日本神道僧侶派入地方，感化、教化台灣人民，卻「迄未引起本地人之共鳴。指認為日本道士衣冠莊嚴優美而評為好看耳。想必以神官視同臺灣道士之故」(林品桐等譯 1994a：726)。當他者與自身文化認知無法調和，為了解釋這些異地接觸所造成的具體誤會，殖民者便轉而去把文化塑造成一種詮釋優劣、進步與否的價值體系。

在文化的優劣價值之中，最常出現的政治性語言，是一種概攬新舊、橫跨傳

統與現代的敘述，來概括帝國與殖民地的從屬關係。這些政治企圖明顯可見，尤其與民間生活密切相關的法律推廣，更是不掩其跡，例如明治三十八年（1905）年開始發行、每月一期的《臺法月報》，便是相當具體的例子。《臺法月報》歷經語言改版、更名《法院月報》，但主要內容都以刊載法院民事、刑事判例及法律條文為主；除擔任總督府法令的宣達品之外，這份月報還富有啓迪教化臺灣民間的企圖。就在臺法月報第一號發行旨趣裡，為說明現代法律與臺灣間的關係，發行者如是表示：

蘇軾詩云讀詩萬卷不讀律，此為遠古之思想，今則不然，誠能律例諳通，乃處事之根本，立法緻密，乃文明之顯揚也。夫社會之推移變遷至於如斯，而本島嘗附諸清國，核其民事商事及以外，無停息之事生乎。社會之上，所有事實行為皆乏一定章程，觀其如此，實缺成例，稍有識者，一目可了然矣。今為法律治國我帝國之一隅，亟宜補充法令頒行於茲土，勢不得不滋盛耳…(臺法月報 明治卅八年1/1：3)

在發刊祝詞中，柳生一義稱《臺法月報》是法律知識「養成機關」(臺法月報 明治卅八年1/1：11)，呼應與誇耀「我帝國」的進步。這不僅是貫穿當時法律人士的普遍共識，而所謂「社會之上，所有事實行為皆乏一定章程」的說法，更是構畫著一種只有現代法律(才能)構建文明政府的想像。文明進化論的優劣價值，即隱身其中。

然而，這套文明進化論，就像實驗室裡需要對照組與實驗組的論證一樣，無法自行其是地存在。為了凸顯殖民者「文明之顯揚」的另一面，就要找出殖民地是如何地「皆乏一定之章程」的證據。十九世紀殖民主義的核心於是浮現：在新的殖民統治方式之下，武力討伐與集權統治都還不夠，殖民者必須不斷地去掌握被殖民者的文化，搶奪殖民地社會的文化詮釋權。此之所致，文化的層面，成為隱秘卻有效的政治戰場。

最後，水野遵認為可行的第三項混化方針，就是立基於接納「本島居民之風俗習慣，順其自然改進，政府不予干涉，法律亦依本島居民之狀況而制定」等原則。其後，才能考慮引進自己的文化來改造殖民地，此一般稱做同化，需要「徐緩推進步伐，以始於放任，終於混化為方針」(林品桐等 1993：217)，簡言之，殖民地的特殊文化始終處於統治的核心之中。而以最終的「混化」目標而言，就是一個遙遠的目標。因為，對日本而言，承認部分殖民地的舊慣，使之逐漸化合、混合入母國文化，不但是不容易的任務，而其終點也未可知。尤以歐洲的殖民地，完全的同化政策也不算是很普遍的政治主題。對照西歐諸國的殖民前例，反會發現，同化往往是一種偽議題，反而是以文明進步論來包裝的文化差異說，才是當時最普遍的統治手腕。

(三)利用舊慣來創造文化差異：以英法殖民者為例

十九世紀下半葉的兩大殖民帝國，是大不列顛帝國與法蘭西第三共和國（1870-1940）。這兩個殖民母國的統治政策，雖在實際政策面上顯有不同，但在文化差異論的普及上，卻彼此呼應。而這套文化差異論，並不是行政官僚或異地旅人的一廂情願的想像，它們不但取法了當地社會的特殊傳統，並在殖民行政的相關調查、檔案文書的編撰之中，獲得具體的地位。

以同化的表面政策而言，同時期的不列顛帝國與法蘭西第三共和便有不同取捨。英方對待殖民地的人民，從來不抱持著啓蒙教育的理想。在印度的例子裡，殖民者對殖民地的普遍性啓蒙，對事不對人，主要體現於土地所有權及財產權利等制度上（Dirks 1992:176）。當中最重要的一步，即是「法律的規則」，要以普及性的法律取代個人心判（Mann 2004：9）。這受到十九世紀的英國知識界、功利學派（Utilitarians）的相當影響，如 James Mill 等人便不斷主張政府應具強大效能，法律可以迅速地改革社會。而作為英領殖民地的印度，也被納入社會改革的理論裡。所以，長期以來缺乏政府組織、收稅制度等現代政治功能的印度，順理成章地被功利學派歸為落後地區（Mann 2004：12），有待新法律來摧枯拉朽。

爲了能將新法律系統順利引進印度，不受到太多阻攔，殖民者還會發明或挪用原先的舊傳統（Ranger 1983）。例如，將現代的人口調查表格，用傳統的種姓制度來包裝，同時也重新架構了殖民地的整體（落後）形象（Dirks 2001）。最終，在戶籍與地籍的制度面上，印度被普遍地「現代化」了。

相對於制度面上的統一，法國則顯示出另一種對人不對事的典型：制度不必相同，除非人智有所提升。佈教文明（mission civilization）是法國人在大革命後發展出來的概念，當中牽涉兩個基本假定：法國文化的優越性與人智的完美。佈教文明因此具備濃厚主人/屬民的權力關係，爲殖民律的自我合法化找到理由（Mann 2004：4）。這種類型的殖民統治，會裹著進步或現代化的糖衣，將開化土著當成白種人的責任（Mann 2004：5）。白種人負擔的說法雖普遍流傳於當時的歐洲殖民國家之中，但卻是法國，將白種人優越給制度化了。

自十九世紀末期以後，國家光榮或大一統帝國等宣傳口號，逐步於法國殖民地統治裡定調。法在非洲的殖民政策，著重透過學校和軍隊兩種機構，好將部落民改造成具有文明意識的法國人（Cooper 2005：171-172）。一開始，殖民者先分類在地與非在地的不同族群，及傳統社會與法治社會；再者，將公民律與法治社會的範疇，交給非在地者（non-native）或移民者（settler）。透過上述的分派，歐洲人就在公民社會（civic society）的層次上，擁有國家，非洲人則置身於傳統社會中隸屬於部落（tribe）（Mamdani 2001：654）。於是，若要想脫離部落進入公民社會，非洲人就得接受歐洲人辦的教育制度；或進入軍隊，爲當時法屬印度支那的

殖民擴張作戰。而且，法國在殖民地推動的啓蒙教育，始終夾帶著文明與落後對比意涵，爲的是替殖民政府實施差異對待時提供解釋（Mamdani，2001：655）。

不過，無論殖民政策有何差異，英法殖民者所進行的都是一種橫跨、隔離於殖民地社會之外的上層統治，它大量地依賴殖民者的文化優越的假設。只是，在大部分的殖民地中，殖民者不太可能直接管理到每一個土著人口，所以要了解單獨、個別的殖民地人民這件事，很少成爲殖民者的統治關鍵選項。因此，即便差異難免，殖民政治還是有一個共同特徵：就是要事先建立一套文書系統，來歸納、整理，甚至重新分類殖民地事務。

在西方學界中，70年代以後的人類學者Cohn及Clammer兩位，針對上述的殖民特徵，提出了研究的新典範。他們不約而同從殖民地社會現況著手，說明了假傳統或藉當地文化之名製造出來的大型殖民知識論，才是統治的核心。當中，文化差異構成這套殖民知識論的基礎，如土地調查、人口調查、傳統制度等各種殖民地知識的系統皆屬之(Clammer 1973；Cohn 1984)。這些研究成果，提供了另一種可行的方向。他們指出，整體性的政治、經濟壓迫結構，不足以充分描述殖民樣貌，因爲殖民政治不管再怎麼強大，一定也需要在地化。而在地化的途徑，說來無他，就是利用和重新詮釋了殖民地原有的文化。

文化這個字眼是什麼？在結構派的人類學思維中，文化的概念乃是指一種封閉性地、可清晰分辨的社群特徵，不同文化特質甚至具有價值的對比性，如文明相對於野蠻、主體相對於客體，或當下相對於過去的認識論體系，因此學者能藉由簡單的圖表，如時間(表)與空間(圖)，將不同文化明確地標的出來。這種認識論體系，成爲歐洲人建立進化論與(文明)擴散論的必要假設，殖民者藉由客觀化殖民地知識，而完成了他者的建構(Fabian 1991:197)。

在這樣的研究概念裡，殖民地社會的形成，是怎麼一回事？其實就是文化差異論與建構文化差異這麼一回事。殖民者會收集特定的土著文化，然後提出自己的定義，再轉化成方便殖民統治的知識，最後，殖民者與殖民地人們會一起共享這套描述文化差異的知識系統。而什麼是文化差異的知識系統？它可說是殖民政策與殖民地社會間的聯繫紐帶。文化差異論，或稱殖民知識論，所包含的範圍很廣，內容也因地而異，但主要的棲身之處，就是檔案與文書系統之中。這也是帝國政府身在遙遠他方，依舊能夠維持統治營運的重要法寶。

(四)文化的差異政策：斐濟的親屬關係與印度的種姓制度

在Clammer的斐濟研究裡，他指出英國在此地所用的殖民知識論工具，就是假設、創造出一套土著社會的親屬結構。好達到更有效的統治。當中，人類學者幫助殖民者在斐濟創造了一種意識模型（conscious model），完成了一套似屬斐濟

傳統的親屬關係結構。這套親屬關係，被稱為舊貫（indirect rule）（Clammer 1973：199-201）。

親屬舊慣隨著土地登記制的進行，而受到強化。由於殖民者將土地權利與親屬繼承結合在一起，一開始斐濟人隨便亂填，編造不存在的親戚，而殖民者為求雷厲風行執行又修正出標準表格，奠定殖民行政的第一個基礎(Clammer 1973：202-203)。就在表格的修正過程中，人類學者貢獻出他們對斐濟社會存有一傳統結構的信念，其結構的中心點便是親族關係(Clammer 1973：204-205)，甚至殖民機關本身也模擬土著社會的政治結構，好使土著願意接受(Clammer 1973：207-208)。最終，殖民者藉此將斐濟社群重組為一個相對於帝國的地方性、結構論的社會組織(Clammer 1973：209)。

當行政官僚與人類學家聯手創造出斐濟親屬制度的時候，印度則被營造出種姓論的獨特色彩。這也經歷了一連串殖民行政文書工作。從十九世紀開始，英人不斷地將印度的社會關係、儀式或土地權利，納入殖民知識論的詮釋範圍裡，最具體的表現就是人口普查。藉由調查的內容與問卷標準化的過程，殖民者把印度社會十足地客體化為落後的異文化（Cohn 1984：230）。一開始，1780-1820的早期人口調查，既缺乏系統，資料的統計數據也很可疑，比較多的記載與稅收和土地狀況登記有關(Cohn 1984：231-232)，較少出現直線式的描述。但到了1820-70年間，以人口調查做出人口估計的初期嘗試出現，調查範圍多及於城市及商業中心周邊(Cohn 1984：234)，1871-1901年間則發展了現代的人口普查制度，也因為現代普查制的出現，種姓制度便遭到特別的突顯。

就在1880-1950年間，湧現對種姓的強烈關心，在此人口普查的高峰期，原先隱藏在約定俗成或無以名之的社會生活中的種姓制度，就被科學化地化約成唾手可得的主觀數據(Cohn 1984：242)。最後，英國在印的統治幾乎都依賴著這套以宗教及種姓來辨認個人身份的社會區別系統。1881年甚至出現了標準化表格，遠遠超過種姓原有的社會意義。在殖民者的表格中，包含名字、宗教、教派、種姓、種姓細部、性別、年齡、物質地位、語言、出生地、生計、教育程度、識字與否及個人健康等(Cohn 1984：243)。20世紀初期，種姓就被放在表格填寫的第一順位上了(Cohn 1984：247)。

二十世紀之交，挾著行政普查與標準化表格的威力，種姓制度成為印度文化特殊性的首要象徵。透過普查，印度的社會與文化系統被殖民者逐一指認、歸納了，最後，印度人反而認為這套被殖民者架構出來的系統，就是表達了自身有別於西方的獨特(Cohn 1984：250)。十九世紀末期以後，種姓制度與印度教甚至被視為開天闢地以來即有密切聯繫，種姓制度堪為印度族群的特別表徵。但實際上，英國部分地區的社會階級層面，與十九世紀早期民族誌學者所描繪的印度種

姓若干特質非常相近，印度的種姓制度並非真的獨一無二(Waligora 2004：159)。

總而言之，無論是斐濟的親屬結構，或是印度的人口普查，這些因地制宜的調查之所以影響廣泛，是因為它以檔案的形式存在，而保障、強化了它在殖民行政裡的重要位置。檔案（archives）一直是殖民者的統治法寶，它織就了殖民者的主流知識系統，既能展露對遙遠東方的異質想像，也是推動帝國行政的核心（Richards 1993：11）。擁有許多殖民地的龐大帝國，於是藉助著這種知識論的幻想，令帝國組合為一整體，連不曾實地統治的地區都能納入其中。像是英國探索與標記西藏這件事，便極具代表性，不曾被英國統治的西藏，與它相關的想像或莫名的探險，卻大量地出現在殖民者的檔案文書中（Richards 1993：13）。至於那些實際受到統治的地區，殖民者則還會推廣客觀知識，如包含地圖繪製、三角測量、照片、人口統計、曲線圖等（Richards 1993：14）。

除了一些現代化的調查手法、塑造殖民社會的整體形象以外，殖民者還會不斷研究特殊舊慣，挪用到自己的政策裡，好方便行事。如英國利用香港新界的血緣團體，使統治能平鋪直敘展開，殖民者因此經常伸手到地方社會的傳統裡播弄，以致我們所認知的傳統社會其實含有殖民者的政治設計，換言之，是統治者虛構出來的殖民締造物（Chun 2002）。有時候，這些虛構的傳統還藉由某些教育機構的推波助瀾，轉化殖民地社會為帝國多元文化秩序的一員，但其目的還是為打造國家認可、符合統治需要的嶄新帝國臣民（Ranger 1983）。

於是乎，與文化差異論狼狽為奸的殖民知識論，其統治功用宏大無比，從小島、群島到大陸，都會套用同一種文化的差異統治，來建立帝國威信。挑選、編排殖民地知識，就是為征服而服務(Cohn 1996：16)。甚至只要建立一套優劣的比較架構，不必領土征服也能收編他者(Cohn 1996：53)。有時候這些殖民知識還會走出檔案的抽屜，進入展示空間，變成社會共識。例如在1600-1750間，標榜認識印度的博物館大量地出現，藉由安排展示內容，將印度的古代到當代，描繪成一副逐漸邁向混亂的衰落史圖像(Cohn 1996：79)。繼而在更大的比較範圍內，將西方與印度聯繫在同一時間線軸中，「印度的當下就是歐洲的過去」，賦予歐洲人前賢、最後勝利者的姿態，好合理化主/從的殖民統治型態(Cohn 1996：121)。

(五)繼承文化差異論：日本的實踐

從上述的印度與其他殖民地的例子可見，殖民武力尚是其次，對殖民地知識的掌握與挪用，進而建立一套殖民者開拓蠻荒的文明進步論說，才是差異性統治的基礎。在台灣的殖民地命運之中，也出現類似的模仿。日治時期的各種官方調查事業，看似是收集殖民地的客觀資訊，然也浸染殖民者先入為主的知識論模式。於是，殖民知識論不僅表達了外來統治者眼中的異地文化，更透過具體的政策與政治氣氛，使之受到強化。

在大江志乃夫編的《文化のなかの植民地》書中，川村湊的〈大眾オリエンタリズムとアジア認識〉一文，當中以「冒險ダン吉」漫畫為例子。當時，此類少年冒險漫畫的出現，與1920年代後日本獲得委任統治的南洋諸島的背景有關；同時期，「未開化的土人、無人島、蠻子及土人」開始在日本初等教育課本中登場，相關的蠻荒探險遊記亦大量出版。這些出版品中都宣揚著日本對不順良、無人情義理的土人負有開化之責，也描述各種食人、懶惰、迷信或刺青等野蠻習俗。如1930年代的霧社事件，官方文書裡即將原住民描寫成兇暴又幼稚，番人具有「內在野蠻性」，小說文本亦流傳相近描述(川村 2001：112-117)。

透過描繪「野蠻人」的形象，日本人得以確認自身的「文明人」位置(川村 2001：119)，日本國內「脫亞入歐」、揚棄野蠻亞洲好進入文明序列的口號方有擴張空間(川村 2001：120)。日本殖民論述將比較文化論窄化成文明開化(與否)論，營造他者的民族性或國民性時，亦環繞著此主題打轉。儘管無法以土人來稱呼中國人，但無妨日本人將中國人描寫成充滿墮落、不衛生的不文明民族。延續這種文明開化論的殖民主義概念，殖民地的台灣亦被牽涉其中，如描述纏足、辮髮與鴉片吸食等習俗時，日人就將它們當成台灣社會(墮落與落伍)的代表象徵。

上述的文明進步論，其發展並非倖致，它的誕生有賴於日本殖民腳步的南進。尤其在1914年後的日本帝國，更是習於透過科學調查的學術論述，來分析、描述與強調文化差異的存在，在大東亞共榮圈(The Great East Asia Co-Prosperty Sphere)的殖民(多民族)體系下，人種學、人類學、地理學及醫學等，都是研究客體的重要工具。當時的島民指的尤其是Micronesia等南太平洋小島的土著(Ichiro 1997:200)。在上述的科學論述裡，島民(islander)與內地人(natives)的差別，是治理技術的着力區分點(Ichiro 1997:201)。透過單方面的觀察及描述，將研究對象建構成一種封閉且固定的形象，並賴此差異化地對待殖民地人民。Ichiro還暗示這些科學論述全都有一種建構他者的隱密知識論存在，同時，建構他者標的時，還帶入反/非日本的描述，藉此斷定他者不文明，或使之可以分類，進而歸納出一種文化主義的結論出來，最後，科學知識本身反而不具實際性，或非常失真。比如說，在大東亞共榮圈的目標下，科學論述有時更聲稱日本人比起白種人更接近南島民族體系，所以日人取代歐洲人統治該處更合適(Ichiro 1997:204-209)。

整體來說，要在殖民擴張下統攝多民族的土地，其文化上的影響是雙刃的。因應統治不同文化所的地域差異，不僅造成日本對自身族裔(來源)的重新構造，也令重組殖民地的歷史與語言，躍上政治的舞台，即是殖民中後期的同化及皇民化政策。殖民者為掩蓋帝國內部的殖民差異，企圖以包攝在直線進化論、文明(待)啓蒙論的語言同化政策，表面地彌平其統治的矛盾(駒込武 1996)。文化的手段，成為殖民者的核心策略。於是，若要對殖民地的統治結構有深入的認識，就要理

解到，殖民者除了要不斷地重新架構與轉化土著文化，還會積極挪用地方特色到統治內部，甚至將自己的政治組織地方化，以拉進與當地社會的距離。而此些文化統治的表現，將是殖民初期重要的統治方針，

第二節

帝國的地方政府：總督府的建立

本節從歷史與制度面切入，分析台灣總督府的地方特色與政治妥協的功能；以及，地方性集權政府的存在，也促進了台灣內部的政治變遷。

前面提到，文化統治是近代殖民主義的特殊因素；藉由強調他人文化與己身的不同，所構造的一套文明開化論，也強固了殖民者揚帆他鄉、面對陌生異地的信心來源。但這些統治與論述，都有賴一套在地型的政府制度加以強化或維持，換言之，地方性的殖民政府，在決定殖民地的整體形象上，有關鍵的地位。

何以如此，這與日本蛻變為近代殖民帝國的時代因素有密切關係。當1853年的美人裴利將黑船駛進東京灣，敲開了日本錮封國門。此時，日本就跟其他的亞洲國家一樣，面臨著殖民時代的近身搏擊戰。後續的政治效應，導致了200年歷史的德川幕府崩潰，1868年，大政奉還給年輕的明治天皇。儘管天皇的政權合法性也有賴血緣倫理，但就制定亞洲的第一部成文憲法的層面而言，日本與其他亞洲君主制國家，產生了關鍵差異。天皇親政之後，日本派遣大量人員到國外考察政府制度，至明治廿二年二月廿一日(1889)，頒布大日本帝國憲法，總共耗時20年。這部憲法，雖循天皇的名號而被慣稱為明治憲法，但內容其實是研究、模仿歐洲君主制國家的結晶。以結果論，在英或德(德意志第二帝國)的制度選項上，日本偏向後者的君主立憲制。

只不過，當時的大英帝國可是地表上最強大的殖民國家，而德國要到1884年，才在首相俾斯麥的擘劃下，依據柏林會議的外交協議，首度取得海外殖民地(非洲喀麥隆)。換言之，以日本當時的政治條件，及明治憲法的體質，在建立新政府的當下，不可能為擁有殖民地的將來未雨綢繆。於是，憲法中所揭櫫天皇崇拜等同國體的日本文化論(丸山真男 1984: 15)，就在日後的殖民擴張上，遇到了民族同質論的詮釋困擾。這個問題如何解決，許多研究者均對此做出了相應的觀察與解釋。

大江志乃夫(2001: vi)便認為，殖民時期的日本，曾經建立一套官方的敘述

公式：日本帝國透過中華文化圈共同範疇的假說，先以同化、進而皇民化的的文化統合手段，來聯合東亞，以圖阻擋外來（歐美）文化。不過，大江對此官方說法提出反駁，他分析道，日本的殖民擴張行動，乃是為了對應清朝的衰亡與朝鮮動盪的時代條件，因此時人所取之新近代立場，根本上是揚棄、而非回頭擁抱中華傳統。此外，在細部政策面上，春山明哲(2001)則指出殖民地台灣的統治原則歷有轉向，殖民初期的後藤路線，是為特別統治主義；到1919年後，則以原敬的內地延長主義為主。無論是從歷史大環境，抑或執行細節的方向，關注殖民歷史的日本學者，都指出了日本對應新殖民地領有之事，不僅無前行經驗可恃，還需隨時經歷試行錯誤的政策反省，以及面對歷史機遇的挑戰。

此外，抵台之初，殖民者遭遇的統治難題，也與清代官僚並無大異。土匪、游擊、鄉勇等地方勢力不但繼續存在；且清方對移交過程又非常消極。由當時日方要求清朝應列出的臺灣(官方)財產清單的兩造應對中可見，即便日人已先行草就交接目錄的樣式，希望清廷方面能夠清楚填寫「各海口、各府縣廳的所屬的官有財產種類」，但清朝派出的交割人員，卻提不出官衙與官方所屬單位的具體財產事項，負責交接的清官僚李經方最後只好折衷地、以概括性的語言，不清不楚地回覆這份「清單」。所以，初來乍到的殖民者威信有限，也無法大力仰仗舊日的行政資源，許多綜合因素下，殖民初期的統治時光，顯然十分艱難。

總言之，十九世紀的整體發展，不僅瀰漫著高漲的殖民氣氛，還挾帶著各種西方優越論的假說。因歐美列強壓力而倉促進行改革，並因1895年殖民臺灣、方加入殖民者新鮮人行列的日本人，使得日本的嶄新帝國身分，含有尷尬的成色。於是，無法以天朝身份自居的殖民者，立刻便面臨一個制度面的問題：殖民地可以直屬於帝國的一般行政層級嗎？

一開始，日人打算比照北海道或沖繩的異民族征服前例，將臺灣納入明治憲法的涵蓋範圍之中，好把殖民地合法化、視為帝國的一般領土。不過，明治廿九年(1896)一月廿八日，總督府民政局卻對此提出不同意見。這些未來的臺地行政官僚，論及總督府官制該如何建立，特別指出，若將臺灣比照北海道廳長官、沖繩縣的前例，置於拓殖省大臣治下，「臺灣之行政無論難免遲滯」，「今日徒以求外觀之美，將文明之制度適用於民心向背之新領土之人民，是絕對不可」(陳文添等 1992：103-104)。

於是，領臺之初，為了臺灣應屬帝國中的何種行政層級，總督的職權是否需取得內閣中的拓殖務省的同意，便已在台灣總督府草案過程中吵翻了天。最終，經歷了藩閥政府與帝國議會兩造間，有關台灣問題的眾多爭論後，才折衷協調出一個外於明治憲法涵括區的特殊地域法來，這就是明治廿九年（1896）之後，法律第六十三號(簡稱六三法)出現的背景。地方性質的總督府，於是獲得獨攬全部

殖民地權力的特殊法源。

除掉最後一條規定有效期限外，六三法就像人類的手掌一樣，關鍵內容也只有五條：

- 一 台灣總督得在其管轄區域內，發布具有法律效力之命令。
- 二 前條之命令，須取得台灣總督府評議會之議決，經拓殖務大臣請求敕裁。台灣總督府評議會組織，以敕令定之。
- 三 臨緊急之時，台灣總督得不經前條(第二條)之手續，而直接發佈第一條之命令。
- 四 依前條(第三條)所發之命令，須於發布後即請敕裁，並報告於台灣總督府評議會。不准敕裁時，總督府須即公布其命令對於將來無效力。
- 五 現行法律、或將來發布之法律，其全部或一部，要施行於臺灣者，以敕令定之。

六三法的第一條即表示：「臺灣總督得在其管轄區域內，發佈具有法律效力之命令」。總督府發布的法令即為律令，再通過第二條的重複認證後，便成為層級最高的天皇命令，稱為敕令。就第二條內容而言，臺灣評議會及內閣的拓殖務大臣似乎扮演了限制總督府立法權的角色，但是同年敕令第八九號的「台灣總督府評議會章程」中卻表示，評議會組成成員不外乎總督府高層官僚，以及總督私人幕僚；至於拓殖務省的功能，更像是個轉達公文給天皇的收發處。

六三法施行時間前後共十年，臺灣總督可於「管轄區域」逕行施政，在法律層面上，除了天皇之外，他沒有其他的頂頭上司，而且島內的立法、行政權一手抓，台灣外於明治憲法的內閣、議會等制度之外。此外，在六三法的羽翼時期(1896-1906)，台灣共經歷了五任總督。五任總督的背景，則有共通之處。從明治卅年(1897)開始，台灣總督府的官規/官制第二條規定「總督ハ親任トス陸海軍大將若ハ中將ヲ以テ之ニ充ツ」(敕令362號)。此中有個關鍵詞，即是總督必須由軍方出身；行憲後的明治政府，儘管維持代議制度，但日本內閣從來無法對軍方人事置喙，因此台灣總督的任命，也等於軍方的內部人事，這個狀況維持到1919年後，臺灣方出現首任文官總督田健治郎。

1896-1906年間的六三法，不僅主張台灣是異法地域，甚至使軍方出身的總督不必經由議會同意、任命。以六三法做為權力法源的台灣總督府，擁有無限大的權力，集中於總督一人一身。大正九年(1920)發行的《臺灣青年》，回顧這段法律時期，便總結為，「台灣總督，思欲所為，無論對於臺灣人，或內地人，凡居住臺灣之人民之生命與財產之安固，均為加危。而生殺予奪之權，悉盡歸於總督一人之手矣」(《臺灣青年，漢文部》1/5：8)。

由於六三法之故，使總督府牴觸了帝國議會的主權，六三法的適憲性一直頗富爭議。每在三年期限將屆、提交議會重審時，屢屢陷於不同派閥利益鬥爭，變成內地某些政治事項的交換條件(吳密察 1991：139)。直到明治卅九年(1906)，六三法遭到廢棄，以法律第三十一號(簡稱三一法)取代，三一法的使用時期為明治卅九年至大正九年(1920)：

第一條 臺灣所要法律之事項，得以台灣總督之命令規定之。

第二條 前條之命令，需經主務大臣請敕裁。

第三條 臨緊急之時，台灣總督得直接發佈第一條之命令。

前項之命令，須於發布後直請敕裁，若不准敕裁時，台灣總督須即公布其命令對於將來無效力。

第四條 法律之全部或一部，要施行於台灣者，以敕令定之。

第五條 第一條之命令，不得違背依第四條在臺灣施行之法律，及特以在台灣施行為目的而制定之法律以及敕令。

將三一法與六三法相比，兩者間並沒有太大的差別。只不過，三一法的第二條撤銷了官樣文章的總督府評議會，稍稍提高了內閣官員的行政功能；第四及第五條，則讓帝國議會制訂的內地法律，應用於台灣時，改以層級高於總督律令的敕令來發布。雖然三一法的出現，彌補了帝國議會遭到地區性總督府挑戰、限縮的立法權，但內地法令還不能直接援用到台灣，總督府的權限仍然很大。

大正十年(1921)廢除三一法，頒布法律第三號(簡稱法三號)，把立法的優先權改給中央(內地)敕令，在第二條補充「無可施行之法律、或難依前項(第一條)之規定者，因臺灣特殊之事情限於必要之時，得以臺灣總督之命令為之」(臺灣青年漢文部 大正十年3/1：2)。於是，相較於一〇年代六三法及三一法的異地法域、總督府權限極大的時期，施行法三號的二〇年代，就被稱為同化時期，也是文官總督開始統治台灣的時期。

於是，殖民初期、1910年代之前的總督府，是地方的集權政府；除非總督自己願意、立法同意，不然臺灣毋須遵守日本內地法律。總督府結結實實地扮演了台灣從來未曾有過的中央角色，也為台灣社會帶來了不同的統治氣氛，這個新的集權體制，變成政治地表上一個明顯可見的對象。於是，從軍政到民政總督的過渡年代(1900-1910)，時局對六三法的檢討與議論，也讓台灣民族菁英找到言論新戰場，得以針對明治憲法展開論述攻防；新興的民主風氣也與民族自覺的蓬勃意識相與從，臺人菁英群以立法權、預算審查權為中心題旨，主張設立民選「臺灣議會」，在1921-1934年間，共計組織了十五次的臺灣議會設置請願運動；而一〇年代末期開始，受到首相原敬的殖民地同化政策影響，內地的商法與民法在臺試行。這些行政、法律的變遷，於短短的二十世紀前半葉，均被引進台灣，臺籍精英階層繼以廣泛的社會運動，使之部份地成為台灣社會的共同記憶，以及特殊台

灣民族意識的凝聚點(王泰升1997, 1999; 吳叡人 2006)。

所以，清領時代的兩百餘年中，長期積累下的行政空白使臺地猶如散沙般的社會景象已不復見。在日治初期，殖民者並未無意識地繼承、利用臺灣社會的特殊族群因素，反而是有嶄新的國家因素介入。在政治上，有六三法為地方總督府的中央集權制度背書；在法律上，則以總督府獨占刑罰；在族群上，外來的殖民者如此明顯地，證明了異族的存在。

第三節

異鄉的征服與統治的困境

雖然建立集權式的地方政府，但殖民者仍不斷受到異地的文化、風土等衝擊。殖民者有賴文化優越論的假設，來包裝自身的統治自信，也用來掩蓋執政經驗的不足。

總督府的初期制度變遷，反應出殖民主義濃厚的地方色彩。殖民者遇到的異地統治問題，也就顯得更具問題性。長期以來，清帝國無法解決的邊陲問題，何能只是因為武力征服與法律上的中央集權制，便能夠徹底地改朝換代，這其實就牽涉到了文化的因素。而文化，如前所述，指的是編織他者與自身差異的文明進步論。

於是，從日治初期的治台論述，就可以歸類出兩種典型態度，堪解釋日人躋身殖民主的身分困惑與自圓其說。第一種說法比較偏向強調正面價值，即殖民統治沒什麼不好，它為落後地區帶來文明與進步的改變契機；例如竹越與三郎早期在《臺灣統治志》裡所熱誠宣揚的臺政進步史。書中反覆提及，經歷十年的現代化治理後，臺灣已經從落後社會逐次蛻變，躋身進步地區之林。這本出版於1905年的《臺灣統治志》，可說是治台初期的典型官方說辭(竹越與三郎 1986)。

另一種傾向批判態度的說法，則出現在治台中期，由矢內原忠雄所著《帝國主義下之臺灣》之中。作者認為，就剝削殖民地資本而言，新帝國的日本與歐洲老牌殖民者相差無幾。當時擔任東京大學殖民講座學者的矢內原，對殖民這件事，提出了嚴肅的反省與犀利的觀察。他寫道，總督府先從整理臺灣地權開始，最後建立了米糖種植業的壟斷經濟。而此種作為，不僅只是資本現代化強力收編臺灣的過程，更是帝國主義的具體表現。

不過，上述兩類說法，無論是使用正面的文明開化說，或負面性質的資本剝削論，兩者描述日本在台的統治經驗，都不約而同地表示，殖民時期的臺灣社會，已朝向現代化、中央集權的方向轉變。而文化上的影響則是，相對於殖民者帶來的新風貌，臺灣這一方，等於是落後與尚待啓蒙的，日人統治臺灣的信心也多半賴此假設性的文化相對論。但貌似客觀的文明進步論，骨子裡還是不外乎以歷史的羅列順序，建構出進化論的時間系譜來。

(一) 殖民主義的文化優越說

若要簡單解釋進化論的時間系譜，就要回到殖民始作俑者的邏輯上。十六世紀的歐洲人揚帆海外，開啓了跨洋殖民的歷史，挾著征服、剝削與高壓統治的手段，西方重新改寫了世界文明的勢力版圖(Blaut 1993)。到了十九世紀，以西歐爲首的西方國家，瓜分了地球上的大部分地區，而寫下了殖民主義的最高潮。在此時期，充斥著各種甚囂塵上的政治藉口，西方殖民者假借社會達爾文主義、人種學、或生物演化論述等偽科學觀點，把不同文化的地區，區分成進步與落後、文明與野蠻的進階模式。影響所及，白人眼中的世界地圖，可以大略區分爲內部殖民與外部殖民兩種。

維多利亞時代下的愛爾蘭地區與倫敦下層社會，可稱是內部殖民的代表，當時居於帝國弱勢位置的愛爾蘭人，就算置身帝國方內已久，也逃不過這套進化論的診斷，英國人甚至稱他們是白種尼格魯(white negroes)(McClintock 1995: 52)。這套種族優劣性的殖民論說，不受限於種族，而更擴及階級與性別，例如底層社會、無生產力的人群，或是娼妓、不結婚的女性，以及失業者都在排擠之列(McClintock 1995: 47)。

內部殖民之外，還有外部殖民。後者尤其指涉到蠻荒、甚至是杳無人煙之地的冒險。舉例說，十九世紀時期，打著比利時國王名號、由拓荒者執行探險重任的非洲黑暗內陸發現；或是北歐諸國間，對於誰能率先抵達北極極點的冰原競賽，此刻正值白熱化；以及著眼於抵達美洲大陸的新捷徑，各國海軍派遣艦隊，前仆後繼地探索未被冰封的北極航道等失敗嘗試，這些都屬於外部殖民行動。以致，旅行者即便身處化外，也不必失其所以，還是能套用同一套進化論的模型來描述他的探險(Fabian 2001)。而抵達化外之地的殖民者，且會利用了各種象徵符碼來達到推廣殖民律則的目的。例如非洲，先是西方傳教士、次則是母國來的殖民地官僚，他們會挪用中非的史瓦西利語(Swahili)來在地化統治非洲社會，同時卻也普及了殖民母國語言等於高級文化的偏見(Fabian 1986: 160-162)。

殖民者往往將文明進化論拿來合理化自身的侵略行爲：殖民者，就是文明的參照點，負有開化蠻夷的任務，爲黑暗的地區帶來光明；所以殖民者與被殖民者間，存有上對下隸屬的權力位置，不容挑戰。類似說法在日本治臺期間，也不斷

地被提起與應用。例如臺灣第二任民政長官後藤新平，他在治台初期的殖民政策上佔有關鍵地位。後藤在1916年初版《日本膨脹論》裡，繼續以自己1889年的《國家衛生原理》中的生存競爭原則為主題，指出民族需要進化，向外擴張乃是本能。故而標舉大和民族的「思想的勝利，文化的征服」，正該是殖民政策應致力之處(後藤新平 2003：599-600)。

後藤的說法並非只是一家之言，反是體現殖民者的普遍統治心態。日後像是在教育方面，臺灣人不夠文明開化的說法一直存在，所以同化教育乃是殖民者給殖民地的痛苦的恩澤(陳培豐 2006)；在政治上，殖民地人民知識不足，不懂政府之事，帝國憲法的涵蓋範圍不能及於不夠文明的地方，教育體制因此變成了差異政策的執行工具(駒込武 1996)；而以族群因素來說，殖民者認為臺灣的番或漢人間雖有屬種不明的現象，然就文化程度的高低，則堪為判別番漢族群的準則；官方支持的人類學踏查誌於是含有政治目的，如伊能嘉矩即認為日本不僅是文明的參照點，還應該負有教化的文明使命(陳偉智 1998)。

(二)文明優越論的背後:殖民者的異地困境

從上述的進化論的典型論說，到殖民者的具體施政作為，似乎在在體現了殖民統治乃是一個先進的、外來的嶄新政治，而且其影響力，決定性地扭轉了殖民地的命運；在這個前提上，似乎只要建立一套抽象的權力新位階說法，就能夠說服自己與統治的對象。

其實，並非如此。上述那些讓殖民者佔有論述優勢的外來文明進化論，並不是伊始即普遍存在的。因為，身在異地舉目無親、油然而生的失序感，可能是殖民者漂洋過海來、始終攜帶的鄉愁。異鄉的殖民者，其信心何能堅強穩固，向來頗有可疑。就像宣稱自己有「白種人負擔」的優越英國人，出現在擔任過殖民地小官僚的作家喬治歐威爾的筆下，也會因為殖民地土民圍觀的壓力，而感到射殺暴衝大象的躊躇。後殖民論者巴巴(Bhabha 1994)就很細緻的解釋了殖民主義分化的可能性，便存在於殖民權威建立的當下。擬仿(mimicry)就是被殖民者無意識解構殖民威權的一種策略，殖民者的先導地位不過是對他們自己的一種反諷。

在實際的政策層面上，殖民者的文化、社經地位的優勢也絕非與生俱來，更可能是來自某些蓄意的安排。例如十九世紀以後的歐洲殖民者，經常要強力控管不體面的白人(unseemly whites)，藉由設立各種孤兒機關、精神病院、老人安養中心等社福機構，使白人盡量不跟在地土著混雜，也讓白人社群中的失序行不為土人得知；小孩或青少年更是一待受教年齡，就被送回祖國接受教育(Stoler 1992：335)。且貧窮白人在殖民地的比例其實很高(Stoler 1992：336)。不過，各地的窮白人處境不盡相同，如1920年代後的非洲，英籍主人甚至也有可能與土著家僕共桌吃飯，即便處於隔離政策的實施時期亦然。但荷蘭治下的印尼和蘇門達臘卻

傾向採取遣送窮白人回母國的政策 (Stoler 1992: 336)，以致20世紀20~30年代間，該地的殖民政府一直面臨控制白人失業人口的嚴重問題。

換言之，殖民者想要持續地維持歐洲文明的優勢，就意識型態的涵蓋面上，或許還能勉強自圓其說；然而，於日常生活中保持高等地位、建立與被殖民者的區隔，反而經常引起歐洲殖民者生活的不便或行動的困惑，而土著菁英加入文明行列的期望或行動，更會動搖界線(Stoler 2002: 24)。如此種種，均使得白人社群在殖民地的中產或菁英形象，充滿了裂隙。

寡占胡椒、荳蔻與丁香等遠東香料貿易路線的荷蘭人，早就是東南亞殖民的先驅。不過，從他們的例子可見，儘管穩坐殖民主位置多年，20世紀初期的歐洲人，仍不斷面臨保持殖民優勢的掙扎，初來臺灣的日本殖民者的狀況顯然更糟。在隨軍日記或行政檔案裡便留下很多記錄，暴露日人軍隊因痢疾疫情蔓延的無助恐慌，以及異鄉人水土不服的焦躁痛苦。明治廿八年七月三日(1895)訓示第一號當中，就這麼說：

今回渡來台灣之官吏將卒，尚未習慣於當地之風土氣候，而服勤於繁劇任務，故要避瘴毒免疫痢者，不能不勉維筋骨健全與神經強壯，為此，各長官宜於法令範圍內，盡量改善實物配給，對菜餚之選擇與調理，當須注意，最好以鳥獸之肉，調製羹湯，苟能取得其原料者，即設法普遍給予熱飲(林品桐等 1993: 381)。

上引文可見，當上位者意識到底層軍心與健康均有潰散之憂，私下的應對之道可不是拿出殖民者優勢論述來激勵人心，而是回到單純又迫切的飲食問題，看來對異鄉人而言，喝碗熱湯真的比舌燦蓮花的殖民論述更管用。殖民者在異地求存，要安撫的不僅是疾病的威脅，還有再實際不過的嗷嗷待哺的後勤。軍隊中實物配給項目之細，與製造家鄉味氛圍的關係很深，或許就是為了穩定異鄉人的感情腹瀉。

在當時的「給餉日計表」中，除了做為主食的精米以外，還固定列出包括「茄子、蔥、馬鈴薯」等蔬菜副食品，由於台灣府志裡即記錄了類似的臺地農產品項，這些生鮮物資可能從當地取得即可。如明治廿八年底，日人頒動給少數臺人，敘獎理由之一，即有「沿道說服人民，徵發糧食、配備宿舍等」(林品桐等 1993: 39)。不過，精米絕非臺灣傳統中的主要澱粉質來源，顯然是異鄉人的特餐；除了做為主食的米飯，另外尚有「味噌、醬油、漬物、薪、牛肉罐頭、魚乾、葫蘆乾、砂糖、雞與鵝」等(林品桐等 1993: 236-238)，除了最末三項的砂糖、雞與鵝外，其他均非臺灣名物，很可能就是自攜的戰備糧。這些明顯日本風味的副食品，用來調味或加菜，好安撫思鄉的心腸。

身在異地的殖民者腸胃，可說非常脆弱嬌貴。抵台之後，他們即不斷體認到飲食與環境是傳染霍亂的溫床，晚前引文之訓令第一號兩天發布的訓令第二號，即訓示「一、非有緊要事項應避免與土人交往。二、坊間販賣土人調製之飲食品勿與購買食用」(林品桐等 1993：382)。在語言不通的狀況下，打探軍情、籠絡人心自有特殊情報管道，而一般軍員何必要跟當地人士來往，看來食物的因素扮演了很大的誘惑。只是在殖民者高層眼中看來，不僅殖民地的食物、土人等具體對象是危險的，連空氣都不可信賴。見諸明治廿九年一月(1896)的傷病統計表，日人共死亡七十五名，當中戰死者卅八名，自殺者二名，等於近半數均為病死。而統計到的病因絕大部分為傳染病，如霍亂、腸傷寒、發疹傷寒、瘡、赤痢、瘧疾、腳氣病、胃腸病、淋病等(林品桐等譯 1994：563)。總計戰爭最熾烈的抵台初期，半年內戰死沙場人數也大致與風土病致死數持平。

抵台初期的風土病之中，最令日人感到困擾的，恐怕便是腳氣病。當時已經進駐兩月的基隆市街，基隆支廳廳長伊集院兼良在公文往來中表示，「因憲兵大部分患有腳氣病，三十名當中只有四、五名較健壯，堪可出勤。因此，市街巡邏工作亦不周全」(林品桐等譯 1994a：619)。但它的病因卻也反應出軍隊後勤的問題。現代人大多知道，缺乏維生素B1引起的腳氣病，會對人體產生代謝上的不良影響。而駐台初期的軍隊伙食，考慮到衛生問題，多是內地運補來的精米、罐頭肉與醃漬蔬菜，使得一般士兵長期欠缺穀類胚芽或新鮮肉類的調劑，而導致了腳氣病，症狀是全身性的神經不協調、身體水腫，或是言語譫妄，晚期容易併發心臟病死亡。換言之，腳氣病肇因於營養攝取不均衡，而不是臺地風土瘴癘、病菌感染。只不過，像這樣的疾病小知識，並不為當時的駐台軍醫長官所認同。

據明治廿九年的陸軍衛生史料，廿八年下半年派駐台灣的軍隊罹腳氣病的機率幾達百分之百。而腳氣病的肇因又與軍隊伙食政策密切相關。當時主導台灣陸軍食物衛生的人物，是時任臺灣總督府軍政部軍醫部長的森林太郎(1862-1922)，他以森鷗外的筆名馳名文壇，對當時的日本醫界也很有影響力，後來甚至高升到陸軍醫務局長。但是，留學德國、主業軍醫的森林太郎，卻強力主張腳氣病是因細菌感染，堅持陸軍伙食應戒絕“不乾淨”的異地食品，也不讓麥飯或雜糧進入澱粉類攝取的菜單上。他的門戶之見與當時任海軍軍醫的高木兼寬(1849-1920)剛好打對台。高木因留英背景，傾向實證觀察，主張腳氣病因來自於營養不均衡，故海軍伙食採麵包、米飯與雜糧混合方式。當日本陸軍與海軍的菜單理念內鬨，出現在以陸軍駐紮為主的臺灣裡，結果就是殖民者的基層武力東倒西歪。

當時在臺駐軍的假想敵，不僅是陌生的土地與語言不通的人民，還有微生物這個捉摸不定的殺手。明治廿九年十月，發布律令第三號「臺灣傳染病預防規則」，雖已不再將腳氣病列入法定傳染病。但同期間，殖民者卻也驚恐地發現，從同年四月開始，鼠疫疫情已在台南、高雄與台北城裡出現了。民政局衛生課長

岩田於廿九年十月份的業務報告中，針對這些鼠疫事件，為難又閃爍其詞地寫道：病因正在全力調查中，尚未能確定究係自發抑或由外地傳來，但詢之二三原住民，皆曰台北以前未嘗發生過如此疫病。…惟因傳染病之發生，常因場所不潔，故亦未可驟下斷言，只能期待他日根據調查結果再下判斷」(許錫慶 2000：59)。

此外，老天爺的脾氣更是殖民者的煩惱來源。就算在臺灣打勝了仗，也唯恐「氣候溽暑，駐軍曠久…各部團隊長對所管士兵，雖於閒時亦應賦予輕易工作，或勸導適當之遊戲，莫謀漫長安逸，而陷於懈怠」(林品桐等 1993：393)。除了軍隊的士氣與身體健康需要維持，殖民者還要特意建立文明人的形象。因此在明治廿八年(1895)八月四日制定違警罪草案(警第一案)，便打算只針對日本人自己，而非殖民地人民開罰：

由內地渡航而來之工人及其他勞工等，往往於戶外顯露其大腿，甚至公然徘徊市街者有之，為維善良風俗，認有加以相當之制裁而禁止之必要，…定其罰則，為其普遍周知，擬於市街及其他易觀場所揭示，…警第一號 案茲禁止內地人顯露其大腿步出戶外，違者科以五十錢以上一圓九十五錢以下之處分(林品桐等 1993：402)。

這份草案次日立即獲得落實，八月五日正式佈達為「警第一案」。不過，原先草案的禁止對象只限於低階的日人勞工，然違警罪發佈後，則定調為「禁止露腿者外出：禁止內地人露腿出戶外。違者應科五十錢以上一圓九十五錢以下罰款」(林品桐等譯 1994a：185)，而將對象擴大為全部的在臺日人。這條違警罪的誕生，實在耐人尋味。最初的草案中所指的「維善良風俗」，是怎麼一回事？從草案到警第一案，都著落於「不可戶外袒露大腿」。不過，這種打扮穿著也是一種文化差異的客觀呈現。當時臺人的穿著，就算是勞動階級，也是短衫或赤膊，下著為長短袴褲。然上述之「內地渡航而來之工人及其他勞工」，他們的穿著怎麼會引起自己陣營的殖民者不滿呢？

在東京的庶民風情畫裡，十九世紀大受歡迎的交通工具人力車，是都市中新興的勞動階級，車夫穿著腰中繫帶的短單衣，長度及大腿中緣，小腿打上綁腿穿著草鞋(廣田一、能登屋良子 2005：208-209)，當中本來就沒有褲子這件事。所以，穿著兜檔布的勞動漢子穿街走巷，顯然是近代東京的普遍街景。另在明治28年的秋田縣農民寫真留影中，農民也穿著與人力車伕相差無幾的筒袖短上衣，打著綁腿，這同樣是當時明治時期農民的普遍穿著(廣田一、能登屋良子 2005：147)。簡單地說，在內地廣泛被接受的、都市或鄉村下層階級的勞動服裝，此刻穿到殖民地當中，卻被禁止了。可見所謂的維持「善良風俗」之舉，其實是為了殖民者能在殖民地保持上流階級的體面，而刻意地添脂抹粉。

甚至，連要維持善良風俗的最大公約數，殖民者高層也有自己的階級分化的考量。違反善良風俗科以「五十錢以上一圓九十五錢以下」的罰款，若以下層人員的普遍收入而言，此金額負擔極重，不過對高階文官卻是無妨。以官俸最低的三級巡查(即警員)為例，不計入特殊津貼，初任六個月內的固定月薪也不過十圓(林品桐等 1993：167)。而公費徵聘的日語講習員，不計入應附收據報銷的車馬費外，每日的津貼也才五十錢。所以，日薪30-50錢之間，大致是低等殖民行政文員的一般薪資行情。至於擔任臨時僱傭工的藍領人士，薪資最高不過門衛，一日可領三十錢，最低者為三等馬伕，日薪十八錢四釐(林品桐等 1993：203-204)，等於藍領的收入平均只及低階文員的一半多一點。因此，對佔殖民階層絕大部份的下層日本人而言，即使違警罪公平地開罰所有「內地人」，然其真正處罰的對象，仍舊是草案中所指之「工人及其勞工等」。

除了約束勞動階級的行爲舉止，殖民者顯然也認為，基層白領文員更需符合文明人形象，關於他們的得體服飾規定，更是細節眾多。如明治廿八年十月的〈赴任臺灣總督府民政局渡航者須知〉第四條即要求，即便只是在廣島或宇品出航地等待來臺，也要「白晝應著穿西裝，倘若生病、事故等不得已事情發生時，可穿著和服羽織褲，務求整齊勿損傷官吏威嚴」(林品桐等 1994：22)。抵達殖民地後，且「禁穿中國服裝」，不得裸體，角袖和服只能在自家室內穿用，「每日上午八時自日沒為止，應穿用袴(日式褲裙)」(林品桐等譯 1994a：184)，而對一般文員的便裝諸多規範之。至於如低階警員即須穿著配給制服，本島人警員的制服也是仿西式的剪裁(林品桐等 1994：3)。

不過，就算是身著制服以代表殖民者威信的一般警政人員，也不見得就能善盡文明標竿的形象。如明治廿八年(1895)十月二日某日人巡查醉酒滋事，在大庭廣眾下先攻擊台灣人力車伕，繼而又毆打前來勸架的日人憲兵及軍夫，「雖在二百多人憲兵及軍夫團團圍繞下，面不改色胡坐椅子上，…再顯出酩酊大醉之狀態」。顧慮到若「網開一面默許置之，即大大影響一般取締管理，終於損及警察威信」(林品桐等 1994：52)，於是將該日人巡察的懲戒案送到總督樺山資紀與民政局長水野遵處，不過處分並非撤職，而是罰俸一月。當時警察官吏人力吃緊，原擬招募一千七百巡查，分配臺北、臺灣及臺南各五百人，但到明治廿八年十一月廿七日，全台巡查卻僅能招募到七百人來配置上述三處(林品桐等 1994：11)。而前述的醉酒滋事巡查，其在台北廳任職，他的同廳同儕人數總共也才202人(林品桐等 1994：168)。在人員品質良莠不齊、應募人數少缺的情況下，這些基層的公務人員經常鬧出各種自家人鬥毆、遺失公物等等，因目標明顯而令人側目，也是領台初期常見之事。

另外，弔亡傷毀的情緒也瀰漫在殖民者高層之中。首任總督樺山資紀寫給時任台灣事務局總裁的伊藤博文的夾帶秘文裡，就很辛酸地為文官爭取戰地功勞：

昔日赴任之際，認為可以和平接收台灣，預料能以和平視臺灣全島之政治，事不知自內地出發以來，匪徒在全島各處蜂起，在戰亂之悲境，…其心酸與軍隊無異，…(林品桐等 1993：419)。

(三)帝國的內部：社會苦窮與階級動盪

戰地、異地中萬般不便，是渡洋而來的外來者背負的原罪。但在他們自己的家鄉，情況也不見得好到哪裡去。日本的殖民時代開篇之際，正逢日露戰爭(1905)前後，當時日本一等國家說法雖然非常氾濫，但另一方面，日本境內卻不斷面臨到交劇的農民與勞工困窮。1911年，依據過去四年來的農村田野觀察，左翼思想家橫田英夫在《東京朝日新聞》上連載「東北虐待論」，他表示：「倘若吾人不忌憚地評論的話，比起說現在農民的生活是人間的生活，寧可說是動物的生活更為適當。以作為人間生活標準的多數都市中產生活來說，農民的生活此刻變成半人半獸的生活」(廣田一、能登屋良子 2005：276)。

左翼人士或因其意識形態背景，對下層階級或社會苦窮產生特殊的關懷，應不在話下。但此外，還有放棄東京帝大教職，轉任專業小說家的夏目漱石，他在1905年發表處女作《我是貓》，以幽默的筆觸描寫苦澀的都市小中產生活。1908年一月一日，他開始在朝日新聞連載〈坑夫〉，以1907年二月五日至廿七日間，東京北方處的足尾銅山暴動事件為背景，敘述了礦工的惡劣勞動條件、剝削般的低薪酬。刊載橫田英夫與夏目漱石等菁英者異議聲音的朝日新聞，發行廣泛，影響力不可小覷，也是殖民地政府訂閱的新聞品之一。在臺灣總督府民政局的圖書紀錄裡，即出現朝日新聞的東京、大阪版(林品桐等譯 1994a：221)。日本的現代國家與文明社會的形象，其實充滿著陰暗的一面，國內輿情對此也不甚避諱討論之。但在日人初初扮演殖民者角色的臺灣舞臺上，這些內地的落後與苦窮，顯然不會被編入殖民優勢的情節之中。換言之，殖民者的優越性，或殖民論述中的文明人形象，不過是關起門來的顧影自憐。

所以，殖民統治是怎麼一回事？若只就殖民者自己夸夸而談的殖民優越性，應該是不敷解釋的。文明進化論與殖民地開化論裡提供的一面倒的優越感，顯然不是真的，也不能直接與國家理性劃上等號。倘使從行使權力的觀點來看，殖民統治說穿了並不是多麼神秘的事情，借用法國學者傅柯的治理性觀點，權力的最終歸宿，可不是在誰的卓越思想、或是武力征服裡出現即足，而是，它得要在日常生活裡、對每個人都發揮作用才算數。所以，對殖民者來說，關於治理殖民地這件差事，就是要理解殖民地人民的平常生活起居，要大量地與殖民地的人民來往周旋，直到搞清楚自己的眉毛下究竟發生了什麼事，才可以停手。除非做到這樣的程度，殖民者才有可能在地化地、丟棄那些礙事的旅人鄉愁，變成一個統治者。

第四節 小結

統治的實踐與地方的平衡

本節強調，以外來的政經結構，來解釋殖民地的形成，是不足夠的。相反地，統治的實踐有賴於取得與地方的平衡關係。

如何才能成爲「統治者」？第二、三章中，已在臺地並無接受現代國家統治經驗的命題上多所著墨。當日本繼承了清代的臺灣統治狀況，他要如何做到清代兩百多年來沒在臺灣成功的事情？當個殖民者難道是個現成的職業嗎？前文已經指出，日本國家的憲法還太新鮮，明治憲法可不是爲容納殖民地任何人才編出來的；臺灣作爲日本首個海外殖民地，光是殖民行政機關的設置，就顯示出連統治者自己，都還在摸索如何充任殖民者任務。面對未嘗中央集權滋味的邊緣小島，殖民者該怎麼辦？殖民者又要如何發現他的人民？特別是，這些被「發現」的人民，早在殖民者登陸前的兩百年間，就已常年經歷了與清代官僚的各色周旋，而培養出了充沛的無政府自信。

長期以來，在帝國體系中，人民的存在身影，可藉由攸關稅收來源的戶口與土地兩處查覺得知。只是，本論文的第二章指出，清領台灣雖時間漫長，但關於戶籍與地籍的登錄或修正，卻在統治中期之後，逐步崩毀。而少數有識的清廷官僚們，對此行政黑洞並非毫無感覺，只是礙於帝國政策鬆散與人員調遷等客觀因素，因此要對臺地進行積極管理，始終難以落實。建省前後的劉銘傳，則一掃因循之況，下令清(地)賦的同時，還推動地方保甲制度，特別是後者，有類於初期的戶口登記制。在劉銘傳的設計裡，地方保甲的代表者多爲地方賢達，他們必須與官方合作，保證、協助土地調查的正確性。但從掌握地主、地方菁英以企圖深入民間的建省相關事業，除了在社會階級上有先天條件的限制，地籍調查範圍且不能遍及全台，也未能長期持續。劉銘傳離職後的十年內，臺灣即在下關條約中割給日本。

雖然清廷並未將行政管理深入民間，然這也不意味著臺地全爲化外。本論文的第三章即分析道，由於移墾、貿易等社會活動長期以來十分頻繁，製造出臺地普遍富庶與階級分化等條件，使得台灣社會自行產生出許多地方慣習，以及地方自理自治的特色。以致，殖民者帶來的行政制度，立刻便面臨到文化的撞擊。一開始，統治者試圖與臺灣社會間取得某種政治和平，於是在殖民政策的初期，採取了欲語還休的容舊佈新態度，以當時民政長官後藤新平的政策語言來說，就是「舊慣溫存」一語。

但在治台初期的十年內，舊慣一辭並未成為官方的主要行政手段，也不是稍晚「舊慣調查委員會」時期所強調的土地風俗。文化初接觸的時期，舊慣只泛指某些特定的台地舊俗，主要指的是「吸食鴉片、蓄留髮辮及婦女纏足等」風俗，有時候還涉及到土葬或是個人衛生等事宜。明治廿八年(1895)七月卅十日發給基隆支廳長的書信中，就指示對方「不宜更改有關風俗事宜，...且治民上對於人民不得隨意發表有關右列(指吸食鴉片等三項)風俗的談話，以免傷害其感情」(林品桐等 1993：215)。這個時期的殖民者，可說還在汲汲於尋找與異地人民的共處之道。

總結說來，殖民者要逕行單方統治，畢竟不容易成功。因為統治的相對面就是被統治，無論如何都得考慮到被殖民者的反應(感)。於是，原屬清帝國邊緣的一般百姓，此刻如何跟殖民者帶來的國家勢力產生關係，便值得一再推敲。過去的臺灣人，倘若都能消化掉天高皇帝遠的憲衙官威，此刻怎能不好好地打量、認識、理解(或誤解)殖民者的日常統治呢？總言之，殖民政策不僅存在於上層的政治構劃之中，也需要滲透到臺灣社會的市井裏；只不過，當殖民統治的優勢論，對初抵台尚且困頓於陌生風土的殖民者來說，還猶如一個吃力維持的神話，具體的統治該如何展開？

若要近身地觀察到這些具體的統治現象與殖民地社會的形成，研究者首先需要超越殖民論述裡經常出現的二元對立、壓迫的傳統觀念，其次，還要放棄那些明顯可見的大型論述，轉而去注意細微的權力互動，並將在地文化的因素放進來考慮。但要追溯人民對外來者的反應、以及在地文化的政治功能，就需要研究者對殖民者所建立的社經結構，取得更多加瞭解(McClintock 1995：65)。

要如何對社經結構取得更多了解，這也是一個有待探討的問題。過去的研究中，對殖民社會與經濟的觀察，多主張殖民者建立一種外來的、嶄新的權力模式。像是本章第三節提及的矢內原忠雄，他的《帝國主義下的臺灣》，即表達了清晰的觀點。這本在20年代晚期寫下、出版的台灣殖民地研究，涵蓋了作者對殖民地人民遭剝奪政治平等的同情，還勇敢地批判外來國家的強橫。在當時軍國論正將大肆聲張的日本社會中，它代表殖民者的思想界，一個獨特而自省的聲音。然戰後殖民者匆促撤退，國民政府的文化高壓與政治戒嚴的動作，卻使得臺灣的殖民地研究，大半地停留在矢內原當初的批判位置上，很少能擴充到其他的研究方向上。

相對於矢內原忠雄的帝國壓迫論，本文則主張，武力征服、經濟剝削等因素，尚不足以充分描繪殖民初期的臺灣。殖民主義利用文化來包裝差異性統治，因此才能深刻地區隔出殖民者與被殖民者的世界。但殖民主義不會只存在於殖民者的

單方表述，統治不能不走入民間、應對人民。所以，具體的文化統治的手段，是透過各種行政設計、不同目的的科學調查，來刻劃出”合格”的殖民地人民，與構建殖民地社會。

以臺灣為例，殖民者的行政清單上，剛開始時簡直是包山包海地充滿企圖心，然而，經歷統治期的前十年後，最大的「成就」卻是建立了一套封閉的殖民地知識結構，稱為舊慣調查，但深究其中，所謂的舊慣，大幅集中於平原地區的土地慣習的探討上。然此之外的臺地舊慣，殖民者要嘛是存而不論，不然就是用非常武斷的方式，如收編林野地時，直接引進現代的地權加以取代。

接下來的第五章，將就殖民者的初期治臺事業來深入探討，說明殖民地是如何誕生的。



第五章 統治初期與殖民地社會的形成

前言

上一章描述到，日人以文化差異來美化地包裝文明進步論，使異民族統治獲得論述的高度。但光是意識形態的勝利也還不夠，以當時日人與臺人的懸殊人口來看，佔比例絕少數的殖民者其實不見得安全。人民對權威加以抵抗，或是針對上位者的施政，做出有意的忽略或無心的誤解，本是臺灣民間社會常見之景。然而，過去的相關研究，經常將日治初期的社會議題過於簡化，多是併陳殖民主義的罪惡與人民的反抗事蹟，以之建構一套台灣人反日的意識形態論說，將抗日等同(漢)民族情懷。但是，若僅依循單純的民族對立、武裝抗日等思路，卻無法協助研究者理解，當臺人經歷多年朝小野大生活後，面對新統治者、新體制的普遍態度。

此外，以時期論，過去學術研究成果，大幅集中於20年代以後的統治成熟期，而絕少著墨殖民初期的台灣整體改變。有關殖民前期的研究，多半分散在不同的主題之中，如抗日、林野、樟腦、總督府制度等等，但本章則試圖集中討論1895-1910年代的臺灣整體圖像。這個時期之中，殖民者從初履異地的混亂不上手，持續地與台灣社會磨合，使長久以來不受國家力量管制、不習中央政權存在的臺灣社會，終於面臨挑戰與變遷。

總而言之，有別於清代時期的分裂、無系統性的統治風格，日人在臺灣開啓了權力集中於總督府的地方政治形態。而政權的穩固，有賴於各種情報調查來貼近殖民地，才能重新架構臺灣的政治區塊，繼而對臺灣傳統社會樣貌賦予新解釋。這便是文化統治的實踐，也催生了過去不曾存在的臺灣殖民社會現象。本章的目的，即是針對殖民地的形成過程，進行清代至日治初期社會流變、統治政策變遷的歷史探討。

第一節

地方行政分區與通譯教育

相對於清領時期，總共調整臺灣行政轄區五次。但在 1895-1926 年間，則作了十次調整，前七次均集中於日治初期的十二年內，可見行政分區的調整，攸關初期殖民體制的建立。而此地方行政的雛形，與同時期通譯教育的出現，共同構成接觸地方人士的初期橋樑。

殖民主義的傳統述說，有一套基礎說法，像是「哥倫布發現新大陸」這種歷史陳述就常被不假思索地使用，其後埋藏的語意則是指殖民掠奪與新文化洗禮，也是一種贏者通吃的敘述邏輯。然而，早在日本能夠充任殖民者行業之前，就已經存在的臺灣社會，何來「被」發現？在交接作業裡，日人自清廷所受授者，「為所有官管物件之外並不及於人民所管物件」，於是，「惑於大日本政府將沒收本島所在人民之私有物件之誹謗，而徒弄干戈不止者」，變成殖民者武裝懲處的首要對象(林品桐等 1993：376-377)。換言之，日本統治者從未悍然假裝這是無人島，反而必須體認到，除非區分台灣人民私產，公權力才能廣泛被接受。

雖然領台之初，日方曾有過驅逐台灣住民之議，但類似觀點並未發酵，而是轉變為溫和的國籍選擇，在寬限期內，容許人民自由攜帶產業離台。殖民者在某些約束或統治條件的限制下，意識到民間私人財產權的分野，需要征服者的大力尊重。但是，借用卡夫卡的鳥籠尋找鳥兒的文學隱喻，此時的殖民者就像是尋找鳥兒的籠子，籠子本來是空的，鳥兒原來是自由的。殖民地人民這個身份，其實是需要殖民者刻意去創造的。

就在領有台灣的1895年，日本殖民者的鳥籠不僅空盪，而且極需打造與調校。一般討論殖民初期的政治體制，都直接以總督府的制度層面切入，認為政權合法化有賴於上層體制的完成。但這個認知卻需要重新檢視。相較清代時期，《大清會典》中的行政官規，原則上可以放諸帝國內部皆準；但臺灣總督府卻得到六三法的特殊法源所保障，而具備集權、自主行政的功能，於是，其組織可以因地制宜地差異化。而其體現之處，就存在於總督府官制下的行政轄區裡。換言之，殖民之初的要務，即是要調整地方官制，製造出行政上的殖民地空間，方便分派人員，務使行政影響能及於地方。

在近衛師團領軍的出張所制度結束後，明治廿九年四月(1896)，總督府才開始正式運作，其官制的初設計，揭露了其制度的面紗；總督府下民政局，「隸屬於台灣總督之管轄，以處理行政及司法有關業務」(陳文添等 1992：126-127)。民政局扮演殖民政府的動力引擎，被稱為天下第一，它的組織型態因此相當具

有代表性。一開始，民政局下分為六部：長官部、內政部、殖產部、財務部、學務部、法務部。除了長官部所涉業務類似總督府秘書室外，其餘五部均直接地涉及到臺地治理的權責分配。

例如內政部設庶務、保警、衛生之三課，分掌下列之業務：

- 甲、庶務課掌理地籍、寺廟(社)、賑恤及其他部署於各部課之事項。
- 乙、保警課掌理有關戶籍、警察、監獄之事項。
- 丙、衛生課掌理有關醫院、醫師、藥師及公共衛生事項。

而殖產部設農務、工商、拓殖之三課，分掌下列之業務：

- 一、農務課掌理有關農業、林業、水產業務之事項。
- 二、工商課掌理有關工商、礦業之事項。
- 三、拓殖課掌理有關荒地之開墾及招撫原住民之事項。

至於財務部，則設主稅、關稅二課，分掌下列事項：

- 一、主稅課掌理除關稅外之各種調查與徵收之有關事項。
- 二、關稅課掌理關稅之調查與徵收之有關事項。

學務部設教務、編撰之二課，分掌下列事項：

- 一、教務課掌理有關教育之事項。
- 二、編撰課掌理有關教科圖書之事項。

法務部掌理有關民刑事事件之業務。

上述的部課名稱、職掌業務，日後雖有部分變遷，但大體不脫類似範圍。只不過，儘管白紙黑字規範各部會義務與責任，但與殖民地人民進行日常接觸時，卻不盡然能實踐公務內容。就以上述「殖產部」的名稱及職司來看，理論上它最直接牽涉到如何剝削、管理殖民地資源，然而，在基隆支廳回報給給民政局的殖產狀況中，連對物價的平準需求都納入行政報告。平準物價其實是為了保障日人的消費權益，這份施政報告中，便特別提及了日人購物屢遭臺人剝削的不公，「售予內地人價錢，往往高於本地人售價之一倍乃至二倍」，所以只好「與市民協議訂定物價之標準」(林品桐等譯 1994a：622)。而這份物價標準表涵蓋者，不外乎開門七件事而已。

所以，將總督府的官制完善與否，當成殖民政權取得合法性的關鍵，反容易對日治初期造成誤解。從總督府統治機構的行政目的可見，即便表面上分工嚴整，但所有的行政核心均環繞著人民、土地及稅收等地方變數。此制度無論如何調整，也都不離其宗。因此，能否落實政策，就有賴掌握民間生活知識的熟悉度。

但殖民之初，對台灣的認識不足，相關組織無法明確發揮功能，以致殖民者還在辛勤尋找他的籠中鳥。爲了達到損益平衡，以及兼顧瞭解轄下人民，殖民者需要因應狀況，不斷調整地方性的行政分區，好找出合適的統治地區與治下的人民來，這就是殖民者的新鳥籠。以下，便將清代與日治時期的臺省行政區，分別表列，繼而比較之。

表5-1 / 清代臺灣省行政區劃變遷

| 建省時代 | 3府/1州 | 範圍 | 分轄與縣治 | 附註 |
|--|--|-------------------------------------|---|-------------------------------------|
| 光緒13年/1887 台灣建省， 共下轄三府、 十一縣、 三廳， 一直隸州 | 臺北府 /艋舺 共下轄 /三縣一廳 | 東：東南至東澳溪 西：臨海 南：中港溪 北：基隆臨海 | 新竹縣/新竹 | 轄三堡 |
| | | | 宜蘭縣/本城堡東門街(現宜蘭市) | 轄十二堡 |
| | | | 淡水縣/艋舺 | 轄十堡 |
| | | | 基隆廳/基隆 | 轄四堡 |
| | 臺灣府 /貓羅堡臺 灣城(現台中 市) 共下轄 /四縣一廳 | 東：中央山脈 西：海 南：牛稠溪 北：中港溪 | 雲林縣/初設沙連堡林圯埔，後改斗六 | 轄十七堡 |
| | | | 彰化縣/彰化城 | 轄十三堡 |
| | | | 臺灣縣/台灣城(現台中市) | 轄十堡 |
| | | | 苗栗縣/貓裏黃芒埔(現苑裡) | 轄三堡 |
| | | | 埔里社廳/大埔(現埔里) | 轄五堡 |
| | | | 臺南府 /東安坊(現 台南市) 共下轄 /四縣一廳 | 東：內山 西：安平海口 南：恆春縣城及海 北：牛稠溪 |
| | 鳳山縣/大竹里陂頭街 | 轄十四里 | | |
| | 安平縣/鎮北坊(台南市內) | 轄四坊、四十里堡莊 | | |
| | 嘉義縣/嘉義縣城 | 轄三十七堡 | | |
| 澎湖廳 | | | | |
| 臺東直隸 州/奉鄉水 尾(後遷往 卑南) | 東：臨海 西：接番山 南：八瑤灣 北：東澳溪 | | 轄五鄉 | |
| 註：光緒20(1894)年邵友濂任台灣巡撫，在上述淡水縣海山保增設南雅廳/大料崁(今大溪鎮)，此外無大異 | | | | |

資料來源：(洪敏麟 1997a：20-30)

表5-2 / 臺灣總督府行政區劃變遷

| 次別 | 變更日期 | 縣廳數 | 縣廳名 | (附註)： 中部地區及下 轄行政支區 |
|----|---------------------|---------------|---|---|
| 一 | 明治28年6月28日 /1895 | 三縣一廳 | 臺北、臺灣、臺南三縣，及澎湖島廳 | 臺灣縣下設彰化、埔里社與雲林支廳 |
| 二 | 28年8月25日 | 一縣二民政支部 一廳 | 臺北縣、臺灣與台南民政支部，及澎湖島廳 | 臺灣民政支部下設嘉義、雲林、埔里社、彰化(同年年底廢除，改為鹿港)及苗栗出張所 |
| 三 | 29年4月1日/1896 | 三縣一廳 | 臺北、臺中、臺南縣，及澎湖廳 | 臺中縣 |
| 四 | 30年5月27日/1897 | 六縣一廳 | 臺北、新竹、臺中、嘉義、臺南、鳳山、宜蘭縣，及臺東與澎湖兩廳 | 臺中縣 |
| 五 | 31年6月20日/1898 | 三縣三廳 | 臺北、臺中、臺南縣，及宜蘭、臺東與澎湖三廳 | 臺中縣 |
| 六 | 34年5月1日/1901 | 三縣四廳 | 臺北、臺中、臺南縣，及宜蘭、臺東、恆春與澎湖三廳 | 臺中縣 |
| 七 | 34年11月9日/1901 | 二十廳 | 臺北、基隆、宜蘭、深坑、桃仔園、新竹、苗栗、臺中、彰化、南投、斗六、嘉義、鹽水港、臺南、鳳山、蕃薯寮、阿猴、恆春、臺東與澎湖廳 | 臺中、彰化、南投、斗六四廳 |
| 八 | 42年10月5日/1909 | 十二廳 | 臺北、宜蘭、桃園、新竹、臺中、南投、嘉義、臺南、阿猴、臺東、花蓮港與澎湖廳 | 臺中、南投、嘉義三廳 |
| 九 | 大正9年7月27日 /1920 | 五州二廳 | 臺北、新竹、臺中、臺南、高雄五州，及臺東、花蓮港兩廳 | 臺中州 |
| 十 | 大正15年6月21日 | 五州三廳 | 臺北、新竹、臺中、臺南、 | 臺中州 |

| | | | |
|--|-------|------------------------|--|
| | /1926 | 高雄五州，及臺東、花蓮港、 花蓮港三廳 | |
|--|-------|------------------------|--|

資料來源：(徐國章編譯 1999a：366，368，943)

比較、檢視上表5-1及5-2，可見清代建省的行政體系維持不長。日人抵台後，先將「三府、十一縣、三廳，一直隸州」簡化為「三縣一廳」，縣下另設支廳。亦即地方一級行政區立即由18減少為4，「府改為縣，並廢止以前之廳縣，新設縣之支廳，因以前舊制為複級制，事務遲滯，恐缺靈活，故需改為單級制」(林品桐等譯 1994：677)。除了明治28年8月25日到29年4月1日(1896)間，因地方治安不靖、土匪蜂起之故，而暫時改採訓政的軍事體系，簡化的縣級體制大致維持了三年。

表5-2還顯示，光在1895-1901年之間，全島行政區即頻繁地更動了六次，直至領台第七年，改採20廳制度，方略顯塵埃落定。1920年後，則實施內地延長主義，援用日本的州廳制。換言之，殖民初期的行政區變遷，反映出殖民者行政計算的浮動性。一開始，殖民者雖重訂行政區，但轄區分界仍延用清代的縣廳區劃，只是換上新名字。例如臺灣民政支部下的苗栗出張所，即大略等於過去的臺灣府下的苗栗縣。對總督府來說，沿用舊行政區劃，是讓分派人力較不吃緊；同時卻也顯示出，這個時期的地方區域範圍雖大，但就跟清代時期的諸羅縣或淡水廳一樣，暗隱著行政不彰的無奈。

日治初期，地方游擊戰事不斷，也影響到重劃的進度。抵台半年內，除了台北縣及基隆支廳較屬平靜，西部臺灣的內山邊緣，出現大量的抗日武力。方誕生的總督府制度，只好匆匆改廢，轉為軍事衙門；停用「臺灣地方暫行官制」，八月廿五日公佈「民政局支部及出張所章程」，將台灣、台南縣改為民政支部，轄下支廳改為出張所，此時期的中臺灣全屬戰地。只有臺北縣及澎湖廳維持原名。這是第二次的行政區改革。

明治廿八年底，全島戰事底定。從翌年的四月一日會計年度，以民政支部為主體的軍政結束，重返總督府制度，即是第三次的行政區劃變更。直到明治卅四年的第六次重劃，中台灣一直維持一縣的規模。但才隔半年，又舉行第七次重劃，原屬單縣治的中臺灣，細分成台中、彰化、南投與斗六四廳。之所以如此，或許與同時期的山地政策之調整有關。當時總督府增設了新官制，把內山邊緣納入管理系統裡，「新設警察本署，接收全臺灣的隘勇、山林及蕃人取締等事務；...明治卅六年(1903)，...以警察為主體的理番部門正式成立」(詹素娟 2004：65)。

國家派遣警力，設常駐性的直轄組織來糾管山地事務，是殖民者獨特的作為。雖然從沈葆楨開始，清朝在台持續推動開山撫番事業，官僚的影響並未完全

自近山地區中絕跡，不過，除開短期的「撫番」戰爭外，官方從未深耕山地，撫番後的番地開發工作，則交給民間人士承辦的撫墾局。相對於晚清政府對內山的表面功夫，1901年的殖民者，顯然開啓了一件未嘗有的行政構劃。

分割、重劃、改善縣廳轄區的大小，清代官僚早就做過類似步驟，只不過，其結果顯然不令人稱羨。新統治者其實也遭遇到清代官僚相同的困難，即是化外之地與化外之民，遠較化內更爲遼遠而龐大。之前第二、三章即指出，清代官僚將化外之地泛稱爲內山，消極地忽略；然而人民始終前仆後繼地進入移墾，民間社會的能量，遠遠溢出官僚的行政效能。面對長期留存的行政空白處，以及向來不服管束的邊區漢人移民，新來乍到的日人，要如何才能夠擺脫長期困擾清代官僚的行政難題呢？

「文化」，就是殖民者的新招數，它是一種擴充統治範圍的彈性說法。爲了將治下人民儘可能地寬泛統計、估計到統治的最大涵蓋範圍，於是那些最邊疆、最不服從教化的對象，也要整合到帝國裏面。例如總督府警務局在《理蕃誌稿》第一卷裡所指出，生番、化番與熟番等番人是否可爲「帝國臣民」，需要以教化程度來判別。何謂教化程度？則有四判斷的方法，除了第一項戒除獵人頭風俗爲特殊條件外，其他三項分別爲定居、納地租，以及「服從的狀態明確」。任何番人只要符合後面三項，就是漢化到「與本島人無異」（台灣總督府警務局 1995：289-290）。不像清代官僚持「未遵教化」的大旗，消去法地選擇轄下人民，殖民者則無論教化與否，都納入考慮。

簡言之，從《理蕃誌稿》中的教化說，可見殖民初期的官僚，概將漢人視爲「定居、納地租，服從的狀態明確」的帝國當然子民，這就提供許多外來者進駐當地社會的具體線索。例如，何謂服從主權？而像主權這麼陌生的字眼是怎麼進入台灣社會之中？這就牽涉到一連串的文化政策。在日治初期，殖民者積極利用的文化工具，就是提供給地方人士的基礎教育。

長久以來，用教育當成懷柔工具，吸收民間精英，並非新鮮的手段。清朝也在臺灣設立官學、書院，招收少數儒生，給予應考便利及減免人頭稅等優惠。然倘要尋求入仕機會，就得不辭遠洋負笈福建省、京城應考，及第後經過合適途徑，在京或放至他處爲官；另外，若不打算寒窗苦讀、以及經歷離鄉背景的痛苦，也可以在家有積財的條件下，以捐官贏得表面上的頭銜，留鄉以驕他眾。但原則上，本籍人士是不被同意、也被有意地禁止直接加入臺灣地方官制之中。它反而造成外來官僚與在地勢力間的空隙。

之前提到，清代時期官方行政效能長期疲弱，管束不了蓬勃發展中的臺灣社會，使爭端、摩擦、暴動或游擊性搶劫出不窮。這時候，出現許多聯繫官民的訟

棍與地保，他們或與官府交結，於地方上不避三教九流，在行政不彰的背景下反更有長袖善舞的空間。民間為要跟這些勾結人事、貪贓枉法的半官方勢力對抗，地方意見領袖便會誕生。地方勢力有時還能進一步聯莊號召抗官，掀起周邊的動亂，例如戴朝春或施九段等人在中部地區的反叛，都具有類似風格。

在過去的臺灣社會中，吏治不清，或限制地方人士合理接觸官僚系統，反為有心人大開方便之門，也易激發民間社會對官方的不信任感。就在殖民者的第一手觀察裡，那些經常扮演官方與民間橋樑的人物，尤為儒生者流，「治孔明之學，身著表衿之衣者，即出入於各衙署，或不拘案件之善惡，幫助他人處理有關訴訟事，又有教唆他人平地起浪之傾向」（林品桐等譯 1994a：849）。

於是，為了緩和官民之間的傳統對抗關係，殖民者藉由設立語言學校來大開方便之門。這些打著政府招牌的語言教育，無論就設置機關的制度面、教育的實際功能而言，完全是與地方行政綁在一起的。更由於異文化間有語言溝通的問題，殖民者招收到教育體制中的臺籍人士，就等於是政府與地方的正式橋樑，結業後都應加入上述的新地方行政系統裡。教育不僅扮演殖民者與殖民地人民近身接觸的黏合點，也讓加入政府部門的道路變得簡單又透明。明治廿八年(1895)九月在基隆支廳發佈的告示中，即稱：

設立學校，以振興文教選拔英才，以當國家之用，蓋方今之急務也。…本廳請師教以日本文音及算數，限定六個月為期。倘有才學兼優能卒業者，本廳各授其職(林品桐等譯 1994a：640)。

殖民者擬以基礎教育為媒介，令語言學習與收編民間人士的目的合而為一。這時候的教育，還不是意識形態掛帥的愛國教育，而是一種文化橋樑，也是殖民者尋求認可的工具，好用來彌平外來統治者與在地人民間的隔閡。一開始，除設立總督府府立國語學校及國語傳習所外，地方支廳也可設立學館等機構，招收青年入學。這些僅僅接受短期教育的臺籍人士，結業後，就要“立即”為國家所用。他們會被延攬到各方的行政轄區中，充任底層小官僚，或者協助日人下鄉，擔任與一般人民協調、溝通或通譯等職務。

只不過，這份如意算盤也不見得運作流暢。地方上的國語學校，經常遭遇到招生不足的窘境，只好在就學範圍及招生人數上打個折扣，勉強開學(林品桐等譯 1994a：650)。總之，儘管設定了目標與對象，但要從不知何所以然的臺人中，尋找、挑選出受教的特定對象出來，並讓畢業生到地方系統裡充分就業，就需要一套更普遍、集中的教育制度，以建立雙方的信任感。

於是，殖民者先在1896年制訂「國語傳習所規則」，是為府令第十五號，第一條規定，該所成立目的為「對本島人教授國語，以資日常生活之用，且養成本

國的精神」，當時的民政局長水野遵甚至還認為「國語傳習所亦可達成師範學校的目標」(徐國章編譯 1999a：570)。時任學務部長的伊澤修二，則對傳習所的多元功能有所異見，他越級向拓殖務省發電報力爭，應另外設立師範教育為主的公學校體制。這場風波，由伊澤取得最終勝利。在1898年八月十六日，公佈敕令第一百七十九號的「臺灣公學校規則」。當中第一條規定：「公學校是對本地人子弟施以德教，教授實學，養成國民的性格，同時令他們精通國語為本旨」(吉野秀公 1927：112)。

公學校以德育、教化為優先，國語傳習所則比較類似短期語言補習班，兩者大約並行存在一年左右。到了1899年10月1日，國語傳習所正式廢除，臺人就學機構一概以公學校取代。換言之，日治初期，教育體制的變遷始終不離殖民行政需求，先以區域性設立的國語傳習所與國語學校，培養翻譯人才、應付立即的行政需要；後以統一培養初等教育師資的公學校體制取而代之。這些由國語傳習所到台灣公學校的變遷，雖然不脫文明化與啓蒙等口號，但吸納地方人才、號召其等加入地方行政，才是殖民者始終念茲在茲的。

殖民初期的地方行政與基礎教育，如何能夠具體地結合在一起，發揮聯繫當地人士的作用，這也影響到此時期的教育行政方針的調整。於明治廿八年(1895)以附件呈送給伊藤博文，用做統治領地參考的《台灣行政一斑》顯示，當時的殖民高層對教育之事並無太大野心，「首要措施為先讓彼等了解我政府施政之意旨」，「...設置學務部，先行試辦日本語學校以為師範學校與中等學校之預備，招募以養成將來可當教師或可任吏員為目的之學生」，而教導日語的目的，則是「以便彼此思想互通」(林品桐等 1994：694-695)。務讓「思想互通」的前提很簡單，便是挪用當地的語彙，盡量地沖淡殖民者外來、新的成分。

檢視用於1901-1903年間的《臺灣教科用書國民讀本》，第一冊的異語文牙牙學語，開宗明義以五十音片假名為首，特殊處在於挪用了漢語中的八聲符號系統來對照日語的音律(臺灣總督府編 2003a)。也許是為了取得教學的便利，教學內容則以簡單的句型表達搭配相關繪圖，然此些圖片與字彙，卻同時也把現代化的新舊對比偷渡進來。如第一課教到起床與書寫兩個動詞，即便這兩個字日文中均有相應漢字，都還是以片假名拼寫出來，圖片中的婦女若不是穿著圍兜自傳統紅眠床下床，不然就是磨墨以毛筆練習書寫五十音。在第七課，教的是課堂間的讀、聽等動詞，搭配的範例圖片，是著西式服裝蓄留西式髮型的教師，教導台下長袍、留辮的學生(臺灣總督府編 2003a：第七課)。自第一版《臺灣教科用書國民讀本》內容，可見殖民者以語言學習來包裝文化差異，主要推銷的目標是殖民者的現代化，可以與殖民地舊風俗並存。

《臺灣教科用書國民讀本》之後，還有使用於1913-1914年間的《公學校用國

民讀本》，也採單字與圖片並置的編排。第二頁即出現日本國旗，第八頁出現時計與懷錶等現代性工具，全冊出現的漢人圖畫，儘管仍未脫傳統形象，如男性有戴斗笠有穿長袍、女性仍挽髻，但已有西帽洋傘等人物點綴，且所有的漢人男性均以不雍前額的短髮形象出現(臺灣總督府編 2003b: 30-31)。1913-1914年間的《公學校用國民讀本》版本雖然使用期間短暫，但大同小異、只有增添部分篇章的新版本，又在1923-1926年間繼續使用(臺灣總督府編 2003c)。

從學制或讀本的變遷，可見了殖民者與人民的關係，建立在牙牙學語的不牢靠溝通上，他們因此需要懷柔與讓步，來緩和自己的異鄉人情結。至於那些願意接受殖民者語言教育的臺灣人，雖然很快地被徵調加入行政底層裡，但是，光連殖民者自己，都還在頻繁地摸索轄區分配的合理性，而這些接受速成語言通譯課程的少些台灣人，頂多只是搭配或點綴。若要把統治的概念普及到民間，殖民者還是經常遇到了上情不能下達的困境。

1895-1910年代的教育制度、日語讀本的變遷告訴我們，殖民者遇到的關鍵問題是：包裹著啓蒙外衣的實用語言教育，其實只是權宜的政治工具，它的影響範圍實在太小。就算二〇年代以後政策轉變之故，語言同化一度躍身殖民者的首要文化目標，但範圍侷限於少些都市化地區，內容也欠周到。直到敗戰前夕，國語解者還不到半數，官方廣播仍有方言時段，日語從未在臺灣達成獨佔位置(矢內原忠雄 1999: 181; 中島利郎 2003: 307-309)。換言之，若以通譯教育、語言同化為餌，來尋找搭配地方行政系統的台籍人士，從來只能找出少部分的人，而不是全部的台灣人。

第二節

體制中的嶄新空間：公共參與及地方職位

本節論及新公共空間的出現：一是儀式性的國定假日，可供全民參與；二則，在地方行政系統裡，尋求原有自治組織的合作與協助，並給予當地人士正式的職銜、賦薪，及相對的責任與義務。

當初級語言教育涵蓋範圍有限，殖民者要如何跨越由少些的語言學校畢業生居中翻譯、代理官方事務的困難？就得去主動徵召，把那些不會、也沒興趣來唸語言課程的人找出來。殖民者徵納的目標，放在特定的社會階級上，當時風俗化育的理想是，就是「盡可能教育上流或中流以上家庭之子弟」(吳文星 1992: 98)。

從國語學校蛻變而來的公學校體制，想要接納的「上流或中流以上家庭之子弟」，指的便是台灣地主或紳商階級後代。

但這些人既屬上流，不容易招之即來。傳統以來，台灣鄉紳已經習慣自行管理、介入地方公共事務，於是，殖民者就得主動為台灣社會與上層人士創造公共空間。這可分為兩種方式：第一種是建立嶄新的儀式，令參與公共事務變成習見之事；第二種則是承認舊鄉紳的地方影響力，為傳統的地方職位正名。表面上是延續清代的舊有職稱，但實質上，殖民者為這些舊職位，創造了新意涵。

先談第一種的「嶄新的儀式」。簡單地說，就是以西曆定位的國定假日這件事，而國旗的懸掛，扮演著關鍵的儀式符號。過去，台灣人民從未有過西元的「國定節日」經驗，縱使民間習俗中有春節連休三天、或地方神明生日而停市等等節慶，但他們均以農曆方式計算，且慶祝方式具有地域性差異。殖民者來台後，則戮力建立一套國定節日的普遍概念，並概以西曆來表示時節。

抵台後頭一遭的國定假日，為皇靈祭，是天皇祭祀祖宗的日子。分別在每年的春分(三月廿日)與秋分(九月廿四日)固定舉行。明治廿八年九月十一日，民政局發出公文，要求「台北縣廳、各支廳及出張所所長(淡水、基隆、新竹支廳及台灣支部、苗栗出張所)」應為皇靈祭預作準備，且要求「一般人民須懸掛國旗以表敬意」(陳文添等 1992：8)。只不過，上級電報進入基層支廳後，引發的回響卻不太一樣。據新竹支廳長松村雄三報告，「本次之秋季皇靈祭係領有台灣以來第一次國家紀念節日，因思有對此地人民作如何慶祝節慶示範之必要，本廳乃從節慶作法著手...」。最初只是要求懸掛國旗的簡單要求，卻在各地創造出新的文化儀式，國定假日被複雜包裹在各類裝飾品、地方人士的參與、演講祝辭的發表、台灣傳統戲曲演出，甚至大型煙火秀的展覽之中。

各地方的慶祝或有不同，參與人數不一，或揉有各地方慶典色彩的差異，因地區的繁榮程度也導致慶祝規模的大小，但重點是，統一要求市街「每家應掛出國旗」，然這個基本要求仍在實施過程打了折扣，規模小者如鳳山出張所長柴原，原先計畫「對鳳山城內外之殘疾不能自存之窮民發給中國米，一則使頻民踴躍參與祝賀之盛典，一為告知大祭祝日」(陳文添等 1992：70)，但回響不大；或安平出張所全員前往總督在台南所辦宴會，而未能舉行，只在節日前日「送給各社里長國旗三面，並請其教導轄區內人民有關國旗製造方法」，而恆春出張所回覆的公文甚至稱「尚在赴任途中，因之未克舉行慶祝典禮」(陳文添等 1992：71)。

殖民者遇到的第二個國定假日，則是十一月三日的天長節，這是明治天皇的誕生日。如何慶祝，各地取得較一致的共識，國旗扮演了凝聚認同的首要道具。在當時行政編制上猶屬戰地的苗栗出張所，即記錄「天長節之佳晨，各戶重視國

旗以表慶祝之意」；另對來廳的蕃人申告節慶、安排參與，「先諭知天長節之旨，當日要求番人撐著國旗來廳，使其參加團拜儀式，饗以酒肉，頗為滿足之狀而歸山」（林品桐等譯 1995：236-237）。第三次國定假日則是元旦。地方政府機關的態度也大致沿襲天長節的儀式設計，例如明治廿九年雲林出張所的概況報告，第一行即陳：

一月一日上午八時所員依同舉行團拜典禮，當地之雇員亦參加，此日家家戶戶在門前皆掛國旗以示慶祝之意（林品桐等譯 1995：216）。

殖民者所訂的國定假日頗多，從明治廿八年十二月九日的施行「監獄臨時規則」中，就列舉囚犯可免服勞役的國定假日：「元月一、二日元始祭、孝明天皇祭、紀元節、春季皇靈祭、神武天皇祭、秋季皇靈祭、神嘗祭、天長節、新嘗祭」等九種（林品桐等譯 1994a：418）。很快地，不同的地方官廳建立起相同的儀式，第一是放假，至少就殖民者自己，就會停止一般勤務，改以慶典取代；第二，要求地方人士懸掛國旗。不過，這兩種節日企劃，都需要有人加入這場行政嘉年華，他們是誰呢？

他們可能是被語言教育初步篩選過、加入下層官制的少些在地人士。但前面也提到，這套由殖民者設計出的鳥籠，攏絡到的人數其實有限。在此之外，還有更龐大的地方勢力，存在於原有的社會裡，有待殖民者去發掘。

清代以來，臺地日漸富庶但政府效能不彰，使得鄉勇團練等自衛組織盛行，自治性的鄉約莊保等結社也所在多有，也導致民間對官方的拒斥心態相當普遍。殖民者來臺後，便體會到抗爭的阻力，不僅來自於政權變遷所導致的社會失序，同時也是「滿清政府政權不及於強悍居民之村落，因此而視日本兵亦與滿清兵同樣」的民間自治風氣（林品桐等 1994：679）。這些民間自治組織，甚至會越俎代庖地讓殖民者感受威脅。以致於，收編這些自有主張的地方結盟關係，變成緊要問題。以下以台北地區良民局的設立與日後的變遷為例，就可以看出殖民初期，日人與臺灣地方組織的微妙關係。

良民局最早出現的時刻，是明治廿八年六月五日日本禁衛師團進入台北城，由大稻埕商人李春生「在彈雨之台北，東奔西跑安撫動搖不安之民心。當本（總督）府民政開展時，百番張羅四處奔跑，...投資家產設立保良局，輔導地方士紳加入，親自擔任幹事長，專門督導策劃治民良法，...各地設立人民分局，...製造良好風氣，...」。各地設立人民分局指的可能便是良民局，因與李春生同時授勳的臺人辜顯榮，他除擔任艋舺保良分局總裁外，當日軍足跡跨出北部後，也在鹿港設立保良局（林品桐等 1994：39-40）。

六月出現的良民局，要到明治廿八年八月八日才受到正式的許可，當中出現

兩個月的空窗期。可見其組織與其說是因應殖民者需求而創造出來，毋寧說它本來就是台灣社會傳統的一部分，殖民者是被動地接受這種來自民間的協助。在清代時期，類似的地方自治組織早已普遍存在(戴炎輝 1992)。這些地方自治組織，有時擁有武力，有時藉由與官府進行某些利害交換而達到公私平衡，但主要的功能多半是彌補公權力的不足，或剛好相反，是阻止公權力過度介入。綜觀保良局的設立章程，除了「士兵等在街市鄉村，因語言不通，說辭不能達意，或誤虐良民等情事發生之時，由當地(保良)分局提報總局審查後，呈報政府處理」一條，呈現出日本統治異地遭遇語言困難外，其他十一條章程與舊日的鄉約、總理等民間協調組織並無大異(林品桐等 1993：205-206)。「保良局係地方仕紳所設立」，殖民者考慮到要「疏通上下之感情」故而被動地接受(林品桐等譯 1994a：394)，保良局並不是為了保護殖民者的利益而設立的投降組織。

實際上，保良局後來還發展出其他類似名稱，如良民局、保安局等均是，其功能與臺灣原有的自治慣習互相重疊。所以，沒有增設保良局等名號的地方，就是直接援用總理或董事等傳統職位，其下還設有壯丁團等巡邏人力(文書課 1985/明治卅年：70)，等於變相接管街庄治安事務，民刑事案件也委由地方總理裁判。檢視淡水支廳的總理事務日誌，明治廿八年八月下旬相關案件內容，便可以見到臺籍總理不但主動在街巡查排解紛爭，也可以派人傳喚相關人等(林品桐等譯 1994a：772-773)。據淡水支廳廳長北村的九月行政報告，評估依循舊慣令當地人士自治，也給予相當正面的評價，「轄內置總理一人，使其勸解簡易案件及調查有關當地人各種事情，…一切循依舊慣，支廳則專司監督其自治而已，然迄今今日反而造成良好結果並未見其弊害」(林品桐等譯 1994a：845)。

然而，殖民者並非不曾感覺到，自己受到民間自治勢力的制肘。在李春生等接受授勳後四個月，也就是保良局機關正式得到殖民者承認將近兩個月，台北縣知事田中綱常在上呈民政局長水野遵的公文內，主張應廢除保良總局。他指出：

現在北部地區已經戡定，依今日景況推斷，認需以保良局特別輔助 鎮撫工作之時機已過，更何況其分局設於各堡各庄，其數達廿六處之多，而其經費一處至少三十圓，…將來所費不貲。以知推斷將來，即使在施政上有若干利便之處，…難免害處亦隨之而來。不如趁現在該局基礎未固，枝葉未繁之時，斷然予以廢局較妥(林品桐等 1993：211)。

相對於田中知事的不安，當初鼎力奔走、籌組保良局的臺人李春生也上書水野遵，力保總局與卅餘分局的存在價值，只在是否由民辦改為官辦上，留有選擇餘地。最後，官方認為先暫時維持總局，「暫時只對總局每月撥付維持費三百五十圓，至於分局之存廢任由地方決定」(林品桐等 1993：213)。等於說，像保良局這種新瓶裝舊酒的組織，此刻變成了存置機關，它的功能很快遭到架空了。

當保良局存廢問題，還是殖民官僚與在地人士的地方角力。同時總督府已經另起爐灶，援用內地制度，把知事、書記官、參事官及警部長等必須由日人擔任的治安職位，安置到地方支廳；在支廳的層級下，酌情保留部份由當地人士主事的自治組織，但剝奪他們的司法調解、巡邏武力的功能。如台北縣「用舊總理擔任名爲事務處理之職務，於各街庄辦理戶籍調查等，並協助執行縣之行政事務」，基隆支廳的出任規定則更爲具體，「選定基隆十四皆有名望之人家，命爲各該街長，再由各街長選舉總理街長，給予月俸二十圓」（林品桐等 1994：679）。以當時官俸最低的日人三級巡查（即警員）爲例，不計入特殊津貼，初任六個月內的固定月薪也不過十圓（林品桐等 1993：167）。這些在地新貴，起薪就高了日人巡查一倍。雖是沿襲清代的地方自治職位的名稱，但就基隆支廳的例子來看，殖民官僚對他們的職務安排，卻是希望他們能搭配官方政策一起行動：

- （一）總理街長熟悉土地慣例及情況，運用此等知識而求本廳處理事務之簡便。同時使其學習戶籍、衛生其他一切我日本之施政制度。…
- （二）…凡有關人民相互之間之瑣屑事，盡量責成總理公署負責處理。
- （三）設總理街長公署，常置書記二人。總理每日上班，街長視其便宜，需有二或三人上班。本廳（殖民者）派赴翻譯官一名，教導其事務並監督之…（林品桐等譯 1994a：617）

由上可見，使地方人士加入管理底層，目的在於協助普及公權力。這不算創舉，過去本就存在如地保之流等約定俗成的行業，功能也似扮演地方官員耳目，只是原則上不許主動稽查偵辦案件。然而清代吏治普遍不良，這些與官府交通的中介人士，反阻遏了官方與地方的聯繫，「其生計之方法，雖由官方給付歲給及口糧等，然悉數爲官方小吏吞沒。…故在該職者亦處理諸事，於糾明犯罪等時敢於明目張膽私設數條陋規，於每項預設名義、額數以勒民財，更於賭費、牛費（屠牛稅）或各家產買賣貸借等之實地調查費，或向各富戶索取年節禮物等以利其生計」（林品桐等譯 1994a：887）。爲官府跑腿的地保等職人，官方不支給薪資，任其自行開源節流，因而埋下地方不安的因子。換言之，即便是沿襲清代行政舊慣，殖民者還是需以各種方式，挑選、排除部分有礙官民溝通的傳統人等，重新創造地方職位。

爲舊職位創造新內容，是殖民者異地求存的體會。登陸初期，殖民者考慮到「時值戰亂之後，爲維持地方安和，施政方法必須極爲簡單，且盡量沿從舊習」（林品桐等譯 1994：677）。只不過，直接承襲舊例，施政即大有不便。因爲殖民者的打算，與實際的人民生活之間，遙遠又陌生。以明治廿九年二月份的行政概況來看，殖民者如此描述了與嘉義地區的接觸狀況：

各地的居民大體上並不留心於行政之演變，但去年免租及食鹽自由買賣等頗得民心，卻給一些人帶來將來的施政會對自己有利的空想，甚而有佃農誤解了免租的意旨，認爲繳給大租、小租戶者亦在免納之列，而拒絕繳納

者甚多。主要原因是這些升斗小民對自身直接利害有所感應之外，其他都採漠不關心之狀。但是紳商、豪農或稱讀書人之稍具知識者，對一般行政暫都不表關心，而只掛念租稅課徵方法為何？堡庄立制之方法為何？以及承辦業務是否會全數落入日本官員之手(林品桐等譯 1994a：71)。

考慮到統治的便利性，殖民者只好承認自治慣習，但重新將之納入官方的羽翼下，不再讓地方各自行其事的狀況持續。據日人的調查，他們認為協助過去推動公務的地方人士有三種：地保、總理與約首。地保比較接近官府中的常任職位，「各官署由皂班、快班中推薦充任」；第二種為總理，雖屬比較高階的非常任職，「由官方親自選擇。夫官選良否參半...雖屬佳者亦終年不得看一次官面，唯聽命以隸卒指揮而已，終於視此職為形勢空虛差事」，這裡的「隸卒」也可換為地保，而總理一職亦有稱「董事」；第三種的約首，管束一鄉或一庄，也多是與官方打交道的地方代表，較諸總理則較屬晚近現象。約首的性質類似總理，因總理一職如前述，是麻煩的職務，有名望鄉人多不願出任，變通之道就是另設類似職位，但改稱為約首，然其「嗣後也不得不低頭於隸卒」(林品桐等譯 1995：159)。

殖民者來到之後，先屏除地保等傳統官府中介，再將傳統由地方自行推舉、任命、付薪的總理職，改由官方敘薪，並提升到正式的行政系統裡。例如宜蘭支廳開設後，支廳長認為：「擴大行政範圍之時機已屆臨，由於轄區廣闊隨而人口亦多；政治推展難以周延，且語言、風俗完全相異，...因此擬在各堡社開設役場，...將暫原有之總理轉聘為事務處理人，助理人員輔佐其事務」，事務處理人薪資每月十圓至十五圓，約等於日人巡查；助理每月七至十圓，略高於日語教員。他們的任務包括：

一、各種告諭等應懇切諭示所有人民，...。一、嚴格執行衛生法，清潔道路、溝渠等。一、在人民的申請書、請示書上蓋章。一、鼓勵農工商。一、建設學校獎勵教育。一、暫以自宅作為辦公室，每日上午九時至下午四時為辦公時間，又於每週二應到支廳報到(林品桐等 1993：220-221)。

或沿用台灣舊慣中的「總理」名稱。例如明治廿八年底，台北縣淡水支廳下的滬尾街，便訂定「滬尾總理事務所規則」，明訂總理職月俸為「十二圓以上廿五圓以下」，其薪資水準大大高於前述的宜蘭支廳。滬尾總理事務所的全部人員，均「以台灣住民組織之」；他們負責八種工作，較諸前述宜蘭事務處理人，此地的工作就比較複雜：

一、使人民貫徹法律命令之宗旨。二、調解人民相互間之糾紛事件。三、路死屍體之處理。四、清潔法之施行。五、有關農商工業級物產之調查。六、教育之獎勵。七、轄區內約首之管理。八、行政上之視察(林品桐等譯 1995：6-7)。

殖民初期，從宜蘭到淡水的自治組織，都被延攬到地方行政體系裡，但功能不一，日人需要將之重新統整。最終，本來在名稱、執掌，或是敘薪，均呈現地區性差異的臨時行政命令，由明治三十年五月一日開始施行的地方官制敕令給統一化了。敕令是殖民地的最高法令，「臺灣地方官制令」具體規定人民所參與的地方行政層級。「辦務署管轄區域內具學識名望之人當中推薦，由知事、廳長任免之」，是為參事，各署員額限於五人以內，參事的薪資不一，縣廳參事「得支給月津貼五十元以下；...辦務署參事，得支給月津貼二十元以下」。上述的「辦務署」是臨行組織，後來則轉為支廳，所以縣廳及以下支廳參事的職位，是當時臺籍人士加入殖民行政的最高階。

參事以下，還設有地方街庄長。據明治卅年五月一日敕令第一百五十七號的「街庄社長設置要件」，「街、庄、社得置長，使輔佐行政事務...每人每月得支給十五元以下之事務費」。同年六月制定府令第三十號「街庄長設置章程」，更明確規定街、庄長的行政位置，並將薪資編入國家預算。同年十二月的府令第六十號，又明確禁止民間民事調停，將一般爭訟改由日人法曹調停判決(文書課 1985/明治卅年：54)。換言之，日人雖積極地將民間代表的總理與約首，納入官方陣營裡，但卻很快地剝奪他們的自治色彩。

拿這些臺籍人士的薪資，跟日人官僚比較，也不算低。當時總督府地方高等文官的年俸，一級大縣的知事年俸四千圓，平均月薪為333圓；另外，高等文官中職等最低的五級警視，全臺各縣廳合計加總也才二十人，其人各別領取年俸七百圓，平均月薪則為58圓（徐國章編譯 1999a：398-401）；至於低階的日人巡查及看守，津貼每月十二圓（徐國章編譯 1999a：688）。等於說，處在行政體系中，臺人職位最高的參事所支俸給，雖只大致接近日人高等文官最下一層的水準，但普遍略高於一般下級殖民官僚。而街庄長的收入，可能可以跟日人巡查持平。

這些直接支領官方薪資的地方人士，如參事職的任免均須經過總督同意，而街庄長就由知事、廳長自行決定或逕行裁處，不必上報。街長等地方小官職，官方功能多到不可勝數，例如在基隆支廳的相關規定裡，如若要進入殖民者設立的診療所求醫，本地人除非攜帶「街長證明書」，否則「不予醫療」。據統計資料表示，兩個月內收治的臺籍病患人數就達一千六百九十四名(林品桐等譯 1994a：624-625)。可見街庄長扮演的襄助功能，十分廣泛。

總結地說，為何地方上會有那麼多現成的總理或約首，讓殖民者去發現，還能挪用到自己的行政系統裡？這就跟清代在台灣遭遇的統治困境有關，反映出台灣獨特的社會肌理。初定臺疆的康熙年間，諸羅縣令季麒光即上陳「編設保甲宜議也，...每里分為十甲，以十人為里長，遞年竟當，然後按田而徵，其稅按丁而徵，...」(臺灣史料 2006：89)。到了康熙四十一年，臺灣知縣陳璘也將「清保甲」

與驅逐「遊手之徒」結合，視之為有效管理島內人口的妙計(臺灣史料 2006：192-193)。平定朱一貴亂事後，清廷意識到駐兵遠水救不了近火，於是採納藍鼎元的聯莊建策，在部分地區設置保甲，讓民人結保自衛，以補官方軍力之不足。

只不過，戶口制度崩壞之後，這套保甲制度反而淪為燙手山芋。由地方的名望人士出任保甲長等職，並未具體改善上情不下達的官僚窘境，反而益增地方人士對官方的不信賴；官民隔閡間，則出現了許多取巧求利之人，在市街上可能是地保、儒生之流，而在比較遼遠之處，則是社棍或通譯等身份，居中敲詐社人、民人；類似這類吸血蟲的存在，使得聯莊自保、寧求官府不加打擾的心態，在台灣社會流傳普遍。

到了晚清的建省時期，劉銘傳決心重新清理長久偏廢的保甲制度，而另行設立由地方官吏兼任的保甲分局，將原具地方自治之警務功能的聯莊風俗，併入官民混合的警察制度。但是，此時期的保甲制度，主要功能其實是為了清查田園、重訂土地稅，保甲效用畢竟有限，權責也未制度化，然而殖民者卻以承襲舊慣的名義，將功能大幅地擴充，甚至正式納為地方行政體制一環。



邁向文化統治：從舊地方文獻到新行政檔案

由於身處異地，統治不便，為能對台灣社會與人民獲取足夠理解。日人積極對地方文獻加以傳抄、收集，並將之具體編排到殖民行政的系統中，而製造了文化統治的雛型。

雖然劃設了行政轄區，辦理了培養通譯人員的國家教育機關，也開放、延攬了臺灣中產階級以上人士進入行政體系中，殖民者還是充滿著異地的心酸。一開始，地方的行政官僚就不斷抱怨資料不足，無從施政。如台北縣知事田中綱常，在明治廿八年九月卅十日的報告裡如是說：

…原(清廷)巡撫官廳以及所屬各機關，並無保存舊政記錄及各種臺帳，可憑參考。每於調查案件，輒有此感覺。例如地租徵收準備工作，因無以前稅賦課徵稅額等資料，而無從核辦稽徵工作。其他如蕃人之取締與撫墾之辦法等亦復如此。尤於施政上有關資料缺乏，以致今後全島施政制度之制定，難免遭受重大困難。若對諸多這類案件不能參考舊例記錄，如地籍地租資料，勢需逐一調查每一村落做土地丈量測定工作，…(林品桐等譯 1994：663)。

接著，田中知事建議總督樺山資紀，應收集有用資訊，包括賦課舊記錄、「其

他單獨在臺灣所施行之特別法律規則等」、保甲組織舊紀錄、官廳官衙「所出版之臺灣全島誌及府誌縣誌」、改省前後蕃人管理舊紀錄、改省前移民規則、山地開墾取締規則，五年來的移住本島者之調查報告、「台灣巡撫頒布之命令及訓諭等公文書」、「有關各種運稅及雜稅之書類」、「有關外交來往之訓令及居留外人有關成例」，及土地徵用有關資料。田中知事認為，地方施政的資訊瓶頸，有賴中央協力解決，「或以機密方式利用與支那政府有相當關係之人士獲得」(林品桐等譯 1994：664)。從上述的待索清單來看，可見位在統治最前線的地方官僚，對台灣知識的掌握程度，幾乎等於零。

只不過，上述的行政資料，顯然沒有按照殖民者的期望而出現。既然向清廷官僚求助的管道不通，殖民者該怎麼辦？在兵馬空燧間，偶爾還是有些官廳官衙「所出版之臺灣全島誌及府誌縣誌」片段地出土了。可是，由於清代編撰臺灣地方志與整頓地方檔案的成果不夠嚴謹，日人將會發現，他們承接的多半是未竟全功的地方採訪冊。

例如中部地方的《雲林採訪冊》或《彰化採訪冊》，當時就還在編撰興訂中。如明治卅一年(1898)的《嘉義館內打猫各堡採訪冊》，其沿革中便提及打猫西堡現嘉義民雄鄉周邊行政地區的變遷，「打猫西堡原隸嘉義縣，光緒二十四年，改屬臺南縣打猫辦務署管內」(不著撰人 1984：3)。這些採訪冊其實是不太好用的資訊來源，除了體例沿抄清代地方志的分類，內容也只是將地理、沿革、災祥、街勢、水利等舊文照抄，補上近期資訊，例如「災祥」便從光緒廿一年八月續列到光緒廿四年五月(不著撰人 1984：9)。即便如此，日方還是加以採納。此外，部分的地方司法紀錄也還留了下來，例如從淡水廳、臺北縣等地匯集的《淡新檔案》，便涵括大量清代中期以後的北部開發地區訴訟。但總結說來，它們不能為殖民者立即提供有系統的臺灣知識。

不過，通過搜集與傳抄地方文獻，好增進對殖民地的認識，來鞏固行政品質，殖民者還是據有某種優勢。即是，前述那些被納入地方行政的臺籍人士，他們經歷過劉銘傳的建省改革，而多少參與了當時的田土調查。此時，官方為當地人士所創造出的嶄新公共空間，就變成了合適的鳥籠，當中所招攬來的鳥兒，必須負責、或者陪伴殖民者下鄉去釐清台灣的現況。一開始，殖民者先從調查官方財產著手，例如明治廿八年十二月十一日，淡水支廳便召集地方約首，告知即將開始下鄉巡視，而約首「務即先行確訪明晰開單呈繳並帶光緒二十年份之徵收執照」，需要開單呈繳的範圍是：

- 一、查明該約首所屬庄所有官租。
- 二、…所有屯田。
- 三、…所有官有之山林。
- 四、…所有茶田。
- 五、所有田園沙灘等並民有之大租小租佃戶一切均應報明(林品桐等譯 1995：6)。

上述五項工作內容十分繁瑣，但總結起來，就是土地一件事。為處理土地問題，是哪些殖民者下鄉巡視、親觸約首，面收土地契單呢？過去劉銘傳清理土地臺帳，會派遣類似特任官的人員，職等最高的正委員一名，背景則為「由內地選任八品以下官吏」（臨時台灣土地調查局 1998a：64），當地的保甲需隨同下鄉。但是殖民初期淡水支廳的作法，則是把當地最高職等的常任官派遣出去，直接與地方人士接觸。以台北縣為例，當時臺地行政區猶保持民政支部與縣制度共行的軍政體系，因原先的支廳長大久保利武出巡在外，要到翌年的一月廿六日方歸廳，於是「陸軍通譯官隱岐嘉雄代理支廳長，與署理警部東鄉寶岳、陸軍通譯熊本英吉等及巡查五人」一起出發了（林品桐等譯 1995：9）。這五個人的巡視旅程從十二月十七日到廿八日，共計十一天。從北投到基隆，去程繞行現在的西濱路線，回程時則採大屯山系的山路（林品桐等譯 1995：17）。

不過，殖民者下鄉親訪之後，他們的踏青旅行就要回到嚴酷的文書地獄中。就職初期的行政文書系統而言，此刻還充滿著不可思議的紊亂。以總督府公文類纂中的「舊縣檔案」為代表，從明治廿八至卅二年(1895-1899)間匯集臺北縣、台中縣、台南縣、新竹縣、嘉義縣、鳳山縣，與台東廳等清代留下的地方統治資料，共有783卷，每卷含數頁以上不等，最多者為台南縣376卷，次者為台北縣218卷，其餘均不到百卷，如台東廳甚至只有八卷。不僅各縣的資料數量不一，也容有不明之處。換言之，殖民者或許未曾在台灣鄉間失途，但若重新構造、整理出一套立即可用的台灣統治文獻，卻就立即掉進了迷宮。

對殖民者的文書工作來說，資料不充分始終是個難題，縱使呼喚了臺籍人士加入行政系統，或資助清朝耆老繼續文史彙編，也都難以填補空白。此外，受限於體例，過去清朝所編撰台灣方志，常採舊聞照抄、略補近聞的冗雜敘述，殖民者對此並不感到滿足，他們需要重新建立自己的行政登錄系統，來整體性地描述台灣的統治狀況。從臺灣總督府民政局編撰的歷年《臺灣總督府民政事務成績提要》來看，自明治廿八年十月設立台灣總督府以後，次年九月便編撰完成一整年度的政績回顧，其格式與分類，便大大有異於傳統的臺灣方志。這套《民政事務成績提要》堪可作為統治者的第一套行政藍圖。

以下就割臺前夕匆匆傳修的《台灣通志稿》，與日本領臺後第二年《臺灣總督府民政事務成績提要(一)》對照，便可見其差距：

表5-3 /清、日的臺灣官方文獻比較

| | |
|---------------------------------|------------------------|
| 清版《台灣通志稿》光緒18-21年 /1892-1895 | 日版《民政事務成績提要》明治29年/1896 |
|---------------------------------|------------------------|

| 目次 | 頁數(本表從略) | 目次 | 頁數(本表從略) |
|-----|----------|------------------|----------|
| 疆域志 | | 第一章 總敘 | |
| 晷度 | | 第二章 職員事務 | |
| 形勢 | | 一、職員任命ノ順序 | |
| 建革 | | 第三章 司法事務 | |
| 風潮 | | 一、民刑事務施行ノ經過 | |
| 物產志 | | 第四章 警察事務 | |
| 五穀類 | | 一、警察官募集並配置及取締 | |
| 蔬菜類 | | 二、土匪狀況 | |
| 草木類 | | 三、膺造紙幣 | |
| 鳥獸類 | | 第五章 地方事務 | |
| 蟲魚類 | | 一、地方廳設置ノ順序 | |
| 雜產類 | | 二、機密報 | |
| 餉稅志 | | 三、保良局ノ設立 | |
| 雜餉 | | 四、戶口調查 | |
| 雜稅 | | 五、清潔法ノ施行 | |
| 職官志 | | 六、賞與及救恤 | |
| 武職 | | 第六章 遞信事務 | |
| 文職 | | 一、郵便局設置ノ順序 | |
| 選舉志 | | 第七章 殖產事務 | |
| 進士 | | 一、農產ノ調査並試作 | |
| 舉人 | | 二、水產ノ調査 | |
| 武進士 | | 澎湖島水產 | |
| 武舉人 | | 臺南鹽業 | |
| 貢生 | | 臺南養魚池 | |
| 列傳 | | 淡水附近漁業 | |
| 政績 | | 新竹鹿港間水產調査摘要 | |
| 寓賢 | | 三、商工業調査事項 | |
| 隱逸 | | 四、樟腦製造業取締規則施行ノ經過 | |
| 文學 | | 五、礦業規則施行ノ經過 | |
| 武功 | | 瑞芳金山ノ概況 | |
| 忠義 | | 第八章 租稅事務 | |
| 忠節表 | | 一、官租關稅徵收ノ經過 | |
| 雜職志 | | 地租ニ關スル調査 | |
| 風俗 | | 不動產登記 | |
| 祠廟 | | 樟腦稅 | |
| 鋪遞 | | 砂糖稅 | |
| 雜錄 | | | |

| | |
|-----------------------------------|--|
| <p>另有歷年清冊、摺、事略、案等資料卅六筆，本表不另登錄</p> | <p>製茶稅 官有地小作料 砂金鑑扎料 稅關收入 租稅及租稅外諸收入取摺 明治二十八年度諸收入金集計表 第九章 教育事務 一、國語傳習ノ經過</p> <p>附錄 臺灣舊制度考 第一、中央政治。第二、地方政治。第三、堡莊。第四、地方經濟。第五、戶籍。第六、救恤貯蓄。第七、官有地。第八、民有地。第九、租稅。第十、土木。第十一、紳士紳商。第十二、蕃人統治。</p> |
|-----------------------------------|--|

資料來源：(薛紹元、王國瑞 1983；臺灣總督府編 1985a)

表5-3右方的事務成績提要，就像是一年一度的成績單，逐年編列時還會有所增修。然而左方的《台灣通志稿》是第一部官方版台灣通志，卻命運多舛。當時清代面臨列強壓力，因應建省事業而開修的《台灣通志稿》，先在台灣巡撫邵友濂的允准下開局編修，然未成事；後由末代巡撫唐景崧重啓修撰，體例改由各縣廳地方先行采訪造冊，再以此為本歸納為總志。

但地方行政拖宕，又逢割臺動盪，這本官方修訂的首部《台灣通志稿》終於難產，當初急慌慌要求縣廳繳送的地方采訪冊也星流四散。有時幸運者，仍舊保存於舊官廳之中，且免於兵戎之災，例如新竹支廳在明治廿八年七月初呈給總督的報告書中，即提及「今後擬開始辦理一切稅法及土地或村落之區域等調查工作。幸而本支廳藏有有關上述文書資料約有一倉庫之多...」(林品桐等譯 1994a：699)，這批幸運文書即包含部份粗編的台灣通志稿本。

於是，若只是延襲清代行政記錄，來傳抄、收集相關臺灣文獻，得到的結果經常是斷簡殘編，就算有完整體例，其文獻與檔案的分類方式，也顯然不符日人期望。所以，殖民者需要另行建立一套方法，來編寫各種資訊，那就是賦予調查的新體例，好把自己的民政成績單編得美侖美奐。明治廿八年十二月十三日由民政局發出的調查事務事宜的公文裡，調查與職責分擔共有六項：一、人事事務；

二、文書事務；三、主計事務；四、外交事務；五、治安事務；六、關稅事務。與台灣舊有人、事、物資訊密切相關者，為第五項的「治安事務」。治安事務項下包含兩款，第一款為「一、調查地方廳事務之處理方法。二、調查有關戶籍之整理制度。三、調查地制之整理與地種之設定。四、調查實施土地徵收之方法。五、調查公有土地標售之方法。六、調查有關社寺(廟寺)之管理。七、調查有關備荒儲蓄、賑卹、救災。八、調查徵收(民有地轉為官有)事務」(陳文添等 1992：246-249)。

這些行政調查的製作原則，「於可調查範圍內」，要求「需盡量做詳盡之敘述」，但所謂的詳盡敘述其實是受限於現代行政文書。於是，明治廿八年十二月十六號頒布的訓令卅九號中，就強調「調查例」需簡單扼要、容易令人理解。此之故，總督府要求各承辦人員，「涉及人數或金額及文章記述繁雜之類，需列表以利閱覽。但單以數字未能充分表達者，可附備考，以便補充附表之不足。需注意，最重要的是避免繁雜冗長，而要全文一目瞭然」(林品桐等譯 1994a：9-10)。

經歷初步調查，總督府匯集各部課、民政支部與地方支廳的行政報告，編為《臺灣形勢紀要》，以提供行政人員與日本民間移民參考(林品桐等譯 1994：528)。而此時期的殖民者的情報調查，並非無中生有地、為掠奪殖民地而編造出對自己有利的資料，反而是要放下身段，熟習清國舊慣，尤其是地方行政概況以及慣行事項：

- 一、舊縣經辦事務概要。
- 二、舊縣職員概略數目。
- 三、舊縣經費支付方式。
- 四、舊堡、庄、街、社或島之行政機關組織及庄或街等和堡之間的關係(林品桐等譯 1994a：11)。

換言之，儘管殖民者新設行政轄區，但實際上仍舊沿襲前朝的縣級體制。殖民者打算藉由地方調查，來區分台灣地方行政事務與人員任用的層級、如何向人民收取賦稅，以及分辨國有與民有地。特別是最後一項，交辦的要求最多，日人提出「原始的土地原籍圖或權狀、登記簿以及稅金、租賦課徵方法」等資料的實際需求(林品桐等譯 1994a：11)。等於說，在缺乏相關行政文書的背景下，地方官僚不斷尋求認識台灣社會與傳統政治的機會，即便是片斷的文獻也不能放過。除此之外，還會用實際調查、公文表格來組織、補充不足之處，最後編撰成概要或書籍，提供日後參考。

初期殖民行政大方向，尤偏重掌握人口與土地兩項。例如明治廿九年，台灣民政支部的中部地區調查結果如下：

表5-4 / 明治廿九年(1896)台灣人口與面積調查表

| 臺 灣 民 政 支 部 | 行政區 | 面積 (方里) | 堡及里數 | 街庄 及社數 | 戶數 | 人口 |
|--------------------------------------|------------|------------|------|-----------|-------|--------|
| | 支部(彰化) | 108 | 12 | 442 | 39444 | 172668 |
| | 鹿港出張所 | 187 | 9 | 671 | 20935 | 246202 |
| | 苗栗出張所 | 84 | 3 | 191 | 14814 | 66148 |
| | 雲林出張所 | 94 | 14 | 728 | 30949 | 120690 |
| | 埔里社出張 所 | 272 | 3 | 102 | 3202 | 13937 |
| 總計：面積/745平方公里。戶數/109344戶。人口/619645人。 | | | | | | |

資料來源：(林品桐等譯 1994a：65)

表5-4看似清晰明瞭，符合前述調查例的一目瞭然要求。但是檢視同時的〈地方行政之概況〉文字描述，卻表示，「民租之事現正僱請從前從事此業務之本地人民調查中，戶口調查只先進行人員的調查，因辦理人員少，迄今未能完成全部之精細調查」(林品桐等譯 1994a：68)。換言之，公文表格的撰寫，看似工整漂亮、表達統治的周延理想，但它與真正的地方實情，是有距離的。

即使成功進駐當時號稱繁榮的市街，殖民者也還是丟不掉異鄉人的陌生。以支部所在地的彰化市街為例，殖民者的概況報告便如是描述：

在本轄區內，在廣漠山林田野之間，或三四百戶或三四十戶，甚或只數戶之街庄村落，點點散在期間，遠者相隔七八里，道路又極端惡劣，故雖只是一次巡迴全境，亦必須耗相當長的時間，尤其語言互不相通，無法觀察風土民情(林品桐等譯 1994a：69)。

殖民者體認到，要囊括台灣全貌不僅不可能，可能也沒有必要。在取捨之下，調查的立即要務，濃縮簡化為確立土地稅。由於「從來見於本島制定之錢糧釐金、茶釐、樟腦防費及其他各種稅法，無一定之比例，雖或有定率，但尚以種種名義作為徵斂之工具，...大抵未能公平，故從今日起，全部廢止之」(林品桐等譯 1994a：94)。然而，放棄其他雜稅後，如何重定單一土地稅率就變成當務之急，而為土地稅重新立法，則需要考慮到「當時的情況，人民生活的程度，風俗習慣以及納稅負擔的轉嫁」四項(林品桐等譯 1994a：135)。

但是，在明治廿八年八月中旬自九月下旬，苗栗出張所長提出報告，卻自承，這些理解當地人民的打算，不過是空泛的理想。當殖民者離開富庶的市街，或官府長期駐蹕的縣治，像是苗栗等邊緣，要能了解「當時的情況，人民生活的程度，風俗習慣以及納稅負擔的轉嫁」，簡直難以達成。殖民者認為主要障礙是地方方

言，「茲感有困難者語言不通者，雖有藉用通譯官之手，但內地通譯官除北京語之外卻無法通曉」，語言不通指的是台灣方言如廈門、福建語，所以只好雇用當地通曉北京語的人居中進行二次翻譯。然第二種溝通困難立即浮現，即是某些概念太新，本不存在於土語之中，以致「涉及稍微複雜之事件」，如「政治上之組織或風俗習慣宗教等之沿革原因等問話時」，這些通曉北京語與方言的雙語人士，他們的習用詞彙根本無法支持類似翻譯的需求，殖民者不由得抱怨道「彼等無學問又欠乏歷史的及統計的志趣」（林品桐等譯 1995：231）。

另外，明治廿九年二月份嘉義出張所呈給總督的機密月報之中，也提及所長永田巖與當地人士之間，類似的交手經驗：

嘉義保良局由紳士與總理所組成，至少在當地為識事明理之焦點，而本月間所長親蒞該局屢次諮詢數種行政上之事項，其所答覆者均為孔孟之老套儒家學說，似欲將中國三千年之無為政事，依樣套用於今日，並無施政上之參考價值，應可斷言渠等之腦裡全無政治思想，幾乎呆然，其他可推所知（林品桐等譯 1995：569）。

簡言之，儘管將調查集中於土地等固定目標，但一問之下，常常碰壁，也減損了殖民者一廂情願的樂觀。以致初期殖民施政的重點，其實是要建立屬於自己的行政檔案系統，同時削足適履地、將不符系統需求或分類綱要的資訊置之不理。當政策調整、或已經建立一套概念性的系統，原先急慌慌找來的資料便會變得無關緊要。例如收集地方土地契約文書，曾經是殖民者下鄉的第一要務，然而，殖民者從未、也不可能得到全部的土地契字。官方為了要替這些民間文書找尋定位，還要透過額外的行政機關來協助，使之變成“可用”的資料。

明治卅一年(1898)六月，總督府下成立了新機關，由當時的民政局長後藤新平兼任「臨時台灣土地調查局」局長，「掌理地籍調查及土地臺帳和地圖製作之相關事務」（徐國章編譯 1999a：830）。同年九月，台灣土地調查事業開始，歷時二年餘，範圍只在北部部分平原。調查內容經過整理，卅二年出版《臺北縣下農家經濟調查書》，翌年再出版《清賦一斑》，隔了五年又出版三冊《臺灣土地慣行一斑》。綜觀其局之出版品，會發現舊行政資料之周全度尚在其次，殖民者的重點在於要翻譯它們，然後用自己可以接受的解釋加以編輯。因此，臨時台灣土地調查局時期，主要工作就是要核對現有的土地臺帳。

繼承清代的賦課舊記錄，殖民者得到的像是「全台地丁糧色全冊、全台八匡圖冊」，八匡圖冊指的是合併各區魚鱗圖冊的總圖，內含各戶的田園清單（臨時台灣土地調查局編 1998a：117-118）。明治卅三年出版的《清賦一斑》像是翻譯作業，但明治卅八年出版的《臺灣土地慣行一斑》三冊，就已經明顯地經過編寫與整理，例如在土地租稅上，即將民間與官方區分為公的地租與私人地租。換言

之，《臺灣土地慣行一斑》反映出，土地的文書系統已經建立。然而，有關實地調查方面，受限於經費與現存文獻的不足，雖重新訂正清代地籍資料，而調製了《臺灣堡圖》，但是卻無法做出比核對舊資料更多的實測工作，以致，臨時台灣土地調查局便被視為冗員充斥的機關。

臨時台灣土地調查局未逮的功能，後由臨時台灣舊慣調查會發揮。明治卅八年六月十日刊載訓令第一四一號，訂定「臨時台灣舊慣調查會事務章程」，第一條規定兩個調查的方向，將「土地」調查的意義，擴充到一個更周延、甚至跨國界的文書系統裡。

…本島法制、農、工、商、經濟相關調查事項。

…與華南有關之農、工、商、經濟相關調查事項(徐國章編譯 1999c:187)。

臨時台灣舊慣調查會的文書成果，先在明治四十二年(1909)出版織田萬主編之《清國行政法汎論》，次年再出版《臨時台灣舊慣調查會第一部報告，清國行政法》，將華南的相關調查事項略微表示出來。明治四十四年(1911)陸次出版《台灣私法》等書籍，來闡釋島內的土地使用名目與慣行風俗。利用調查與出版，舊慣調查會將殖民知識論的架構發揮得淋漓盡致。殖民者以一套新舊、本國與異國、現代相對於傳統的對立結構，重新詮釋了台灣的土地文化。

總言之，台灣的舊有風俗何其多，領台翌年，在民政局編印的《民政事務成績提要》第一冊時，考證臺灣舊制度，一度洋洋灑灑列出十二條：

第一、中央政治。第二、地方政治。第三、堡莊。第四、地方經濟。第五、戶籍。第六、救恤貯蓄。第七、官有地。第八、民有地。第九、租稅。第十、土木。第十一、紳士紳商。第十二、蕃人統治(台灣總督府編 1985a)。

最後，卻只有上述的第八、第九項，被特地挑選出來，變成舊慣調查會成立初期最大宗的出版品。從臨時台灣土地調查局到臨時台灣舊慣調查會的十年間，原先形式超級混亂多元的民間土地契約文書，便被統整進殖民者所建立的一套行政詮釋系統，泛稱為舊慣。日後，殖民者將停止民間相關文書的蒐集工作，以實地測量調查、數字計算表格等新制加以瓜代。

第四節

統治的實踐：戶口調查與人口(動態)統計

雖在 1898 年便舉行首次的臨時台灣戶口調查，但未竟其功。總督府考慮治臺初期游擊武力仍頻，以及人口流動等先天因素，正式的調查延宕到 1905/10/1 才開始。而戶口調查與人口統計，在確定人民國籍、界定親屬關係之上，發揮了普遍統治功能

戶口問題是台灣社會的黑洞。過去，臺地未嘗存在周延的戶籍制度。康熙五十三年(1714)，以前年戶籍資料為定例，聖祖下令此後永不新增丁稅，對人口的掌握，此後開始走下坡。到了雍正時期，不僅獨身者不徵戶稅；有家室者，一戶中男稱丁女稱口，只對十六歲以上五十六歲以下的丁徵人頭稅。換句話說，在戶數紀錄短缺，且只計算可勞動人口的狀況下，當時的臺灣人口可能超過半數是隱形的。由於不曾對戶口資料進行大幅度訂審，到了乾隆十年，人丁滋生與中部地區的大舉開發，使得前述粗略的戶籍制度等於崩壞，所以研議將「丁銀平均分配於全島田園賦稅內共徵之」(林品桐等譯 1995：164)。這就是攤丁入畝的原則，人頭稅自此偏廢。此外，清代政府的歲收主要來源，除了部分消費稅可資挹注國庫外，傳統的土地稅其實佔了稅收大宗。官方對掌握戶口的興趣，本來就遠低於土地。

清末，為了自籌建省經費，劉銘傳力圖改革稅制，重心也放在土地稅。然而，要將舊有三級稅制重訂為五級稅制，必須對土地的等級加以清查。官方人力有限，於是徵調地方有力人士加入田園調查，積極者須陪同下鄉，消極者至少也須編入保甲制中，十家連坐、互為保證所呈土地清冊的可信度。劉銘傳對土地稅制的改革，連帶催生了具備半官方色彩的保甲制度，也審定了戶籍。後來，殖民者就是沿用了保甲制的這批地方代表，給予正式職稱、辦公場所、固定薪酬，一方面尋求他們轉達官方意旨，另一方面，則編派了更多的地方事務給他們執行。同時，殖民者卻也體會到，從這些地方人士之處獲得的資訊，無論對方是否有意隱匿，斷簡殘編和溝通困難實在難以避免，以致政務推行經常遇到困難。

日人對臺灣的初步了解，若不是來自於重新編撰前朝文書等檔案作業，就是必須親身下鄉、倚賴當地人士報導。一開始日人繼承前朝舊慣，結合當地人士，如地方庄的約首、街董事，取得部分地區的戶口冊，且視之為必要的資訊來源。例如明治廿九年二月份的淡水支廳行政報告中，收稅官吉井大藏的囑託要項，就包括島內外貿易品項、台灣社會習性的初步描述、部分戶口與土地的舊慣調查(林品桐等譯 1995：153)。這個月份中，殖民者要求地方人士應做的行政性回報，主要集中於戶口冊之上。偶有較為積極的約首，除「稟呈戶口冊一本」外，尚且「稟

本庄小地名註在冊內」(林品桐等譯 1995：170)。

只是，戶口冊並不等於人口統計。受限於劉銘傳的設計，它主要環繞著田賦等級制、繇役折入田賦的攤丁入畝原則，還兼具保甲制等保安功能，在在都是要讓土地稅容易收取。然夾帶地籍確認功能的戶籍紀錄，往往因一田多主、買賣成例複雜等因素，降低其可信度。因而，業主不在其地，大量的隱匿人口隱藏在表面的戶口冊之後，不僅是清代官僚頭痛的問題，同樣的燙手山芋，此刻也掉進殖民者的手中。

再者，親屬關係的認定，也令日人困惑。小官僚如是抱怨道，所有調查之中「戶籍調查之困難最甚。於舊政下對於人身之買賣置之不問，娶嫁養子悉無不由買賣，且有血拜兄弟者，…而其交與血緣親族無異。而且大致同居幾乎無法判別親否。又有奴隸者，所謂與親父母斷絕關係，成為家族之一種而終身被使役者，此為一家族中有異姓、有同年齡兄弟姐妹及妻婦等原因」(林品桐等譯 1994a：904)。在此時期，家族的定義含混又寬縱，以血緣定親疏的現代式核心家庭制，並未普及。

此外，也因生老病死之故，動態人口因素更使戶政調查變得棘手。殖民者起初採取消極的自主申報作法。明治廿八年八月宜蘭支廳張貼告示，要求轄區人民，如有新生嬰兒「限十日內開具年月日親赴該庄總理街長之處報明。若有死亡者，其家屬或親朋當將其致死之病名即日報之該庄總理街長。該總理等于每月末日，應將收報等情彙造住居所處花名清冊，送到支廳衙門以便稽查。倘荒野道旁眼見死屍，…若親戚朋友能認識之者，准將死者之情報告來廳…」(林品桐等譯 1994a：738)。

光是消極地等民人來報戶口還不夠，殖民者很快便改弦更張。日軍推進到中部的明治廿八年底，鹿港出張所先要求地方人士出任保長、總理等職，「同時命其為戶口之調查」。但民間呈報的資料無法取信日人，於是明治廿九年二月廿一日，再「由守備軍隊，進行武器之搜索，民政部員亦必跟進，同時有戶口調查之命令。故所員與警察官交互跟進軍隊而行，派遣至各方為戶口調查」(林品桐等譯 1995：252，254)。比較三個月內的民間呈報與武裝調查數字，鹿港出張所的下轄戶數與人口，呈現大幅差距：

表 5-5 / 明治廿九年鹿港地區人口匿報表

| 資料來源 | 戶數 | 男 | 女 | 總人口數 |
|--------|-------|--------|--------|--------|
| 地方人士呈報 | 50935 | 143481 | 102717 | 246198 |
| 軍警武裝調查 | 63299 | 169549 | 125941 | 295490 |
| 兩次差距 | 12364 | 26068 | 23224 | 49292 |

| | | | | |
|----------------------------|-------|-------|-------|-------|
| (增加：戶/人) | | | | |
| 匿報率(%), 四捨五入至小 數點第一位 | 19.5% | 15.4% | 18.4% | 16.7% |

資料來源：(林品桐等譯 1995：253)。

當時的鹿港人口調查，是為搜取地方槍砲、好扼抑游擊武力，同時恫嚇人民與宣示軍威。不過，這麼粗略的、勉強完成的戶口調查，還是產生了與過去舊例極大的差別。差別主要顯示於兩個方面，首先，戶的概念雖還繼續存在於調查範圍裡，然清代時期的「口」，概指農業社會中具有勞動力的十五歲以上、六十五歲以下的成年男性，不過殖民者對戶「口」的調查，此刻已從勞動人口的概念上，大幅擴充到男女老幼。此外，表 5-5 中，從兩次資料差距所得的匿報率還顯示舊資料的不可靠。地方人士呈報資料不可能無中生有，應來自於劉銘傳時期編寫的戶口冊，然殖民者匆促的下鄉武裝調查，立即得出懸殊的數字來；日人不可能不意識到，若不加思索地逕行援用前朝資料，反會使施政遇到困難。

因此，過渡時期雖還繼續收集地方資訊、尋求在地人士協助，殖民者也同時試探另起爐灶的可能。即是展開全島性的人口普查。然人口在哪裡？觸目可見皆是嗎？日人先在明治廿九年(1896)八月的訓令第八五號，制定「台灣住民戶籍調查規則」，第一條中便提及戶籍調查用紙及戶籍登記書兩種表格，內含「戶主家人的姓名、年齡職業及其他調查」等項(文書課編 1985/明治廿九年：263)。這份戶籍調查規則，已脫離以保長、甲長為主的保甲制，而把「個人」提升到戶”口”的層級上。過去清代重視戶遠過口，是著眼於「戶」下的土地租權；而此時殖民者調查戶口，則將「口」的重要性提升，目標是要確認個人的國籍，是為明年五月八日將屆的國籍選擇期預做熱身，屆期不離開者將自動取得「台灣住民」的戶籍身分。簡言之，殖民者是要藉助戶”口”調查，以區別出「清國人台灣人」(文書課編 1985/明治卅年：63)。

國籍選擇期結束前，日人所實施區域性戶口調查，多半挾有治安目的。只不過，官方對此也自承，由於當時兵馬倥傯，不管是戶口調查還是制止民間武裝游擊，結果都不怎麼成功(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編 1933b：660-663)。殖民者認知到，如果不進行普遍戶籍調查，人民就感受不到國籍身份的重要性。領臺第十年，就在正式舉行全島性調查的前一天，官方的漢文報紙刊登了以〈國勢調查辨惑〉為題的時論，就把人口調查與國籍身分的關係，凸顯得至關重要：

我臺自改隸以來，經幾次調查，然各處官衙，不一其辦法，不同其時日，又任人民自報，終未逐名稽查，故全島人口，其數究有幾何，終不能明。…有實非國民，而有國籍者，有實為國民，而反無國籍者…(漢文台灣日日新報 明治卅八年九月三十日：第二版)。

上文的國勢調查，指的就是依據府令第卅九號「戶口調查規則」而施行的「第一回臨時台灣戶口調查」。時間從明治卅八年(1905)十月一日零時起，三天內結束。除了像宜蘭、基隆等地因雨霾誤期，而屏東地區有蕃人反抗等意外，以及未納入計算的番社戶口外，完成臺灣首次戶口調查。此戶口調查，主要是要掌握靜態人口與國籍。靜態人口等於常住人口加上浮動人口，國籍分為內地人、本島人、外國人三種。常住人口還包含有住居處調查，以及戶中所居他人。這就是為戶口調查預作準備。明治卅八年十二月，發布府令九十三號「戶口章程」，第三條中規定，「本島人住所為主者，是為本居，以外之住所為寄留。…內地、清國人之住所為寄留」(臺法月報 明治卅九年 2/2：58)。於是國籍區分，只要非本島人都算浮動人口。

這些戶口資訊，由於已經預先排除番地，畢竟不能反映全島人口詳情，但透過調查，卻建立一套很管用的戶口登錄系統。官方先採人民自主申報方式，再行催告後仍不受的人民，才要接受戶口「實查」：

開具乘單經由所轄警察官吏派出所遞呈廳長，在本島人除所轄警官派出所外，應經由保正。如有期內(十日內)不報者，警察官為之催告，…仍未報明者，准以戶口實查代做稟報((臺法月報 明治卅九年 2/2：59)。

這套新戶口檔案，不僅統計表面人口數，它也要更深入地挖掘臺地舊俗，將收養的血緣關係納入調查範圍。於是，交辦給戶口調查員的注意事項，便對此特別囑託：

本島人之養子，有過房與螟蛉之分，過房，取諸親戚也，螟蛉者，取諸異姓也。…然此際戶口調查，其為親生子、或為過房子，抑為螟蛉子，殆不可不詳細查明。…命彼調查委員，卻查以上情節，必無人在側，而後密詢其父母」(臺法月報 明治卅八年 1/4：37-38)。

而臺灣人民面對這套新戶口調查，普遍的反應是：

在本島人間，於調查之時，其不在家者，深憂失去國籍。一時遠客於外者，殆無不歸家。故旅行者絕少，而來客宿泊者，其數極稀。實平日所不曾見之狀況(漢文台灣日日新報 明治卅八年十月四日：第二版)。

翌年(1906)，據前述所得的調查結果，殖民者廢除舊有的地方廳戶籍資料，改以戶口調查簿的新式表格，逐戶校對、登錄戶口的異動，而戶長可以向警察機關要求一份戶籍抄本。這份新式表格還把動態人口文書化了。動態泛指出生、死亡、結婚、離婚、棄兒、死產，轉任，及收養關係，或終止收養關係，因此所致之國籍得喪，都影響到戶籍人口數的變動。迥異於清代把戶籍綁在田園土地上，「第一回臨時台灣戶口調查」則將戶口簡化到單戶為中心，調查個人存在與居住

地的聯繫，以及親等的血緣關係。第一回臨時調查結束後，間隔十年，殖民者才於大正三年(1914)開始籌備「第二回臨時台灣戶口調查」，次年十月一日正式舉行三天調查。後來，大正九年與大正十四年兩次內地國勢調查，也把臺灣的作法當成範例 (臺灣總督府編 1985：50)。

簡言之，舉行於 1905 年的首次臺灣戶口調查，不僅比內地早，規模也最大。日本雖在 1902 年即通過法律第 49 號「國勢調査に関する法律」，預定於 1905 年展開第一回全國性國勢調查，然因日露戰爭延期，直到大正九年(1920)始舉行。取而代之的選項則是十二次小規模的地方廳縣人口調查(センサス)。當時內地的區域人口調查規模最大者，是 1908 年十月的東京調查，對象有 160 萬人(佐藤正広 2002：56)。

臺灣的戶口調查內容，與東京的規範頗有差異，反映出台灣的特殊殖民地身分。研究者指出，當時台灣戶口調查的設計，是一種使同時期的舊慣調查與土地調查能順利實施的包裹式政策調查 (佐藤正広 2002：71)。下表即將臺灣與東京的戶調用語略作比較。

表5-6 / 臺灣(1905)、東京(1908)戶口調查用語比較

| | 1905 台灣臨時戶口調查用語 | 對照比較 | 1908 東京地方人口調查用語 |
|----------|-------------------|------|-----------------|
| 內容 | 住家的情形 | | 婚姻關係 |
| | 氏名 | 有 | 氏名 |
| | 與戶主的親屬關係 | | 在戶裡的地位 |
| | 種族性別 | 類似 | 男女別 |
| | 出生年月日 | 有 | 出生年月日 |
| | 縁事上の身分(收養關係的身分) | | 縁組關係(過繼的養子女關係) |
| | 本業名 | 有 | 本業 |
| | 本業中的地位(社會地位或職位) | 無 | |
| | 副業名 | 有 | 副業(第一～第四) |
| | (副業中的)地位(社會地位或職位) | 無 | |
| | 常用語言 | 無 | |
| | 常用以外的語言 | 無 | |
| | 讀寫能力 | 無 | |
| | 殘疾的種類 | 無 | |
| 原因阿片吸引食者 | 無 | | |

| | | |
|------|---|-----------|
| 纏足者 | 無 | |
| 出生地 | 有 | 出生地 |
| 原籍 | 有 | 本籍地 |
| 國籍 | 無 | |
| 渡台之年 | | 一時不在者の行く先 |
| 常住地 | | 一時在者の常住地 |

資料來源：(佐藤正広 2002：56)

其實，戶口調查的差異不僅存在於辨別國籍，抑或公文表格的差異上，制度本身就攜帶著濃厚的妥協氛圍與地方色彩。一開始，日人初抵台，就在基隆支廳進行戶籍調查，其調查的大方向，要掌握各堡的總人口及總戶數，還要登錄「各戶戶長、家族及傭人等性別、姓名、年齡及身分等」細節 (林品桐等譯 1994a：625)。因為語言不通，這些調查除了要當地的街長陪同，還要另行僱用通曉調查用台語的本地人士，以便居中翻譯。不過，萬事具備後，遇到的卻是「本地人向無戶籍之觀念，效果甚差，多為不在家，或不知生年月日、本籍等，而致調查工作甚為困難」。甚至因為瘧疾傳染與官吏事繁，作業停頓，只好改由警察便宜行事。也 (林品桐等譯 1994a：650)。

這些臨時性的地區調查，對「戶」的人數採取寬計方式，務求詳細，然到了1905年台灣臨時戶口調查表格，傭人已不列入考慮，而以血緣原理來概括地表示家庭的組成。簡單來說，登記戶籍，對殖民者來說，表面上是為維護地方治安，但長遠來看，只要確立血緣、婚姻關係為核心的戶籍制度，日後對地籍的轉換、繼承或相關土地訴訟，尤其會產生巨大影響。

從一則發生在台北廳芝蘭一堡，族姪私娶(寡)孀的雜聞可見，新戶籍制度著重家庭血緣倫理，影響所及，竟使得亂倫之子，被逕行登記為私生子，而喪失了父系的繼承權：

... 兩人儼然夫婦... 至本年(明治卅八年)九月間，因戶口調查，期已迫近，陳(男)急向該區庄長，請為戶籍變更，改氏為妻，男女兩兒，可為己有。該區庄長拒以絕倫之事，不許所請。托諸保正，保正又拒之。及本月(十月)一日，臨時戶口調查員到陳家，檢閱戶口簿，及詢該管保正，保正謂陳與氏，現屬同居... 調查員查明情實，謂氏本無夫，陳係同居，男女係氏私生之子，俱歸於氏... (漢文台灣日日新報 明治卅八年十月十二日：第五版)

另外，就行政方面來看。舉行「第一回臨時台灣戶口調查」時，臺灣行政區劃為二十廳體制。對照當時地方保正甲長人數，他們屬於地方警察的下級補助機關，也是這同一批人，隨同警察下鄉協助進行戶口的靜態、動態統計。從明治卅

八年的統計資料來比照，大致可以知道臺籍人士在官方戶口調查所扮演的比例。下表以中部的四廳為例。

表 5-7 / 中部地區臺籍調查人士與調查人口比例

| 明治卅八年十二月份統計資料 | 臺中 | 彰化 | 南投 | 斗六 | 附註 |
|----------------------|-------------------|-------------------|-------------------|-------------------|---------------|
| 本島人口(人) | 202513 | 281902 | 71610 | 215626 | 不含番社、外國人與內地人口 |
| 保正+甲長=(人) | 325+3185 =3510 | 473+4627 =5100 | 130+1250 =1380 | 395+3754 =4149 | |
| 一般人口與保甲職人比例(四捨五入至整數) | 58 : 1 | 55 : 1 | 52 : 1 | 52 : 1 | |

資料來源：(臺灣總督府編 1985a : 86-87)

表 5-7 的比例並不受都會或鄉村區域的影響。因為以首善之區的台北廳為例，當地一般人口與保甲長的比例也落在為 56 : 1 的範圍(臺灣總督府編 1985a : 86-87)。不過，雖然就人口與行政人員的比例，或已達到全島持平，但將土地面積計入，則會發現，光是中部各廳間便有極大差距：

表 5-8 / 中部地區臺人口與土地比例

| 明治卅七至卅八年統計資料 | 臺中 | 彰化 | 南投 | 斗六 | 附註 |
|--------------|--------|--------|--------|---------|----------------|
| 本島人口(人) | 202513 | 281902 | 71610 | 215626 | 沿海諸廳之面積，以滿潮線為準 |
| 面積(平方公里) | 689349 | 663654 | 543145 | 1112687 | |
| 每人平均空間(平方公里) | 3.4 | 2.4 | 7.6 | 5.2 | |

資料來源：(臺灣總督府官房統計課 1906 : 5)。

等於，日人將行政人員平均配置到各地方後，此刻還要面臨行政範圍與下轄人口比例不均的問題，換言之，有些地方的人均空間一定遠超乎平均值，那些過大的土地究竟是屬於誰的呢。殖民者很快體會到，人口問題沒有土地嚴重。表 5-5 的匿報率，顯示鹿港的隱形人口平均值大約落在 17%，亦即不進行戶口調查的話，每一百個彰化人就有十七個人，不為國家行政系統所知。

將人口與土地加以比較，便可發現前者還算是小事，土地的匿報率更驚人。1897年九月五日開始運作的臨時土地調查局發現，雖然清代地籍資料混亂，以及實地測量人員人手、經驗皆不足，又受到台灣島內四散游擊武力的影響，他們的調查成果大致只集中在地方采風的粗略描述，或只是在取得魚鱗圖冊的部分地區加以覆核。但在這麼勉強的條件下，明治卅一年至卅二年間，「完成實地調查的地區，呈現出其甲數要比清冊甲數多出六成二的情形」(徐國章編譯 1999a：848)，以致卅三年以後的預定調查進度，殖民者自動將舊調查清冊中所示甲數，另外加計 65%。

等於說，殖民者很快地發現，若不進行實際調查，只援用舊清代相關清冊的話，匿報的人口大約兩成上下，但被隱藏起來的土地，則逼近六成五。於是，殖民者必須思考，當第一回臨時戶口調查與人口統計完成後，接下來，有一個更大的行政窟窿存在，就是土地。

第五節

文化統治的具象化：土地調查與舊慣知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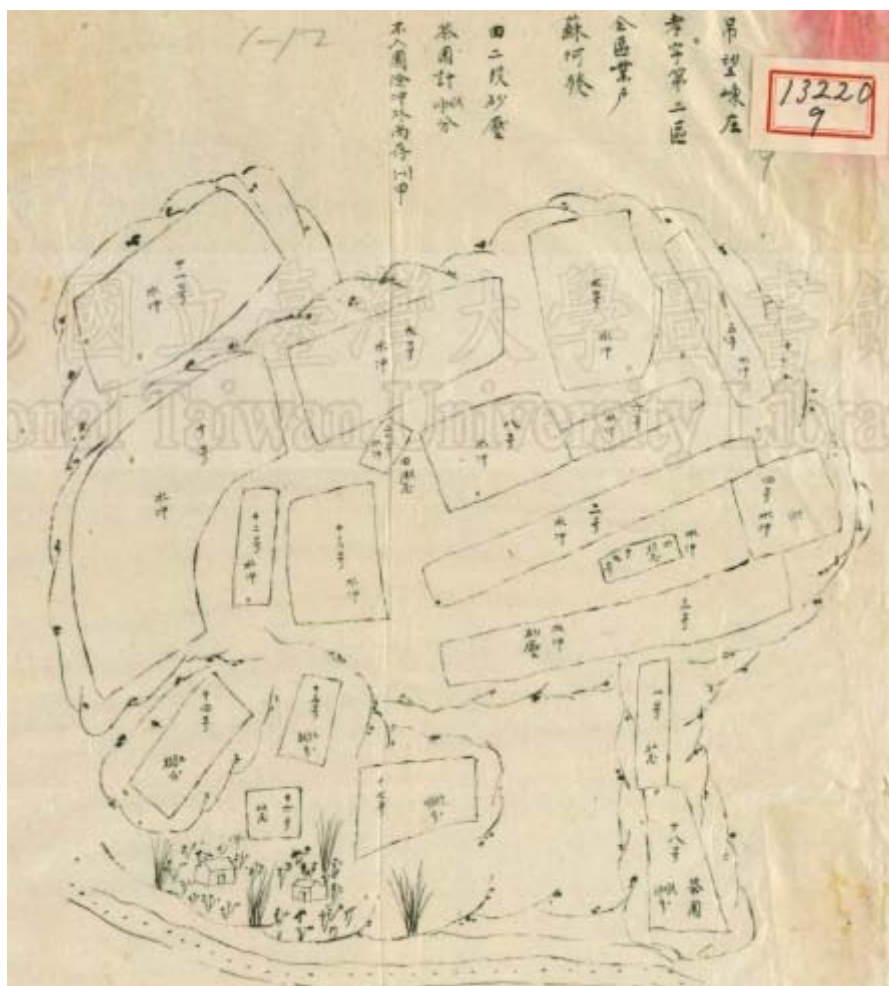
本節分析，清領時期台灣從未進行過全島性的土地調查，僅針對部分、零星的番漢交界加以清丈。在 1898-1904 年間，日人舉行大規模的土地調查，但施行區域僅限於西部平原，尤以調查民間土地地權為主。土地調查伴隨著對土地舊俗的釐清與重構，進而鞏固了文化統治。

從民間收取前朝文書，改編到自己的行政系統中，好用做參考、援用，或甚至以之改廢相關治理政策，是殖民者初期的期望。然而，經歷了設置國語學校、收尋行政資料、補進地方街庄人士，這些努力經歷了戶口調查的試煉後，殖民者還是不斷體會，要循舊法來統治台灣太也困難。就連固定的土地，都充滿了陷阱。

土地問題長期以來困擾清廷官僚，稍事改革即遭反彈。晚清的劉銘傳為補貼臺灣建省支出，期能「以臺地自有之財，供臺地經常之用」(劉銘傳 1987：303)，企圖重新清丈全台土地來增加稅收。學者稱此為「臺灣史上第一次土地改革」(黃富三 1975：29)，此舉卻引起了中部富紳施九段的反叛。光緒十四年(1888)時，施聚眾合圍彰化知縣，強迫官方燒毀土地的魚鱗清冊，史稱為施九段之亂，劉銘傳的中部清丈事業因此被迫停止。由此例可見，臺灣從未曾有過有效的地權清理政策，所以，日本人等於要從無到有把新的制度建立起來。

土地的麻煩不僅存在於民間的抵抗、蓄意的隱瞞，也存在於晦暗的行政系統裡。光緒十二年(1886) 劉銘傳在台北、台南兩府設立清賦總局，各縣又置分局主持清丈作業，這個以清查田地、重訂田賦等級為目的的新組織壽命不長(1886-1892)，主要的行政擊畫，是將清查土地與保甲制度合而為一。當時嘉義知縣羅建祥卻大力反對，他說「保甲之目的，本在緝匪清莊，與清理田賦不相干涉；…假保甲以清理田賦，其在今日不過一夢想耳」(程家穎 1963：8)。不過羅建祥的意見並未受到採納，且清丈的問題其實不在保甲身上，而是當時所規定的丈算之法，受到台灣田園天然地形限制。由於溪流縱橫、新生埔地與近山園林眾多，以致田形破碎，「開丈之時，於丈算之法無一定成規，各地丈法參差不一」，光緒十三年啓用的補救之道，雖嘗試化簡馭繁，「以方、直、斜、梯、勾股、圭斜、圭稜、牛角、眉圓、弧矢、半圓為定式；其有不和於此定式者，或併、或減、或刪補，使之合於定式以計算之」(程家穎 1963：12)。

從上述的定式來看，當時的清丈作業停留在熟田的圖面化描述上，即「田園形式因山河、道路、溝渠而自成一區域者，以之繪成一圖，是為區圖。區圖之內，更分為若干坵；依次編定字號，一一繪成一圖，是為散圖。…當謄寫各圖之時，其原圖之田形、四至、坐落、甲數、業戶姓名，需一一對照填載之，…區圖為散圖之關鍵，…」(程家穎 1963：14-15)。這些匯集區圖而成散圖的清冊，也被稱為八匡圖冊。要注意到，比起對圖形與坐落界址的要求，數字化的履勘調查從未成為清丈事業的核心。上圖圖形，即是含區圖的散



圖圖形，即是含區圖的散

圖 (圖片5-4：淡新檔案13220.9)。

於是，花一番功夫才拿到部份魚鱗圖冊的殖民者，不由得抱怨道：

土地之整理亦屬於困難之一大事業，如本島為近古之開殖民地而尚未具備地籍，且在舊政，作為殖民之一政策，聽任各自開拓准許其所有。是故，形式上所有權之薄弱且區域廣漠並不井然，又視其地圖只記其收穫之石數而不記其之面積等(林品桐等譯 1994a：904)。

故而，若援用光緒十五至十六年間編製的魚鱗圖冊，殖民者就要面對三個問題。(一)，建省時期匆促編訂的魚鱗圖冊，雖是地租徵收的重要證據，但侷限在平原熟田之上，而且完全沒有數字化。(二)，劉銘傳的清賦成就僅限於北部，其他地區卻是功敗垂成。應用舊地籍資料加以實地審訂的臨時台灣土地調查局，在《清賦一斑》就顯示，這些地籍文獻多集中於新竹縣以北。(三)，臺省時期的行政區共計有三府十一縣三廳一直隸(臺東)州(見表5-1)，但殖民者編撰《清賦一斑》的三年內，台灣行政區更動了四次，由最初的三縣一廳、一縣二民政支部一廳、三縣一廳、六縣一廳(見表5-2)。等於說，直接應用劉銘傳的清賦調查成果，無法與殖民地的政治區塊呼應。

無奈之餘，殖民者只好親自應對土地黑洞。第一份殖民者自行建立的土地地籍文書檔案，涉及到外事。明治廿八年九月的外事課報告，以「外國人居住地以及土地所有權有關事項」為題，藉由回顧清慣例，首度揭開了殖民官僚欲行之土地行政的面紗：

清國各港口外國人(租借地)居住地，有兩種：(甲)由清國政府劃分一定土地，給各國政府即所謂租界，…而該國政府有將其區分為小區貸與其商民，…(乙)不定租界之劃分外國商人將隨意向當地永久借用或允許其買進(林品桐等譯 1994a：280)。

殖民者偏向認為，在台外國人所持有的土地權性質，雖有部分的永久租借地(林品桐等譯 1994a：290)，但大部分傾向(乙)項。就是不承認租界，而將之視為民地。從淡水滬尾等地收集了56件的外籍人士之土地所有權狀，就被當做租賃關係的民地，而非外籍人士所有。所以，外國人無論代表的是官方機關、民間組織，亦或個人，都用債權、債務人來登記土地權狀，例如「第三號/債權人：洪賀 淡水滬尾土地 債務人：西地波頓黎」(林品桐等譯 1994a：281)。當中的債權人即指實際上的土地擁有者，即地主。換句話說，跟西方人士打交道的時候，殖民政府雖援用清代舊慣，但也還試圖改編傳統地契的登錄法。

然而，跟少部分的外國人打交道，或許不算真正麻煩。土地在哪裡？要如何才能確實收取臺人地賦，這才是難題。領台當年(1895)即議決次年台灣「民政施

行預算」，應收田賦 87 萬 9 千 860 元，但這是一張空頭支票，到了應該兌現的時候沒有人真的理會，殖民者只好在廿九年八月公佈「台灣地賦規則三條」。第一條懷柔表示：「地賦依舊慣徵收之」；第二條恐嚇處罰：「如有逋賦者，科以五倍之罰金」（陳家穎 1963：22-23），一手鞭子一手糖果地，呼籲地主出面。

明治廿八年8/23至9/30的租稅課業務成果報告中，指出台灣稅收分成三個來源，即關稅、官稅及土地稅。關稅由字面可知，而官稅指的像是砂糖、樟腦、茶葉等特殊消費稅，食鹽當時已停止專賣而由民間自行買賣，故未列在官稅範圍之中。於是，如何收取到最普遍的土地稅，至為關鍵。在九月中旬，由民政局租稅課內人員所成立之「地租調查委員會」，於同月下旬開會三次，都是為收繳清代官田，以及為這些公有土地訂定稅率，好向民間租戶、佃戶釐清稅款（林品桐等譯 1994a：482）。換言之，一開始徵收地租的範圍，限於官有田地之上，其徵收循舊慣，指的是沿習清代官方的前例。

只不過，暫時以課級層級執行的地租調查，光只就官田的部份來清查，狀況便極為不妙，「從事舊慣例制度之調查，但是過去文件、簿冊大部分散失，..在調查上遭遇到非常之困難，...列舉目前所調查要項有賦稅、除租、土地登記簿冊、地圖、租稅率、應繳期限、內之正租附加租之徵收與滯納處分，全轄區田畝之甲數及租額，以及其他權利憑證之據單，地基墾單等之有關文件十數件」（林品桐等譯 1994a：510）。換言之，殖民者對地賦的掌握，一開始就在官有財產調查上踢到鐵板，遑論擴及民間土地。

當殖民者的行政腳步逐漸南移，中部的台灣民政支部也關注到土地稅。而原屬官方的官租，雖是殖民者認為自己有直接權限的地方，但也無法自己收取，只好委由地方包稅人。台灣民政支部長寫給樺山資紀的明治廿九年一月份的機密月報中，便提及：

現在事務執行中之重要者為官租之徵收方式，讓葛竹軒者承包徵收中，其情形經視察之結果，徵收者與被徵收者皆慣於舊政，如果加以更動，隨便拒徵收或無理徵收，有可能引起鬥爭，因此預先應對承包者，留意為之（林品桐等譯 1995：189）。

同年次月，更南方的雲林出張所，也把官有財產勉力放進待查清單上，「二月一日起以僱員二名傭員三名，目標一一年內完成著手編製戶籍、祠廟明細簿之調製，而兼調查官有財產」（林品桐等譯 1995：221）。後來，為下鄉清匪所舉行的戶口調查，大力擠壓了其他項的調查資源，使得這份計畫並未實現。

不過，相較於還處於混沌狀態的民間土地，清代移交給日人的官方財產還是比較容易掌握。以殖民者初抵台時的基隆支廳為例，官有財產可分為官有建築

物，如鹽館、書院、官廟、軍營與官舍、官莊；前面的這些機關，部份自有官田、基地，租佃給民人，這也要納入官方財產清單內。承接清代官府建物之外，殖民者還自行收購部分土地與山林地，充為公用(林品桐等譯 1994a：629-630)。而這些官有地上的租佃人，一開始殖民者採取明治廿九年一月卅日前為限，期內允其自動申報的方式。據日人的夫子自況，在人民知識低落與各地匪徒滋事等先天不利條件下，滯納者竟為少數，便是因為「嚴格約束、整理帳簿得法、街庄長勸導周全」等三個因素之故(林品桐等譯 1994a：707)。

總之，光只是在官方產權清單上自我感覺良好並不夠，若要超越清代留下的官有地範圍，擴大到能把民間土地也納入稅收對象，就需要走出去。起初只是由各支廳的一般警政負責階段性、區域性的調查工作；全島平定之後，則派遣特別出張所(出差人員)到各地方進行調查，內容多又龐雜。以新竹支廳於明治廿九年四月的回報狀況，可知範圍包涵：

學制調查，調查未完畢者有三庄。寺廟調查，調查未完畢者有二庄。實查各街庄並繪製明確地圖。踏勘各街庄內之街庄社名及其區域。調查重要道路里程。設定重要道路岔道標樁。調查重要物產及重要商工業種類與情況。原野調查(林品桐等譯 1994a：723)。

進行資料收集時，殖民者還受到地方文獻、土地文書斷簡殘編的影響，例如明治廿八年十一月份的苗栗出張所報告書，就婉轉地自陳召集地方人士添補相關行政作業，用力至今，還只是表面功夫：

舊苗栗縣行政上必要之文書，因戰亂而並無所存，又依據村老之口碑更為稀少，因此在著手施政一時頗為困難。自前月每一庄命其選舉總代表，首先有關官私有之山林田野調查，以及戶籍之普查等，以為近來各庄同時總代表已有盡力，至今逐步以有分明，(但)無土地總帳可作為總據，以區劃判斷之點，不能無感有表面工作(林品桐等譯 1995：236)。

於是，為了超越「表面工作」，來重整建省時期的清帳作業，好釐清「保甲、編查田園、丈量賦稅」等風俗(臨時台灣土地調查局 1998a：序)，殖民者在明治卅一年(1898)開設了臨時土地調查局，開始施行地籍調查、三角測量以及地形測量三個主要事業。直到卅八年(1905)正式廢局，七年的時光裡，普及全島測量未竟其功，但從現有文書的地籍調查，殖民者卻做出了一個關鍵性的結論。即是過去的清代土地文書，根本不符實情，一定需要逐件逐地加以重測。

起初，臨時土地調查局在卅一年(1898)七月首先發布律令第十三號，針對西部平原的一般田園，進行土地調查事業。土地調查局先以「佔有事實」作為業主權的判定原則。此時期的土地調查，並未超越劉銘傳在台清丈事業的擘劃設計，最大的成就則是重整了大租權。

大租權反映了台灣獨特的墾殖風氣。傳統以來，大租業主並不親自躬耕，而是轉包給層層覆疊的租佃人等，因而阻擋了劉銘傳、以及後來的殖民者將佃戶直接納入國家轄下的企圖。土地調查時期得到的最大成果，是重審、校訂，繼而取消了大租權。相較於劉銘傳時期對大租權減四留六的折衷作法，明治卅六年(1903)，總督府發布律令第九號，直接禁止大租權繼續存續。其作法是將實地複核過而重訂的大租冊，公開給人民閱覽，接受業主的承點更正，此開放閱覽限期卅六年十二月至卅七年七月之間。藉大租權的名冊逐漸查定，呼喚出那些因擔心官方調查而權益受損的地主。翌年再以律令第六號，除重申大租權消滅之外，還承諾「交付大租權者又及相關人補償金」，政府再將租權應收的石穀，折算成政府公債、或以現金直接交付，土地所有權關係自此單一明瞭。

改廢大租權成功後，國家變成台灣島內最大地主，於是，殖民者終於能夠重新檢討地賦。明治卅七年十一月律令第十二號，新頒「台灣地賦規則」，將土地分為五類，重點是，只有第一類的屬於民間之「水田、旱田及養魚池課以地賦」。其他種類的土地，暫時不列入徵稅的目標。

明治卅八至卅九年(1905-6)間，是第一次臨時台灣戶口調查的統計時期，前也述及，戶口調查除了推廣國籍等新概念之外，攸關民間生計的部份，就是親緣倫理的表格化。當民間土地以繼承、分割等方式流動，土地移轉或過戶，很容易跟動態人口因素，如出生、死亡、收養，或停止收養等親緣直接畫上等號。過去這些土地移轉多屬家族私事，是合意約。但明治卅八年公佈律令第三號「土地登記規則」之後，使原屬家庭裡繼承或分割等私領域，被國家的行政表格直接入侵。

雖然說，土地登記並無實質上的強迫性，但企圖以公文表格完全取代私文書的傳統效力，卻是十分明顯的。政府不承認任何未經登記的地權移轉，且先來登記的人，可以逕行主張自己權利，或是獲得土地權利的優先順位。屬於土地登記的權責機關的台南地方法院，其院長藤井乾助述就如是說，「人民之有財產權利，人民之力或不能自保也，賴政府以保之，於是乎有登記法之施行」(渡邊竹次郎 明治四十五年：序)。

以登記書的公文格式來說，它與民間私人契約、合意約的最大不同，就是此時的土地登記表格上，明訂國家要收稅。稅有兩種，一是年納型的土地稅，二是地權轉移時才收取的登記稅。土地稅與登記稅是綁在一起的，例如個人擁有或宗祠祭祀公業集體組織登記為土地所有者，就會影響土地稅的多寡。明治三十八年(1906)的律令第五號〈臺灣土地登記稅規則〉中，就對不同形式的土地形式之移轉，訂有不同的課稅標準。能豁免登記稅的只有「一 政府為自己登記。二 於街庄其他公共團體供公用的土地登記。三 係為寺廟地基及墳墓地的登記」。總

結來說，繼調查大租權、然後消滅大租權而接續展開的土地登記作業，已經能夠大致區隔出公有地與民有地。

上述「臺灣土地登記規則」，還伴隨相當多的配套措施。除派法官於律令第五號頒佈當日，啓程到新竹、台中、嘉義、臺南各法院，解釋及推行將於該年七月一日始實施的登記法。在同年六月廿四日又以府令第四十三號頒佈「臺灣土地登記施行章程」，最末一條則提醒，雖然新表格接納土地舊慣，但登記還是有期限的：「關於臺灣土地登記規則施行以後，初行登記土地臺帳之土地，有未登記之前已經設定典權、胎權以及贖權者，自登錄土地臺帳之日起六箇月以內非分別登記，不得將該權利對抗當事以外之人」。

〈臺灣土地登記規則施行章程〉循臺灣舊慣，而非直接引進內地法律。第一條便表示：「遵照臺灣土地登記規則，除本章程所特定外，應援照明治三十二年五月司法省令第十一號不動產登記法施行細則…」。

回頭翻看章程中提到的日本不動產登記法，在明治三十二年二月法律第二十四號第一章第一條中，認定有八種土地權利，可作不動產登記：一、所有權。二、地上權（為將工作物抑或竹木。所有於他人之土地。使用其土地之權）。三、永耕權。四、地役權（編者曰、民法有將他人之土地。為自己土地之便利。使用之權作有地役權）。五、先取特權。六、質權（質猶典也）。七、抵當權。八、賃借權（對他人之業物。交其稅金。而使用之。即由是收益之權。曰賃借權）（臺法月報 明治卅九年2/3：107）。台灣有四種土地權利，帝國內地則有八種。

為讓律令第五號〈臺灣土地登記規則〉更穩定，明治卅八年六月廿四日頒佈府令第四十五號及四十七號，一是規定以現金納稅，二是規範土地登錄申請書類的標準格式，及負責收發申請書的官廳。同年，總督府也發出了一連串的催促土地登記之法令。如府令第六十二號，指出登記的最後期限「原限以明治三十八年六月卅十日止，需稟報於土地臺帳所管廳。如逾限、猶有未報者。再展限至明治三十八年十月卅十一日止…」（臺法月報 明治卅八年1/4：30）。明治卅九年總督兒玉又出諭告〈權利欲弗失者需知此諭〉，指出舊俗的土地契據在新登記時頗有冒任等弊端，於是「限本年六月三十日止，必須稟完登記…自示之後，均需於限內及早稟請登記，毋稍觀望挨延，致招不測之損害」（臺法月報 明治卅九年2/5：卷首）。

官方詮釋土地的權利，採取「以依從舊慣為臺灣現行法律之趣旨」的原則。在明治四十五年（1912）出版的《台灣土地登記申請手續心得》中指出：「夫本島土地所關之權利。不據民法物權編規定。係俱照舊慣。故無一定成律。因之就權利名稱。或登記辦法。亦異於內地」（渡邊竹次郎 明治四十五年：1）。這本負指導教育臺民土地登記規則的工具書，提綱挈領說明地籍登記有異文化之分的問

題，但所謂的但循臺灣舊慣，卻是一個相當有彈性的文化解釋。

簡單地說，從明治卅一到卅八年運作的土地調查局，在行政改革上的最終面貌，是要把土地所有權人得向官方登記的概念推廣到民間。殖民者承諾，會保障先來登記的人擁有舊「該權利」的優先權，然而他並未將日本內地的現代地權制度，引進到臺灣社會；除了建立一種新的、現代公文書的土地臺帳格式外，此刻的殖民者，是把臺灣土地舊慣體制化地凸顯為地方特有風俗。

於是，明治卅八年開始的土地登記，不僅公文化了民間的土地慣習，爲了對此更進一步建立完整的認識，對於土地舊慣的理解自然更須加強。當土地調查局(1898-1905)還在運作的尾聲，明治卅四年至卅八年間(1901-1905)，殖民者創造了一個獨特的機關，即是第一次臺灣舊慣調查會。此刻使用舊慣一辭，已脫離初期泛指臺人「落後」風俗的意思，而侷限於土地稅法與民間使用土地情形之上。以致，舊慣調查會的出版品裡也有相當多的部份，承襲了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編撰的《清賦一斑》與《臺灣土地慣行一斑》的內容。

在日後出版的舊慣調查會報告書中，主要編撰者岡松參太郎在序中，針對成立舊慣調查會的目的，說得相當明白。岡松指出，該會的目標，主要集中在清朝行政法與民間土地慣習兩點上，日人期能藉由它們，來了解臺灣社會的特色，提升特殊治理的順暢度(臨時台灣舊慣調查會 1983a：5-6)。歷時四年的舊慣調查結束後，官方在十五年內，將調查內容編撰成《臺灣私法》、《清國行政法》、《臺灣蕃族慣習》等書陸續出版。

總而言之，「舊慣」一辭初期出現在殖民者文書裡，本是相對於統治者之新的描述，但經歷日本內閣論爭，殖民者意會到內地法延長施行於臺灣的困難後，舉辦舊慣調查的目的就變得明確了：爲要深入了解、成功地治理異地，對於當地的舊慣不可不知(春山 1988：87)。所以，原先中性的土地、異地的習俗，被殖民者重新梳理。自此後，原先是文化層面、屬於約定俗成的舊慣，變身成法律與公文書裡加以核可的對象了，甚至，它的意義完全被窄化到土地使用慣習上了。

第六節

邊疆的統治：林野調查與現代地權

土地調查之後，日人續對荒野林地展開地權清理，是為 1910-1925 年間的林野調查。這時期的調查，集中在區分官有、民有地的目標上。在林野調查時期，不僅是國家正式介入全島性地權整理的關鍵；此外，迥異於平原地區保留傳統舊慣，邊疆地區的林野，卻被賦予現代化的地權觀念。

當文化變成政治，風俗被法律化，舊慣一辭窄化到土地行政事務上後，殖民者藉此推廣了土地登記制度，也把殖民地的異地知識論給普遍化了。這種殖民知識論，經常倚賴新vs.舊的對比性價值，來突顯殖民者的進步。例如舊慣調查會出版《臺灣私法》便是典型。調查、研究了臺灣的不動產、人事、動產，及商事債權之後，舊慣如清國法，是公私不分，而現代化法律則公私分明。人民的一般社會活動與物質交易，均被納入到這個新舊對比的資料架構中(臨時台灣舊慣調查會 1983a：4)。

新法與舊慣的差異，含有蓄意的偏見。但對統治而言，這代表著殖民者的文書體系，終於走出總督府官制的表面文章，過去對殖民地的想像，此刻變成了每個人民均須與之對應的表格。這個表格不僅存在於身份辨認、賦與國籍的戶籍調查上，也存在於土地登記的公文書之中，於是殖民者這般地公開為自己辯白、且如此為自己誇耀了：

或曰丈田者。原為國理財。搜民漏稅。國既富。斯民貧。…此但論其短。而未及其長。知有弊，而不知有利也。曷故。概丈田者。不僅有益國家之賦課。且能鞏固人民之利權。試思未丈以前。徵田混界。訴訟不休。或因紛爭寸土。以致傾家。或因失群多年。易被侵占。…然自丈後。業主既定。疆界亦明…(漢文台灣日日新報 明治卅八年七月二日：第四版)

何謂「自丈後。業主既定。疆界亦明」？指的絕非是丈量這個動作而已。當時清丈僅限於清代土地臺帳與周邊田園的範圍，換言之，殖民者所知曉的疆界，其實只存在於以熟田為主的登記書裡。然而，那些根本沒有契約文書存在的土地，又出現在哪裡呢？

比起以熟田為中心的土地，林野其實更早進入殖民者的視野。早在明治廿九年八月清查官方土地建物時，殖民者便指原為(清代時期)官有建物土地，及山林原野，現改為(日本)官有(文書課編 1985/明治廿九年：59)。也就是說，平地地區殖民者尚且需要區別官民財產，然山林原野全然不用，立刻歸為官有。何謂山林

原野，在這個時期泛指蕃地，但範圍也只侷限於晚清時設立的撫墾局周邊，現時就地改稱為撫墾署，在總督府的行政層級上等於支廳。撫墾署雖以治蕃為主要任務，然其統轄區域並未延伸到蕃地之中，而在原有支廳轄區內運作：

表 5-9 / 撫墾署轄區

| | 撫墾署名稱 | 官署位置 | 管轄區域 |
|---|-------|------|-----------------------------|
| 北 | 叭哩沙 | 叭哩沙 | 宜蘭支廳管內 |
| | 大料崁 | 大料崁 | 台北縣直轄管內及基隆淡水兩支廳管內 |
| | 五指山 | 五指山 | 西南以紅毛河藤坪河為界， 東北以新竹支廳轄區為界 |
| | 南庄 | 南庄 | 西南以新竹支廳轄區為界， 東北以紅毛河藤坪河為界 |
| 部 | 大湖 | 大湖 | 苗栗支廳管內 |
| 中 | 林圯埔 | 林圯埔 | 雲林嘉義兩支廳管內 |
| | 東勢角 | 東勢角 | 台中縣直轄管內及鹿港支廳管內 |
| 部 | 埔里社 | 埔里社 | 埔里社支廳管內 |
| 南 | 蕃薯寮 | 蕃薯寮 | 台南縣直轄管內及鳳山支廳管內 |
| | 恆春 | 恆春 | 恆春支廳管內 |
| 東 | 臺東 | 臺東 | 臺東支廳管內 |

資料來源：(文書課編 1985/明治廿九年：86-87)。

由上表可見，管轄番地的撫墾署與負責一般民事的支廳，有疊床架屋的窘境。要從地域上來辨別蕃地有點困難，但若改從行政語意來推敲，或更可見諸其蹤跡。治台的第一年，日人在民情調查裡探究「山林制度官有民有」，便主張番地暨所有未報墾民地，也「悉屬官地」：

坡厓之原始林係投誠歸化之民人，未經生蕃承諾報墾者，謂官有山林，其許可民人報墾者，如荷蘭或鄭氏早已發給證書者即稱為民地。除此民地外悉屬官地。其民有地即由自己耕作，及允許給他人佃耕。官有地亦得經官方許可給予他人佃耕，此租稱謂雜疑」(林品桐等譯 1995：166)。

漢文台灣日日新報上的說法，則以是否生產經濟作物或礦物來判斷，可分為熟田與荒地兩種。後者概屬官方，「田地、煙地、礦地、什種地，以產五穀、五蔬，及諸金石果木。而一切荒地，埔地、曠地、墾地、番地，概置為無用地。由是試拓殖法，行整理法，依土宜，植方物…」(漢文台灣日日新報 明治卅八年七月八日：第四版)

但無論是哪種說法，一開始，林野地大抵被殖民者視做蕃地問題，相較於西

部平原進行的土地調查，與戶籍調查的進度密不可分，而林野地卻是被劃入撫墾署的管轄權內，不進行，也不可能進行戶口調查，只以限制出入來作人口管理。明治廿九年九月府令第卅號「蕃地出入取締」表示，除非經過撫墾署長同意，否則不得隨意進出。不過，像這樣的措施，與清代時期的禁入蕃地政策又有何異？

差異在於，翌月的府令第二十六號中，令清代即有開墾事實的民人就地合法。官方以證據書類或實地調查兩種方式，來接納那些於蕃地開墾有既成事實的民人(文書課編 1985/明治廿九年：90)。除此外，在明治廿九年官方即派遣人員入山踏勘，此調查也稱「發現」，其發現之地蓋稱為原野，當中包含沙礫地、或農耕適地：

表 5-10 / 明治廿九年東西部(發現)原野

| | 原野名稱 | 大小 | | 原野名稱 | 大小 |
|---------------------------------|------|------------|--------------------|------|-------------|
| 右 列 為 西 部 地 區 | 水底寮 | 一百七十一萬八百坪 | 右 列 為 | 尾寮 | 四十三萬三千坪 |
| | 月眉庄 | 二百八十萬兩千五百坪 | | 新城 | 三百二十八萬七千八百坪 |
| | 壠西坪 | 四十五萬坪 | 東 部 地 區 | 花蓮港 | 八百零三萬五千六百坪 |
| | 十八份庄 | 七百八十萬坪 | | 米崙山 | 三百五十一萬八千坪 |
| | | | | 加禮苑 | 兩百九十八萬六千坪 |
| 西部共發現原野 12763 平方公里 | | | 東部共發現原野 18260 平方公里 | | |

資料來源：(文書課 1985/明治廿九年：91-92)

在正式的林野調查開始之前，以各種公務之名進入山地的官方旅行便經常出現在出差報告中。如明治廿九年三月九日啓程，歷時十天的五人小組訪查，從「龜仔頭出發，沿北港溪至埔里社，同(月)十六日再由埔里社經水社及集集街，於同(月)十九日返回」，差員表示「本調查，一概不依官衙簿冊進行，而腳踏實地周詳調查，並從當地識字老農之筆談獲得資料，如此雖有隔靴搔癢之感，但因語言不通，實出於不得已」(林品桐等 1994：92)。這個出差旅行的結案報告，內容著重評估樟樹，及建築、家具用木材等林業潛力，大致提及了林木分佈與數量，還不到土地的範圍。

從大致的探勘與差旅文書，可見到林野的概念在初期頗為分歧，可以是蕃地，或無人墾伐之地，甚至連上面否長有經濟作物都可做為指標。而初期官方直接管轄的林野地，是在明治三十四年(1901)九月的律令第十號「保安林規則」中，所提出的八種禁止開墾的公有土地，表面上保安林禁止開墾，具有土地涵養及公共安全等功能，所以是公共土地。但實質上，此處的保安林已經明確表示了，有人擁有這些山林地，就是臺灣總督府。

公共林野的出現，立即與當地人民使用林野習慣產生衝突，因臺灣舊觀念裡視林野地為可自由開墾、伐採之地，以致所謂的公有地便是供公眾所用之地。領台初期的文人寫山林人家，就說：「地僻任耕鑿，山瀘無是非。...官符從不到，白日款荆扉」(孫元衡 1958：67)。一般說來，人民傾向無人所有的林野地，便是公眾所有之地，只要力能所至，私人均能隨意採取利用。

本來，臺灣社會裡並不存在有公有地需報備使用的傳統，在林野地的範疇尤其是。無主之林野地收歸公有、即等同於有主之地的新地權概念，與公有地可免費利用的傳統做法，正好背道而馳。明治三十六年三月十日，總督府更進一步頒佈府令第十五號「臺灣保安林施行細則」，將明治三十四年(1901)九月律令第十號中的八種禁止開墾的公有土地，加以實地調查後，立牌宣稱為保安林。而且在同年府令第十五號的第六條中，特別訂立罰則，若保安林造成損害者，「應依照總督府所規定而賠償之」，而明治三十八年八月二十六日，則又頒改正案，此罰金具體規定額略減，是為第十二條「處二圓以上。十圓以下之罰金」。是什麼樣的行為會被課以罰金？只要採摘竹木芝石或是放牧牛馬豬羊，抑或火耕開墾的初級農業，均在處罰範圍。

不過，在某些情形下，殖民者會以緣故關係地之名，半承認地讓人民繼續使用官有林野(李文良 2004)。不過，就算是在平地，殖民者有時宣稱的公有土地，也有地權紊亂的可能。在明治四十一年(1908)三月十八日民政長官發給覆審法院通牒，詢問公共事業的土地所有權問題，經法院通決後，則決議「屬於公共事業的市場若是屠畜場，不得取得土地權利」(法院月報 明治四十一年2/4：13)。也就是說，經過土地登記整理地籍，雖重新構畫了一套環繞舊慣的新表格，但是卻也導致許多爭議。當時，地契冒認、偽造等弊端十分頻繁，使得以文書證據來進行土地登記事宜時，登記官的「實質審查，責任語焉不詳，多只就書面審查，為形式的審查，實為不足」(法院月報 明治四十一年2/8：54)。

無論如何，這套環繞著舊慣進行土地登記的公文書類，不可能涵括全台。而那些無主地、拒登記的隱匿地，或未進行土地調查事業的澎湖臺東兩廳，是否也能援用土地登記？原則上是。明治四十三年《法院月報》鼓吹，「對多年等閑之山林原野及其他未登錄之土地台帳，應整理其土地權利」(法院月報明治四十三年4/11：201)。這個觀點暗示著，那些未能提出土地契據的未開發之山林原野，當直接歸撥給接管臺灣主權的總督府所有。

早於明治二十八年十月，日本政府便匆匆擬定了「官有林野取締規則」。第一條即指出「可證明所有券之地券，又其他確証的山林原野，總地來說，不為官有。」換句話說，無人出示契約歸其所屬的林野地，立刻屬於官有。這個法令充

斥著濃厚的現代土地所有權色彩，其後還搭有相關的賣售讓渡的法律配套，很顯然日本政府一開始是打算以土地資本的形式來處理臺灣的森林原野地，但還沒有具體的林野開發或投資的官方政策。不過，在地籍登記未完成，及明治四十三年十月開始的律令第七號「林野調查規則」的林野土地調查尚未開始前，這類的林野地權宣稱畢竟還只是一只虛文。

直到頒布、執行了土地登記的法令及相關程序後，總督府才把目標轉到林野地上，因而在明治四十三年（1910）發佈律令第七號的「林野調查規則」：

從爾來土地登記法之實施，土地權利被確保，伴隨來民眾生業及臺政振作日新興隆情況，至此時此際，感到土地利用是經濟上最必要，思及應該整理被多年等閒的山林原野及其他未被登錄土地臺帳的土地權利，以作為順應時勢之順序的適當處置，就是見諸於今回發佈的林野調查規則…

只不過，林野調查雖然是土地調查與土地登記的餘韻，它卻不能沿用臺灣土地舊慣。當時日本內地的不動產登記，容許八種不動產形式，而臺灣則有業主權，典權，胎權及贖權四種的土地登記的形式，無論內地或殖民地，關於土地的行政措施，都考慮到原有風俗。但「臺灣林野調查規則」第一條卻說：「對未被登錄土地臺帳之山林、原野其他土地，主張業主權者，應向政府申告之」。第六條又說：不為第一條申告的土地業主權屬於國庫。在公布林野調查規則後，林野及未登錄地區，竟然比一般平原熟地，更被框入單一業主權的現代法律裡了。

明治卅八年，藉由土地登記與戶口調查兩個手段，國家為繼承分割或過戶買賣的文件有效性提供保證，在在強化了人民向政府登記土地的誘因。雖然還有現金納稅及種種附加稅等負擔，民眾難免採取滯留觀望的態度，但整體說來，土地登記並不引起相當反彈。見諸臺法／法院月報當中的諸多土地訴訟判例，大多與偽地契登記的刑事違反，及在繼承上或買賣移轉時的所發生的民事糾紛有關，可見當時台灣社會確實需要公權力介入土地之事。

但離開沿用舊慣登記的一般田園，進入林野地，殖民者卻迅速揚棄林野利用的傳統，另引入現代的土地主權加以瓜代。尤其，在平原地區的地籍，採自動登記制，登記時還有四種土地權可以選擇。但林野地，不但推動強制登記（不登記即屬官有財產），就算提出相關地契證明民有，其效力也無法超越官方的實地調查。小林里平便說：

買賣之事，多以公正證書證明之，就以山場而言，就土地調查尚未終了前，無由依登記證明其權利，若無對公證官吏也有完全的事實審查權這事，難保有時候或沒有審確之的場合，要審確不遺憾之事，只有山場調查（臺法月報 大正一年6/4：15）。

小林里平並非虛文恫嚇。從明治四十四年（1911）的殖產局的官有財產處份之統計，可以見到總督府行政區域下十二廳，依官有財產處分規則的許可地當中，林圯埔所屬的南投廳是當中獲得許可地件數最多者，共有八十六件，且許可地面積亦為最廣大（文書課編 1985/明治四十四年：240）。可見林野調查對山林地居多的南投廳之影響，遠過他地。林野調查開始的兩年內，林野調查實際上只有在嘉義、南投、臺中及新竹四廳施行之，南投廳又是當中調查速度頗前的一廳，已完成大部分的「受理申告書及施行調查及細部測量」。所以，前述小林里平用強硬語氣表達的山場調查，的確正如字面顯示，特別指山中的林地。於是，進入殖民的第二個十年，一度彼此混淆的山林與荒地、番地的行政語言已不復存在；在林野調查規則影響下，不僅各種土地與擁有者，被強制地文書化，連那些因林野地使用習慣而在土地行政系統裡隱形的人民，此刻也不得不曝露了身影。

在殖民地邊區，無法無天本是習見之事。清代以來的內山示禁政策，消極地導致了行政空白轄區的廣泛存在。由於統治不能具體落實到俗民生活之中，使得內山邊緣的自治色彩濃厚，漢人與番人間的日常爭端不斷。以現在編於新竹縣尖石鄉的內灣、九芎坪等地為例，初履此地的殖民者即觀察到：

在新竹城以東七里至九里的山中，和蕃界錯綜連接，四周的山，一半是蔗園，為本地（漢）人所有，另一半是密林，屬蕃人所有。故兩者間紛爭不絕。…本地人常畏蕃人，其警戒亦頗森嚴，各戶皆儲備有刀劍長短槍，牆壁開有槍眼以備防禦住家，且飼養二、三隻猛犬以便偵知蕃人來襲。…移居此地人民，都是漸次驅趕生蕃開拓土地為其個人所有，故並無租稅，只依個人所有地之廣狹繳交隘糧而已。所謂隘糧者給隘勇之薪俸也。隘勇之上有隘首，隘首之上有隘務局，皆是為驅趕生蕃或防生蕃而設，似皆為自治性組織。光緒十四年劉銘傳來台後，改革此法（為官方主事），…。本年（1895）五月，我國（日本）軍隊登陸，…隘務遂歸荒廢，…然本地人驅趕蕃人拓地之慾念以及蕃人襲擊本地人之敵意仍和昔日一般無二，故蕃界一帶，殺劫擾亂絕無自行停止之時（林品桐等譯 1994a：28）。

換言之，殖民地邊區、在林野地謀生的人民，遠較平地居民更為勇悍，他們直接面對的是長期以來未曾接受國家馴化的蕃人。但殖民者使用的治蕃方式，並非是清代時期的長期劃界防堵，而是主動的攻擊，然後、按照殖民者已在平地建立的先例，收集大量的蕃地資訊，務把最遼遠的邊疆，也編進統一化的文書系統裡。之前的土地調查以土地實測、檔案登記為中心，林野調查則挾帶著蕃地討伐而來，即是第五任總督佐久間左馬太主持的五年理番事業（1907-1914）。

明治四十三年（1910）為理番事業中期，成立蕃務本署，屬警察機關，層級略高於地方支廳（徐國章編譯 1999d：23），當中新設調查課，掌理「一、山地測量及製圖事項。二、關於編修事項。三、關於部落底冊事項。三、關於山地政務調

查事項」(陳金田譯 1997:88)。檢視部落底冊的規定，主要指的是種族的統計表、分布圖，以及其文化社會生活等描述，雖有初期戶口調查的要求，但並未強制施行(陳金田譯 1997:112-126)。

對於這些沒有文件的土地，甚至連當地戶口都不必急忙建立的邊疆，殖民官僚可以盡情地使用新表格與新的登記概念，不必像之前處理西部平原土地般地慎重其事。於是，它的行政層級降低了。明治四十三年(1910)敕令第兩百三十一號，原先計劃成立「臨時台灣林野調查部」之特別機關，「掌理未登記於土地底冊之山林原野及其他土地地籍調查、測量及底冊、地圖之製作相關事務」，最後此調查部流產了。改在原有的殖產局中增聘移民事務官，以及續聘部分「擔當先前臨時台灣土地調查局未完成之林野實地調查及審定等整理相關業務」的低階職員(徐國章編譯 1999d:63,282)。

《臺灣林業の基本調査書》中，指出明治36年(1903)的阿里山森林調查是第一次正式的森林調查(李文良 2001:59)，而正式的全島調查則從明治四十三年到大正三年(1910-1914)五年之間，當時的地方官制已大致底定，中部有臺中、南投、嘉義三廳。未在清代地圖上存在的林野地，此刻全被納入彀中，先以土地文件的有無作為判斷基準，因此像是不存置林野保管林、無斷開墾地、廢川區內新生地、預約開墾成公賣渡地、無斷開墾地拂下地、拂下取消之不要存置林野，及拂下取消無斷開墾地，此刻都在納入的範圍(台灣總督府內務局 1926)。具體的實地調查，則在大正四年至十四年間(1915-1925)，以「官有林野整理事業」來實地調查，加強地權的收編。

總結說來，土地調查結束後，殖民者還繼續推廣土地與林野地的登記，1905-1915十年間的土地登記作業，可粗分為兩期，以1910年代為中分點，前五年為前期，是對熟田田賦展開清理、丈量，及相應的地權登記作業；後期的五年間，則對林野地、河川地、無人所有地進行國有化的收繳動作。簡單而言，前者調查、登記私人宣告所有權的土地，後者的重心則放在無人宣告所有權的土地上。二者合體達到的最終結果是，但凡私人不能提出具體產權證明的土地，一概收為國有；換言之，扣除那些明文登記的私人土地後，地圖上剩下的土地，理論上全部都是屬於國家的。此刻，殖民者建立了一套嶄新的制度，即是國土的具體界線。

正面言之，這套國土制度基本上保存了臺灣地主階級、有田產者的利益、歸屬了他們的財產安全；但是，在殖民統治的反面，特別是在1900-1910年代間，殖民者在臺灣西部地區普遍行之的土地調查、耕地登記、林野地調查與登記等等的行政措施，它們意味著，那些長久以來，原以隱匿耕田來逃避繳納賦稅、或在林園地上自行採集，從不對國家提供存在證據的隱形人民，此刻，他們被殖民者

像挑米缸裡的米蠹蟲般，在官方行政作業的白紙上，無所遁形了。

第七節 小結

殖民社會的完成

30年代時期，台北帝國大學學者東嘉生分析台灣土地的性質時，特別著眼於傳統與現代的分歧，「一種封建的、身份制的土地所有制，與另一種以自由農民的近代的土地所有制」，前者有「莊園、官莊、屯田、隆恩田等，後者披著封建的上衣，可稱為屬於近代的土地所有型態，以民有地以及熟蕃地為例」（東嘉生 1995：239-240）。東嘉生宣稱，殖民者對台灣的主要援助，即是加速從封建到近代的轉型，「豎立自由的土地所有(權)原則」（東嘉生 1995：287）。當代的法律學者王泰升，回顧日治初期的土地調查與舊慣調查的過程與結果，則以〈民事法的西方化〉，來概略統稱傳統的田園土地法律，此刻被歐陸法化了(王泰升 1999)。何謂歐陸法化，簡單地形容，就是(近)現代化。無論是過去或現在的說法，都指出殖民者是挾著現代化的名目，使台灣變得不同。

本章則是要表示，變遷不是驟然，統治也不是殖民者獨力為之的工作，挪用當地特色、進而建立殖民知識論的文化因素，扮演了吃重的角色。兩百多年來，原先習於各立地方小傳統的臺灣社會，民間自治的力量遠過中央集權；但經歷日治初期的十五年時光，殖民地知識被分門別類地放進文書編撰與檔案系統之中。利用建立國家性的儀式、收編特殊階級、調查與容納舊慣等表面說法，殖民者挑精揀瘦地把新制度偷渡到台灣社會之中，也宣稱自己的統治達到完全成功了。但是，新的殖民地架構與傳統的民間社會，是否就理所當然地、如殖民者所願地重疊在一起？下一章，將就林野邊區的人民反叛，與新一代台灣菁英的民族論述，來深入討論這個問題。

第六章 日治初期的臺灣邊疆

前言

本章的問題是，當政府以文化統治的新因素，來建構殖民地社會時，原有的在地社群，對此的普遍反應是什麼？

西方學者認為，在文化想像與國家教育的浸染下，國家創造了民族（Anderson 1999；Gellner 2001）。類似的觀點廣而論之，「製造」族群，甚至成為現代國家的要務。特別是那種統一、集合性，且具有鮮明認同感可資辨認的民族，就是因著近代國家誕生的需要，甚至只是為了殖民者的統治方便，才被新創造出來（Hobsbawn 1983；Ranger 1983）。

但是，本文不完全同意此觀點，而認為，具有特殊認同感的族群的出現，並非是一個普遍性的整體現象，更不是殖民者或統治者獨力為之的工作。社群的誕生與其認同感的來源，不僅具有政策的背景，還有地域差異、階級與文化等因素，都是當中的特殊變數。本章將就臺灣的現代殖民經驗，分以林野與都市地區的地方人民抗爭、土著菁英論述的形成，來闡述這些歷史特殊性。

第一節

林野地區與邊緣反抗

本節之初，先就國界邊緣的擴張與延伸，說明內山如何進入日人視野；但內山與平原之間，卻出現了差異性治理。於是，相對於地權較受保障的平原地主，林野人民的邊緣反抗成為日治初期的特殊現象。

(一)平原與林野的統治差異

日治前期，為了方便了解殖民地，殖民者大幅清理、重新構造前朝的紊亂資料。最後，科學調查、行政表格與文書檔案大量地出現；只不過，看似周詳整齊、無所不包的殖民知識，卻也是危險的禮物。包裝紙下，隱藏了文明差異、文化優劣等偏見。藉助權力與知識，殖民者拼裝出一套管理的新方式：在治理手段上，挪用了臺灣舊俗；在政治制度上，充滿權力集中的色彩；在地域上，領土則向內山、林野地衍伸。

人民的反應，則因地域與階級等因素，而產生差異。當土地契約與血緣倫理的戶籍制，受到總督府的保障，處在有產、定居狀態的人民，也能分享到政治穩定的紅利；但同時期，處在帝國邊緣的下層人民，他們的生存空間與身份，此刻卻面臨劇烈變遷。因此，邊緣的社會與人民的叛亂等現象，牽涉到殖民的嶄新因素，值得深入討論。

殖民初期的邊緣抗爭，與土地政策有莫大關聯。相對於清代民間契字的多元，此刻的土地統一文獻化，具有莫大威力(東嘉生 1995；王泰升 1999)。因地籍登記與實地測量的兩廂合擊，國土的界線變得明確，殖民者尤其著眼那些不曾被土地文書積極描述、登錄過的林野地。但同時期的土地行政，卻也存在雙重標準：在平原、熟田區域裡，舊慣被承認，人民可以在四種地權模式中擇一完成土地登記；而林野地，殖民者只接受單一業主權。此所致之，大部份的林野地人民，都遭到這套殖民文書系統所遺棄，他們反而更感受到”現代”的壓力。

一紙土地公文書，將人民強力分割成不同世界。不同人等間，對國家的感受截然不同。西部平原地區的例子便顯示，當國家介入、提供法律保證來確立土地所有權時，很少會引起與熟田業主、佃戶間的劇烈衝突。例如在 1905 年後發行的《法院月報》裡的判例可見，民間希求官方介入、排解土地紛爭的相關訴訟屢見不鮮，換言之，作為地權歸屬的仲裁者，當局不至於不受到地主的歡迎。甚至，在土地調查事業結束後的 1910 年代，人民主動申報墾地的風氣依舊蓬勃，臺人地主並未因殖民行政手腕伸入地籍歸屬事宜，而對開墾有所卻步(李文良 2004：231)。

不過，邊緣林野地卻不曾存在類似的所有權觀念，人民是分享野地而非擁有野地，以致殖民者要求林野使用者出具地契書類、好證明地權歸屬，等於是驟然剝奪了人民循林野舊慣獲得的傳統權利。所以，對林野地人民而言，與其說國家扮演公正保護者的角色，毋寧說是不公義的掠奪者。

相對於林野人民的在地感受，殖民者對林野地的打算，卻經常舉棋不定。因為，林野地的價值何在，也反映出殖民初期的統治困境。明治廿九年(1896)民政局殖產部《臺灣產業調查錄》的報告中，再三斟酌番地與林野的產業潛力後，終於承認台灣各種產業現況相當模糊，如東部番地甚至是「完全屬於黑暗無知的世界」(總督府民政局殖產部 1896：175)。最後，日人只好藉由部份外籍人士的旅記，假設東部的貴金屬礦業頗有潛力，而匆促設置砂金署。

至於西部的蕃地富源，就比較清楚，開採林木之外，煉腦事業尤其為要。明治廿八年十月卅一日公佈「官有林野及樟腦製造業取締規則」，將林野地調查與

樟腦經營合而為一，除了要求民人出具證據書類「所有權之權狀或其他確証」外，第三條還對採伐(樟)樹木與開墾林野，提出測量、計算的要求：

有關山林砍伐者：

- 一、 山林之名稱、位置及界限(附圖面)
- 二、 山林之估計面積及樹木之概數。…

有關開墾林野之部分：

- 一、 土地之名稱、位置及界限(附圖面)
- 二、 土地之估計面積。
- 三、 立木之種數、概數、用途及運往之目的地。…

有關樟腦之製造部分：

- 一、 樟腦製造所之位置。
- 二、 樟林之估計、樟樹之概數。
- 三、 樟林之名稱、位置及界限(附圖面)…(林品桐等譯 1994a:564)

總而言之，日治初期的林野法令，經常將殖產、蕃務與林業等興業目的彈性地重疊。相關領域的研究者，因此習於將林野問題視為殖民經濟的前置步驟之一，卻也忽略了日人受限於行政資料匱缺與開發狀態的不明朗，可能是基於推測、甚至無知，才隨意地對林野地指手畫腳。此外，在殖民初期，番地、林野地之所以經常性混為一談，可能是因為繼承了清領時期的開山”撫”番政策的遺緒。自 1860 年代後期開始，駐臺官僚已為番地事務多次軍事動員，劉銘傳的臺省末期，甚至在全台各地設立撫墾局，使之體制化。

就經濟利益而言，清代的開山政策與總督府的林野政策間，似有承先啓後關係。不過，殖民統治其實大大有別於前朝。在番地的邊緣上，清代從未打算扮演民間與番地的溝通橋樑，即便牡丹社事件後(1874)，清廷為避免重蹈生番殺害外民、釀成國際事端的覆轍，而將兩百年來奉行的封禁政策調整為開山撫番的方針，但整體來看，晚清政府對台灣山林的經營與打算，已是強弩之末。而殖民者完全相反，當民間業者進入番地，一開始便有國家積極的身影居中穿梭。

儘管林野地的經濟價值，還是眾說紛紜的黑盒子，但在中央集權的需求上，林野地卻頗為關鍵。若循前朝政府懸置林野地、視作化外的作法，殖民者的”全島”想像就無法完整。範圍龐大又不知所的土地，也令初期的山地警力疲於奔命。就在百廢待舉的時代，殖民者尤其需要豎立明確的疆界，落實統治。

(二)確立沿海與林野邊疆的國界

建立疆界，需要雙管齊下：首先要釐清人民的身分；再來就是確定領土的範圍。殖民者抵臺之始，即頒布兩年國籍選擇令。不過，在戶籍(口)調查與戶口登記尚未普及之前，或是跨國旅行並不頻繁的十九世紀末，國籍的存在意義，還是

太抽象了。於是，第二點的重要性於焉浮現，爲了分辨治下人民，不能不盡快建立明確的領土觀念。以臺灣的島嶼性質而言，地圖上最明確的疆域，海線首當其衝。所以，釐清領土之舉，首先出現在海岸線上，內山邊界尚在其後。

早在領臺前一年 (1894)，日人便透過〈東亞關係圖〉來表示，以太平洋爲範圍，台灣港口扮演重要位置。只是未曾具體調查前，這份不含詳細經緯度、地點位置頗有偏斜的台灣全景圖，竟連流入太平洋的東部河口，如琦萊溪口(琦萊港)、秀姑巒溪(繡坡蘭港)等溪口，都列入地區港口加以計算 (左圖：東亞關係圖



/台灣 足立栗園 1985)。從日人對台灣的海洋輻奏位置的強調，甚至過分誇大的誤解，可見最初的國家疆界，存在於出入口上。

領臺之初，爲區隔、管理清國與台籍人士的國籍問題，針對西部沿海地帶的出入口，進行積極的港口控管，是不可或缺的。初期目標是要禁止清國偷渡客、清國偷渡物資等外來因素。在修訂、頒布港口管理與船隻檢查的新政策後，也使得模糊的國籍概念，此刻被落實到港口的空間之中。

何謂港口的空間，以殖民初期的台中縣海線地圖爲例，便可發現，殖民者對港口空間的定義，包含徹底的管制、調查與修正。以北從中港溪南至北港溪「延長約四十里此間沿岸警察的配置」爲例，奉命於明治卅一年(1898)五月到十月間出差調查台灣西部沿海狀況的清木喬，在〈復命書〉中建議道，在原先的十七處派出所、共計五名警部及一三四名巡察的基礎以外，至少還應增設四座派出所，及新增九名警部與八二名巡查；硬體上應普遍設置望樓或看台，給與巡查人員望遠鏡以靈活執行勤務 (中京大學 2008：316-317)。平面巡察點的增長，與瞭望高度的誕生，使得西部濱海地區的國土刻痕，顯得更爲深刻，迥異於過去清代將國界的邊緣，放在內山邊緣錯落堆疊的土牛線、隘勇線之上；而此刻的殖民者，則視島嶼西邊河口與海港交接的錯落處，是爲第一道重要國土線。

但由於臺灣西部沙岸地形，以及當時船隻動力等條件，無論近海的漁民或往來兩岸的郊商，均須仰賴港口的優劣，而港口的堪用性，又與漲落潮時機，及銜

接海港的河道運輸密切相關。以致殖民者的港口監管制度也需反應靈活，就以鹿港為例，除原有派出所負責日常警務外，考察者甚至建議上級應在此設立「水上交番所」。設於浮動碼頭上的水上交番所，要能包括辦公廳、廚房與二至三間寢室，除了檢查出入船隻，還負有禁止夜間水陸路通行之責。冬天浪急而船舶減少時，則可以利用滿潮時段將浮動碼頭轉曳到鄰近溪流中暫置(中京大學 2008：313)。

西邊海岸的天然地形，在殖民者執行了漲、落潮的測量，並確定、加強了各港口的警力配置之後，也大致底定。不過，清代時期的內山問題，卻同時浮上了檯面。過去，官方以區域性的土牛線與隘勇線來區隔內山，一度是爲了阻擋番漢族群彼此相爭、或是爲了傳達中央控制邊緣的薄弱努力。無論如何，內山始終大抵爲生番地盤，政府的影響力微乎其微。

然而，內山以及其周邊，一直是漢人進入屯墾，爭奪勢力範圍的熱點，它吸納了台灣社會溢出的勞動、養肥許多種地下經濟。但是，不馴的人民與失衡的管理，使得近山地區的統治複雜度，遠較平原地區更爲棘手。尤其是中部地區，自清代中期以後，便持續吸引大量的墾殖人群，又兼有往來便捷的地理因素，但官方的薄弱統治卻無法消化這麼複雜的社會活動。於是，小範圍的搶家結社橫行，或是大型民亂以此爲根據地向外蔓延，都是中部地區的普遍景象。

此外，清代政府過去以南北向爲原則，在山地邊緣設置隘防，初爲圍堵生番、保護漢人，官民皆不應進入番地，自乾隆中葉至同治末年間，均持續此政策。但光緒元年後，轉爲開山撫番，挾武力挺進西部內山及東部平原(王世慶 1994：374)。也就是說，官方進入番地的態勢來得很晚，但人民的(違法)屯墾路線則發展經年，大致與南北向的隘防垂直交叉，尤其是中部地區，人民大量利用大甲溪、大安溪、東螺溪及濁水溪等東西向支流，向上游地區的內山推進(見本論文第三章)。

面對內山邊緣的治理問題，一開始，日人並未超越清代的南北向觀點。清日戰爭之際，日人即著手收集相關漢文資料，編譯成《臺灣誌》，供情報之用。此時日人對臺灣的理解，還是依循著清代的行政眼光，只能略微地、粗概描述化內之境。較爲不同的是，殖民者以經濟作物的角度，稍微額外梳理了一點內山的線索。在《臺灣誌》的〈動、植、礦物〉篇裡，便這樣描述：

植物：現今臺南、臺北有米穀甘蔗茶葉等耕作地的部分之外，全島頗爲深林鬱蒼，富有良材美果。北部樟木較多，中(央)部杉木林立…作廣大地域的熱帶地方物產調查應有益處(參謀本部 1985：28-29)。

此外，同書的〈道路〉篇，日人還就西部的縱貫路線，摘要出聯繫北中南的

道路、港口與街市等地的狀況，當中也略觸及了內山。例如以台北府為範圍，在北部地區的宜蘭縣頭圍，「此地西向大約四千至六千米一帶的山脈，即為生番境內」(參謀本部 1985：156)。由北往南抵達後龍，也提起生番與內山的關係。總地來說，蕃界通常指的是緣山地帶的河流上游處，總而言之，當時日人擁有的番地資訊十分缺略，如下表所示：

表 6-1/ 中部番界資料(1894-1895)

| 地點 | 戶/人 | 內山、番人相關摘要簡述 |
|----------------|----------|--------------------------------|
| 後隴 (現苗栗縣後龍) | 500/1500 | 此地南方有大溪流，自生番地方流出兩千米後入海，稱為後隴港 |
| 大甲司(現台中縣大甲鎮) | 800/4500 | 從東方生番界流出入海的數條溪流，皆水勢湍急不易涉渡 |
| 牛馬(罵)頭 | 500/??? | 當地人士稍富，不乏各色日用品，東緣丘陵山脈連綿，西緣田園廣闊 |

資料來源(參謀本部 1985：164-166)。

上表可見，殖民者的內山資訊，薄弱且稀少。他們跟清代官僚一樣，都不明白此處發生了什麼事。最早由台灣總督發出的理番相關訓令，於明治廿八年八月頒布，樺山資紀引述李鴻章的說法，也令內山的統治問題浮出表面：「台灣除…(漢人)移民外，另有住於佔台灣十分之六餘土地之化外原住民(番人)，由於原住民屢次反抗政府，以致頗難統治」(陳金田譯 1997a：1-2)，在樺山的理解中，此十分之六應概指廣大未開發的東部、西部的近山地區。由於明治廿九年撫番腳步才初觸及到臺東廳，次年方討伐花蓮廳下的太魯閣族，相對於西部近山地區，東部的概念其實更不明確。因此，初期的總督府，是以不同的治理政策，對東部與西部的番地做出區分。

西部的近山地區，也在李鴻章所謂「十分之六」臺灣的蕃界範圍內。初期，日人延續前朝的作法，即是劃界圍堵、好將番與民身分加以區隔((陳金田譯 1997a：7)。但番地在哪裡?界線要畫在何處才能發揮功效? 明治廿九年成立撫墾署，督辦「製造樟腦、開發礦山及日本人移住等」事務 (陳金田譯 1997a：13)。這時候殖民者進行圍堵之處，就是直接畫在民番交易、混住的傳統生活線上。是以同年立即將中部地區林朝棟家族水底寮至埔里社間的私家隘勇線歸入管轄，給予官方津貼(陳金田譯 1997a：24)。換言之，日人的內山界線，乃仰仗舊日的漢人屯墾生活圈。

但是這條界線初期有若虛文，內山邊緣本就是族群空間與利益爭奪的熱點。撫墾署既無警力也無法源懲戒番漢間的各種衝突，也禁止不了各族之間的內戰(陳金田譯 1997a：62)。連和平宣導都無從著力，林圯埔撫墾署署長在報告中喪

氣地表示，日本國體論在此完全無用武之地。因番人不知「何為社會組織及行政機關，...因而訓示天皇陛下云云時不會感動，通事亦難以翻譯」（陳金田譯 1997a：86）。最終，合併樟腦業與林地管理兩項功能的撫墾署，成立兩年後，即被廢止，殖民者翌年(明治卅二年)另設樟腦局，區分林業與番政。但是，這個時期當中，無論番地行政如何變遷，在帝國的身分上，番人還是概被認作「治外之民」（陳金田譯 1997a：123）。

日治初期，這些治外之民的處分事宜，被暫時擱置，以致番地的地籍與戶籍等相關行政，與島內正進行的土地調查與林野調查完全脫鉤。但是，介於番地與平原中介的林野地，以及居住其中的漢人移民，卻因其“漢”的成分，被視為治內人民，國家直接將之納入管轄。然而，這群漢人就領土的範圍屬於邊緣，於政治的功能上則處於游離。換句話說，這些林野地的人民，如何體認到殖民者的存在，便呈現關鍵的試金石效果。

(三)差異化的土地行政與地方叛亂

當時的土地行政，對一般人民影響頗大。例如臺籍地主與其家族，他們可以回應殖民者的呼喚，加入直屬於總督府的語言教育系統，或是直接應聘為地方小官僚；又或者，與統治關係較不直接的底層人民，也會在土地與戶口調查的過程中，面對到填寫、回答相關調查表格的要求。而且，一旦回應了殖民者的文書系統，無論是否情願，都立時被殖民化的知識體系給捲入了。對統治者而言，只要能善加利用這套隱含著新舊、優劣、文明與否價值條件的知識論，便能篩選出治下人民。只不過，這套靠著文書檔案、知識系統建構而成的統治，是殖民者基於自己方便而出現的嶄新產物。然而，在台灣社會中，難道是所有人、無拘階層與地域，都願意接納統治者的一廂情願來重塑自己嗎？

其實，殖民者不僅具有偏見，管理能力也有限，雖然不斷地利用各色行政表格，將台灣社會荒莽不馴的過去加以重新架構，但他們所造成的最大的影響，並不是全部的人民自此只能仰望國家的鼻息，而是把叛亂推到邊緣去。過去的傳統民亂，大致都圍繞著已開發地區，或攻擊大型城鎮，好取得抗爭的資源；此刻，叛亂卻轉型成邊緣與地區性的型態。因為，這套因應殖民者倉卒需求而誕生的文書系統，在土地上，必須依賴文獻主義；在戶口上，強調定居與血緣倫理的重要性。簡言之，它對台灣地主階級比較有利，過去台灣民亂頻仍，往往就是這些前現代的、據地自雄的豪強殷富揭竿而起，對抗中央。但殖民者收編了土地地權之後，此後，叛亂主要變成化外、邊緣、下層人民的選項了。

從下表 6-2 可見，在地域上，從土地調查結束到林野調查展開的 1900-10 年代，動亂不僅減少，而且舉事區域、影響範圍大多在島內邊緣。除了 1915 年噍吧哖事件發生於台南廳之外，此外均為支廳層級。不過，1860 年臺灣開港後，

臺南作為台灣首府的地位其實早已旁落，臺灣的經濟與政治重心在清末便已經北遷至台北(艋舺)。

表 6-2 / 台灣社會動亂事件列表(1907-1915)

| 事件/時間 | 發難原因 | 首謀教育狀況 | 訴求 | 官方傷亡數字 | 影響範圍 | 裁審條例 | 附註 |
|------------------------|-----------------------------|-------------------------------|---------------------------|-------------------|-------------------|--------------|--------------------|
| 北埔事件/1907年11月中旬 | 日人刪減治番害的隘勇奉給 | 蔡清琳/公學校卒業、通日語 | 響應清兵還島，募集義軍，功成後可獲職銜及賞金 | 日人死傷五十六人，臺人一人 | 北埔支廳及大坪派出所 | 臨時法院/匪徒刑罰令 | 搭配保甲追捕嫌疑人，但審判後特赦番人 |
| 28 宿會隱謀事件/? | 不明 | 為祕密結社組織，多小商人 | 類上 | 事前被檢舉 | 台南廳 台南市 | 浮浪者收容條例 | |
| 林圯埔事件/1912年3月 | 抗議 1910 年間日人嚴厲取締伐採竹林 | 劉乾/未受正式教育，略通日語與略識漢字 | 自立為王後，曉文字者可為官，不曉文字者可為安居務農 | 日人死亡三人 | 南投廳林圯埔支廳 | 臨時法院/匪徒刑罰令 | 結社關係似與地方信仰有關 |
| 土庫隱謀事件/1912年九月 | 受到林圯埔事件中自立為王、民國革命運動激勵而欲自建王國 | 黃朝及黃老鉗/教育程度不明 | 自立為王，以神蹟吸引從眾 | 事前被檢舉 | 嘉義廳土庫支廳 | 台南地方法院/匪徒刑罰令 | 類上 |
| 苗栗隱謀事件/1913年五月至1914年二月 | 抗議日人施政，尤指營業稅苛重 | 羅福星/苗栗公學校未畢業，曾任中國、新加坡各地中文小學教師 | 主張共和政治與社會革命 | 除東勢角支廳日人數名受傷，其他則無 | 苗栗廳、臺南廳、南投廳、東勢角支廳 | 苗栗臨時法院/匪徒刑罰令 | 共起訴二百四十七人，牽連最廣 |
| 東勢支廳馬力 | 抗議買收土地轉作 | 徐維、張仁親及余鮑等 | 主張停止徵收土地 | 兩次雙方對峙衝突 | 東勢角支廳 | 台中地方法院 | 原向官方請願 |

| | | | | | | | |
|------------------------------------|------------------------------|---|---|--------------------------------------|----------------------|---|---------------------------------|
| 埔事件 /1913年 11月22 日 | 蔗苗圃， 枉顧人民 原有生計 | 小土地地主 百餘名 | | | | | 未成 功，轉 而暴動 |
| 東勢角 支廳襲 擊事件 /1913年 12月 | 呼應 1913 年苗栗事 件 | 賴來/ 地理師/教育 狀況不明 | 主張革命 思想，推 翻政府 | 謀者破壞 電話線路 及奪取槍 械，日人 死亡一名 | 東勢角支 廳官舍及 周邊 | 台中地方 法院，後 轉到負責 審理苗栗 事件的苗 栗臨時法 院 | 拘捕 48 名嫌疑 者，起 訴 21 名 |
| 六甲事 件/1914 年五月 | 稱神明託 夢 | 羅嗅頭/ 稍解日本語 | 驅逐日 人、自立 為王 | 日人一死 | 襲擊台南 廳六甲支 廳派出所 | 台南地方 法院 | 結社關 係似與 地方信 仰有關 |
| 林老才 隱謀事 件/1914 年九月 11日 | 不 明 | 林老才/ 教育程度不 詳/曾遭匪徒 刑罰令判刑 | 驅逐日 人、保護 台灣人， 自立為 王。類上 | 事前被檢 舉 | 台中廳葫 蘆墩支廳 | 未審判， 以行政命 令送往火 燒島浮浪 者收容所 | 類山大 王之流 |
| 西來庵 (礁吧 咩)事件 /1915年 六月 | 以神諭說 日人統領 台灣期限 已到 | 余清芳/ 六年漢文書 房/1909 曾遭 遣送至台東 廳浮浪浪者 收容所二年 | 擊退日 人，建立 新國家。 類上。另 稱驅逐日 人後，貧 富差距縮 小、不徵 租稅、無 法律拘 束，人民 享有無限 自由安 樂。 | 日人動員 軍隊鎮壓 | 台南廳及 阿猴廳 | 臺南臨時 法院/匪 徒刑罰令 | 兩次審 判，共 宣判 903 人 死刑 |
| 楊臨隱 謀事件 /1915年 九月 | 以革命說 吸引稅負 擔重，或 對官方取 | 楊臨/ 教育程度不 明 | 劫奪富人 財富，驅 逐日人。 | 事前被檢 舉 | 新莊支廳 | 臺北地方 法院/匪 徒刑罰令 | 證據或 有互相 衝突， 審判因 |

| | | | | | | | |
|--|-------|--|--|--|--|--|-------|
| | 締不滿的人 | | | | | | 而拖時甚久 |
|--|-------|--|--|--|--|--|-------|

資料來源：(臺灣總督府警務局 2008c：207-286)

現行的研究成果，很少重視地方叛亂與現代國家的關係，多把這些小型反抗視作社會轉型、現代化的過渡。例如法律學者王泰升，就認為 1895-1902 年間的游擊勢力，「基本上是來自傳統中國的封建模式」，即民間的抗官傳統。他們具有濃厚的地方自治風格，以致民間對官方提出歸順談判時，常要求據地自雄、官府不可涉等條件，與國家獨占刑罰政治的日本大相逕庭(王泰升 1999：230-231)。而接下來 1907-1916 年間的武裝反抗，也不外乎如此，大多仍是繼承「傳統的改朝換代觀念，而非出於近代的國民主義(nationalism)」(王泰升 1999：242)。

以長期的歷史脈絡而言，武裝抗日也與清代的民變有連續性關係，故 1895-1902 年間的武裝抗日，表露了台灣社會的傳統面貌(翁佳音 2007：7-8)。但若要對 20 世紀之後的「改朝換代」反叛提出解釋，還要加計新的時代因素。1915 年之前，當殖民者大幅利用「匪徒刑罰令」來處置叛亂者，以及部分地應用「浮浪者收容條例」來管理社會遊民，同時期也是殖民者大力將主權、領土往內山推進的時期。此時此刻，究竟是那些人會觸及到那條抽象的「違法」界線，使得殖民者統治受到挑戰？

就是那些肆意越界、甚至進一步違法犯紀的人民，他們就是自己社群的主人。他們長期扮演清代政府眼中導致臺地難治的核心因素，在清代史卷中被污名化地稱為匪、頑、劣；而在民間社會中，他們卻是不斷試探內山封禁的政策彈性的拓荒者，或是在無官方保護下必須結黨自衛的地方豪強。但此刻，邊緣的意義卻改變了，他們變成了不夠進步、不符國家管理期待的下層階級，於新殖民體系中遭到邊緣放逐。然而，正是這些違法的人民與其不合法的行動，測試了治理的界線，殖民者的法律才有“用武”之地。

只不過，當統治的力量越無遠弗屆，相應的臺灣民族論述卻也因而誕生。以下的第二節〈林野調查下的人民反叛〉，與第三節〈從匪徒身份到民族情緒〉，即分別就此探討。

第二節

林野調查下的人民反叛：以林圯埔事件為例

本節談到，1912年的林圯埔事件，為此時期邊緣反抗的典範。它反應出殖民知識論下所形成的統治政策與政策宣導，其實空洞又虛偽，跟一般人民的生活不能取得共識，於是，反叛難免。但殖民者卻還是援用文化上的民族本質說，來解釋人民的叛亂。

本節將集中探討1912年的林圯埔事件，以及當時的社會背景。林圯埔事件的發生與結束，雖時間短暫、侷限於特定區域，但由於它不僅在時間與地點上，都直接位在總督府進行林野調查的最前線，足以觀察到邊緣人民的衝撞與適應。此外，自清代以來，林圯埔的開墾歷史中，不斷吸納了大量的漢人移民，也使得它的林野地命運，得以反映出此刻殖民社會的變遷。據此，本節先簡短回顧林圯埔的開發史；其次，快速鳥瞰總督府的林野政策，如何導致了竹林地權的變遷，激起人民的反抗；最後，儘可能地深入當時的社會氣氛，以期能超越林圯埔事件的表面因素，來貼近當時的殖民社會的轉型。

(一) 林圯埔的開發史：

事件發生地的林圯埔，位於現在的南投縣竹山鎮。埔指的是草地、荒地，而林圯二字，則是為了紀念與蕃人衝突而殞命於此的鄭成功麾將林圯。林圯埔是鄭氏開台後向內山挺進的第一站，早期開發色彩獨具，使得林圯埔在周邊上，一直扮演集市的機能。在清代的史冊之中，林圯埔隸屬於沙連保的行政區內。道光年間(1820s-1840s)，沙連保總計才三十五莊，但到了光緒年間(1870s-1880s)，大幅膨脹成爲一百三十一莊。在沙連堡的大躍進時代，林圯埔街便扮演了衝要角色。文獻中稱此地是「沙連堡貿易總市」，「戶數一千一百十二戶，八千六百八十一丁口」(倪贊元 1983：137，128)。由於同時期沙連堡中各莊的平均戶數，也才約一百戶上下，可見林圯埔街的確可稱爲冠蓋雲集的超級大都會。就算拿雲林縣的政治中心斗六與林圯埔進行比較，林圯埔的發展規模也不遑多讓。而且，令林圯埔的政經條件更複雜的還有，林圯埔是熟番歸順與生番出草的交會點，它的周邊因此擁有十一個有案可稽的番社。

從地理位置來看，沙連堡的中心點就是林圯埔街，聯繫臺中、彰化、鹿港、雲林、甚至扼往臺東山道咽喉。他的戰略地位也使朝廷另眼相看，「去嘉城四十里之斗六，山扼觸口，水阻虎尾，最爲嘉彰二邑關鍵。貓霧揀南北投二保，素多跳樑，接連水沙連，內山又長...觸口集集二處，扼絕沙連內外，林圯埔人煙叢聚，

設守足為聲援...」(葉宗元 2004：66-67)。上文「貓霧揀南北投二保」指的應是現今南投縣內的南投市與草屯鎮交界，也就是從南投市到嘉義市的東西向通路，已經打開了。這麼便捷的地理位置，也影響了林圯埔的經濟，促成該地的繁榮。內山與平地間經常貿易互通往來，如大型林木的運輸就是很好的例子；發源內山的湍急溪流儘管有航運上的先天限制，但從水沙連大坪頂處，採運樟木木料就可以直接放虎尾溪下流(臺灣文叢 1994c：71)。

道光之後，林圯埔便被稱作林圯埔街。由於清代時期並未對臺灣內部行政區劃做出清晰的圖像，相對於官衙外有圍城牆垣的縣城，其他地區並不是官方力能所及、願為命名之地。但只從地名本身來判斷，也能充分意識到民間的開發狀況。當時對地名粗略的分法是：「凡有市肆者皆曰街，闐 瑣囂塵，居處叢雜，人煙稠密，屋宇縱橫。街旁衢同曰巷。郊野之民，群居萃處者，曰村莊，又曰草地。番民所居曰社」(周璽 1984：39)。換言之，冠上街之名的林圯埔，顯示出自身的城市風華。

就政治功能而言，林圯埔還扮演了漢番隔離政策的緩衝點。道光年間的林圯埔街，屬於沙連保的保甲組織，它是斗六入山的總匯處，距離當時的彰化縣城也才六十餘里(周璽等 1984：40)。因為交通輻輳點的地利之便，林圯埔成為當時彰化縣城的衛星小商業區之一。距離林圯埔的西方十里處，甚至還有一條橫跨濁水溪的濁水溪渡，作為聯繫水沙連的生番社及林圯埔兩岸的要津(周璽等 1984：53)。在光緒十五年(1890)時，因開山政策的影響，官方進一步將此設為「對番要地」，更是大量吸引、聚集漢人移民，甚至被稱作雲林境內的天下第一街，繁榮大約持續了四年，直到雲林縣衙轉設於斗六街，才逐漸被取而代之(不著撰人 大正八年/1985：12)。

總結地說，林圯埔並不是一個自然的聚居地，它本身的耕作條件未必勝過交通要點帶來的貿易量。其實，林圯埔是因為位在族群混居的邊界上，而不斷吸納外溢的社會能量，才能迅速地成長。在總督府收藏的雲林史傳抄裡，就對當地生計來源簡短地描述為：「其民多住山間，從伐竹燒炭之業」，對當地民情概括言之，認為當地居民好勇鬥狠、顧念私利，殊乏奉公盡忠之念，符合「支那種族資性」無疑(不著撰人 大正八年/1985：13)。就是這樣的林圯埔，具體而微地表現了臺灣人民前進邊區的充沛能量。但隨著清代政府的離去，新的殖民者，此刻卻在林野地區帶來了截然不同的打算。

(二)總督府的林野政策：

林野調查的政策面，以及相關的執行細則，顯示出殖民者持續地擠壓與調整林野地的傳統風貌。就政策面而言，《臺灣林業の基本調査書》中，指出明治卅

六年(1903)的阿里山森林調查，是第一次正式的森林調查(李文良 2001:59)。不過，此時阿里山調查還屬於點狀的區域性質，時隔七年後，林野調查才具備全島性的色彩。總督府規劃的第一階段林野調查，順序分別為中部、北部與南部，地點主要集中在蕃界外圍的近山地區，時間從明治四十三年(1910)到大正四年(1915)。五年之中，以地方廳層級的「地方林野調查會」作為執行主體，邊進行調查，邊立時將未有人民報墾的林野全數列為官有，於地方廳所在地公告週知；官方公佈林野地權歸屬的六十日內，人民可以提出異議。

為處置林野地權公告後、可能出現的爭議，相應的執行細則隨之誕生。在總督府以律令第 7 號「台灣林野調查規則」開啓林野調查的同時，還以律令第 8 號增設「高等林野調查委員會規則」。此調查委員會的等級，高於援府令第 43 號成立的地方林野調查會，它將被動性地回應人民對林野地權誰屬的反彈。接下來，繼以府令 74 號「高等林野調查委員規則施行細則」，對執行方法做出規範。提出異議的人民須主動出具證明書類。委員會將就土地契券的真偽、內容等細節，進行嚴密的交叉查証與實地測量。

只是，受限於傳統的林野慣習，當地的人民很難提供土地契約。林野證據書類的不普遍，從殖民者的文書系統便可比較得知，相對於處理平原地權為主的臨時台灣土地調查局(1898-1905)，其下的公文類攥流水編號，從 04194 到 04485 共計 292 冊，然集合林野地地權爭議的《高等林野調查委員會公文書類》，則只有 09897 至 09968 共 91 冊。

另外，就機構而論，臨時台灣土地調查局、臨時台灣舊慣調查會直屬於總督；但林野行政卻是被零星分配到殖產部或殖產局下的課級業務裡。如林野調查正式開始的翌年 (1911)，民政部下殖產局的林務課掌管「一、關於森林原野事項。二、關於保安林事項。三、關於森林苗圃事項」。此外，殖產局以下，還有林野調查課掌理「關於未登錄地調查測量區分及其地圖臺帳調製事項」；在林野地外又有番地事務，由民政局下設蕃務本署，下有調查課，職司「一、關於蕃地測量及製圖事項。二、關於編修事項。三、關於蕃社臺帳事項。四、關於調查事項」(文書課編 1985/明治四十四年：19-20，23)。

行政資源分散，低階的課級人力有限，使得全島性的林野調查徒具形式。不過，管理系統的疊床架屋是一回事，但在林野地展開的調查作業，卻還是使殖民者直接地遭遇到了人民。而且，有異於於平原地區那些能夠被表格化、檔案化的“正確”人民，林野人民卻是不容易受行政體系參養、馴服的一群。

(三) 林圯埔事件與殖民經濟：

殖民者一心一意編造出來的殖民管理系統，在林野邊區上，遇到自己行政效

能不及的困擾；而以地權現代化來說服林野地人民，也太輕率了。於是，當邊緣人民遭遇到中央行政，衝突已不可避免。林野調查開始後兩年的大正元年（1912）三月二十三日，本屬斗六廳，現改編為南投廳的林圯埔發生了一起反亂，這就是林圯埔事件。事件當中，共有三名日本官警遭到殺害，十三名臺灣民眾因此被起訴判刑。三月廿五日的《臺灣日日新報》上，林圯埔事件以〈警官殺害〉的標題，與其他地方犯罪事件列為同欄報導。翌日以〈警官殺害後報〉報導嫌疑犯緝捕細節，但嫌犯尚未自白。到了三月廿八日，出現在地方輿聞的追蹤報導，則試圖淡化謀殺的種族色彩，指此事雖是「北埔事變後一大事件，但原因未詳」，且「本島人巡查捕一名先遭害，則非人種的感情上之偏見明矣」（臺灣日日新報/43 明治四十五年三月廿八日：701）。廿九日報導從犯逮捕。到了三月三十日，在第二版以近半的篇幅、〈警官慘殺後報〉的標題詳述事件的來龍去脈，另用非常大的字體特別強調嫌犯的供詞，指事變肇因是主嫌劉乾要「征服日本人，成為臺灣人之王」（臺灣日日新報/43 明治四十五年三月卅日：719）。

這場民眾抗爭，不僅地處偏遠，法律層面上也只屬於支廳層級。林圯埔事件發生之前，全臺共有三所監獄（另有宜蘭支監），及臺北臺中臺南三所法院（其餘地區則設有法律出張所）。然為處理林圯埔事件的審判，四月七日總督府連續發佈兩道府令，另增設裁罰處所。在「臨時法院開設ノ件」當中：「於臺中地方法院管內，審判以匪徒刑罰令所揭之犯罪被告事件，依臺灣總督府臨時法院條例第一條，自明治四十五年（大正一年）四月七日，在南投廳林圯埔開設臨時法院」。而審判前後，被拘留、或須服刑的人民也被安排在林圯埔的臨時監獄中。「林圯埔支監新設ノ件」便說：「在臺北監獄宜蘭支監後…加之，名稱：台中監獄林圯埔支監，位置：南投廳林圯埔」（臺法月報 大正一年6/4：1）。

閱讀林圯埔事件的起訴書與承審法官之附論，可以讓讀者比較清楚該事件的明細。不過，判例由法官書寫，不見得能呈現涉案民眾的那一面，所以，以下說明呈現當時狀況，有前提上的限制。在現存的判書記載當中，指出事件發生的端倪，在於人民遭到禁止利用竹林資源：

昨（明治）四十三年四月中，為竹林伐採，有被竹林巡視員毆打之事。竹林取締刻酷成一株筍一本枯竹也不得任意採取，對靠竹林生活者是一大苦痛，有唱不平之事（臺法月報 大正一年6/4：69）。

從上文可見，殖民者與地方人民的近身接觸，發生在林野地的空間中；其衝突因素，直接指向明治四十三年林野調查。該地竹林之所以遭到官方禁止進入，是因林野調查一開始，中部林地立即處於最優先順序，林圯埔因具備漢人移入的開發背景，不被當成懸置處理的番地，而直接被納入林野調查的範圍中。而林野調查在政策面上所挾帶的文書主義精神，使得這些不適耕種、無開墾相關紙證的竹林地，立時為總督府所有。官方迅速地將竹林地賣給三菱會社，成為會社

私有林，將用以推廣造紙事業。

竹林可用來造紙，是當時很普遍的林野經濟假說。就在林圯埔事件發生的同年，大正元年（1912）一月，《臺法月報》上一篇來自嘉義廳的特別投書「嘉義の今昔の感」，文中說明七年前嘉義震災及三年前的經濟打擊，使得市況蕭條至今。為另闢新徑開發富源，作者建議三種可行方法：「阿里山變成官營，糖業勃興的ゴム事業的發展，竹林變成製紙的原料」（臺法月報 大正元年6/1：5）。可見日人眼中的中部林野地寶藏有兩種來源，一則是原木，二則是竹紙。

不過，興致勃勃的經濟野心，未必能夠點石成金。縱使藉助林野調查，積極將近山地區的所有權地籍轉入殖民者手中，但林野的富源何在，此時還是相當模糊的。第一波林野調查從明治四十三年(1910)開始，持續五年。中部山區立為首要對象，兩年後即發生林圯埔事件，但是，若檢視明治四十三年至四十四年間(1910-1911)的臺灣進出口情形，並列出前五名加以比較，便會發現，林野地產物的原木與竹林紙，根本不在獲利清單上(見下表6-3)。

表 6-3 / 台灣進出口品項正負成長率(1910-1911)

| 明治四十三年至四十四年間進出口民生物資（不含公共建設用品） | | | |
|-------------------------------|-------|-------------|--------|
| 輸出品增長率(正/負) | | 輸入品增長率(正/負) | |
| 1.食鹽 | 負54% | 1.米 | 正1127% |
| 2.烏龍茶 | 正26% | 2.包蓆(枚) | 負15% |
| 3.砂糖 | 正158% | 3.唐紙(書寫用紙) | 正0.6% |
| 4.糖蜜 | 負30% | 4.石油 | 正4% |
| 5.包種茶 | 負10% | 5.豆類 | 正31% |

附註：增長率以四捨五入表達

資料來源：(文書課編 1985/明治四十四年：125-127)。

殖民者意識到，天下沒有白吃的午餐。除非大力投入公共建設與前置作業的充份投資，林野富源才能入其彀中。所以明治四十四年臺灣輸入品中，第一名是貯油槽，第二名就是鐵路「軌條及附屬品」(文書課編 1985/明治四十四年：127)。但這些軌道，是大量用於明治四十三年成立的「基隆輕 鐵株式會社」鐵道敷設之上。基隆的煤礦含量，吸引殖民者大力投資，兩年後運輸工程竣工，金瓜石、瑞芳、牡丹坑等金礦煤礦的陸路運輸於是完成，也相應地開啓明治四十五年的基隆港第二期拓港工程(波形昭一 2004：4-5)。然而，就在基隆運輸網發展的同時期，林業經濟發展與公共投資，還處於空洞的政策宣導時期。

明治四十五年(1912)一月八日的《臺灣日日新報》一文指出，總督府去年度

阿里山作業費的支出是：「爲十七萬一千五百十七圓。已將鐵道及其他一切設備。去半措置停當。在來年度。按伐採三萬尺締以上。所需款項。即用充伐採賣及營業資金耳云」(臺灣日日新報/43 明治四十五年一月八日：107)。當時方就職四五月的拓殖局總裁元田，就在翌日《台灣日日新報》上，發表〈台灣經營所感〉，承認臺灣林地富源還未可知：

然臺灣之經營，今日未有守成之事…不可不期收全島開發之實效…試見臺灣島之現況，其多屬山林，耕地不過幾部分，而耕地排水法未盡完全，森林開拓則居道路港灣修築及開運輸交通之便之後，若達遂行逐漸此等事業之初的話，可至闡發隱藏之利源，生始於闔島無數之富之效用(臺灣日日新報/43 明治四十五年一月九日：111)。

所以，就算林野富源的假說層出不窮，但開啓林野調查的五年內(1910-1915)，官方在內部檔案或公開的政令宣導中，都還不斷自曝其短。換言之，即便林野地被納入殖民者的地籍制度，也不等於發現聚寶盆。山林原野中，究竟能夠產生多少利益、相對又要付出多少公共建設的成本，始終是殖民初期的經濟黑盒子。就以林圯埔地區的竹木富源爲例，殖民者也經常不能自圓其說。在最早整體性描述臺灣現況及經濟物產的《臺灣案內》第一版之中，對臺灣物產及其他植物的介紹，便完全不曾提及竹木(都新聞社 1985：8-10)。到明治三十年(1897)年二月發行的《臺灣案內》，才在農業項下，勉強針對竹林擠出一點簡略的說明，「林圯埔之下清水溪頭并生蕃內尤多產出」(都新聞社 1985：47)。書中雖稱竹木加工品，扮演了對中國、日本的出口項之一，但後續列出的重要產物名稱的土語對照表裡，卻不見竹林或竹木的蹤跡，可見它並非當時農產貿易的重要貨品(都新聞社 1985：59-60)。

明治卅八年(1905)，舊慣調查會搜輯出版《調查經濟資料報告》，將臺地產業區分爲八類：米、茶、砂糖、菸草、胡麻(芝麻)、姜黃(染料)、龍眼、金及砂金，而竹紙、竹器等製造業，根本不在日人估量產業規模的眼光中(持地六三郎 1979a：1-12)。第二編的地方產業調查裡指出，中部地區的南投廳管內物產有「米、樟腦、甘蔗、茶、陶器」，沒有竹業；斗六廳則出現「米、砂糖、茶、麻、藍染、竹紙、養蠶」七項，嘉義廳的六項管內物產亦出現「竹紙」(持地六三郎 1979a：18-20)。不過，對斗六的經濟描述裡，卻指出「竹紙在林圯埔製造、販於各地」，「其業已衰」(持地六三郎 1979a：636)。林圯埔的製紙方式陳舊原始，紙質厚薄不一、粗劣有之，主要的用途，若不是貼附鉛箔成爲銀紙，或用作引火的紙條，或炮竹紙、包裝紙。對殖民者來說，無法論及投資利弊。

不過，在嘉義廳管內物產調查中，就比較深入地評估粗製紙與精製紙的市場，故建議可以輔導廳內的粗製紙業者轉型(持地六三郎 1979a：668-669)。粗製紙指的就是類似林圯埔竹紙製法的成品，用在捲菸、祭祀用金銀紙、貨物或藥物

包裝上，但日人欲推廣的「製紙模範工場」，無論是原料、製造法或紙的用途均大有不同。故日人希望推動產業轉型，徵調有製竹紙背景的工人，改學習以不同原料、新製法，來產出可作書寫印刷的精製紙(持地六三郎 1979a：675)。

後來，精製紙成爲重要產業了嗎？大正八年(1920)出版的《台灣の現況》，重提竹木經營事業。這本書的主要目的是要激勵日本一般民眾向境外移出，所以就殖民地的經濟經營，表現出比較樂觀的看法。該書序文中，時任總督府民政長官的下村宏甚至寫道：最適宜日本人士領解「吾國最新領土」(廣松良臣 1985：1)。書中第六章說明了台灣的產業中的林野資源。除了森林之外，書中也列出竹類用途，指出其自生分佈於迄四千尺高度的地方，只是，除了食用及建材的應用之外，關於竹林造紙則完全不提，只在「竹細工業」裡，指出台灣「大至家屋，小至日常使用，以竹製造者甚多」(廣松良臣 1985：101-102)，而嘉義廳下桂竹林綿延，成爲竹製品的主要產地，「因總督府改良及補助獎勵，向內地產出各種(竹)製品，大正六年已有三十萬三千三百二十三元的產額」(廣松良臣 1985：160)。也就是說，在日人投資者的眼中，竹林或許具有經濟潛力，但最有吸引力的獲利描述，也只及於將竹木加工成建材，或小型家私品。

只是，就台灣農產品的出口總量而言，竹木加工品從來上不了臺面。殖產局統計過去十年的出口成績，以明治四十一年(1908)的數字與大正八年的成果相比，對外輸出的貿易總額足足增加了四倍，讓貿易量長足增加的主要外銷商品共計廿四種：「米、茶、砂糖、樟腦及樟腦油、落花生、胡麻、苧麻、黃麻、鳳梨纖維、藺草、帽子、乾筍、蕃薯籤，龍眼、澱粉、麵類、酒精、酒類、染料、製油及油粕、蜜餞類、蓮草紙、菸草，食鹽」。當中唯一跟竹子扯上關係的只有乾筍，「乾筍以麻竹及孟宗竹所製造，主要從南投及兩廳產出」(臺灣總督府殖產局 大正八年：60)。不拿其他的強勢經濟作物相比，光就大正六年度的番薯籤外貿數字3964954圓，或是龍眼(乾)的498099圓等數字而言，當年度的乾筍外銷金額，只貢獻了區區109104圓(臺灣總督府殖產局 大正八年：60-63)。

分別在1895、1897出版的兩版本《臺灣案內》，以及1905年由舊慣調查會搜輯出版的《調查經濟資料報告》，到1920《台灣の現況》，這些本寫給日人投資者與移民看的參考書籍，所描繪的竹林地的經濟遠景，都以現行的竹木手工業爲主。換言之，在1910年代展開的第一波林野調查，雖然收編了近山地權，但並未改變當地的謀生方式。竹林與在地人民日常起居的密切關係猶在，以及依賴竹林所衍申的小型家庭手工製造業，在當地還持續蓬勃。所以，總督府一開始計畫的大型製造(紙)工業，從來無法取代小型的地方竹木手工業。

但在林野調查的時期，造紙的可能利潤，卻被日人在各種官方宣傳不斷強調。明治四十五年(1912)一月十六日《臺灣日日新報》的頭版，便在米種改良

與茶園植種、林業裁伐等園林經濟條目裡插入〈製紙業の有望〉的短文，稱「在本島中北部一帶的山腳地，製紙原料繁茂、生長迅速」，該地製紙的潛力，可補當時日本內地造紙原料騰貴、紙品不足的問題(臺灣日日新報/43 明治四十五年一月八日：163)。只不過，文中稱之較諸內地製紙原料更為柔細的優良原料，其實是構樹、桑樹或山芙蓉的樹葉樹皮。這些喬木是不會與竹林生長在一起的。

殖民者樂觀宣傳、甚至賣斷竹林地權給予會社投資。但在林圯埔漫山遍野的竹林中，既沒有足夠的公共建設投資來支持，更缺乏日本的市場。換言之，以竹林造紙為目標的大型製造業，從未在臺灣發生，殖民中期以後，日人投資者的視野甚至不太把竹林放在眼中。於是，林圯埔既然不存在大企業體的資本主義剝削，那麼，究竟摩擦的實際內容是什麼？

1927年，東京大學的殖民講座教授矢內原忠雄，提出他的日本帝國論。他認為，透過總督府的政治力，竹林的地權被強制讓渡到三菱會社手中，所以，不必等到資本結構成熟，現代地權進入竹林地的時刻，剝削就成立了。當代學者，則就武力與資本兩個條件，來討論林野地在殖民經濟與總督府體系中所扮演的角色(梁華璜 1978；洪廣冀 2004)。至今為止，相關的研究，都還未能超越矢內原所建立的解釋框架。不過，就當時的工業產能或林野物賣售額的數字來看，竹林造紙業是失敗的，大規模剝削竹林地的剩餘資本，不曾發生過；就算林野地權歸入殖民者手中，也未能取代當地民眾的編竹手工業。那麼，林圯埔居民與現代政府的衝突點，究竟是怎麼一回事？

(四)經濟、地域與地方文化的特殊因素

主審林圯埔案的裁判長，描述了當地風物，可以幫助我們稍微理解此地的生活方式：

此山悉全為竹林，此處所見之竹的樣子很細不堂皇…此竹未長成時，切下中段，伐取並拿到石臼中碎之，以此做成銀紙金紙在神明面前焚燒，此為竹紙製造，但為此邊居民生活之道…(臺法月報 大正一年6/4：72)。

「全為竹林」意味著不適、也不能耕種，當地人民以小型的竹紙手工業，來賺取、交換日常所需。然而，此刻台灣島內卻普遍地面臨通貨膨脹的困境。嘉義廳調查農家之食費的小計裡指出，若將明治四十四年(1911)與前一年的農家食費相比之，「一家族約有夫婦或父母子女合共五口…一日平均食費…四十四年比四十三年頗為增加。其原因即為米穀雜物一切騰貴。費用繁則農家餘裕莫望…。」(臺灣日日新報/43 明治四十五年一月八日：107)或「本島米價數，現九圓三十錢內外。然賣者尙居奇待價。…然本島產米地方。共猜測此後米價必昂。雖當舊曆年底。用錢孔急。然糴出數尙甚渺少。其形式甚堅持不放云」(臺灣日日新報/43 明治四十五年一月十三日：144)。

甚至，當時日本禁止向外國採購白米，商人轉向殖民地購入，也哄抬了臺米價格，「近因外米不得輸入，米屆商人爭先採糶。內地各方面，亦搜羅殆遍。...於是商幫爭到台灣採糶。台地富厚農家，非際燃眉不輕賣出」(臺灣日日新報/43 明治四十五年一月廿四日：223)。然逢日本商人大舉蒐購米穀時，南部稻作卻收成不妙，「因去年(明治四十四年)八月間遭風災，五穀失收，連粟米、蕃薯籤等雜糧，「價格如此昂騰，為以前所未有，貧民何以聊生也」(臺灣日日新報/43 明治四十五年二月一日：282)。

米或許不是一般人民主食，對林野邊區的下層人民的影響或許有限，但雜糧的價格同時也浮動飆漲中，且一般民生物資也搭上內臺一體的通貨膨脹，「近時貨價，內地商與本島商一時騰貴。...食料及原料，...若原料品則杉板杉材及榿材洋鐵銅鉛等。...本島商店期各種均見騰貴。其中米糧與米粉蕃薯，尤為騰貴之甚云」(臺灣日日新報/43 明治四十五年二月十五日：384)。

到明治四十五年(1912)三月，官方雖就米價昂進行民生管制，但水利發展後水田增多，或地方農家的水田逐次蔗作化，反而使得蕃薯及其他蔬果等副食品減產，價格變得愈高(臺灣日日新報/43 明治四十五年三月廿六日：682)。這直接衝擊到的便是以雜糧小作為生的勞農階級。而官方對農業地區米糧生產的補助亦有落差，林圯埔所屬的南投廳，大正一年得到的米種改良之投資金額，在總督府殖產局農務課統計中，是臺中、南投、嘉義等中部三廳裡補助金額最低，大約只及臺中廳的三分之一(文書課編 1985/大正一年：207-208)。面對穀價騰貴，竹林地的林圯埔不但難以積穀防饑，還面臨米農業圈擴大、自己卻大幅掉隊的危險。原具備吸納社會溢出勞動力功能的林野地，此刻變成全島經濟圈中的犧牲品。

再回到林圯埔人民的現實生活。判決書中述及，早在明治四十三年(1910)四月，嫌犯對警察即存有怨恨。為何要到兩年後，即明治四十五年(1912)三月下旬才爆發？判決書中寫道，林圯埔的術士劉乾，扮演煽動、蠱惑的關鍵角色。這裡的劉乾，是怎樣的一個人？

改隸之初，日人的內山政策還沿襲前朝的防番遺制，林圯埔設置了守備隊，後又因山地三段警備制的影響，改設憲兵隊。生於1879年、年方十六的少年劉乾，便在此警察體系中擔任低階苦力兩三年，因此略諳日語。所謂的略諳日語究竟到何種程度很難追溯，後來劉乾離開這份職業後，他又續學漢文與八卦命書，改以占卜為業，這段日子持續了超過十年。直到明治四十四年的夏天，劉乾在沙連堡的大鞍(安)庄壯丁休息所，遇到日人巡查，斥其迷信落伍、妖言惑眾，不過是無業遊民，當場沒收了劉乾隨身攜帶的筆墨紙硯。受辱如此，劉乾只好退入大鞍山中「水堀之抄紙工坊旁」(台灣總督府警務局 2008c：222)，結廬敬拜觀音，偷偷

招徠素食的信眾(台灣總督府 1969：786)。

林圯埔事件的前夕，劉乾才卅三歲。在文化程度上，他能寫能讀漢文，在第二外語程度上也能聽懂日人巡查的指責；又在至少十年的時光裡，劉乾不隸屬於任何勞動關係或組織，他等於是半超脫於同代人的世界、是溢出的青壯勞動力。於是，在日人的眼中，身無長物、居無定所的劉乾，不容易被地籍與戶口檔案登錄，他是不應帝國召喚的浮浪者，於是乎，劉乾代表的是迷信、落後的殖民地那一面。但以地方人士的觀點，劉乾能以流動占卜執業數年，不勞操煩生計來源，意味他很靈驗、有相當的口碑，他的社會位置、相關風評一定不差。較諸詆毀舊俗為迷信的外來統治者，劉乾卻因其信仰背景之故，在地方上具有言士的功能。

於是，民間與官方的文化認知的差距，引發了明治四十五年林圯埔事件的社會暗流。明治四十三年，林野調查重訂地權、當地的竹林不許民人進入，當地的小農林啓禎（四十六歲）仍舊繼續私採，而受到前來竹林取締的日人巡查毆打，此時埋下導火線。明治四十四年，林啓禎跟隨劉乾，一起抱怨日人苛政，並到當地國聖爺廟求取神諭，為叛亂計畫壯膽。明治四十五年的三月二十二日夜晚，劉乾對眾人宣佈，他在夢中得到神啓，指他將征服在台日本人，身負天命，說「自身行數萬人的陰兵術，不會讓人見到自己的身影，可讓臺灣在二三日內平定之」（台灣總督府 1969：787-788）。林圯埔事件於是在次日的拂曉發生，六名臺籍從眾，一起襲擊距離林圯埔十里之遙的頂林派出所宿舍。在那驚悚的黎明，共有兩日人巡查及一台籍巡查補喪生。

(五)小結

回顧短暫的林圯埔事件，可以看到殖民者與林野地人民的摩擦難以避免。在整體的經濟層面上，單一市場圈形成，尤其是米出口所引起的通貨膨脹，雖影響了小農經濟，但那些依賴副食品與小型手工業收入補貼為生的林野邊緣人民，才更是首當其衝。林圯埔事件，因此體現了前現代臺灣社會的生活面貌的變遷。

在政策面上，日治初期的殖民者，對臺灣民間信仰保持容忍態度，無論是在平原地區或林野地帶，都以舊慣並存的方式來處理廟宇事務，直到1930年代，才以街庄長的層級在地方上推行寺廟廢止。但是，以文化的層面來說，在殖民者一力強調的文明進步論影響下，所謂的舊慣是被污名化的，相對於日本的文明、進步，地方信仰被視為迷信、落後。惑於這種優越心態，殖民者於是無法意會到地方信仰、宗教色彩的重要性，換言之，他得不到邊緣人民的認同。

總結來說，林圯埔事件中的林野人民，分享的共同感是相當屬於區域性的，而人們的企圖是微薄的，不過是溫飽與安穩，並且冀求一個延續舊往的生活形

態。如同林啓禎與劉乾等人的結盟關係。此外，地方信仰導致地方結社，林圯埔事件藉此取得發展的契機；反之，卻也限制了叛亂擴散的可能性。

所以，林圯埔事件，未必跟民族情緒有具體關聯，反而表露了邊區生活樣貌，以及林野人民與新殖民體系間的浮動關係。更具體地說，在林圯埔事件的蘊釀、發生的時期，殖民者正將林野地與一般耕地加以差別性地處置，此刻的林野地區，不但被米糖經濟圈所排擠，還遭到地權現代化的嚴苛管束，使得林野地的使用者與現代的衝突，更是無可轉圜。林圯埔的人民，被迫地從原先所依賴的地區性交換經濟當中脫落，被忽然擲入一個全島性的消費通貨膨脹裡，其水土不服或可忖度。所以，當臺灣社會正面臨轉向問題，最首當其衝者，反而就是邊緣的人民。

最後，總督府以「匪徒刑罰令」來處置、處決林圯埔事件的相關人等，劉乾等人即是因第二條第一目中「抵抗官吏及軍隊」的法源，而被處以死刑。不過，「匪徒刑罰令」中，可以死刑論罪者，還包含有造成交通、不動產、林野及農產物、郵便電信等官有財產的毀損。換言之，在法言法，這條法律是把人身傷害與財產物權混為一談，而不是將匪徒直接定調成民族思想犯的。但總督府卻將匪徒的存在，上綱到反抗中央政府的層級上。於是，「匪徒刑罰令」就變成當時警察取締機關鎮壓反抗、官民衝突與爭議等民族危險思想的法源(見表6-2/裁審條例)。

影響所及，後來的研究者直接引用總督府的觀點，把「匪徒刑罰令」等同民族的壓迫。由於匪徒刑罰令大幅應用於日治初期，處理此時期的武裝抗日的相關研究或論文，也就將社會動亂當成是臺灣人民抗暴精神的體現，或以之彰顯日本帝國主義的剝削。不過，若以林圯埔事件為例，回溯當時社會脈絡，及地區性的開發背景後，卻會發現，反抗的誕生，並非來自於族群與民族的對立因素，而是文化差異、體制與結構的變遷，使得衝突無法避免。但是，為什麼外來體制與土著社會間的磨合，最終要以民族情結來進行解釋呢？以下，便就此問題繼續展開分析。

第三節

從匪徒到民族:臺灣族群論述的誕生

本節則承上述，而進一步補充，殖民初期所一力建構的民族、文化差異論，日後則遭到臺籍菁英挪用，以現代化的追求、來翻轉殖民者所建構的臺地傳統風貌，進而塑造了自身特殊的臺灣民族情緒。

承上節的小結，本節將繼續處理兩個問題。首先，就幾條治安法律來解釋，匪徒與民族叛亂者的身分雖然被重疊在一起，但當統治者將地方性叛亂無限上綱到叛國罪的層級後，也反映出了他自己的文化偏見。於是，新一代的殖民地知識份子，便對此文化論述提出自己的詮釋，因此促成了不同觀點的誕生。

(一)相關的治安法律與台灣統治論的形成

在《臺灣治績志》這本總結四十年臺灣統治的官方史冊當中，林圯埔事件被簡短描述為：

南投新寮劉乾，利用乩童放蜚語，與明治四十四年中對三菱竹林伐採抱不平之徒林啟禎企畫相結之陰謀，同年四十五年三月二十三日襲擊林圯埔支廳頂林庄的警察派出所，殺害警官等等，林圯埔支廳求南投廳警官之應援，搜索山地，同月三十日為止逮捕兇徒十二人，殺死一人，四月十日以降，於同支廳的臨時法院內判決，處以死刑及懲役(井出季和太 1985：424)。

上述的描述，濃縮自林圯埔事件判決書中的「理由」文，足以充分代表官方說法。相較於同時期的其他四件反叛事件，它最為輕描淡寫，且完全不牽涉到民族反亂的氣氛。但是，關於林圯埔事件的敘述，其實是在上述的基礎上，不斷地被統治者加上各種不同的裝飾，從匪徒騷動到民族叛亂都曾經是林圯埔事件的解釋。以下，便針對當中的政治脈絡加以探討。

日人在台灣建立統一的制度，首先體現在國籍身份的界定之上。在領臺同年的明治二十八年(1896)，總督府以「臺灣島民退去條規」，給予臺人明治卅年五月八日前屆止的國籍轉換期，藉此確定臺人的國籍身分：

臺灣及澎湖列島住民，欲轉居其他地方者，無論是累世住民、一時寄留之住民，寫下其鄉貫、姓名、年齡、住所、不動產等記載，在明治三十年五月八日以前向台灣總督府的地方官廳提出…至斯期則島民便止，編入我國籍，皆帝國之臣民(台灣總督府警務局 2008c：10)。

國籍選擇看似是消極地等人民前來地方官廳、自主申報，但翌年(明治廿九

年)即發布訓令第85號「台灣住民戶籍調查規則」,諭告中主張「人民各得其所,生命財產得以穩固安全,實賴於政府保障。故欲受政府保護,獲安居樂業者,必須有本島住民之證明,此即設置戶籍之必要原由」(台灣總督府警務局 2008c: 27)。一開始,殖民者就是以定住、定居、有固定住所的原則,把人民黏著於新的國籍位置之上。到了明治卅年三月十九日,總督府發布內部訓令「台灣住民身分資格辦理程序」,更是明確地把住所、戶籍與國籍得喪的等式給明文化了:

第一條 於明治廿八年五月八日前,在臺灣及澎湖列島內有一定住所者為臺灣住民。

第二條 於明治卅年五月八日前,未離去台灣總督府管轄區域之台灣住民,……視為日本帝國臣民。

…

第四條 戶主為日本帝國臣民時,其家屬亦為日本帝國臣民,戶主不為日本帝國臣民時,其家屬亦不為日本帝國臣民。

第五條 不為日本帝國臣民之臺灣住民,由戶籍簿除名,另製名簿謄錄其戶籍存檔(台灣總督府警務局 2008c: 15-16)。

另一方面,還同時進行地方叛亂與一般犯罪的主動取締,務把定住的有戶籍良民與不定住的匪徒區分開來。從明治二十八年開始,陸續頒佈各種刑律以約束臺灣人民的抗爭。明治二十八年七月「臺灣人民軍事處分令」,對反抗日本軍隊及官方施政等事給予重罰;同年十一月發佈「臺灣住民刑罰令」,次年明治二十九年八月則宣布帝國刑法也適用於臺灣,用來規範一般的犯罪行爲。而「匪徒刑罰令」更是處罰違逆者的法律措施之一。

明治三十八年的舉行首度全島性戶口調查,戶口、定居與國籍三管齊下,終於將人民集體地納入法律系統裡。本著文獻主義精神,第一次臨時戶口調查視「定住」居民為登錄要點,而那些不符定住規則的人民,又大體以居住地區分成兩種,一是「在山間僻地築巢窟,出山行匪為害者為土匪」,二是「以少數人為夥,騷擾居民為惡者為無業遊民」(台灣總督府警察局 2008c: 573)。當那些無業、流動的不定居人民被戶口表格指認、分類出來後,翌年(明治三十九年)三月遂發布律令第二號「浮浪者取締規則」,對「不定住處或無生業貽害公安又有傷風敗俗之本島人,得以諭示定住或營生裨其慎戒。…除勒令其定住或營生外,可即將此項之人持往押送所定住或勒令就業之處」(臺法月報 明治卅九年2/4: 73)。領台十年內,殖民地的治安架構,便橫跨了良民及匪徒,空間上也包含了都市以及僻野。

領臺十年後,由於前述治安架構的實行,日人竹越與三郎在《臺灣統治志》裡說出一個小故事,用以證明殖民統治的成功:與竹越與三郎同行到台灣南部的警部,詢問一個赴打狗的十六七歲日本少女是否有獨行的恐懼,該少女回答道「妾無寸毫畏懼之所」(竹越與三郎 1985: 25)。因此,竹越認為此例足證臺灣秩序已

回覆平和。寫在明治三十八年(1906)的《臺灣統治志》，當然有粉飾的意味存在。但竹越的述敘裡，卻出現一套不同於清朝舊慣的新帝國價值，其核心便是區隔人民與匪徒的身分。據此，殖民政府不再滿足於發兵攻打或招降納叛等舊帝國的情節，為徹底根絕匪亂，掌握戶籍才是最迫切的：

若要掃蕩真正的土匪的話，先要了解土匪是什麼，知其巢穴、勢力、姓名，就能明瞭其政治的戶籍，才能將之與良民做區分(竹越與三郎 1985:160)。

有別於清朝的無國籍及良／匪民的混亂狀態，殖民初期，官方處理人民身份，是將國籍與戶籍結合在一起，而創造出台灣籍民的新政治身份。但也就是在國籍的分野之中，國家假保護人民生命財產安全之名，變得無所不能、無所不管。明治卅八年七月版的《臺法月報》上，一則署名為「法治國民」的投書，就寫道「國家立法數千端，彼此參稽眼界寬，閱歷深時律自識，科條不犯一生安」(臺法月報 明治卅八年1/2：15)。

誰能夠讓人民「閱歷深時律自識」？第一線的承應人便是法院機關，在此中，殖民者自翊保護了良民的一般利益。不過，處理匪徒等非常態事項時，卻不必受到常設法院的拘束，可以另設立臨時法院來處理。「臨時法院條例」屬於臺灣總督可以自行決斷的法律，為臺灣特殊制度：

第一條：臺灣總督於左列(下列)場合，認為有必要，則得在方便的場所設置臨時法院審判之，不拘普通裁判管轄。

- 一、以顛覆政府，潛竊邦土，紊亂其他朝憲為目的之犯罪者的存在
- 二、以反抗施政為暴動目的之犯罪者的存在
- 三、以對任職相關政事樞要官職者加以危害為目的的犯罪者的存在
- 四、有人觸犯有關外患之罪時(徐國章編譯 1999a：498-499)。

臨時法院用以判決的法條通常就是「匪徒刑罰令」，偶也有援用「浮浪者取締條例」。「匪徒刑罰令」與「浮浪者取締條例」的法令大要，分別指涉威脅人身財產安全的罪犯與疑犯，它們看似中性，但只要包裹在臨時法院增開事項裡，就一定涉及侵犯國家威權的叛國罪，而與一般法院處理地方治安的功能有所切割。至於一般地方治安事項，另以「臺灣保安條例」來加以處置。簡單地說，初期的臺灣總督府詮釋地方抗爭，便拒絕延用傳統清律中所賦予臺灣匪亂的私人結社色彩，而提出明確的國家公權力不可逾越、內亂直接對國家有所威脅的說法，使地方叛亂的層次，觸及到國家的中央治權。地方叛亂不再停留於地方之中，而成為了國家正式的敵人。在這個新的脈絡裡，不用到黃袍加身自立為王，只要不服從統治者的意志，叛亂就成立了。

過去的清朝舊俗，慣常將侵犯人身財產安全者視為匪徒，日本人則以侵犯國家安全的思想犯取代之。不過，從匪徒到民族思想犯罪的文化脈絡，並不是忽然

出現的，當中有一套日本對臺灣的文化想像。這些文化想像，往往與日人編造的臺灣社會等於落後、傳統的殖民知識論密不可分，種族論尤其是當中明顯可見的託辭。例如明治四十三年，中野顧三郎以〈台灣的民心一易反叛之新附民〉為題，歷數日露戰爭到北埔事件五年間的人心浮動之因，就是「因為支那不為萬世一系的皇室，歷朝興亡下的帝王權力隆替是其基因，...共同種族的台灣人今仍傳習之」(法院月報 明治四十三年4/8：175)。

即便就規模與範圍等條件，林圯埔事件只是一樁地方治安事件，但它仍舊遭上述的殖民文化邏輯，放大成抵觸國家治權的思想犯罪。林圯埔事件後四年，大正四年（1916）出版《台灣警察要論》，作者標示出取締叛亂的標準，當中就可以看到具體的臺灣文化想像。《台灣警察要論》詳列了對危險思想，如社會主義思想、同盟罷工，或浮浪人或匪徒的取締方針，以及依循法源。前兩項是西力東漸的結果，但匪徒卻是台灣傳統本性，尤其是「由來被如水滸傳三國誌的史思想所感化的支那人」，例如有「明治四十五年林圯埔事件」等等(石川忠一 大正四年：194)。

《台灣警察要論》裡揭露的臺灣文化想像，在 1910年代相當普及。因為三國志之類的通俗歷史演義等文化因素，而影響漢人結社心態的說法，就是與日治初期的殖民知識體系一起誕生的。例如伊能嘉矩在大正五年出版的《臺灣文化志》裡，即特闢〈匪亂之間接動機〉一章，指出「臺灣觸發匪亂之動機之間接要因是，在於古來漢民間結拜定盟的風俗很盛」(伊能嘉矩：1985a：505)。他採用的資料來源，根據清律及「諸羅雜識」當中有清朝對民間結盟嚴禁的篇章：

清朝對此等結拜訂盟，因小說稗史的誘惑，逐漸激發其硬化，過去乾隆五十三年上諭中併禁止淫書，同治七年更特別於福建省屬行禁止，「不禁如小說水滸傳等書，有聚眾歃盟各種綽號，尤為誨盜之書，寇亂之初，結會拜盟多效此，流毒已非淺鮮，應立即與金瓶梅各類淫書一併查禁焚燬…」(伊能嘉矩：1985a：505)

移民追求自由導致臺灣好鬥之民風，更是特殊的臺人氣質，「其最移民份子，雖亡命逋逃之間奸究以外者，亦概有冒險性之暴虎馮河之氣質，而斯種冒險者，動有浮動滋事之弊，...不特過去之歷史為然，及至近代仍有此慣性」(伊能嘉矩：1985a：430)。

文化本質論的觀點流傳廣泛，1920年代以後，甚至潛入一般教育內容之中。昭和二年(1927)出版的《臺灣史》，作者任教於當時的臺中商學校。當時的歷史教育以內地日本史為主，作者因此編出這本「臺人不知、學校不教的臺灣歷史」的《臺灣史》充作補充教材，好讓公學校到中等學校的臺籍學生鑑往知來(山崎繁樹、野上矯介 1985：2)。該書更是將殖民統治與歷史敘述加以密切結合。書

中認為清朝時期的土匪只是強盜殺人，但日領有後，土匪叛亂則是對日本統治的反動(山崎繁樹、野上矯介 1985：385-386)。於是書中對日治初期的匪亂事件多有著墨，把地方叛亂明確地提升到國家反叛的層級上，林圯埔事件被稱作為「特別是因為中華民國革命的精神在本島民心所及的惡影響。是事件中相較比較小，但為後年突發的苗栗事件、六甲事件、西來庵事件先驅的導火線」(山崎繁樹、野上矯介 1985：388)。

像《台灣警察要論》這麼功能性的警察工作手冊；或是根據學者個人興趣，像是伊能嘉矩在《臺灣文化志》所大舉描述、大幅添列的臺灣知識，又或是類似《臺灣史》之流的通俗歷史教材，都不會只具備單純的文獻功能，而是展露了殖民知識論的典型風貌。殖民知識論的邏輯，不外乎訴諸特殊文化本質，解釋臺灣無政府狀態或地方治安不靖的狀態，不過是舊日時光的孑遺，新統治者將帶來現代化的各種好處，秩序取代混亂。於是，殖民者一方面承認、描述台灣舊俗，將之視作台灣整體的民族性代表，但同時也把舊慣貶低成落後、缺乏公義，好用來合理化、正當化自己的異地統治。

如果殖民統治多年後，混亂還是存在，那就諉過於舊血液洗得不夠乾淨。例如1939年出版、記錄登載日治臺灣反動事件的《警察沿革志》，在該書的序文裡，依舊強調著臺地叛亂等同中國傳統的主旋律：

台灣社會運動的動因，可舉出是漢民族固有的所謂易世革命傳統思想的發露；本來易世革命思想是出自漢民族敬天信仰「王侯將相焉有種」的思想，也可以說中國五千年的歷史就是貫穿著這種思想。...台灣人原屬於漢民族系統，還極濃厚地保持他們原有的語言、思想、信仰，至於風俗習慣的末端不變有關...(王詩琅譯註 1995：3)。

《警察沿革志》的序，訴說了文化作為統治工具的彈性與周延性，它是殖民者最常取用的統治錦囊。於是，統治論述便具備了類似通論：臺灣之所以成為日本帝國中的他者，就是因為臺灣處於不同的文化位置，臺灣代表一個五千年的歷史切片、一個獨特的「漢民族系統」。於是，台灣人的叛亂，與日本的治理成功與否完全無關，只與漢民族「皆有種」的歷史、文化的本質論有關。

(二)台灣知識份子如何肆應：

不過，日本是進步的，臺灣是傳統而落後的，這種文化論述儘管讓殖民者沾沾自喜，卻引發了臺灣的新知識份子的不同思考，進而鼓舞了他們重新構造自身的民族情緒。1921年十一月三十日，集結日治台灣第一批新知識份子的《臺灣民報》，刊出了蔣渭水的「臨床講義-對叫臺灣的患者的診斷」。畢業於臺灣總督府醫學校的蔣渭水，深感「人得了病的時候，請醫生下藥是當然的事。然而許多

迷信家卻不如此做，偏要問卜求神」(蔣渭水 1998：3-5)，因此開出臺灣的診斷證明書：

姓名：臺灣島。性：男。年齡：從現住所轉移到今二十七歲。原籍：中華民國福建省臺灣道。現住所：大日本帝國臺灣總督府。...職業：世界和平第一關守衛。遺傳：有黃帝、周公、孔子、孟子等的血統，遺傳性很明顯。素質：因為是前記聖賢的後裔，故有強健天資聰明的素質。既往症：幼少年時（即鄭成功時代）身體頗為強壯、頭腦清楚、意志堅定、品質高尚、動作靈活。但到了清朝時代由於政策中毒，身體逐漸衰弱、意志薄弱、品質卑劣、操節低下了。轉居日本帝國以來，受到不完全的對症療法，稍有恢復，但畢竟有二百年的長期慢性中毒症，故不容易治癒。...診斷：世界文化時期的低能兒。原因：知識營養不良症。...處方：受正規學校教育，極量。要補習教育，極量。進幼兒園，極量。設圖書館，極量。讀報社，極量(蔣渭水 1998：78)。

這篇在二〇年代初期發表的短文，刊載在《臺灣民報》之上，但因當期內容過激，並未在臺灣印製發行。蔣渭水得年短暫(1891-1931)，他的人生與殖民時期完全重疊。在民族思想的光譜上，蔣渭水被同代的人歸納為（中國）祖國派，如臺共人士楊克煌提到蔣渭水，說他是「受孫中山的三民主義影響的民族主義者」(楊克煌 1999：123)。其弟蔣渭川的回憶裡，也說到蔣渭水在 1910 年代初中期，「在學中已經接受國父革命思想的感召」(黃富三、林俐甫編 1991：202)。但上文的蔣渭水，他的民族觀點，反而超越孫文的打倒韃虜的漢族主義，而是對「現代文化時期」，臺灣「知識營養不良症」的針砭。

蔣渭水眼中的臺灣，是一個因政權流轉、表現有所強弱的文化低能兒，當中的關鍵點並不在國家/民族主義的有無，而是民族強健有賴於積極進入西方文明的序列裡。其實，要丟掉傳統的漢民族劣根性，好迎接現代文明與西方智識的態度，並非是蔣渭水個人獨有的說法。同時期參與臺灣文化協會的陳逢源（1893-1982）回憶求學生涯時即說：「日人對臺灣人教育目標為養成在各地方第一線的活動人才。但台籍學生只想接受現代教育增加知識智慧，...當讀世界地理、歷史、理化、經濟等新學問時感覺很開明很有興趣」(陳逢源 1991：131)。

蔡培火在《台灣青年》上投稿〈漢族的固有性〉，稱「具有共通之歷史者、其後天性中，必具有共通點也明矣、是謂之民族性」，更是對進步的文明表露嚮往，而強烈批判漢民族性。蔡培火說到，「中華文明之積滯，蓋由此好質守舊之弊以致之也。...漢人似乎過於守舊，使其文明傾於保守之弊」(臺灣青年漢文部 大正十年2/3：36, 38)。所以，承繼漢人文化性格的臺人，需要揚棄「民族中心主義者、武力萬能主義者」的中心，需「廣胸懷」；也要對「自然之迷信，則又阻我文化之發達者多」的「破迷信」採正視態度；還要以「練筋骨，養毅力，造就完

全之體格，奔馳崎嶇之世道」為目標的「貴體育」；更應該「不甘居於野人之列，...則又不可不注意培養高尚之趣味焉」的「養趣味」；兼之習「精神之上、加有物質之穿鑿」的西洋文明，即是「習科學之方法是也」(台灣青年漢文部 大正九年 1/1：46-52)。總言之，當時的臺籍知識份子，未必想要召喚中國的、歷史的、文化的民族主義，反而是傾向以文明史觀與西方進步觀點，來重建臺灣的主體性。

這群新一代的知識份子，除了發表文章之外，還透過文化協會的組織，舉辦文明知識的講習會。1924-1926 年間，分別舉辦三次夏季講習會，每年講習會的參加人數，各約六十餘名到一百餘名不等，顯然具有培養菁英之目的。第一次課程主題，時間為一星期：宗教（基督教），臺灣通史，哲學（西洋哲學），西田天香之精神生活，以及憲法。第二年則舉辦兩星期之久，授課內容則為：經濟學，西洋文明史，憲法大意，科學概論，經濟思想史論，關於契約的注意，孝，關於衛生，支那古代文明史，外國情形。第三次亦即最終曲，共十天，包含有中國學術概論，西洋文明史，社會學，新聞學，人生我觀，星之講話，資本主義之功過，法之精神，結婚問題，何謂自治(警察沿革誌出版委員會編 1989：203-204)。

除了私人講習會以外，也進行公開的演講。當時的治安探查記錄中，指出文化協會的演講頻率與高峰期，「在都市，每逢星期六、星期天，定期舉辦演講會，且常常舉辦地方巡迴演講。大正十四年（1925），可以說正是文化協會演講會的狂熱時代」(警察沿革誌出版委員會編 1989：205)。例如 1925，光是台北地區，就舉辦了九十九場公開的演講。當年度的蔣渭水，在台北發表一場題為「政治學概論」的演講。他公開地說，德國、俄國、中國秦始皇帝及法國的皇帝制度，因其獨裁內容抵觸了人民權力造成失敗，因此，「國家主義才是有限的，決不能永久的」(警察沿革誌出版委員會編 1989：210)。

或是 1926 年台南所舉辦之八十八場中的一場，留日學生陳來成以「黎明期的青年」為題發表，指出日本在明治維新時期的團結，如今「成為世界的五大強國或三大強國之一」，而漢民族「這文化曾經威壓世界，做過世界的盟主，所以陷入如今的地步，是因為缺乏自決和團結有以致之」(警察沿革誌出版委員會編 1989：212)。這些演講的內容，無論涉及的是殖民苛政、或對中國的理想追懷，但都一致地指出，臺灣面臨的是一世界史的形勢，若是從文明的前進洪流中掉落，則必衰敗云云。

類似的進步文明之言論，也被用來重啟林圯埔事件的回憶。大正十四年的《台灣民報》上，回顧、解釋該事件，稱當時的三菱會社「以獲利為目的，壟斷生活路」惡行，激發了民怨。所以，現在的總督府應該揚棄這種古代的退步思想，改以「現代殖民政策為本」，「人道的觀念施文化政策，促進土著人的物質和精神之發達」(劍如、黃呈聰 《台灣民報》3/2：6)

總而言之，回顧 1910 年代以後，日人以文化當成終極武器，把殖民知識論打造得更為徹底，台灣於是被描述成一個本質性的傳統社會，有待殖民者的啓蒙與進步。但這一套統治邏輯，到了 20 年代初期，新一代的臺灣知識份子，卻藉由報紙、讀書會，到民間的演講，翻轉了殖民者的文化統治論述，進而重塑了臺灣的民族情緒。

第四節

小結

當中央治權創造了新的邊疆，林野也得到了新的意義。生活在新邊界上的人民，對統治者的感受，因此變得截然不同。相對於平原地區，林野地人民在 1910 年代，展開了邊緣而微薄的反抗，殖民者卻把這些反抗，上綱到民族思想犯的中央層級。更有甚之，在各種展現統治心態的書籍文獻之中，把此時期的社會動亂，凝結成一個本質性的民族性象徵。最終，也由於統治者的文化邏輯，一直在推動一種民族差異的氛圍，反而不知不覺地，激發了新一代臺灣知識份子的民族想像。

林圯埔事件也說明了，天高皇帝遠的時代已經結束，邊緣人民的生活狀態最不自由。林野地區作為帝國的新邊緣，不但遭受到強烈的現代法律衝擊，還被經濟與社會變遷的因素，推向現代化的最前線去。以致於，研究者若要觀察殖民統治是否真的達到具體實踐與徹底的影響，就要到帝國的邊緣去。換言之，超越以中心地區、中央治權的習見觀點，而將焦點集中於地方關係與人民的生活面貌上，將能對社會變遷的整體研究，更有啓發性。

第七章 結論

(壹)殖民主義的研究：如何超越殖民主義

第一章的〈導論〉，一開始便提出，全文的核心問題將是：殖民主義是怎麼一回事？各章隨後提出的問題，也都是爲了展開它、並回答它。爲此問題意識之故，〈導論〉也陸續檢討了以統治政策、統治者意志等研究焦點，作爲探討殖民主義的相關成果。其後，則在不同的章節裡重複主張，並加以反証，若如此討論臺灣的殖民狀況，將會有片面之弊。爲補充不足，本論文則採用了「文化統治」的概念工具，來切入、描述前現代社會到殖民地社會的整體性變遷，同時，將人民與統治的複雜關係，放到研究的視野裡。

爲何本論文要做如此大費周章、或許也是吃力不討好的嘗試。追本溯源，這是一個歷史研究的結構性問題，即是，若要進行歷史敘述、建構情節，或鋪排時代脈絡，研究者無法不依賴文獻、文字檔案作爲資料來源。但這些文字資料，傳統上、絕大多數都是統治者所提供的。研究者若將這些過往的材料，不假思索地視爲客觀證據，當然難以超越其觀點。

相同的問題，也困擾殖民主義研究的相關領域。長期以來，探討殖民地社會的研究，也幾乎還停留在重述、再現這些統治者的文字遺跡。研究者若非期待有嶄新的民間史料出土，用來佐證或補充官方史料未曾提供的部份，不然，就是要在原有的史料基礎上，做出不完整的詮釋。何謂不完整？回顧殖民時代留下的諸多官方文獻，由於其具有現代公文書的色彩，因此其內容多半秩序井然、章節分明，甚至還分門別類地、把統治事項加以年代性地編排。但本文藉由分析殖民知識論，卻發現，這些現代化性質濃厚的統治敘述，要落實到人民的那一方之時，不僅須與舊有習俗欲拒還迎，甚至連日人自身的統治政策，都充滿各種隨機性與匆促的調整。

這些史料本身不充分、只能表達片面的統治者立場，卻又太過地把殖民地社會整體性、概念化地推銷給讀者，似乎那就是那個時代的具體現象。於是，研究者就被拘禁在這些殖民者留下的框架裡了。就以「文化」的主題爲例，來回顧三本代表性的統治文獻，便可窺見殖民者留下的分類方式與其知識論的相關解釋，如何侷限了現代學者對文化一辭的理解。

這三本代表性作品分別是：(一)明治卅八年(1905)，竹越與三郎的《台灣統治志》；(二)昭和十二年(1936)，井出季和太編寫之《台灣治績志》；(三)敗戰前夕的昭和廿年(1944)，總督府所編著的《台灣統治概要》。這三本以統治爲名的官方

文獻，儘管作者不同、編輯出版時間不一，但當中的統治主題與目錄要項，卻表現出驚人的相似性。它們均著重於立法與制度面的整體描述，因此，政策的變遷與行政機關的成立，變成了統治者眼中、殖民地形成的關鍵。

三本文獻裡，幾乎不將文化當成一個具體的統治手段，若有提及，其重要性，也遠落在行政制度、治安機關等主題之後。文化被殖民者當成是一種未來的事務，包裹在文明開化的理想裡。例如最早出版的《台灣統治志》當中，作者完全未分類出文化項目，只在卷末的第二十章〈教育、宗教、慈善〉，稱教育是移風易俗的必要事項，以改變支那人劣根性、舊社會習俗(竹越與三郎 1985a：478-479)。於是，教育的目的在於同化殖民地人民，使其開化。

時隔卅年後出版的《台灣治績志》，雖將文化獨立成一章的份量來談，但其觀點與竹越當年如出一轍。作者井出季和太也認為，文化包含教育及宗教兩種，其政策目標都是要以國語、實業教育來培養文明人才，並以大眾傳播與文化宣傳來補充教育體制不及之處(井出季和太 1985a：43-80)；因此，在文化的執行面上，從兒玉總督時代以後，教化、教育兩種字彙經常性地混用，都用來描述同化與開化的殖民目標。

到了 1944 年的《台灣統治概要》，其分類更為具體與明確。在第四編〈文教〉裡，包含宗教、學校教育、社會教育、社會慈善，而在第五章〈情報宣傳及文化〉裡，還將出版業、新聞紙與映畫娛樂業等傳播媒體，當成是文化的具體表徵，並稱其之薄發，呈現出「本島文化向上」、「昂揚」的成果(台灣總督府編 1985：67-68)。

綜合這三本以統治為名的官方說法，對文化的功能性描述，有驚人的類似：文化影響的是比較高層次的，指的經常是社會「開化」的理念、國語教育的同化，以及落後的傳統社會被文明化等結論。換言之，使用這些殖民者所留下的文獻，來探討文化問題，不僅會得出文化等同現代化的印象，甚至將文化當成是殖民者個人獨一為之、殖民地人民默無聲息接受的片面統治要素。

如此之下，不僅把殖民社會形成的過程與原因，過度簡單化，甚且造成一種關鍵的誤解，即是殖民主義完全是外來帝國的政治議題，與殖民地本身無關。但外來統治關係片面地存在，且完全性地取代原有的舊有社會型態，這種政治的實踐如何可能？

十九世紀的新殖民主義，與十五世紀地理大發現時代的舊帝國，最大的差別，就是前者不似後者，以征服者與其後代取代了原有的土著人民。新殖民體系下的殖民者，面對的是遠比自己人口與文化傳統，更為龐大與悠久的他人文化，在這樣的歷史條件下，殖民統治其實需要與在地的社會取得一定程度的妥協，方

能在異地維持其政權。

於是，本論文各章節，所陸續處理的問題，就是要證實文化與統治的結合，表現於原有社群的生活習慣與新殖民知識的拉鋸協調之中。如此不但可以重新凝結殖民研究的焦距，更能夠兼顧殖民社會形成的各種歷史條件。這個文化統治的概念，便分別落實於〈緒論〉之後的所有章節裡。

論文的後續章節裏，以清代中期到日治初期的時代背景為襯，地理上則環繞中臺灣，同時旁及西方的殖民地，來逐步作答上述的關注。最後，得到了一個簡單的故事。從前，清代的官僚受限於自身的文化觀，對於人民身在何方、王土的範圍何在，都不成其行政體系關注的焦點；儘管官方一度以文化教化為名，重建、維持內山外緣的番地禁入的政策，但這條南北向的民番隔絕線，卻抵擋不了人民循著東西向的河流上溯、突圍。於是，徒有主權之名，然疆界與人民等現代國家概念卻付之闕如，使得清領時期的臺灣政治，充滿著地方自治遠勝過中央集權的自由精神，同時也造成紛爭與民亂無休無止的負面後果。

後來，新的統治者抵達了。就像歐洲的殖民者一樣，統治異地這件事，存在著許多實際的困難，日本在臺的殖民事業亦難逃同樣的管理魔咒。由於日人無法順利承接清代未竟的臺地行政，只好轉向重建臺地的管理系統，因此誕生了一套由歷史文獻、行政檔案、科學調查等片段縫綴而成的知識論架構。此架構的基礎，建築在新舊差異、文明開化等差的文化假設之上，於是殖民地等於舊、而殖民即是新，然而這套用來泛稱台灣整體面貌的「舊慣」知識，卻是一幅基於統治需要，而急就章地填補、修整長期統治空白的想像藍圖。最後，被這套殖民知識論架構出來的殖民地人民，雖在社會空間遭到壓縮；然在文化的層面上，則體會到新的著力點，反過來，發展出自身的民族論。

所以，關於「殖民主義是怎麼一回事」這個問題，答案其實也很簡單。透過特殊的歷史時間與位置來觀察，便會發現，統治本身有強烈的隨機與變動性，土著社會與上層的統治文化之間，存在著許多彈性的空間，統治者從來很少占有全部的主動。

總而言之，文化統治的名詞，雖不具體存在於官方殖民文獻的典型分類中，但它卻支配了殖民者統治異地的信心，並藉由部份地挪用當地人民原有的傳統，令統治得到實踐。

(貳)文化的工具與學門分際：一個研究的簡短評估

本論文對殖民研究的探討，有賴於文化統治的概念工具。但概念工具如何使用，卻還是一個值得進一步深思的課題。

一直以來，學界使用文化一辭，一直擁有各種不同的面貌，雖擴充了其應用範圍，卻也導致了使用者或閱讀者容易產生混淆。一開始，本論文的〈導論〉便提到，文化雖是極好用的工具，但以實際的應用而言，卻受限於殖民主義的多重、複雜的歷史特性，文化反而像個千面女郎，並無固定的模式可供讀者按圖索驥。

而就不同領域的專業訓練來說，對文化的差異性詮釋更是明顯。當人類學科甫面世之初，其老本行就是探究不同民族、地域的文化特徵，對整體社會、某種共同的象徵結構的描述，多賴此完成；但歷史學對文化一辭的體認，卻來得很晚，甚至充滿著各種不同的派別解釋。例如，在美國，文化一辭的應用來得最晚，但範圍也最容易令人了解。大體說來，八零年代之後，由左派史家 Lynn Hunt 所領軍的文化史，方獲得主流學界接納、重視。她所揭櫫的文化，指的尤其是相對於傳統精英、帝王將相史學，即是庶民文化與小傳統的存在，在這個脈絡下，過去受忽略的小人物故事、微觀性的社會面觀察，均為其流派所關注之。

而在法國的歷史學沿流裡，像是五零年代後的年鑑史家，大量利用地區教會施洗簿等文獻，挖掘長時期的地區變遷、社會整體發展史，在此中，文化更類似一種地方省份的特有風俗或整體性的社會現象，而不特屬個人或某種獨特社群的事件。在英國的學界，文化的概念表現得更為紛歧，若執意要加以擇選代表性人物與著作，或者可以將 1964 年出版《英國工人階級的形成》當成里程碑(Thompson 1964)。Thompson 所代表的二戰後的一批新馬克斯派的學者，對英格蘭十八、十九世紀以來的社會變遷加以進一步探查，他們認為，文化體現於階級意識、傳統認同與價值體系等抽象的社會關係之中。

在這些歷史研究者的文化概念之外，還出現對文化議題的跨學科梳理，當中最有影響力的、甚至使文化研究獨立成一個新興學門，就是成立於 1960 年代的英國伯明罕學派(Birmingham School)。伯明罕學派主張現代傳媒與閱聽觀眾兩者的結合，扮演嶄新的社會因素，大眾/通俗文化因此成爲一股沛然不能禦的底層力量。於是，衝撞既成體制、邊緣社群的多元化，都是值得注意的表現。

本文不擬對各國文化研究的發展源流與現況多作著墨。上文的簡短說明，只是要凸顯一個問題，就是文化的概念之所以異地分歧，並非完全是不同學門的專業眼光所導致。因爲光是連歷史學門本身，都不見得能容納一個單一定義的文化工具。

研究工具類似、然要定義概念時卻各說各話，這對研究者造成很大的困擾。等於是說，想要研究文化問題，研究者若非突顯自己的問題意識，然後在此基礎上加以引申；不然就是，要面臨跨學科的風險，從自己不熟悉的領域裡，借別人的工具來用。

我認為前者的作法，需要非常成熟的個人研究能力，以及對自身所在學科的限制與空間，有充分的認識，才能游刃有餘地引申自己的獨特問題意識，並兼顧到回答問題的周延性。但對大部分初出茅廬的研究者來說，最方便取用的，就是從其他學科現有的理論工具裏尋找論述火力。但問題也同時浮現了，除非不同學門之間，長期具有知識上的共識或對話的交換，不然這些跨學科的借用，以研究者個人之力為之，不僅顯得單薄，有時候更有畫虎不成反類犬的模仿失敗。論文變得難讀之外，或許也阻擋了後進者跨出學門界線的熱情。

一種解決的可能，就是跨學科的平台的建立。這裡指的並非是把跨學門本身建置化，相反的，是要把不同學科間的共識找出來。但共識是什麼？我認為，要在特殊的概念或研究工具的定義上尋找共識，非常困難；一個迂迴前進的替代方案，則是尋找彼此所在的時代共識。

何謂時代的共識？例如八零年代之後的人類學界與歷史學界，對殖民議題的新認識，即大量依賴了時代的共同認識，進而引發了彼此的交流。他們都同意，十九世紀殖民主義是一個嶄新的現象，且其後續的影響力，至今仍舊不衰(Guha 1989；Dirks 1992a；Stoler and Cooper 1997)。這個共同的觀點，促進了文化議題的深化、激發了交換性的學界對話。

而在文化批評與文本研究的學界之中，也聯手展開新的殖民研究的熱潮，這與薩伊德 1978 年出版的《東方主義》實有具體的關係。只不過，過於理論化的殖民知識論批判，不見得能幫助讀者獲得對殖民社會的具體理解。然總而言之，同個時期之中，無論是針對殖民主義的在地化變遷，或是過往的殖民時代與當代世界的勾連等新議題，變成熱絡的學界風潮，襲捲民族論者(Anderson 1999；Smith 2008)、底層研究學派、或現代化批判(Mignolo 2007)等議題的中心。此些論者，經常被泛稱作後殖民研究者，因為他們都觀察到一個與殖民過往還冷井情深的當代世界，從來還不曾真正戒掉殖民主義的奶嘴。

不同學界之間，對殖民主義的共同認識，都注意到十九世紀到二十世紀中期，殖民主義是全球化的現象。此所致之，無論是特殊族群意識的出現，或是國家與權力新疆界的奠定，都是殖民主義的果實，也還持續支配著當代。換言之，殖民主義從未真正地匿跡，而是隱藏於族群、歷史與文化的金三角之中。殖民主

義的魔力強大、影響無遠弗屆，不但重新漂洗了傳統社會與社群的結構，也造就當代世界的命運。

爲此，殖民主義的議題，仍舊有待識者繼續深化之。

〈參考書目〉

(一)引用史料：

《清乾隆朝臺灣輿圖》

《臺灣民番界址圖》

《淡新檔案》

「台灣番界圖」，乾隆中葉，藏於傅斯年圖書館。

「岸裡大社文書」，藏於台大圖書館。

《台灣日日新報》/《漢文台灣日日新報》，1994，臺北：五南。

《臺法月報》/《法院月報》

《臺灣青年(和/漢文部)》

都新聞社，1985(明治廿八年復刻版)，《臺灣案內》，台北：成文。

小島由道等編(臨時台灣舊慣調查第一部)，大正四年，《番族慣習調查報告書(第一卷)》，台北：南天(復刻)。

山崎繁樹、野上矯介，1985(昭和二年復刻版)，《台灣史》，台北：成文。

不著撰人(台南廳編)，1985a(明治35年復刻版)，《南部台灣誌(一)》，台北：成文。

不著撰人，1984(明治卅一年復刻版)，《嘉義館內打貓各堡採訪冊》，台北：成文。

不著撰人，1985(大正八年復刻版)，《雲林沿革史》，台北：成文。

不著撰人，1987，《臺案彙錄甲集(全)》，臺北：大通。

中京大學社會科學研究所台灣史料研究会編，2006，《日本領有初期の台灣》，東京：創泉堂。

中京大學社會科學研究所台灣史料研究会編(中京大學)，2008，《領台初期の台灣社会-台灣總督府文書が語る原像(II)-》，東京都：創泉堂。

井出季和太，1985(昭和十二年復刻版)，《台灣治績志(二)》，台北：成文。

方豪主編，張其昀監修，1968，《台灣叢書(一-十五冊)》，台北：國防研究。

王石鵬，1994(光緒廿六年復刻版)，《臺灣三字經》，南投：台灣省文獻會。

王詩琅譯註，1995，《台灣社會運動史文化運動篇》，台北：稻鄉。

台中縣政府編印，2001，《日治時期戶籍登記法律及用語編譯》，台中：台中縣政府。

台北帝國大學文政學部，昭和九年，《文政學科研究年報（一）》。

台灣省文獻委員會編，1993，《臨時台灣舊慣調查會第一部調查第三回報告書 臺灣私法 第三卷》，南投：台灣省文獻委員會。

台灣總督府內務局，1926，《台灣官有林野整理事業報告書》，臺北：台灣總督府內務局。

台灣總督府林營局，1919，《台灣林野法規》，臺北：台灣總督府林營局。

台灣總督府林營局，1920，《濁水溪上游地域治水森林調查書》，臺北：台灣總督府林營局。

台灣總督府殖產局，1911，《台灣の林野》，臺北：台灣總督府殖產局。

台灣總督府殖產局，1915，《台灣林野調查事業報告》，臺北：台灣總督府殖產局。

台灣總督府殖產局編，大正八年(1920)，《台灣商品解說》，台北：青木社。

台灣總督府編，1936(昭和十一年)，〈公學校修身書〉，卷四。

台灣總督府臨時台灣土地調查局調製，1996，《臺灣堡圖》，臺北：遠流。

台灣總督府警務局，蔡伯壠譯，2008a，《領台以後的治安狀況(上卷)中譯本 I》，台南：歷史博物館。

台灣總督府警務局，蔡伯壠譯，2008b，《領台以後的治安狀況(上卷)中譯本 II》，台南：歷史博物館。

台灣總督府警務局，蔡伯壠譯，2008c，《領台以後的治安狀況(上卷)中譯本 III》，台南：歷史博物館。

台灣總督府警務局編，1995，《理蕃誌稿(一)》，臺北市：南天書局。

台灣總督府，1969(昭和13年復刻版)，《台灣總督府警察沿革誌第二篇領台以後の治安狀況(上卷)》，東京都：風林書房。

民政部殖產課，明治卅一年(1898)，《臺北縣下農家經濟調查書》。

石川忠一，大正四年(1916)，《台灣警察要論》，台北：新高堂。

伊能嘉矩，1985a，《臺灣文化志(上)》，台中：台灣省文獻會。

伊能嘉矩，1985b，《臺灣文化志(中)》，台中：台灣省文獻會。

伊能嘉矩，1985c，《臺灣文化志(下)》，台中：台灣省文獻會。

伊能嘉矩編，明治38年(186年復刻版)，《領臺十年史》，台北：成文。

吉野秀公 1927(昭和二年)，《台灣教育史》，台北：台灣日日新報社。

朱景英，1983(乾隆卅八年復刻版)，《海東札記》，台北：成文。

竹越与三郎，1985(明治38年復刻版)，《台灣統治志(一)》，台北：成文。

吳子光，1983(光緒??年復刻版)，《臺灣記事》，台北：成文。

吳密察編，2006，《淡新檔案·第二編，民事》(十八)，臺北：台灣大學圖書館。

吳德功編，1983(大正八年復刻版)，《彰化節孝冊》，台北：成文。

宋建和譯(台灣總督府警務局編)，1997，《日據時期原住民行政志稿第二卷(下)》，南投：省文獻會。

杜臻等人，1983(康熙至光緒年間復刻版)，《台灣紀略彙刊》，台北：成文。

足立栗園，1985(明治廿七年復刻版)，《臺灣志》，台北：成文。

- 周元文，1983(康熙 51 年復刻版)，《增修臺灣府志》，台北：成文。
- 周元文，1983(康熙五十七年復刻版)，《增修臺灣府志(四)》，台北：成文。
- 周璽等，1984(同治十二年復刻版)，《彰化縣志、彰化節孝冊》，台北：大通。
- 周璽，台灣史料集成委員會編，2006a，《彰化縣志(上)》，台北：文建會。
- 周璽，台灣史料集成委員會編，2006b，《彰化縣志(下)》，台北：文建會。
- 周鐘瑄、陳夢林修攥，1983(康熙五十六年復刻版)，《諸羅縣志 (三)》，台北：成文。
- 季麒光等人，1983(復刻版)，《臺灣雜記彙刊》，臺北：成文。
- 東鄉實，佐藤四郎，大正五年(1986年復刻版)，《臺灣殖民發達史》，台北：成文。
- 東嘉生，1995(1944年復刻版)，《臺灣經濟史研究》，台北：南天書局。
- 林品桐等譯，1993(明治28年總督府檔案)，《台灣總督府檔案中譯本(第二輯)》，南投：台灣省文獻委員會。
- 林品桐等譯，1994(明治28年總督府檔案)，《台灣總督府檔案中譯本(第三輯)》，南投：台灣省文獻委員會。
- 林品桐等譯，1994a(明治28年總督府檔案)，《台灣總督府檔案中譯本(第四輯)》，南投：台灣省文獻委員會。
- 林品桐等譯，1995(明治28年總督府檔案)，《台灣總督府檔案中譯本(第五輯)》，南投：台灣省文獻委員會。
- 林春成校注，2006，《岸裡大社文書/卷一》，台北：鯨奇。
- 林進發編著，昭和十年(1986年復刻版)，《臺灣統治史》，台北：成文。
- 林豪，1983(同治復刻版)，《東瀛紀事》，台北：成文。
- 波形昭一，木村健二，須永德武監修，2002，《裏南洋開拓ト南洋興發株式會社》，東京都：ゆまに書房。
- 波形昭一等監修，2004，《(基隆輕鉄株式会社)創業二十年史/台湾畜産株式会社十周年誌/台湾畜産株式会社二十周年誌》，東京都：ゆまに書房。
- 金鉉主修，1983(康熙23年復刻版)，《康熙福建通志臺灣府》，台北：成文。
- 後藤新平伯傳記編纂會編，1980，《後藤新平文書》(縮影資料)，日本東京都：雄松堂。
- 後藤新平等，2003，《史料集 公と私の構造 4/後藤新平と帝国と自治》，東京都：ゆまに書房。
- 持地六三郎，1998，《臺灣殖民政策》，臺北市：南天書局。
- 持地六三郎，1979a(明治卅八年復刻版)，《臨時台灣舊慣調査會第二部 調査經濟報告(上)》，臺北：文岡。
- 持地六三郎，1979b(明治卅八年復刻版)，《臨時台灣舊慣調査會第二部 調査經濟報告(下)》，臺北：文岡。
- 胡傳，1951，《台灣記錄兩種(台灣從書第三種)》，台北：台灣省文獻會。
- 郁永河，1983(康熙卅六年復刻版)，《裨海紀遊》，台北：成文。
- 郁永河，1999，《裨海紀遊》，南投：台灣省文獻會。

- 倪贊元，1983(光緒二十年復刻版)，《雲林縣採訪冊(二)》，台北：成文。
- 倪贊元，光緒二十年(??復刻版)，《臺灣方志集成清代篇第一輯.30(雲林採訪冊、淡新鳳三縣簡名總括圖冊、嘉義館內採訪冊)》，台北：宗青。
- 孫元衡等著，1958，《赤崁集、使署閒情、臺灣雜詠合刻》，南投，台灣省文獻會。
- 徐國章編譯，1999a，《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官制類史料彙編(一)/明治廿八年至卅三年》，南投：台灣省文獻委員會。
- 徐國章編譯，1999b，《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官制類史料彙編(二)/明治卅四年至卅六年》，南投：台灣省文獻委員會。
- 徐國章編譯，1999c，《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官制類史料彙編(三)/明治卅七年至四十一年》，南投：台灣省文獻委員會。
- 徐國章編譯，1999d，《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官制類史料彙編(四)/明治四十二年至四十四年》，南投：台灣省文獻委員會。
- 徐葆光等，1984，《中山傳信錄、清初海將圖說、臺灣輿圖》，台北：大通。
- 袁枚，1993，《袁枚全集(貳)》，江蘇：古籍。
- 記者(不著撰人)，〈六三問題之沿革〉，《臺灣青年，漢文部》1/5(1920年12月)：8。
- 高拱乾，1983a(康熙卅五年復刻版)，《臺灣省臺灣府志(一)》，台北：成文。
- 高拱乾，1983b(康熙卅五年復刻版)，《臺灣省臺灣府志(四)》，台北：成文。
- 高拱乾、周元文修纂，台灣史料集成委員會編，2004，《臺灣府志》，臺北：文建會。
- 參謀本部編，1985(明治廿八年復刻版)，《臺灣誌》，台北：成文。
- 國史館台灣文獻館藏，大正三年至七年，〈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高等林野調查委員會公文類纂(09897-09968)」〉。(內容為「不服林野調查結果之人民訴願相關文件」)
- 國史館台灣文獻館藏，大正五年至昭和廿年，〈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國有官有財產臺帳、書類篇使用許可書等」(11217-11521)」〉。
- 國史館台灣文獻館藏，明治卅一年至明治卅八年，〈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臨時台灣土地調查局公文類纂」(04194-04485)」〉。
- 國史館台灣文獻館藏，明治卅五年至明治卅六年，〈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土地申告書」(12690-12694)」〉。
- 國史館台灣文獻館藏，明治卅四年，〈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土地申告書」(11522-12693)」〉。
- 國史館台灣文獻館藏，明治卅四年，〈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大租權補償金仕譯簿」(12768-12774)」〉。
- 國史館台灣文獻館藏，明治卅四年，〈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大租權補償金臺帳」(13077-13122)」〉。
- 國史館台灣文獻館藏，明治卅四年，〈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民有大租名寄帳」(12775-13076)」〉。
- 國史館台灣文獻館藏，明治卅四年，〈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官租地一筆限調查

- 書」(13123-13143)》
- 國史館台灣文獻館藏，明治卅四年，〈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業主查定簿」(12694-12767)〉。
- 國史館台灣文獻館藏，明治卅四年，〈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豫約賣渡許可」(13144)〉。
- 國史館台灣文獻館藏，明治廿九年至明治卅四年，〈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台中縣公文類纂」(09314-09408)〉。
- 國史館台灣文獻館藏，明治四十一至四十二年，〈臺灣總督府檔案「官租地一筆限調查書」(13140-13144)〉。
- 張子文等編，2006，《臺灣歷史人物小傳：明清暨日據時期(修定版)》，臺北：國家圖書館。
- 陳文添等譯，1992(明治28-29年總督府檔案)，《臺灣總督府檔案中譯本(第一輯)》，南投：台灣省文獻委員會。
- 陳金田譯(台灣總督府警務局編)，1997，《日據時期原住民行政志稿 第二卷(上)》，南投：省文獻會。
- 陳金田譯(台灣總督府警務局編)，1997a，《日據時期原住民行政志稿 第一卷》，南投：省文獻會。
- 陳國瑛等，1983(道光9-10年復刻版)，《臺灣採訪冊》，台北：成文。
- 陳逢源，1991，〈陳逢源先生訪問記錄〉《近現代臺灣口述歷史》，台北：林本源基金會。
- 陳壽祺總纂，台灣史料集成委員會編，2007，《道光福建通志臺灣府(上)》，臺北：文建會。
- 渡邊竹次郎編，明治四十五年(1912)，《台灣土地登記申請手續心得》，台北：台灣。
- 許錫慶編譯，2000，《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衛生史料彙編(一)/明治廿九年四月至十二月》，南投：台灣省文獻委員會。
- 程大學，1963(民國三年復刻版)，《臺灣土地制度考察查報告書》，臺北：臺灣銀行。
- 黃叔瓚，1983(雍正元年復刻版)，《臺海使槎錄(三)》，台北：成文。
- 黃富三、林俐甫編，1991，〈蔣渭川先生訪問記錄〉《近現代臺灣口述歷史》，台北：林本源基金會。
- 楊克煌，1999(原刊於1953年)，《臺灣人民民族解放鬥爭小史》，台北：海峽學術出版社。
- 葉宗元，2004(同治五年復刻版)，《臺灣文獻匯刊(第五輯第七冊) 台灣府總圖纂要、嘉義縣輿圖注說》，廈門：廈門出版社。
- 臺灣歷史文獻叢刊(以下稱臺灣文叢)，1994a，《台灣南部碑文集成(上)》，南投：台灣省文獻會。
- 臺灣文叢，1994b，《台灣南部碑文集成(下)》，南投：台灣省文獻會。

- 臺灣文叢，1994c，《台灣中部碑文集》，南投：臺灣省文獻會。
- 臺灣文叢，1994d，《清代台灣大租調查書(上)》，南投：臺灣省文獻會。
- 臺灣史料集成編輯委員會編(簡稱臺灣史料)，2004b，《清代臺灣關係論旨檔案彙編(第九冊)》，台北：文建會。
- 臺灣史料集成編輯委員會編(簡稱臺灣史料)，2006，《明清檔案彙編第二輯第九冊》，臺北：遠流。
- 臺灣史料集成編輯委員會編(簡稱臺灣史料)，2007a，《明清檔案彙編第38冊》，台南：台灣歷史博物館。
- 臺灣省文獻會編(簡稱臺灣文獻)，〈台灣中部地方文獻資料(一)〉，《臺灣文獻》34/1(1983/3)：98-114。
- 臺灣省文獻會編(簡稱臺灣文獻)，〈台灣中部地方文獻資料(二)〉，《臺灣文獻》34/2(1983/6)：99-114。
- 臺灣省文獻會編(簡稱臺灣文獻)，〈台灣中部地方文獻資料(三)〉，《臺灣文獻》34/3(1983/9)：3167-192。
- 臺灣省文獻會編(簡稱臺灣文獻)，〈台灣中部地方文獻資料(五)〉，《臺灣文獻》35/1(1984/3)：87-152。
- 臺灣省文獻會編(簡稱臺灣文獻)，〈台灣中部地方文獻資料(四)〉，《臺灣文獻》34/4(1983/12)：83-152。
- 臺灣慣習研習會，1969，《臺灣慣習記事(1卷至7卷 8期)》，台北：古亭書屋。
- 臺灣總督府民政局文書課編(以下簡稱文書課)，1985(明治廿八年復刻版)，《臺灣總督府事務成績提要(一)》，台北：成文。
- 臺灣總督府民政局文書課編，1985(明治廿九年復刻版)，《臺灣總督府事務成績提要(二)》，台北：成文。
- 臺灣總督府民政局文書課編，1985(明治卅年復刻版)，《臺灣總督府民政事務成績提要(三)》，台北：成文。
- 臺灣總督府民政局文書課編，1985(明治卅一年復刻版)，《臺灣總督府民政事務成績提要(四)》，台北：成文。
- 臺灣總督府民政局文書課編，1985(明治卅二年復刻版)，《臺灣總督府民政事務成績提要(五)》，台北：成文。
- 臺灣總督府民政局文書課編，1985(明治卅八年復刻版)，《臺灣總督府民政事務成績提要(十三)》，台北市：成文。
- 臺灣總督府民政局文書課編，1985(明治卅九年復刻版)，《臺灣總督府事務成績提要(十五)》，台北：南天。
- 臺灣總督府民政局文書課編，1985(明治四十四年復刻版)，《臺灣總督府民政事務成績提要(廿四)》，台北市：成文。
- 臺灣總督府民政局文書課編，1985(大正一年復刻版)，《臺灣總督府民政事務成績提要(廿六)》，台北市：成文。
- 臺灣總督府官房統計課編，明治卅九年(1906)，《臺灣總督府第八統計書(明治卅

- 七年份)》，無出版項。
- 臺灣總督府編，1985(大正五年復刻版)，《臺灣事情(一)》，台北：南天。
- 臺灣總督府編，2003a(1901-1903復刻版)，《臺灣教科用書國民讀本(一)》，台北：南天。
- 臺灣總督府編，2003b(1913-1914復刻版)，《公學校用國民讀本(一)》，台北：南天。
- 臺灣總督府編，2003c(1923-1926復刻版)，《公學校用國民讀本(一)》，台北：南天。
- 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編，1933a，《台灣總督府警察沿革誌(一)》，台北：南天。
- 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編，1933b，《台灣總督府警察沿革誌(二)》，台北：南天。
- 劉良璧，1983(乾隆六年復刻版)，《重修福建臺灣府志(四)》，台北：成文。
- 劉銘傳，1987，《劉壯肅公奏議》，臺北：大通。
- 廣松良臣，1985(大正八年復刻版)，《臺灣の現況》，台北：成文。
- 蔣渭水，1998，《蔣渭水全集，上》，台北：海峽學術。
- 蔡培火，〈對內根本問題之一端〉，《台灣青年，漢文部》，1/1(1920.7.16)：46-52
- 蔡培火，〈漢族之固有性〉，《台灣青年，漢文部》，2/3(1921.7.16)：36-38。
- 總督府民政局殖產部編，1896，《臺灣產業調查錄》。
- 總督府營林局編(山崎嘉夫)，1920，《濁水溪上流地域治水森林調查書》。
- 臨時台灣土地調查局編，1998a(明治卅三年復刻版)，《清賦一斑》，臺北：南天。
- 臨時台灣土地調查局編，1998b(明治卅八年復刻版)《臺灣土地慣行一斑(一)》，臺北：南天。
- 臨時台灣土地調查局編，1998c(明治卅八年復刻版)《臺灣土地慣行一斑(二)》，臺北：南天。
- 臨時台灣土地調查局編，1998d(明治卅八年復刻版)《臺灣土地慣行一斑(三)》，臺北：南天。
- 臨時台灣就慣調查會編，1983 a(明治四十四年復刻版)，《臨時台灣舊慣調查會第一部報告，臺灣私法，第一卷上》，臺北；南天。
- 臨時台灣就慣調查會編，1983b(明治四十四年復刻版)，《臨時台灣舊慣調查會第一部報告，臺灣私法，第一卷下》，臺北；南天。
- 臨時台灣就慣調查會編，1983c(明治四十四年復刻版)，《臨時台灣舊慣調查會第一部報告，臺灣私法，第三卷下》，臺北；南天。
- 臨時台灣就慣調查會編，1983d(明治四十四年復刻版)，《臨時台灣舊慣調查會第一部報告，臺灣私法附錄參考書，第一卷上》，臺北；南天。
- 臨時台灣就慣調查會編，1983e(明治四十四年復刻版)，《臨時台灣舊慣調查會第一部報告，臺灣私法附錄參考書，第一卷下》，臺北；南天。
- 臨時台灣舊慣調查會，1986(明治35年復刻版)，《臺灣形勢概要》，台北：成文。
- 薛紹元、王國瑞纂修，1983(光緒二十年復刻版)，《台灣通志稿(一)》，台北：成文。
- 織田萬編，1979(明治四十二年復刻版)，《清國行政法汎論》，台北：華世。
- 織田萬編，1989a(明治四十三年復刻版)，《臨時台灣舊慣調查會第一部報告，清

- 國行政法，第二卷》，臺北；南天。
- 織田萬編，1989b(明治四十三年復刻版)，《臨時台灣舊慣調查會第一部報告，清國行政法，第五卷》，臺北；南天。
- 藍鼎元，1958，《平臺紀略》，臺北：臺銀經濟研究室。
- 藍鼎元，1997，《東征集》，南投市：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 警察沿革誌出版委員會編，1989，《臺灣社會運動史(第一冊/文化運動)》，台北：創造出版社。

(二)引用書目

- 吳叡人，〈福爾摩沙意識型態--試論日本殖民統治下臺灣民族運動「民族文化」論述的形成(1919-1937)〉，《新史學》第十七卷第二期(2006年6月)：127-218。
- 吳文星，1992，《日據時期臺灣社會領導階層之研究》，臺北：正中。
- 吳密察、翁佳音、李文良、林欣宜，2005，《臺灣史料集成提要(增訂本)》，台北：文建會、遠流。
- 吳密察，1994，〈明治三十五年日本中央政界的「臺灣問題」〉，《臺灣近代史研究》。稻鄉。
- 吳密察，1997，〈歷史的出現〉，黃富三，古偉瀛，蔡采秀主編，《臺灣史研究一百年:回顧與研究》，臺北：中研院臺史所籌備處。
- 吳密察，2006，〈「淡新檔案」的文書學介紹〉，國立歷史博物館編輯委員會編，《臺灣史十一講》，台北：史博館，頁88-111。
- 吳密察，〈明治國家體制與臺灣--六三法之政治的展開〉，《台大歷史學報》第三十七期(2006年6月)：59-143。
- 安倍明義，1998，《台灣地名研究》，台北：武陵。
- 伊藤幹彥，〈臺灣社會主義思想之研究--連溫卿與謝雪紅〉，《思與言》42:2(民國93.06)：43-74
- 王世慶，1994，《清代臺灣社會經濟》，台北：聯經。
- 王世慶，〈皇民化運動前的臺灣社會生活改善運動:以海山地區為例(1914-1937)〉，《史學》，29:4(1991/12)：5-63。
- 王泰升，1997，〈日治時期臺灣特別法域之形成與內涵--一臺、日的「一國兩制」〉，《臺灣法律史的建立》，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法學叢書編輯委員會，頁101-158。
- 王泰升，1999，《台灣日治時期的法律改革》。臺北：聯經。
- 丸山真男，林明德譯，1984，《現代政治的思想與行動/兼論日本軍國主義》，臺北：聯經。
- 佐藤正広，2002，《國勢調査と日本近代》，東京都：岩波書店。

- 朱尉良等，2007，《臺灣地名辭書 卷十二/台中縣(二)》，南投：國史館台灣文獻館。
- 小林道彥，李文良譯，〈後藤新平與殖民地經營--日本殖民政策的形成與國內政治〉，《臺灣文獻》第48卷第3期(1997年9月)：101-121。
- 台灣經世新報社編，1992(昭和十三年復刻版)，《台灣大年表》，東京：綠蔭書房。
- 大江志乃夫等編集，1993，《文化のなかの植民地》，東京市：岩波書店。
- 中村哲編，王玉茹，林滿紅監譯，2005，《東亞近代經濟的形成與發展》，台北：中研院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
- 中島利郎，彭萱譯，〈日治時期臺灣研究的問題點--根據臺灣總督府的漢文禁止以及日本統治末期的臺語禁止為例〉，《文學臺灣》第46期(2003年4月)：298-317。
- 矢內原忠雄著，周憲文譯，1999(原出版於1929年)，《日本帝國主義下之臺灣》，臺北：海峽學術。
- 呂紹理，1998，《水螺響起》，台北：遠流。
- 呂紹理，2005，《展示台灣》，台北：麥田。
- 李文良，〈土地行政與契約文書〉，《臺灣史研究》十一卷第二期(2004/12)：223-242。
- 李文良，〈日治時期臺灣總督府的林野支配與所有權--以「緣故關係」為中心〉，《臺灣史研究》第五卷第二期(2000年4月)：35-54。
- 杜正勝，2003，《臺灣民番界址圖說略》，臺北：南天、中研院史語所。
- 並木真人，2004，〈朝鮮的「殖民地近代性」、「殖民地公共性」和對日協力：殖民地政治史、社會史研究之前置性考察〉，若林正文、吳密察編，《跨界的臺灣史研究-與東亞史的交錯》。臺北：播種者。
- 周婉窈，〈臺灣人第一次的國語經驗—析論日治末期的日語運動及其問題〉，《新史學》，6:2(1995年6月)：113-161。
- 周婉窈，〈歷史的統合與建構--日本帝國圈內臺灣、朝鮮和滿洲的「國史」教育〉，《臺灣史研究》第十卷第一期(2003年6月)：33-84。
- 周婉窈，1989，《日據時代的臺灣議會設置請願運動》。臺北：自立報系。
- 林玉茹，2007，《殖民地的邊區-東臺灣的政治經濟發展》，台北：遠流。
- 林呈蓉，2005，《近代國家的摸索與覺醒：日本與台灣文明開化的進程》，臺北：吳三連臺灣史料基金會。
- 林素珍，〈日治時期山地農業與日本經濟政策關係之初探〉，《大仁學報》17期(民88.05)：465-479。
- 林淑慧，〈日治時期臺灣婦女解纏足運動及其文化意義〉，《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館刊》第10卷第2期(2004年6月)：76-93。
- 林滿紅，1993，《滿大人的最後二十年》，台北：自立報系。
- 松永正義，1993，〈臺灣領有論系譜〉，《臺灣近現代史研究(I, 第1号)》，東京都：綠蔭書房，頁5-39。
- 法農，陳瑞樺譯，2005，《黑皮膚，白面具》，台北：心靈工坊。

- 姚人多，〈認識臺灣：知識、權力與日本在臺之殖民治理性〉，《臺灣社會研究》第四十二期(2001年6月)：119-182。
- 施添福(總編攥)，2008a，《台灣地名辭書 卷七》，南投：國史館台灣文獻館。
- 施添福(總編攥)，2008b，《台灣地名辭書 卷八(上)》，南投：國史館台灣文獻館。
- 施添福(總編攥)，2008c，《台灣地名辭書 卷九》，南投：國史館台灣文獻館。
- 施添福(總編攥)，2008d，《台灣地名辭書 卷十》，南投：國史館台灣文獻館。
- 施添福(總編攥)，2008e，《台灣地名辭書 卷十一》，南投：國史館台灣文獻館。
- 施添福(總編攥)，2008f，《台灣地名辭書 卷十二》，南投：國史館台灣文獻館。
- 施添福，1989a，〈清代台灣市街的分化與成長：行政、軍事和規模的分析(上)〉，《台灣風物》卷39(no.2)：1-41。
- 施添福，1989b，〈試釋土牛紅線〉，《台灣風物》卷39(no.2)：95-98。
- 施添福，1991/6，〈紅線與藍線-清乾隆中葉台灣番界圖〉，《中央研究院台灣史田野研究通訊》19。
- 施添福，1999a，〈導讀《臺灣堡圖》日本治臺的基本圖〉，《臺灣堡圖》，臺北：遠流。
- 施添福等，1999b，《日治時代兩萬五千分之一臺灣地形圖使用手冊》，臺北：遠流。
- 春山明哲，1993，〈臺灣舊慣調査と立法構想—岡松參太郎による調査と立案を中心に〉，《臺灣近現代史研究(II 第6号)》，東京都：綠蔭書房，頁81-114。
- 春山明哲，2001，〈明治憲法体制と台灣統治〉，《近代日本と殖民地4：統合と支配 論 理》，東京：岩波書店。
- 柯志明，2001，《番頭家 清代臺灣族群政治與熟番地權》，台北：中研院社研所。
- 柯志明，2004，《米糖相剋：日本殖民主義下臺灣的發展與從屬》，台北：群學。
- 洪秋芬，〈臺灣保甲和「生活改善」運動：(1937-1945)〉，《思與言》第二十九卷第四期(1991年12月)：115-153。
- 洪英聖，1995，《情歸故鄉.壹.總篇：台灣地名探索》，台北：時報文化。
- 洪敏麟，1997a，《台灣舊地名之沿革 第一冊》，南投：台灣省文獻會。
- 洪敏麟，1997b，《台灣舊地名之沿革 第二冊(下)》，南投：台灣省文獻會。
- 洪廣冀，〈林學、資本主義與邊區統治：日治時期林野調查與整理事業的再思考〉，《臺灣史研究》，第11卷第2期(2004.12)，頁77-144。
- 洪麗完，1997，《台灣中部平埔族：沙轆社與岸裡大社之研究》，台北：稻鄉。
- 范燕秋，〈熱帶風土馴化、日本帝國醫學與殖民地人種論〉，《臺灣社會研究》第五十七期(2005年3月)：87-138。
- 范燕秋，2005，《疫病，醫學與殖民現代性》，臺北：稻鄉。
- 若林正丈，2007，《臺灣抗日運動史研究》，台北：播種者。
- 翁仕杰，1994，《台灣民變的轉型：歷史宿命與超越》，台北：自立晚報。
- 翁佳音，2001，《異論台灣史》，台北：稻鄉。
- 翁佳音，2007，《臺灣漢人武裝抗日史研究 1895-1902》，台北：稻鄉。

- 翁佳音等，2007，《康熙臺灣輿圖歷史調查研究報告》，台北：國立台灣博物館。
- 荒野泰典，1988，《近世日本と東アジア》，東京都：東京大學。
- 涂照彥，李明峻譯，1992，《日本帝國主義下的臺灣》，人間出版社。
- 國家圖書館特藏組編，2003，《臺灣歷史人物小傳-明清暨日據時期(上、下)》，台北：國家圖書館。
- 張素玠，2005，〈洪患、聚落變遷與傳說信仰〉，《濁水河流域自然與人文研究論文集》，彰化：文化局。
- 張隆志，〈「舊慣」到「民俗」：日本近代知識生產與殖民地臺灣的文化政治〉，《台灣文學研究集刊》:2(2006年11月)：33-58。
- 張隆志，1991，《族群關係與鄉村臺灣——一個清代台灣平埔族群史的重建與理解》，台北：台大出版委員會。
- 曹永和，1991，《臺灣早期歷史研究》，臺北：聯經。
- 梁華璜，〈竹林事件探討—日本帝國主義掠奪臺灣林地之一例〉，《國立成功大學歷史學報》，第5期（1978.07）：245-286。
- 梁華璜，2007，《梁華璜教授臺灣史論文集》，臺北：稻鄉。
- 莊英章，1977，《林圯埔》，台北：中研院民族所。
- 莊雅仲，〈再現、改宗與殖民抗爭〉，《台灣社會研究季刊》第十五期，1993年11月。
- 黃英哲，垂水千惠編，2005，《記憶する臺灣/帝國の相剋》，東京都：東京大學。
- 黃昭堂，黃英哲譯，2002，《臺灣總督府》，台北：前衛。
- 黃富三，1987，《霧峰林家的興起》，台北：自立報系。
- 黃富三，〈台灣史上第一次土地改革〉，《中華文化復興月刊》8(12)(1975年12月)。
- 許世楷著，李明峻、賴郁君譯，2006，《日本統治下的台灣》，台北：玉山社。
- 許雪姬，1987，《清代台灣的綠營》，台北：中研院近史所。
- 許雪姬，1993，《北京的辮子：清代臺灣的官僚體系》，台北：自立晚報。
- 許雪姬，〈二劉之爭與晚清臺灣政局〉，《中研院近史所集刊》，第14期(1985.06)：127-161。
- 許雪姬編，2004，《台灣歷史辭典》，台北：遠流。
- 許佩賢，2005，《殖民地台灣的近代學校》，台北：遠流出版社。
- 駒込武，1996，《植民地帝國日本の文化統合》，東京都：岩波書店。
- 駒込武著，李明芳譯，〈臺南長老教中學神社參拜問題--「踏繪」式的權力型態〉，《中外文學》第31卷第10期=370期(2003年3月)：43-80。
- 戴炎輝，1992，《清代臺灣的鄉治》，臺北：聯經。
- 戴炎輝，1998，《中國法制史》，臺北：三民。
- 陳偉智，〈知識與權力--伊能嘉矩與臺灣原住民研究〉，《當代》135期（1998年11月）：28-51。
- 陳秋坤、許雪姬編，1992，《臺灣歷史上的土地問題》，臺北：中央研究院。
- 陳秋坤，1997，《清代台灣土著地權-官僚、漢佃與岸裡社人的土地變遷，

- 1700-1895》台北：中研院近史所。
- 陳其南，1987，《臺灣的傳統中國社會》，臺北：允晨。
- 陳其南，1990，《家族與社會》，臺北：聯經。
- 陳其南，1998，《傳統制度與社會意識的結構》，臺北：允晨。
- 陳培豐，2006，《同化的同床異夢：日治時期臺灣的語言政策、近代化與認同》，臺北：麥田。
- 陳芳明，2004，《殖民地摩登/現代性與臺灣史觀》，臺北：麥田。
- 陳國棟，2005，《台灣的山海經驗》，台北：遠流。
- 鄭政誠，2005，《臺灣大調查：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之研究》，台北：博揚文化。
- 費德廉、羅效德編譯，2006，《看見十九世紀的臺灣》，台北：如果。
- 劉妮玲，1983，《清代台灣民變研究》，臺北：師範大學。
- 劉夏如，〈法·近代·民族主義--1920年代臺灣祭祀公業改廢論爭〉，《臺灣風物》第五十卷第二期（2000年6月）：17-70。
- 劉士永，〈「清潔」、「衛生」與「保健」--日治時期臺灣社會公共衛生觀念之轉變〉，《台灣史研究》第8卷第1期(2001年10月)：41-88。
- 連雅堂，1985，《臺灣通史》，台北：幼獅文化。
- 傅大為，2005，《亞細亞的新身體：性別、醫療與近代臺灣》，臺北：群學。
- 詹素娟，〈日治初期台灣總督府的「熟番」政策〉，《臺灣史研究》十一卷第一期(2004/6)：43-78。
- 劉士永，〈一九三〇年代以前日治時期臺灣醫學的特質〉，《台灣史研究》第4卷第1期(1997年4月)：97-147。
- 廣田一、能登屋良子編，2005，《朝日百科 日本の歴史 10/鉄道と港》，東京都：朝日新聞社。
- 蔡錦堂，〈教育勅語、御真影與修身科教育〉，《臺灣史學雜誌》第二期（2006年12月）：133-166。
- 蕭公權，1982，《中國政治思想史》，台北：聯經。
- 瞿同祖，1984，《中國法律與民間社會》，台北：里仁。
- 瞿同祖，2003，范忠信等譯，《清代地方政府》，北京：法律出版社。
- Adas, Michael, 1992, "From Avoidance to Confrontation: Peasant Protest in Precolonial and Colonial Southeast Asia", in Nicholas B. Dirks(ed.), *Colonialism and Culture*, Ann Arbor: University of Michigan Press.
- Ahmad, Aijaz. 1992, *In Theory: Classes, Nations, Literatures*. London: Verso.
- Anderson, Benedict, 1991, *Imagined communities :reflections on the origin and spread of nationalism*, London: Verso. (中譯，吳叡人譯，1999，《想像的共同體：民族主義的起源與散布》，臺北：時報。)
- Arnold, David, 1988, "Touching the body: perspectives on the Indian plague, 1896-1990", in Ranajit Guha and Gayatri Chakravorty Spivak (ed.), *Selected*

- Subaltern studies*,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Asad, Talal (ed.), 1973, *Anthropology and the Colonial Encounter*, London: Ithaca Press.
- Barlow, Tani E., 1997, "Introduction: on 'colonial modernity' ", in Tani E. Barlow (ed.), *Formations of colonial modernity in East Asia*, Durham: Duke University Press.
- Bennett, Tony, 1995, "The Formation of the Museum" , in *The Birth of the Museum: History, Theory, Politics*, London: Routledge.
- Bennett, Tony, 2004, *Pasts beyond memory: evolution, museums, colonialism*, London: Routledge.
- Beverly, John, 1999, *Subalternity and Representation: Arguments in Cultural Theory*, Durham : Duke University Press
- Bhabha, Homi K., 1985, "Sly Civility" , *October* 34 (Fall): 74.
- Bhabha, Homi K., 1994, "Of Mimicry and Man: The Ambivalence of Colonial Discourse" , in *The Location of Culture*, London :Routledge.
- Blaut, James M., 1987, *The National Question: Decolonizing the Theory of Nationalism*. London: ZED Books.
- Blaut, James, 1993, *The Colonizer' s Model of the World: Geographical Diffusionism and Eurocentric History*. New York: Guilford Press.
- Breckenridge, Carol A. and Peter van der Veer (eds.), 1993, *Orientalism and the Postcolonial Predicament: Perspectives on South Asia*, Philadelphia: University of Pennsylvania Press.
- Brimnes, Niels, 2004, "The sympathizing heart and the healing hand: smallpox prevention and medical benevolence in early colonial south India" , in Harald Fischer-Tine and Michael Mann (ed.), *Colonialism as civilizing mission: cultural ideology in British India*, London: Anthem Press.
- Chabrakarty, Dipesh, 1992, "Postcoloniality and the Artifice of History: Who Speaks for "Indian" Pasts?" *Representations* 37: 1-26.
- Chakrabarty, Dipesh, 1982, "Conditions for knowledge of working class conditions: employers, government and the Jute workers of Calcutta, 1890-1940" , in Ranajit Guha and Gayatri Chakravorty Spivak (ed.), *Selected Subaltern studies*,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Chakrabarty, Dipesh, 2000, *Provincializing Europe: postcolonial thought and historical difference*,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 Chakrabarty, Dipesh, 2001, "Europe as a problem of Indian history" , in Naoki Sakai and Yukiko Hanawa (ed.), *Specters of the West and the politics of translation*, Ithaca: Cornell University.
- Chakrabarty, Dipesh, 2002, *Habitations of modernity: essays in the wake of subaltern studies*,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Chatterjee, Partha, 1988, "More on modes of power and the peasantry" , in Ranajit Guha

- and Gayatri Chakravorty Spivak (ed.), *Selected Subaltern studies*,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Chatterjee, Partha, 1993, *Nationalist Thought and the Colonial World: A Derivative Discourse*, Minneapolis: University of Minnesota Press.
- Chatterjee, Partha, 1993, *The Nation and Its Fragments: Colonial and Postcolonial Histories*, Princeton, N.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 Chaturvedi, Vinayak (ed.), 2000, *Mapping Subaltern Studies and the Postcolonial*, London :Verso.
- Cheah, Pheng, 2001, " Universal areas: Asian Studies in a world in motion" , in Naoki Sakai and Yukiko Hanawa (ed.), *Specters of the West and the politics of translation*, Ithaca: Cornell University.
- Ching, Leo T. S.(荊子馨), 2001, *Becoming Japanese: Colonial Taiwan and the Politics of Identity Formation*.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中譯：鄭力軒譯，2006，《成爲日本人：殖民地臺灣與認同政治》，臺北：麥田)
- Christ, Alan S., 1997, "The making of imperial subjects in Okinawa" , in Tani E. Barlow (ed.), *Formations of colonial modernity in East Asia*, Durham: Duke University Press.
- Chun, Allen, 2000, *(Post)Colonialism and its Discontents, or the Future of Practice*, *Cultural Studies* 14(3-4): 379-83.
- Chun, Allen, 2002, *Unstructuring Chinese Society: The Fictions of Colonial Practice and the Changing Realities of "Land" in the New Territories of Hong Kong*, Amsterdam :Harwood Academic.
- Clammer, John, 1998, " Colonialism and the Perception of Tradition in Fiji" , in T. Asad (ed.), *Anthropology and the Colonial Encounter*, New York : Humanity Books.
- Cohn, Bernard S., 1984, "The Census, Social Structure and Objectification in South Asia" , *Folk* (26).
- Cohn, Bernard S., 1987, *An Anthropologist among the Historians and Other Essays*, Delhi: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Cohn, Bernard S., 1996, "The Anthropology of a Colonial State and Its Forms of Knowledge" , in *Colonialism and its Forms of Knowledge: The British in India*, Princeton ;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 Cooper, Frederick, 2005, *Colonialism in Question: Theory, Knowledge, History*,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 Coronil, Fernando, 2000, "Listening to the Subaltern: Postcolonial Studies and the Neocolonial Poetics of Subaltern States" , in L. Chrisman and B. Parry (ed.), *Postcolonial Theory and Criticism*, Cambridge: D. S. Brewer.
- Dirks, Nicholas B., 1992a, "Introduction to Colonialism and Culture" , in Nicholas B. Dirks(ed.),*Colonialism and Culture*, Ann Arbor: University of Michigan Press.
- Dirks, Nicholas B., 1992b, "From Little King to Landlord: Colonial Discourse and

- Colonial Rule” , in Nicholas B. Dirks(ed.),*Colonialism and Culture*, Ann Arbor: University of Michigan Press.
- Dirks, Nicholas B., 2001, *Castes of Mind: Colonialism and the Making of Modern India*,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 Dirlik, Arif, 1994,” The Post-Colonial Aura: Third World Criticism in the Age of Global Capitalism” , *Critical Inquiry* 20: 328-56.
- Fabian, Johannes, 1983, *Time and the other: how anthropology makes its object*,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 Fabian, Johannes, 1986, *Language and Colonial Power: The Appropriation of Swahili in the Former Belgian Congo, 1880-1938*, Cambridge: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Fabian, Johannes, 1991, *Time and the work of anthropology: critical essays, 1971-1991*, Chur: Harwood Academic Publishers.
- Fabian, Johannes, 2000, *Out of Our Minds: Reason and Madness in the Exploration of Central Africa*,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 Fabian, Johannes, 2001, *Anthropology with an attitude: critical essays*,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 Fanon, Frantz, 1968, trans. by Charles Lam Markmann, *Black Skin, White Masks*, New York: Grove Weidenfeld.
- Fanon, Frantz, 1991, trans. by Constance Farrington, *The Wretched of the Earth*, New York: Grove Weidenfeld.
- Featherstone, Simon, 2005, “The Nervous Conditions of Postcolonial Studies” , in *Postcolonial Cultures*, Jackson: University Press of Mississippi.
- Foucault, Michel, 2000 , *Aesthetics, method, and epistemology*, edited by James Faubion ; translated by Robert Hurley and others, London :Penguin Books,2000.
- Gikandi, Simon, 1996, *Maps of Englishness: Writing Identity in the Culture of Colonialism*,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 Guha, Ranajit and Gayatri Chakravorty Spivak (eds.), 1988, *Selected Subaltern Studies*,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Guha, Ranajit, 1982, “On Some Aspects of the Historiography of Colonial India” , in R. Guha (ed.), *Subaltern Studies I: Writing on South Asia History and Society*, Delhi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Guha, Ranajit, 1983, *Elementary Aspects of Peasant Insurgency in Colonial India*, Delhi: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Guha, Ranajit, 1989, “Dominance without Hegemony and its Historiography” , in R. Guha (ed), *Subaltern Studies 6: Writing on South Asia History and Society*, New Delhi: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Hall, Catherine, 2000,” Introduction: Thinking the Postcolonial, Thinking the Empire” , in *Cultures of Empire: Colonizers in Britain in the 19th and 20th Centuries*,Manchester:

- Manchester Univ. Press.
- Hall, Catherine, 2002, *Civilising Subjects: Metropole and Colony in the English Imagination, 1830-1867*, Oxford: Polity.
- Hall, Stuart, 1996, "When was 'The Post-Colonial' ? Thinking at The Limit" , in Iain Chambers & Lidia Curti (ed.), *The Post-Colonial Question: Common Skies, Divides Horizons*, New York: Routledge.
- Hunt, Lynn (ed.), 1989, *The New cultural history*,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中文譯本：2002，《新文化史》，江政寬譯，臺北:麥田，2002。)
- Ichiro, Tomiyama, 1997, "Colonialism and sciences of the tropical zone: the academic analysis of difference in 'the Island People' " , in Tani E. Barlow (ed.), *Formations of colonial modernity in East Asia*, Durham: Duke University Press.
- Kapferer, Bruce, 2001, "Ethnic Nationalism and the Discourses of Violence in Sri Lanka" , *Communal/Plural: Journal of Transnational Crosscultural Studies* 9(1): 33-68.
- Kasturi, Malavika, 2004, "Taming the 'Dangerous' Rajpot: family, marriage and female infanticide in nineteenth-century colonial north India" , in Harald Fischer-Tine and Michael Mann (ed.), *Colonialism as civilizing mission: cultural ideology in British India*, London: Anthem Press, pp.117-140.
- Lazarus, Neil, 1999, *Nationalism and Cultural Practice in the Postcolonial World*,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Lo, Ming-Cheng M., 2002, *Doctors within borders: profession, ethnicity, and modernity in colonial Taiwan*,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 Maldonado-Torres, Nelson, 2007, "On the coloniality of being: contributions to the 'development of a concept' " , *Cultural Studies*, Vol.21,Nos.2-3(March/May 2007):pp.240-270.
- Mallon, Florencia E., 1995, *Peasant and nation :the making of postcolonial Mexico and Peru*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 Mamdani, Mahmood, 1996, *Citizen and Subject: Contemporary Africa and the Legacy of late Colonialism*,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 Mamdani, Mahmood, 2001, "Beyond Settler and Native as Political Identities: Overcoming the Political Legacy of Colonialism" , *Comparative Studies in Society and History* 43(4): 651-64.
- Mann, Michael, 2004, "Torchbearers upon the path of progress: Britain' s ideology of a moral and material progress in India" , in Harald Fischer-Tine and Michael Mann (ed.), *Colonialism as civilizing mission: cultural ideology in British India*, London: Anthem Press.
- McClintock, Anne, 1992, "The Angel of Progress: Pitfalls of the Term 'Postcolonialism' " , *Social Text* 31-32: 84-98.

- McClintock, Anne, 1995, *Imperial Leather: Race, Gender, and Sexuality in the Colonial Conquest*, New York: Routledge.
- Memmi, Albert, 1991, *The Colonizer and Colonized*, translated by Howard Greenfeld, Boston: Beacon Press.
- Memmi, Albert, 2000, *Racism*, Minneapolis: University of Minnesota Press.
- Mignolo, Walter D., 2000, *Local Histories/Global Designs: Coloniality, Subaltern Knowledge and Border Thinking*, N.J. :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 Mignolo, Walter D., 2007, "Introduction: coloniality of power and de-colonial thinking" , *Cultural Studies*, Vol.21, Nos.2-3 (March/May 2007) : 155-167.
- Mignolo, Walter W., 2007, "Delinking the rhetoric of modernity, the logic of coloniality and the grammar of de-coloniality, *Cultural Studies*, Vol.21, Nos.2-3 (March/May 2007): 449-514.
- Mills, James H, 2004, "More important to civilize than subdue? Lunatic asylums, psychiatric practice and fantasies of the civilization mission in British India 1858-1900" , in Harald Fischer-Tine and Michael Mann (ed.), *Colonialism as civilizing mission: cultural ideology in British India*, London: Anthem Press.
- Mishra, V. and B. Hodges, 1991, "What is Post(-)colonialism?" , *Textual Practice* 5(3): 399-414. (reprinted in Patrick Williams and Laura Chrisman (ed.), 1994, *Colonial Discourse and Post-colonial Theory: A Reader*,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 Mohanty, Chandra Talpade, 1991, "Under Western Eyes: Feminist Scholarship and Colonial Discourses" , in C. Mohanty et al (ed.), *Third World Women and the Politics of Feminism*, Bloomington: Indiana University Press.
- Moore-Gilbert, Bart, 1997, *Postcolonial Theory: Context, Practice, Politics*, London: Verso.
- Murray, Stuart (ed.), 1997, *Not On Any Map : Essays on Postcoloniality and Cultural Nationalism*, Devon : University of Exeter Press.
- Nandy, Ashis, 1983, *The Intimate Enemy: Loss and Recovery of Self under Colonialism*, Delhi: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Nandy, Ashis, 1988, *Science, Hegemony and Violence: A Requiem for Modernity*, Delhi: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Teng, Emma Jinhua, 2004, *Taiwan' s Imagined Geography: Chinese colonial travel writing and pictures, 1683-1895*,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O' Hanlon, Rosalind and David Washbrook, 1992, "After Orientalism: Culture, Criticism, and Politics in the Third World" , *Comparative Studies in Society and History* 34: 141-67. (reprinted in Vinayak Chaturvedi (ed.), 2000, *Mapping Subaltern Studies and Post-colonial*, London : Verso)
- Pandey, G., 1990, *The Construction of Communalism in Colonial North India*, Delhi: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Parry, Benita, 1986, "Problems in Current Theories of Colonial Discourse", *Oxford Literary Review* 9(1/2): 27-58.
- Pels, Peter, 1997, "The Anthropology of Colonialism: Culture, History, and The Emergence of Western Governmentality", *Annual Review of Anthropology* 26: 163-83.
- Popkin, Samuel L., 1979, *The rational peasant : the political economy of rural society in Vietnam*,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 Prakash, Gyan, 1990, "Writing Post-Orientalist Histories of the Third World: Perspectives from Indian Historiography", *Comparative Studies in Society and History* 32: 398-402.
- Prakash, Gyan, 2000, "Can the 'subaltern' ride? A reply to O' Hanlon and Washbrook", in Vinayak Chaturvedi(ed.), *Mapping Subaltern Studies and Post-colonial*, London : Verso.
- Prakash, Gyan. 1992, "Writing post-orientalist histories of the third world: Indian historiography is good to think", in *Colonialism and Culture*. University of Michigan Press. pp.353-388.
- Ramanna, Mridula, 2004, "Peceptions of sanitation and medicine in Bombay, 1900-1914", in Harald Fischer-Tine and Michael Mann (ed.), *Colonialism as civilizing mission: cultural ideology in British India*, London: Anthem Press.
- Ranger, T., 1983, "The Invention of Tradition in Colonial Africa", in E. Hobsbawm (ed.), *The Invention of Tradition*,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Richards, Thomas, 1993, "Archive and Utopia", in *The Imperial Archive: Knowledge and the Fantasy of Empire*, London: Verso.
- Said, Edward W., 1978, *Orientalism*, Harmondsworth: Penguin. (中譯：王志弘等譯，1999，《東方主義》，臺北：立緒)
- Said, Edward W., 1993, *Culture and Imperialism*, New York: Knopf. (中譯：蔡源林譯，2000，《文化與帝國主義》，臺北：立緒)
- Saldívar, Jose David, 2007, "Unsetting race, coloniality and caste", *Cultural Studies*, Vol.21, Nos.2-3(March/May 2007): 339-367.
- Sanjines, Javier, 2007, "The nation: an imaged community?", *Cultural Studies*, Vol.21, Nos.2-3(March/May 2007): 295-308.
- Schiwy, Freya, 2007, "Decolonization and the question of subjectivity: gender, race and binary thinking", *Cultural Studies*, Vol.21, Nos.2-3(March/May 2007): 271-294.
- Scott, David, 1994, Colonial Governmentality, *Social Text* 12(4): 191-220.
- Scott, James C., 1976, *The moral economy of the peasant : rebellion and subsistence in Southeast Asia*, New Haven : Yale University Press. (中譯：程立顯, 劉建等譯，2001，《農民的道義經濟學：東南亞的反叛与生存》，南京市：譯林)
- Shepherd, John R., 1993, *Statecraft and Political Economy on the Taiwan*

- Frontier, 1600-1800*, Stanford :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 Shohat, Ella, 1992, “Notes on the Post-Colonial” , *Social Text* 31-32: 99-113.
- Smith, Bernard, 1985, *European Vision and the South Pacific*,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 Smith, D. Anthony, 2008, *The Cultural Foundations of Nations: Hierarchy, Covenant, and Republic* ,Ma; Balackwell publishing.
- Smith, Richard Saumarez, 1985, “Rule-by-records and Rule-by-reports: Complementary Aspects of the British Imperial Rule of Law” , *Contributions to Indian Sociology*, n.s.19, no.1: 153-176.
- Spivak, Gayatri C., 1988, “Can the Subaltern Speak?” , in C. Nelson and L. Grossberg (ed.), *Marxism and the Interpretation of Culture*, Urbana:University of Illinois Press.
- Spivak, Gayatri Chakravorty, 1993, “The Burden of English” , in C.A. Breckinridge and P. van der Meer (ed.), *Orientalism and the Postcolonial Predicament: Perspectives on South Asia*, Philadelphia: University of Pennsylvania Press.
- Spivak, Gayatri Chakravorty, 1999, *A Critique of Postcolonial Reason: Toward a History of the Vanishing Present*,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Sprinker, Michael(ed.), 1992, *Edward Said :a critical reader*, Cambridge:Blackwell.
- Stoler, Ann L. and Frederick Cooper, 1997, *Tensions of Empire: Colonial Cultures in a Bourgeois World*,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 Stoler, Ann L., 2002, *Carnal Knowledge and Imperial Power: Race and the Intimate in Colonial Rule*,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 Stoler, Ann Laura, 1992, “Rethinking Colonial Categories: European Communities and the Boundaries of Rule” , in Nicholas B Dirks (ed.), *Colonialism and Culture*, Ann Arbor: University of Michigan Press.
- Thomas, Nicholas, 1990, “ Sanitation and Seeing: The Creation of State Power in Early Colonial Fiji” , *Contemporary Studies in Society and History* 32: 149-70.
- Thomas, Nicholas, 1994, *Colonialism's Culture: Anthropology, Travel and Government*, Princeton, N.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 Thompson, Edward Palmer, 1964, *The making of the English working class*, New York, :Pantheon Books.(中文譯本:2001,《英國工人階級的形成》,賈士蘅譯,臺北市 :麥田。)
- Thompson, Edward Palmer, 1994, *Making history : writings on history and culture*, New York :New Press.
- Tsai, Shis-Shan Henry, 2009, *Maritime Taiwan/Historical Encounters with the East and the West*, New York:M.E.Sharp.
- Ts' ai, Hui-yu Caroline (蔡慧玉), 2006, “Shaping administration in colonial Taiwan, 1895-1945” , in Liao, Ping-hui and David Der-wei Wang (ed.), *Taiwan under*

- Japanese Colonial Rule 1895-1945: History Culture Memory*,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 Viswanathan, Gauri, 1989, *Masks of Conquest: Literary Study and British Rule in India*,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 Wakabayashi, Masahiro (若林正文), 2006, “A perspective on studies of Taiwanese political history: recording the postwar Japanese historiography of Japanese colonial rule in Taiwan” , in Liao, Ping-hui and David Der-wei Wang (ed.), *Taiwan under Japanese Colonial Rule 1895-1945: History Culture Memory*,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pp.19-36.
- Waligora, Melitta, 2004, “What is your caste? The classification of Indian society as part of the British civilizing mission” , in Harald Fischer-Tine and Michael Mann (ed.), *Colonialism as civilizing mission: cultural ideology in British India*, London: Anthem Press.
- Walsh, Catherine, 2007, “Shifting the geopolitics of critical knowledge: decolonial thought and cultural studies’ other in the Andes” , *Cultural Studies*, Vol.21,Nos.2-3(March/May 2007): 224-239.
- Wolf, Eric R., 1966, *Peasants* , Englewood Cliffs: Prentice-Hall.
- Wolf, Eric R., 1973, *Peasant wars of the twentieth century*, New York :Harper & Row.
- Yao, Jen-to (姚人多), 2006, “The Japanese colonial state and its form of knowledge in Taiwan” , in Liao, Ping-hui and David Der-wei Wang (ed.), *Taiwan under Japanese Colonial Rule 1895-1945: History Culture Memory*,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 Young, Robert J.C., 1990, *White Mythologies: Writing History and the West*, London: Routledge.
- Young, Robert J.C., 1995, *Colonial Desire: Hybridity in Theory, Culture, and Race*, London: Routledge.
- Young, Robert J.C., 2001, *Postcolonialism :an historical introduction*, Oxford :Blackwell.(中譯；周素鳳，陳巨擘，國立編譯館譯，2006，《後殖民主義/歷史的導引》，臺北：巨流)